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GRID MILLET

Ingrid Mille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格蜜兒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的

申請版本

警 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任何保薦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任何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終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顧問或包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副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派發。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倘若閣下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INGRID MILLET

Ingrid Mille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格蜜兒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每股[編纂]不高於[編纂]港元及預期每股[編纂]不低於[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股款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10]港元
[編纂]：[編纂]

獨家保薦人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段所列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最終[編纂]預期將由[編纂]（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預期為[編纂]或前後）以協議方式釐定，惟無論如何將不遲於[編纂]。[編纂]將不高於[編纂]港元，目前預期不低於[編纂]港元。倘經[編纂]（代表[編纂]）及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編纂]就最終[編纂]達成協議，則[編纂]不會進行且將告失效。

[編纂]並無及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且不得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及適用美國州證券法獲豁免登記規定或不受有關登記規定所限的交易則另作別論。[編纂]乃僅依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發售及出售。

[編纂]（代表[編纂]）可在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早上或之前，隨時下調本文件所載指示性[編纂]範圍及／或根據[編纂]提呈發售的[編纂]數目。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最遲於根據[編纂]遞交申請截止日期早上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調低指示性[編纂]範圍及／或[編纂]數目的通知。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倘本公司與[編纂]（代表[編纂]）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編纂]（香港時間）或之前就[編纂]達成協議，則[編纂]（包括[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請亦參閱「[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編纂]—終止理由」一節。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文件由本公司僅就[編纂]及[編纂]刊發，不構成[編纂]出售或招攬購買[編纂]以外任何證券的[編纂]。本文件不可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編纂]出售或招攬購買的[編纂]。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編纂][編纂]或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及[編纂][編纂]須受限制，而除非在有關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准許的情況下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進行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及[編纂]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 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內容的資料。

對於本文件並未載述的任何資料或陳述， 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任何[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謹請注意，本文件列表所載的總計可能因四捨五入而有別於該等列表內個別項目的總和。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 錄	iv
概要	1
釋義	12
詞彙	31
前瞻性陳述.....	35
風險因素.....	36

目 錄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75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規定	79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80
公司資料	84
行業概覽	86
監管概覽	104
歷史、發展及重組	134
業務	146
關連交易	262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66
主要股東	27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76
股本	288
財務資料	292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335
[編纂]	339
[編纂]的架構	351
如何申請[編纂]	361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一A —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	IA-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故並未包含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決定投資[編纂]前，應閱讀本文件的全部內容（包括財務報表及隨附附註）。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編纂]前，應仔細閱讀該節。本概要所用的多個詞句已於本文件「釋義」及「詞彙」兩節定義。

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就二零一六年全球收益排名而言，我們是世界領先的非手術性醫學美容服務提供商。本集團專注於能量儀器療程服務。能量儀器療程服務本質上是無創療程服務，風險較低，因其不涉及麻醉及皮膚穿刺。我們致力於為我們的客戶提供安全優質的能量儀器療程，而非專注於手術及微創治療，因其固有風險可能更高，可能導致併發症或傷害等不理想或非預期後果，並且恢復時間一般較長。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超過50%的收益來自提供能量儀器療程服務，本集團不足2.5%的收益來自提供有創醫學美容服務。我們認為，現有業務組合將使我們較我們的競爭對手面臨更少的醫療事故風險。

我們提供多種美容服務及護膚品，包括(i)由註冊醫生、醫學美容師及美容師操作的無創能量儀器療程；(ii)由註冊醫生操作的微創療程；(iii)由註冊醫生操作的美容手術療程；以及(iv)我們自有品牌英格蜜兒及BIOSCREEN的護膚品。

我們的醫學美容服務包括(i)能量儀器療程服務；(ii)微創療程服務；及(iii)手術美容服務。我們極其注重能量儀器療程服務。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能量儀器療程服務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的56.8%、53.6%及50.6%。我們於大中華地區及法國醫學美容中心提供能量儀器醫學美容服務。我們是能量儀器療程服務的市場領袖，能夠以我們的自有品牌提供綜合醫學美容療程及產品。在知名製造商的支持下，我們通過使用我們的尖端能量儀器提供多種醫學美容療程，以滿足我們客戶的多樣化美容需求，包括但不限於嫩膚、肌膚提升及緊緻以及纖體。該等能量技術的實例包括高聚焦超聲波、激光及射頻。就二零一六年全球收益排行而言，我們是最大的能量儀器療程服務提供商。

我們的競爭優勢

下列主要競爭優勢助我們取得成功並令我們獨樹一幟：

- 就全球收益而言，我們是領先的非手術性醫學美容服務供應商並擁有規模最大的能量儀器醫學美容業務

概 要

- 依靠我們獲得國際公認的學院支持，我們注重我們美容解決方案的安全性及服務質量
- 以一個主要品牌，在可複製的、業績優良的業務模式下，提供綜合美容解決方案，實現靈活的增長
- 憑藉全球採購能力獲得尖端的技術及設備
- 國際管理團隊擁有豐富的經驗及專業知識並且執行能力強

我們的策略

我們擬繼續鞏固我們作為世界領先的非手術性美容服務供應商的市場地位，並加深我們於香港及中國的市場滲透。我們亦計劃借助英格蜜兒及BIOSCREEN商業品牌擴大我們在英國的地理覆蓋範圍。我們實現增長的業務策略包括以下各項：

- 加大我們對香港市場及中國市場的滲透力度並將業務拓展至國外
- 利用根深蒂固的香港市場，向客戶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並將業務拓展至涵蓋男性客戶
- 於香港、中國及／或海外市場尋求恰當的戰略性收購

業務模式

我們是一間領先的醫學美容公司。我們透過美容服務和護膚品相結合的方式致力向客戶提供一站式醫學美容解決方案。我們提供多種美容服務及護膚品，尤其是，我們專注於提供全面的無創能量儀器療程。該等能量技術的例子包括高聚焦超聲波、激光及射頻。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的「業務－產品開發以及設備採購－設備採購」。我們採用綜合性的美容業務模式，密切控制我們的服務及能量儀器的開發及產品的製造。

為提高我們的美容服務效果，我們亦通過我們的銷售網絡於香港、中國、澳門及歐洲銷售我們的護膚品。我們通過我們自有英格蜜兒醫學美容中心及BIOSCREEN醫學美容中心，主要向最終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作為我們向客戶提供醫學美容解決方案的一部分）。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通過我們自有的英格蜜兒醫學美容中心及BIOSCREEN醫學美容中心的銷售活動產生的收益分別約佔我們收益的78.7%、90.8%及91.0%。我們參考以下因素為我們療程及產品定價：(i)市場調查及可行性研究；(ii)治療性質；(iii)與其他療程／產品的協同作用；(iv)經營因素；及(v)品牌創建。

概 要

除醫學美容服務以外，我們亦涉足保健市場，提供健康評估、跟進全面診療、腸胃科、眼科、牙科的專科醫生服務、通過經認證的伸展運動教練提供的伸展運動治療等多種保健服務。保健服務乃由我們的註冊醫生提供，這使我們能夠為我們具有多元化需求的廣泛客戶群提供一站式醫學美容解決方案以及更全面、附加值更高的服務。我們通過經驗豐富的註冊醫生、專科醫生及牙醫提供保健評估及跟進服務。為根據保健評估結果滿足客戶需求，我們就不屬於本集團業務重點的保健服務，與本集團外部的經驗豐富的執業醫生達成合作安排。

[編纂]資格

根據上市規則第8.05條，我們必須通過以下三項測試的其中一項：(i)溢利；(ii)市值、收益及現金流量；或(iii)市值及收益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8.05(2)條，我們可通過市值、收益及現金流量測試。

我們的控股股東

廖博士、Infinity Plus BVI及啟時英屬處女群島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我們的控股股東將透過啟時英屬處女群島持有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除本集團成員公司經營的業務外，我們的控股股東概無持有或進行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未免形成該等競爭，各控股股東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預付套票產生的收益

收益模式

我們的大部分服務均為預付銷售。客戶亦可購買單次服務療程，進行試用，並於體驗相關治療後決定是否購買相關預付套票。我們的大部分客戶購買預付套票，這是因為在我們的多數能量儀器療程中，客戶需要接受多個療程才能達到最佳預期效果。此外，我們的預付套票銷售單價一般低於單個療程

合同條款

已售的各項預付套票為我們與客戶之間的正式合同。我們將就客戶每次購買預付套票向各客戶開具發票。發票載明相關預付套票的合同有效期、客戶有權獲得的服務及預付套票項下的治療次數。客戶以現金、支票、易辦事或信用卡預先結算預付套

概 要

票。我們不允許客戶分期付款，然而，客戶可和銀行的信用卡公司協定，進行分期付款。客戶僅在其付清相關預付套票價格後方可獲得服務。我們的所有預付套票有效期自購買日期起24個月。我們已於服務之時向我們的客戶明確解釋該有效期並於我們客戶將簽署的發票中載明該有效期。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有條件地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

過往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概要，其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及附錄一A的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所載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財務資料概要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過往財務資料概要

經營業績

下表概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其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及附錄一A的簡明合併財務報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百分比除外)			
收益	794,420	100%	997,008	100%	680,685	100%	795,622	100%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11,319	1.4%	28,944	2.9%	22,517	3.3%	16,294	2.0%
存貨及消耗品成本	(54,077)	6.8%	(56,801)	5.7%	(40,168)	5.9%	(41,245)	5.2%
僱員福利開支	(380,004)	47.8%	(403,323)	40.5%	(290,441)	42.7%	(328,655)	41.3%
註冊醫生開支	(8,480)	1.1%	(8,076)	0.8%	(5,728)	0.8%	(8,131)	1.0%
營銷開支	(11,373)	1.4%	(13,025)	1.3%	(9,245)	1.4%	(7,969)	1.0%
租金及相關開支	(201,386)	25.4%	(208,169)	20.9%	(155,819)	22.9%	(162,443)	20.4%
信用卡佣金	(34,764)	4.4%	(36,786)	3.7%	(26,428)	3.9%	(30,271)	3.8%
折舊及攤銷	(37,758)	4.8%	(36,752)	3.7%	(27,407)	4.0%	(26,796)	3.4%
[編纂]開支	-	-	-	-	-	-	(3,075)	0.4%
融資成本	(1,499)	0.2%	(357)	0.04%	(353)	0.05%	(64)	0.01%
銷售及分銷開支	(34,967)	4.4%	(35,696)	3.6%	(28,631)	4.2%	(29,139)	3.7%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2,684)	1.6%	(14,851)	1.5%	(8,306)	1.2%	(8,373)	1.1%
除稅前溢利	28,747	3.6%	212,116	21.3%	110,676	16.3%	165,755	20.8%
所得稅開支	(6,226)	0.8%	(33,785)	3.4%	(16,908)	2.5%	(25,486)	3.2%
年內／期內溢利	22,521	2.8%	178,331	17.9%	93,768	13.8%	140,269	17.6%
歸屬於下列人士：								
本公司擁有人	22,521	2.8%	178,886	17.9%	93,776	13.8%	140,206	17.6%
非控股權益	-	-	(555)	0.06%	(8)	-	63	0.01%

概 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按收益來源劃分的收益明細及所佔收益百分比：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百分比除外)							
提供醫學美容服務 的收益：								
能量儀器療程	451,531	56.8%	533,902	53.6%	399,348	58.7%	402,426	50.6%
微創療程	13,262	1.7%	13,459	1.3%	9,465	1.4%	16,038	2.0%
手術美容服務	463	0.1%	654	0.1%	155	0.02%	1,460	0.2%
提供醫學美容服務 的收益小計	465,256	58.6%	548,015	55.0%	408,968	60.1%	419,924	52.8%
保健服務的收益	12,231	1.5%	15,085	1.5%	11,475	1.7%	14,917	1.9%
銷售護膚品	221,239	27.8%	336,793	33.8%	195,627	28.7%	312,842	39.3%
預付費療程到期 產生的收益	95,694	12.1%	97,115	9.7%	64,615	9.5%	47,939	6.0%
收益總額	<u>794,420</u>	<u>100%</u>	<u>997,008</u>	<u>100%</u>	<u>680,685</u>	<u>100%</u>	<u>795,622</u>	<u>100%</u>

選定綜合財務狀況表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八年 二月 二十八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資產				
存貨	87,633	55,716	55,816	54,88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2,978	159,111	176,350	184,534
遞延成本	17,793	25,507	26,304	24,646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85,714	308,129	34,573	22,918
流動資產總額	628,158	771,566	648,440	621,29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9,278	93,839	121,066	109,518
遞延收益	528,049	550,452	574,815	570,116
流動負債總額	632,039	657,706	728,682	679,697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3,881)	113,860	(80,242)	(58,400)

概 要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主要是由相關時間的巨額遞延收益所致。董事認為有關流動負債淨額對我們的營運資金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原因是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遞延收益指預期售出預付套票不會退回的收回款項，因此預期不會導致現金流出。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流動資產／(負債)淨額」。另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選定綜合現金流量表

下表概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現金流量表，相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及附錄一A的簡明合併財務報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62,829	257,012	189,148	213,50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95,815)	(94,046)	(76,136)	(83,374)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56,943)	(22,869)	(21,670)	1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淨額	10,071	140,097	91,342	130,259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66,051	75,804	75,804	215,297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318)	(604)	(711)	762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75,804	215,297	166,435	346,318

關鍵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及截至該日止期間的關鍵財務比率：

	於三月三十一日及 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 截至該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流動比率 ⁽¹⁾	0.99	1.17	0.89
速動比率 ⁽²⁾	0.86	1.09	0.81
純利率 ⁽³⁾	2.83%	17.94%	17.62%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⁴⁾	2.54%	19.47%	22.64%

概 要

附註：

1. 流動比率等於財政期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等於財政期末的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
3. 純利率等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的溢利除以同期的收益。
4.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等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期內年度化溢利除以財政期間／年度的期初及期末總資產結餘的算術平均值。

有關我們的關鍵財務比率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關鍵財務比率」一節。

選定營運數據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銷售額（按購買至少一次服務或產品的貴賓客戶與我們關係的持續時間劃分）：

關係的持續時間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每名貴賓 的客戶平均銷售額	貴賓客戶百分比
	港元	
少於一年	23,190	16.4%
一至五年	40,225	44.5%
五至十年	47,939	22.7%
十年或以上	80,646	16.4%
全部的貴賓客戶	45,563	100%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本集團在香港的兩間醫學美容中心錄得淨增長，並在香港彌敦道700號開立一間新保健及醫學美容中心。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預付套票及護膚品現金銷售產生的現金流入為342.4百萬港元。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狀況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此外，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日期）起並無產生將嚴重影響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A）內所示資料的重大不利變動。

概 要

[編纂]開支

我們預期產生[編纂]開支總額約[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間值，並假設[編纂]不獲行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的[編纂]開支為約[編纂]港元，其中[編纂]港元已於我們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我們預計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編纂]港元將於[編纂]後自權益扣除及約[編纂]港元將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

[編纂]

概 要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經扣除我們就[編纂]的[編纂]費用及估計開支後，[編纂][編纂]合共將約為[編纂]港元。我們的董事擬將[編纂][編纂]用於以下方面：

- (i) 約[編纂]%將用於在香港、中國及英國開設新醫學美容中心，有關開設新醫學美容中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拓展我們的業務」；
- (ii) 約[編纂]%將用於採購配備新技術的設備，提升我們醫學美容中心的治療質素及方法，以促進我們的服務質量及對市場需求的應變能力；
- (iii) 約[編纂]%將用於潛在的併購活動，我們擬物色機會收購美容服務供應商及能量設備製造商等公司或與該等公司建立策略夥伴關係；
- (iv) 約[編纂]%預期將用於繼續實施我們的銷售及市場營銷計劃，以藉此擴大英格蜜兒品牌的吸引力及提升用戶對我們新型能量儀器美容療程及護膚品的認知度；及
- (v) 餘下約[編纂]%將用於撥作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股息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向股東分派股息須視乎現金盈餘而定，同時須確保本公司能夠實現其策略目標。目前，我們並無任何預定的股息分配比例。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英格蜜兒香港及保仙健香港（兩者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分別宣派及結算股息金額250百萬港元及50百萬港元予彼等各自當時的股東。

概 要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承受眾多風險，且投資股份涉及不確定性。該等風險及不確定性可歸類為：(i)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的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v)與[編纂]有關的風險。下文重點展示對我們業務構成影響的若干關鍵風險：(i)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倚賴於我們品牌的市場認可度。品牌形象遭受任何損害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i)我們未必能夠充分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因而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價值及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iii)開設新中心可能導致財務表現波動，倘開設的醫學美容中心臨近現有中心，現有中心的銷售或會受到不利影響；(iv)我們全部中心營運所在地點為租賃物業，我們面臨與商業地產租賃市場有關的風險，包括未能預料及潛在的高租金成本及其他相關開支；(v)由於中國內地市場以及英國市場不同於我們目前的香港市場，擴張至中國內地及英國市場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增長、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帶來不利影響；(vi)註冊醫生、牙醫及中國醫生短缺或其服務費用增加將影響我們的未來發展、業務運營、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vii)產品責任及品質問題產生的潛在風險；及(viii)依賴獨立第三方合約製造商生產護膚品。我們的品牌形象及業務可能因合約製造商的表現或中斷，或該等合約製造商未能符合有關原材料及產品的質量標準而受到負面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於受國際制裁國家的業務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分銷商向埃及、伊朗、伊拉克、黎巴嫩及俄羅斯等受國際制裁的若干國家銷售及／或交付我們的護膚及美容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該等分銷商的銷售收益分別為約4.3百萬港元、4.4百萬港元及2.3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總收益的約0.54%、0.44%及0.29%。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於受國際制裁國家的業務活動」。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我們並無透過經銷商向埃及、伊拉克及俄羅斯新銷售及／或交付任何護膚及美容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受國際制裁國家的業務活動僅限於我們向伊朗及黎巴嫩交付護膚品。

概 要

董事確認，我們並無接獲通知我們將就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受國際制裁的國家進行銷售及／或交付而遭受任何國際制裁。概無位於埃及、伊朗、伊拉克、黎巴嫩及俄羅斯的交易對手被明確識別為列於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存置的特別指定國民及被禁止人士名單或由歐盟、澳洲及聯合國存置的其他受限制人士名單，故彼等將不會被視為受制裁目標。由於有關銷售及／或交付並無涉及目前遭受國際制裁的行業或領域，故將不會被視為相關國際制裁下的被禁止活動。

誠如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在進行「業務－於受國際制裁國家的業務活動」所載程序後所告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的活動並無涉及國際制裁項下的限制。此外，鑒於[編纂]的範圍及本文件所載列的[編纂]預定用途，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認為，參與[編纂]的人士將不會涉及任何適用於有關人士（包括本公司，本公司投資者、股東、聯交所及上市委員會及其集團公司，或任何參與[編纂]的人士）的國際制裁。因此，本公司、其投資者及股東以及可能直接或間接涉及批准本公司股份[編纂]、買賣及結算的人士（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及其相關集團公司）面臨制裁的風險極低。

過往監管不合規情況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部分附屬公司並無完全遵守香港及中國的若干法律及法規，包括(i)辦公室逃生通道受阻；(ii)含鱈魚子的產品進口量超出相關許可的進口限量；及(iii)進出口含鱈魚子的產品時，未取得相關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實施一系列的內部控制措施，以防日後該等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申索及合規－不合規」。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彌敦中心700號」	指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在香港九龍開設的醫學美容及保健中心，提供醫學美容服務及保健服務
「美容師」	指	通用術語，指負責使用能量發射水平較低的醫療設備提供美容醫療及能量儀器服務但尚未根據相關當地司法權區的法律獲得醫療執照的員工

[編纂]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有條件採納於[編纂]生效並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Beauty Group Bermuda」	指	The Beauty Group Ltd.，一間於一九九九年一月八日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標緻集團香港」	指	標緻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九年四月十九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Biomount BVI」	指	BIOMOUNT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BIOSCREEN」	指	我們自有品牌的醫學美容中心及護膚品，旨在處理各種肌膚狀況，蘊含經科學驗證的各種有效成分（尤其是獨特的銀杏健肌素40精華）

釋 義

「保仙健基金」	指	保仙健環保教育基金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八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擔保有限公司
「保仙健法國」	指	SOCIETE BIOSCREEN SAS，一間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十七日根據法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保仙健香港」	指	保仙健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三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保仙健澳門」	指	保仙健研發（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九日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
「保仙健荷蘭」	指	Bioscreen B.V.，一間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荷蘭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保仙健新加坡」	指	Bioscreen Pte. Ltd，一間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六日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開放處理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編纂]

「啟時英屬處女群島」	指	Casey Healthcare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釋 義

「啟時庫拉索島」	指	Casey International N.V.，一間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根據庫拉索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啟時香港」	指	啟時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八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啟時荷蘭」	指	Casey Europe B.V.，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根據荷蘭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啟時中國」	指	廣州啟時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啟時中國（北京第一分公司）」	指	廣州啟時貿易有限公司北京第一分公司，為啟時中國的分公司
「啟時中國（天河第一分公司）」	指	廣州啟時貿易有限公司天河第一分公司，為啟時中國的分公司
「啟時中國（天河第二分公司）」	指	廣州啟時貿易有限公司天河第二分公司，為啟時中國的分公司
「啟時中國（越秀第二分公司）」	指	廣州啟時貿易有限公司越秀第二分公司，為啟時中國的分公司
「啟時中國（北京第三分公司）」	指	廣州啟時貿易有限公司北京第三分公司，為啟時中國的分公司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開曼群島」	指	開曼群島，為英國海外領土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載有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及職能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CIBTAC」	指	Confederation of International Beauty Therapy and Cosmetology，一間於一九七七年成立的國際美容審查委員會，提供美容、輔助療法及水療行業的資格審查
「《瀕危公約》」	指	《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合約》
「Clinica Ingrid Millet HK」	指	CLINICA INGRID MILLET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本公司」	指	英格蜜兒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在香港註冊成為非香港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合約製造商」	指	製造護膚品（包括配方開發、大量生產配料以及護膚品的封裝、灌裝及包裝）的製造商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指廖博士、Infinity Plus BVI及啟時英屬處女群島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受國際制裁國家」	指	美國或澳大利亞等政府或歐盟或聯合國等政府組織透過行政頒令通過立法或其他政府方式落實措施，施加經濟制裁等國家或目標行業界別、公司群組或人士，及／或屬於有關國家的組織
「彌償保證契據」	指	由我們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的彌償保證契據
「不競爭契據」	指	由我們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為我們附屬公司的利益）為受益人訂立的日期為〔●〕的不競爭承諾契據
「《牙醫註冊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56章《牙醫註冊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醫生」	指	香港醫生、澳門醫生及中國內地醫生的統稱，各自稱為醫生
「廖博士」	指	廖敬邦博士，為本集團的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且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能量儀器療程」、 「能量儀器療程服務」或 「能量儀器治療」	指	由我們醫學美容中心及醫學美容及保健中心的美容師、醫學美容師或註冊醫生操作的能量儀器療程
「易辦事」	指	電子付款服務，易辦事（香港）有限公司提供的無現金的零售付款系統
「歐盟」	指	歐洲聯盟區域
「歐元」	指	歐盟成員國的法定貨幣，歐盟根據於一九五七年三月二十五日在羅馬簽訂的建立歐洲共同體條約（經於一九九二年二月七日在馬斯特里赫特簽訂的歐盟條約修訂）所採用的單一貨幣
「執行董事」	指	執行董事
「French Institutes HK」	指	法國專業美容學院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法國法律顧問」	指	Avril & Rais，本公司之法律顧問（關於法國法例）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市場研究顧問，亦為獨立第三方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本公司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行業報告

釋 義

「Garland BVI」 指 Garland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一九九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英鎊」 指 英國法定貨幣英鎊

「普通科醫生」 指 如《醫生註冊條例》所指明由香港醫務委員會備存的註冊醫生名冊

[編纂]

「大灣區」 指 中國粵港澳大灣區，包括香港、澳門及廣東省的部分指定城市

[編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州夢飛嫦」 指 廣州夢飛嫦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七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杭州標姿」 指 杭州標姿電子商貿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康橋牙科」 指 康橋牙科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法律顧問」 指 大律師何浪前先生，本公司之法律顧問（關於香港法律若干方面）

「HK Medical」 指 我們自有品牌的醫學美容及保健中心

釋 義

「康橋醫學中心」	指	康橋優年醫學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康橋醫學集團」	指	康橋醫學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康橋醫學健體有限公司」	指	康橋醫學健體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牙醫專業守則」	指	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頒發的香港牙醫專業守則指引
「香港衛生署」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衛生署
「香港醫生」或「註冊醫生」 或「香港普通科醫生」	指	合資格在香港從事內科、外科及助產科並已於按照《醫生註冊條例》備存的普通科醫生名冊或專科醫生名冊註冊為香港醫務委員會註冊醫生的人士

釋 義

「香港登記護士」	指	根據香港法例第164章《護士註冊條例》第11條，按照護士名冊註冊為香港護士管理局登記護士的人士
「香港法律顧問」	指	Messrs. Stephenson Harwood，我們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香港醫生專業守則」	指	香港醫務委員會頒發的註冊醫生專業守則指引
「香港醫務委員會」	指	根據《醫生註冊條例》第3條成立的香港醫務委員會

[編纂]

「香港註冊護士」	指	根據香港法例第164章《護士註冊條例》第5條備存的護士名冊註冊為香港護士管理局註冊護士的人士

[編纂]

「香港專科醫生」	指	合資格在香港從事內科、外科及助產科並已於按照《醫生註冊條例》備存的專科醫生名冊註冊為香港醫務委員會註冊醫生的人士

釋 義

[編纂]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或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Infinity Plus BVI」	指	INFINITY PLU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英格蜜兒」	指	我們自有品牌的高端醫學美容中心及護膚品，針對高端美容護膚品市場
「Ingrid Millet BVI」	指	INGRID MILLET LTD，一間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十五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英格蜜兒基金會」	指	英格蜜兒基金會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擔保有限公司
「英格蜜兒法國」	指	LABORATORIES INGRID MILLET SAS，一間於一九六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根據法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英格蜜兒香港」	指	英格蜜兒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八六年十月十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釋 義

「英格蜜兒韓國」	指	Ingrid Millet Korea Co., Ltd，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根據韓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英格蜜兒澳門」	指	英格蜜兒澳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
「英格蜜兒上海」	指	一蜜兒（上海）化妝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英格蜜兒英國」	指	Ingrid Millet Ltd.，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根據英國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國際制裁」	指	有關經濟制裁、出口管制、貿易禁令以及國際貿易及投資相關活動其他禁令及限制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由美國政府、歐盟及其成員國、聯合國或澳大利亞政府採納、執行及實施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國際制裁法律顧問」	指	霍金路偉律師行，我們就[編纂]有關國際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

釋 義

[編纂]

「稅務局」	指	香港稅務局
「ITEC」	指	International Therapy Examination Council，一間於一九四七年成立的國際審查委員會，提供美容與水療、美髮、輔助療法、運動與健身培訓及客戶服務的資格審查

[編纂]

「康橋中國」	指	廣州康橋優年醫學美容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即本文件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小組委員會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LRT」	指	輕軌，在香港由香港鐵路營運的輕軌系統

釋 義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法律顧問」	指	Lou Sio Fong Lawyer & Associate，本公司之法律顧問（關於澳門法例）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及與其並行運作
「醫學美容師」	指	獲本集團頒發證書提供若干涉及較高水平能量發射的能量儀器治療（如HIFU、Age Jet Plasma、激光及強脈沖光）的員工
「《診療所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43章《診療所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醫生註冊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61章《醫生註冊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藥物」	指	藥劑製品及藥物，該等詞彙的定義見(i)香港法例第138章《藥劑業及毒藥規例》及(ii)香港法例第138A章《藥劑業及毒藥規例》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於二零一八年〔●〕採納並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中國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或其前身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視乎文義而定）
「袁女士」	指	我們的營運總監袁少萍女士

[編纂]

釋 義

[編纂]

「眼科醫生」	指	於香港醫務委員會有關眼科的專科醫生名冊註冊的香港專科醫生
「其他公司」	指	由我們的控股股東持有且於重組後不構成本集團一部分的公司

[編纂]

「保護瀕危物種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86章《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聆訊後資料集」	指	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發佈的聆訊後資料集
「中國美容診所」	指	位於中國的提供醫學美容服務及保健服務的中心
「中國醫學美容中心」	指	位於中國的提供美容服務的中心
「中國醫生」	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執業醫師法》具備醫師資格並在醫學或醫療機構執業的醫生

釋 義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嘉源律師事務所，本公司之法律顧問（關於中國法例）
「中國註冊護士」	指	根據中國法律《護士條例》經執業註冊的護士
「前公司條例」	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廢除並由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替代之前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編纂]

「專業機構」	指	監管我們的註冊醫生在彼等獲發執照的各監管體制下執業的專業監管實體
「專業守則」	指	香港醫生專業守則、牙醫專業守則、中國醫生專業守則及澳門專業守則（如適用）

[編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企業重組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釋 義		
「受制裁人士」	指	名列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特別指定國民及被禁止人士名單或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大利亞制訂的其他受限制人士名單的若干人士
「特別指定國民名單」	指	由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設立的特別指定國民及被禁止人士名單，當中載列受其制裁及限制與美國人士進行交易的個人及實體
「尋找合夥人」	指	與網絡搜索引擎供應商合作，允許後者在其網站上刊發廣告的獨立網站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重列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該等股份於重列前的每股面值為1.00美元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獨家保薦人」	指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為[編纂]的獨家保薦人
「Source Pure France」	指	SOCIETE SOURCE PURE，一間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九日根據法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釋 義

[編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手術美容服務」	指	由註冊醫生或中國醫生操作的、不涉及全身麻醉的、與眼科有關的手術美容服務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批准的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T.D.I. UK」	指	T.D.I.-Technical Developments And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一九七九年十一月八日根據英國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
「往績記錄期間」	指	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組成的期間
「商品說明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62章《商品說明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英國法律顧問」	指	Hierons LLP，本公司之法律顧問（關於英國法例）

[編纂]

「不良廣告（醫藥）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231章《不良廣告（醫藥）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英國」	指	英格蘭聯合王國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增值稅」	指	增值稅（除另有指明外，本文件內所有金額均不含增值稅）
「貴賓客戶」或「貴賓會員」	指	一次性消費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及產品超過2,000港元的客戶

[編纂]

「%」	指	百分比

在本文件中，中國公民、實體、部門、場所、證書、頭銜等標有「*」記號的英文名稱概為彼等中文名稱的翻譯，僅供識別用途。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除本文件另有指明外，以歐元計值的金額已按1歐元兌9.7245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供說明用途。概無表明歐元金額於該日或任何其他日期可能已經或可以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除明確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除另有指明外，本文件所載的所有關於本公司任何股權的引述均假設[編纂]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均未獲行使。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的總計數字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詞彙

鑒於本詞彙載有本文件所用與我們的業務、所處行業及板塊有關的若干釋義及技術詞彙，因此，若干詞彙與釋義未必與該等詞彙業內的標準定義或用法相符。

「醫學美容中心」	指	提供能量儀器療程、微創療程服務、保健服務及美容服務的中心
「整形外科手術」或 「整形手術」	指	涉及修復、重建、糾正或改善臉型或身型和外觀的手術療程，性質上可以屬於長久性整容或重塑
「A型肉毒桿菌毒素」	指	由細菌肉毒桿菌產生的一種天然蛋白質。注射A型肉毒桿菌毒素旨在阻斷神經向肌肉發出的信號，使肌肉收縮減弱或完全中斷肌肉運動，令受治療區域的肌膚皺紋減少
「BOTOX®」	指	由愛力根生產及銷售的A型肉毒桿菌毒素品牌
「年化複合增長率」	指	年化複合增長率
「CE」	指	符合歐洲標準，為貼在產品上的一種標識，表示該產品在投入歐盟市場前已獲評定為符合歐盟的安全、健康及環保規定
「塑型」	指	應用醫學美容療程試圖改善個人的臉型或身型
「牙醫」	指	於按照《牙醫註冊條例》備存的普通科醫生名冊註冊的人士
「皮膚科醫生」	指	於按照《醫生註冊條例》備存的香港醫務委員會皮膚及性病科專科醫生名冊註冊的註冊醫生

詞 彙

「Derma Veil®」	指	含有膠原蛋白刺激劑、乙二醇及聚乳酸的注射產品系列商品，可刺激膠原蛋白的形成，改善皮膚的柔韌性及水合作用
「牙科服務」	指	由彌敦中心700號牙醫提供的牙科美容服務
「Dysport®」	指	一種含有abobotulinumtoxin A的可注射處方藥，由法國製藥公司Ipsen S.A.生產及銷售
「循證」	指	藥物、療程、產品或儀器（或其功效或成分或技術）的使用受獨立醫學雜誌支持或受鑒定機構（如FDA或MFDS）認可或貼上CE標識
「FDA」	指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負責對食品安全、醫療儀器等進行規管及監督以保障及促進公眾健康的美國衛生及公共服務部機構
「樓面面積」	指	樓面面積
「高聚焦超聲波」	指	聚焦超聲波聲能加熱目標組織旨在達到刺激膠原蛋白產生、提升下垂皮膚及緊緻鬆弛皮膚等效果的技術
「透明質酸」	指	一種非動物源性穩定粘多糖，可注射用於達到若干美容效果，例如填充臉部皺紋及皺褶、糾正輪廓缺陷或凹陷、恢復由於衰老導致的凹陷及豐潤嘴唇或臉頰
「強脈衝光」	指	強脈衝光，一種運用不同波長的非相干光的強脈衝以治療色素沉著及容易臉紅等的技術

詞 彙

「JUVÉDERM®」	指	由愛力根生產及銷售的含有透明質酸的可注射填充劑的品牌名稱系列，旨在幫助舒平面部坑紋、減少皺紋的出現及增加凹陷部位的飽滿度
「激光」	指	受激輻射光放大，用於治療多種皮膚病／問題
「醫學美容及保健中心」	指	以HK Medical品牌提供醫學美容服務及保健服務的中心
「醫學美容服務」	指	包括能量儀器療程服務、微創療程服務及（倘適用）手術美容服務
「微創療程」或 「微創療程服務」	指	僅由註冊醫生或中國醫生操作的、對身體組織進行極小滲透且不會產生外科手術創口的非手術性療程
「無創」	指	一種療程的描述，該療程並不涉及利用手術療程透過手術切口進入身體並利用縫線閉合
「護士」	指	香港註冊護士及／或香港登記護士
「預付套票」	指	客戶可用來獲取按預付費基準出售的服務及產品的預付套票
「射頻」	指	用於設備中的一種技術，交流電以約3千赫至300千兆赫的頻率振盪，可用於嫩膚
「《區分醫療程序和美容服務工作小組報告》」	指	香港衛生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前後向公眾人士發佈的《區分醫療程序和美容服務工作小組報告》
「Restylane®」	指	由Galderma生產及銷售的一系列含有透明質酸的可注射填充劑的商品名稱，其可有助於減少皺紋的出現，提升唇部飽滿度，恢復面部飽滿度和輪廓，以及嫩膚

詞 彙

「Sculptra®」	指	由Sanofi生產及銷售的一種含有聚左乳酸的可注射填充劑的商品名稱，其可有助於糾正深淺鼻唇溝輪廓缺陷及改善其他面部皺紋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TEOSYAL®」	指	由TEOXANE生產及銷售的一系列含有透明質酸的可注射填充劑的商品名稱，其可有助於盡量柔和及自然地重新塑造及重新設計面部的線條和輪廓
「光顧」	指	一天中客戶接受至少一次服務療程（不論當日提供予同一客戶多少次服務療程）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其中使用與我們有關的具前瞻性涵義的詞語，例如「預料」、「相信」、「預期」、「可能」、「計劃」、「認為」、「應當」、「應會」、「將」、「將會」、「會」，及上述各項相反涵義的詞彙以及其他類似用語。該等陳述包括（其中包括）有關我們發展策略的討論，預計的未來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反映我們管理層現時對未來事件的看法，有關看法基於我們管理層的信念及其所作的假設，加上其目前可得的資料，而這會受到若干風險、不確定事項及因素影響，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風險因素左右。**[編纂]**的準投資者謹請留意，依賴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事項，而任何或所有該等假設可能證實為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不正確。由於上文所述，加上其他風險、不確定事項及假設，本文件所論及的前瞻性事件及狀況不一定如我們所預期般發生，甚至可能不會發生。有鑒於此，本文件載列前瞻性陳述不應視為我們聲明或保證本集團的計劃及目標將會達成，而該等前瞻性陳述應與各個重要因素一併考慮，包括本招股章節「風險因素」一節所述者。除根據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其他規定履行持續披露責任外，我們並無意更新該等前瞻性陳述。投資者不應過份依賴該等前瞻性資料。

風險因素

閣下在投資[編纂]之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閣下應特別注意，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乃於香港、中國及法國進行，該等地區的法律及監管制度可能有別於其他國家。任何該等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股份交易價格可能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閣下可能會因此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倚賴我們品牌的市場認可度。品牌形象遭受任何損害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我們的成功相當依賴於我們品牌的市場認可度。特別是，我們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建立並保持我們品牌的市場認可度及聲譽。多年來，我們的品牌已獲授各項認證及獎項，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獎項」一節。

我們相信，我們的持續成功很大程度取決於我們能否保護及提升所有品牌的價值。任何削弱消費者對我們品牌信任或偏好的事件均會大大降低我們品牌的價值。隨著我們的規模不斷擴大，提供更多不同的產品及美容服務，擴展經營地區，維持品質與一致性會變得愈加困難。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維持客戶對我們品牌的信心。

任何有關我們服務及產品的負面宣傳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聲譽。尤其是，我們無法保證服務及產品的效果，因為效果視乎的因素包括客戶的病歷、其是否遵守療程前及療程後指示、其各自對療程的反應、未知的過敏症及其他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等可能不同。我們的服務結果可能產生不理想或未達預期的結果，包括併發症、損傷及在極端情況下引致死亡，或未能達到客戶的預期，均屬固有業務風險。該等不理想或未達預期的結果可能導致客戶表達負面情緒、提出投訴、申索及採取法律行動，進而可能令（其中包括）媒體及網絡出現負面宣傳報導，並令我們的相關註冊醫生遭公共監管機構採取紀律處分。

風 險 因 素

我們未必能夠充分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因而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價值及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我們業務的成功及競爭優勢在很大程度上依賴客戶對我們品牌質素的認知及認可。我們能否順利推行業務計劃，一定程度上亦有賴我們運用我們的商標、專業技術、商業機密及其他知識產權（包括我們的名稱及標誌），以進一步加強品牌認可度的能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47項主要註冊商標，其中2項主要商標申請在香港待審。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儘管我們努力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但我們無法阻止他人自行開發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我們的專業技術、概念、療法和商業機密。

倘我們維持及保障知識產權的工作不足，或任何第三方擅用、損害或侵害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的品牌價值可能會因而受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甚至會有礙我們的品牌達致或維持市場接受度。即使侵權醫學美容中心使用相同或相似商標、品牌及標誌並未造成客戶混淆，但我們可能失去正嘗試在客戶心目中建立的醫學美容中心與商標、品牌及標誌的獨有聯繫，因而令我們醫學美容中心品牌形象的特質模糊不清。此外，侵權者未經許可擅用我們的或相似商標、品牌及標誌，一旦因此出現負面報導或引起客戶糾紛及投訴，則會減弱或損害我們醫學美容中心的品牌吸引力。

此外，我們可能須不時提起訴訟、仲裁或其他程序，以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不論結果如何，此等解決途徑費時且昂貴，並會虛耗管理層的時間及注意力。即使我們成功行使權力，惟對我們品牌的任何損害均可能嚴重削弱我們的銷售、盈利能力及前景。

此外，遵守新規則、法例及規例或會大幅增加我們的營運成本，進而降低我們的利潤率。例如，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可能會對私營醫療機構中有資格提供某些程序／服務的人員類型施加限制，可能導致我們滿足客戶需求所需的人員供應短缺。該不確定性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再者，為打擊提供預付貨物及服務的相關不公平營商手法，香港政府考慮立法建議引入強制性「冷靜」期，當中消費者將會有權於相關購買後取消合約及取回退款。本集團目前通常不接受退款（根據本集團的絕對酌情考慮），香港政府可能實施強制性「冷靜」期，可能會因安排退款及取消而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承擔與過期的預付套票有關的投訴及申索風險。

我們的預付套票涉及多次服務療程。我們提供的多項服務可能需要多次療程方能達到理想效果，我們亦就購買多次服務療程提供價格激勵。整體而言，我們的預付套票通常自購入當日起計12至24個月屆滿。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的「業務－預付套票收益」。持有過期預付套票的客戶將無資格享受我們的服務，即使彼等已為服務繳費，這可能導致對我們提出投訴及索償，繼而可能對我們的形象及聲譽以及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預付費療程到期產生的收益佔本集團收益的重大部分，預付費療程到期產生的收益未必於未來維持現有水平或再次產生，且有關收益減少可能會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向客戶銷售的預付套票合約有效期通常為12至24個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份的收益是來自預付費療程到期。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預付費療程到期確認的收益分別為95.7百萬港元、97.1百萬港元及47.9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同期收益的12.0%、9.7%及6.0%。事實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預付費療程到期確認的收益高於年度溢利，因此，預付費療程到期確認的收益對本集團的收益貢獻重大。我們部分客戶有大部分預付套票於到期時尚未使用，因而對及可能繼續對該部分客戶於未來購買我們預付套票的意欲造成負面影響。因此，我們的收益（包括到期預付套票所確認收益）未必於未來維持現有水平或再次發生。於此情況下，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例如，客戶使用預付套票的態度發生變化或會影響我們的利潤率。倘預付套票未能於合約有效期內使用，則該等預付套票的購買者將無權享用我們的服務。此或會導致對我們的投訴及索償，並影響我們的形象及聲譽，進而對我們的業務構成影響。

風 險 因 素

無法妥善管理客戶的期望，可能會導致客戶投訴及法律申索。

我們的服務專注於改善客戶的外貌，而客戶對我們的服務可能產生的改善程度有不同期望。若我們不能妥善管理客戶對我們的服務結果的期望，客戶或會傾向於不滿我們服務的結果，而失望的客戶可能會（其中包括）要求退款、向媒體及／或香港消費者委員會投訴及對我們提出法律申索。過去，我們曾受到客戶的投訴。請參閱本文件的「業務－法律訴訟、申索及合規」。客戶的該等行動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財務業績取決於行業表現、客戶需求以及營運成本。

我們的財務業績取決於行業表現、客戶需求以及營運成本，因此我們須提高我們現有中心以及新中心的銷售額並有效地管理其成本。具體而言，中心成功與否主要視乎我們能否增加顧客流量及平均客戶消費額。可能會對顧客流量水平及平均客戶消費額有不利影響的主要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香港醫學美容業競爭加劇；
- 消費者喜好有所轉變；
- 經濟狀況轉差以致對我們業務所在市場的非必需消費支出造成不利影響；
- 顧客預算限制及不訂購高利潤項目；
- 顧客對我們提高療程價格的敏感度；
- 我們品牌及產品服務在質量、價格、價值及服務方面的聲譽及消費者的認知度；及
- 顧客於我們中心享受服務的療程體驗。

我們中心的盈利能力亦受限於完全或部分超出我們控制的成本上升影響，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現有及新醫學美容中心所涉租金及相關開支；
- 醫藥及其他原料成本；

風 險 因 素

- 勞工成本；
- 水電及其他公用事業成本；
- 保險成本；
- 資訊技術及其他後勤成本；
- 與物流安排的任何重大中斷相關的成本；及
- 有關政府法規變動的合規成本。

我們無法保證中心未來可保持相當的銷售增長或維持收益增長。我們現有或新中心的表現未能符合預期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無法緊貼醫學美容的最新發展趨勢、醫療設備技術及客戶不斷轉變的需求，可能對我們的醫學美容服務競爭優勢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提供醫學美容服務時，我們須持續考量及緊跟醫學美容的最新發展趨勢、醫療設備技術及客戶轉變的需求。醫學美容行業的變化需要採購及投資新型醫療裝置及技術以及開發更有效的產品。我們亦須不時改善現有醫療設備及服務設施。

醫學美容及保健中心配備的醫療設備對其醫學美容業務至關重要，且為病人選擇醫學美容及保健中心時的一項重要考慮因素。倘我們無法適時預料及適應醫學美容的最新發展趨勢、技術及客戶轉變的需求，客戶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可能下滑。此外，我們的競爭對手亦可能更加適時對新出現的創新技術作出反應、對客戶喜好的轉變更為敏感、更有能力及時投入資源或向客戶提供新方案以迎合該等變動，從而令我們所提供服務的競爭力下降。我們或會損失現有客戶、不能吸納新客戶或兩者兼而有之，可能導致我們的銷售額下滑。倘新服務設備及技術未能達到客戶的預期，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可收回與採購該等設備及技術有關的財務支出。由於上述任何原因，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無法適時預測或應對全球美容行業消費需求以及趨勢變化。

我們所在行業的消費者需求、偏好以及趨勢瞬息萬變，不可預測。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適時識別以及應對持續變化的消費者需求以及趨勢，開發具有吸引力的新產品並使客戶接受新產品。尤其是，我們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消費者對魚子產品及醫療設備的持續需求，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客戶繼續需要該等產品。倘我們未能預測及恰當應對消費者趨勢以及偏好變化，或倘消費者不再偏好我們的醫療設備及主要產品，例如魚子產品，我們的品牌、經營業績以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依賴於我們的綜合業務模式，以預測消費者需求及趨勢變化並相應調整我們的產品組合及醫學美容服務。因此，可能產生調查及研究客戶需求、趨勢及偏好以及開發及營銷新產品及服務的費用，這或會對我們的管理及財務資源造成壓力。倘我們未正確判斷消費者的需求，我們可能無法收回產生的開發、生產以及市場成本，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吸納新客戶，或根本不能吸納新客戶，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為發展業務，我們必須能夠吸納新客戶。為吸納新客戶，我們可能須於營銷及推廣活動中產生額外支出或作出額外投資，該等舉措可能增加成本及／或不如我們預期般有效或成功。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吸引新客戶，或根本不能吸引新客戶，倘未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吸引新客戶或未能吸引新客戶，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過往財務及經營業績未必可作為未來表現的指標，且我們未必能夠取得及維持過往收益及盈利水平。

我們的過往業績未必反映未來表現。我們的財務及經營業績未必能達到公共市場分析員或投資者的預期，這可能造成未來股價下跌。我們的收益、開支及經營業績或會因多種不受我們控制的因素而在不同時期有異，該等因素包括整體經濟狀況、特殊事件、與香港美容行業或保健行業有關的法規及措施以及我們控制成本及營運開支的能力。閣下不應依賴我們的過往業績來預測股份價格的未來表現。

風 險 因 素

註冊醫生、牙醫及中國醫生短缺或其服務費用增加將影響我們的未來發展、業務運營、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醫學美容及保健中心經營為高度服務導向。我們未來的成功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其能力吸引、激勵及挽留足夠數量的合資格且經驗豐富的註冊醫生、牙醫及中國醫生，彼等均為滿足我們現有醫學美容及保健中心需求以及適應我們擴張計劃所必須。合資格註冊醫生、牙醫及中國醫生較為短缺，且爭取該等人員的競爭較為激烈。因此，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招募全部所需的人員以應對消費者需求的增長。倘本集團日後未能招募及挽留合資格人員，其擴張計劃可能延遲，且我們註冊醫生、牙醫及中國醫生的短缺亦會對我們現有醫學美容及保健中心的經營造成不利影響。任何該等延遲、我們註冊醫生、牙醫及中國醫生流動率的大幅增加或我們註冊醫生、牙醫及中國醫生普遍不滿意均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盈利能力取決於我們目標消費者的消費能力，而該消費能力下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所有醫學美容中心的貴賓客戶人均年消費分別為40,204港元、45,563港元及42,168港元。我們的董事預期我們於可見未來的收益將繼續主要來自具高消費能力的客戶。鑒於我們目標客戶的消費能力對經濟衰退及政治及社會動盪較為敏感，概不保證經濟、政治及社會環境以及政府政策將一直有利於我們於香港的業務。任何不利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環境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未能保護患者的機密或個人資料免受安全漏洞的影響，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可能使我們面臨申索或訴訟。

適用於註冊醫生、護士及牙醫的專業操守準則規定，除若干特殊情況外，未經患者同意，註冊醫生、護士及牙醫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患者的醫療或個人資料。

在中國，醫院須遵守規管患者資料隱私的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及《醫療機構病歷管理規定》。該等法律及法規禁止醫療及保健服務提供者在未經患者正式授權的情況下或就醫療教育或研究以外的目的將患者的病歷提供予第三方。我們依賴醫學美容中心及美容診所已有的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註冊醫生、中國

風 險 因 素

醫生及其他醫務人員遵守相關法律，但不能保證保密政策及措施可完全防止患者的醫療或個人資料洩露或防止這些資料被用作不正當的目的。違反對患者的保密義務可能使我們、註冊醫生、中國醫生及其他醫務人員面臨申索或訴訟等潛在責任，而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經營所屬行業競爭激烈，我們未必能夠維持收益及盈利能力。

隨著對醫學美容服務及化妝品的需求增加以及消費者（尤其是香港及中國的消費者）於選擇供應商方面擁有更多選擇，我們經營所屬行業的競爭愈發激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就二零一六年全球能量儀器療程服務市場的收益而言，我們排名首位，同時亦與相關地區的其他主要能量儀器療程服務供應商競爭。於我們經營或正在考慮經營的地理區域，存在其他能量儀器療程服務供應商，如品牌連鎖醫學美容機構，彼等可於大多數情況下提供與我們所提供或預期提供的服務相若。新競爭者或現有競爭者或會提供與我們所提供者類似的服務，且其服務可能更為便利、廣泛，設施或醫療設備較新或更佳，醫務人員更為專業，社區聲譽較好或定價低廉。倘我們擁有或管理的醫學美容中心無法吸引客戶，客戶來訪量驟減，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我們的註冊醫生、醫學美容師、美容師及其他員工曾因我們提供的服務及產品而遭到申索、監管或專業調查及牽涉訴訟，且該等情況可能會繼續存在，這可能對我們的品牌、聲譽、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倚賴註冊醫生、醫學美容師、美容師及其他員工就提供予客戶的服務及產品作出適當決策。註冊醫生、醫學美容師、美容師及其他員工作出任何錯誤決策或我們未能妥善管理中心的活動，可能導致不理想或意外結果，包括併發症、損傷及於極端情況下導致死亡。尤其是，由於我們的註冊醫生在本集團品牌下的中心執業，此外，大部分註冊醫生亦為我們的僱員，我們可能因註冊醫生、美容師及其他員工的專業失當或疏忽行動或行為而遭到申索。因此，本集團、註冊醫生、醫學美容師、美容師及其他員工會因我們的服務及產品而遭到客戶投訴、申索及採取法律行動。此外，鑒於醫學美容服務及傳統美容服務的性質及對所提供服務及產品稱心與否屬於主觀看法，

風 險 因 素

我們亦曾不時因服務及產品遭到投訴、申索或牽涉法律行動，且有關情況將會繼續存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及若干其他消費者向香港消費者委員會投訴及於香港小額錢債審裁處向本集團、註冊醫生、醫學美容師、美容師及其他員工提出法律申索。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客戶反饋意見管理－往績記錄期間的重大負面反饋意見」及「業務－法律訴訟、申索及合規」。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發生客戶表達負面情緒、提出投訴及申索的情況。

相關註冊醫生、美容師或其他員工可能面臨申索、投訴及法律行動，且由於相關診斷或療程將於我們的中心進行，相關申索、投訴及法律行動亦可能將本集團納為被告方。針對我們、註冊醫生、醫學美容師、美容師或其他員工的法律行動可能因處理該等法律行動及任何可能因針對我們作出的判決所涉及的資源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和解或成功向我們申索亦可能令我們產生龐大法律費用、損害賠償、補償金及令我們聲譽受損，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倘我們的註冊醫生或其他員工牽涉醫療糾紛及／或遭到投訴或專業調查，彼等可能須分配資源用於處理有關糾紛、投訴或調查，此種情況可能影響我們中心的營運。再者，多個專業機構已向註冊醫生發出道德指引。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相關專業機構可能有權（其中包括）因專業失當行為而暫停或禁止註冊醫生於一段時間執業或無限期禁止執業。倘我們的任何註冊醫生被判定存在專業失當行為，則可能限制其於我們的中心執業。倘我們未能即時找到替代的執業醫生，上述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針對本集團、任何註冊醫生、美容師或其他員工提出的任何申索、投訴或法律訴訟（不論是否存在理據）可能影響我們於業內的品牌形象及聲譽。未能維持及提高我們的品牌形象或聲譽或遭受任何損害，可能對我們所提供服務的市場認可度及信賴度，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文件本節「業務－客戶反饋意見管理－往績記錄期間的重大負面反饋意見」及「業務－法律訴訟、申索及合規」。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關鍵人員，倘沒有該等人員的服務，或彼等未能成功管理我們不斷增長的營運，我們的業務或會受損。

我們未來的成功取決於關鍵管理人員能否順利合作、成功推行我們的增長策略及維持我們的品牌優勢。我們未來的成功亦相當依賴關鍵管理層人員的持續服務及表現，特別是執行董事及若干高級管理人員。我們必須持續吸引、留任和激勵足夠數量的合資格管理及營運人員，包括區域營運經理、產品開發團隊以及療程開發團隊，以維持我們服務質量一致，達到我們的擴充計劃。倘任何關鍵管理人員未能順利合作，或一名或多名關鍵管理人員未能有效執行我們的業務策略，我們的業務未必可按預期的速度或方式增長。香港醫學美容業爭相聘請資深管理人員及營運人員，而合資格人選有限。我們日後未必可挽留關鍵管理及營運人員的服務，或未必可吸引及挽留優質高級行政或主要人員。

倘一名或多名關鍵人員無法或不願意繼續擔任現有職位，我們未必可輕易甚至無法另覓替代人選，因而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干擾，及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任何其他關鍵人員加入競爭對手或開展競爭業務，我們的商業秘密及專有技術可能因此洩露。倘未能吸引、留任及激勵該等關鍵人員，我們的聲譽可能受損，因而導致業務損失。

我們依賴於醫學美容師與美容師的表現，且我們可能無法留聘彼等。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吸引及挽留醫學美容師與美容師的能力。彼等的治療表現、與我們客戶的溝通以及關係就我們業務而言至關重要，尤其是因為彼等是與我們客戶密切溝通的唯一前線員工。彼等的治療表現以及彼等對各種情況的反應可能直接影響我們吸引並留住客戶的能力。

此外，我們的醫學美容師及美容師代表本集團的形象與聲譽。因此，醫學美容師以及美容師的治療表現以及設備操作可能影響我們的聲譽，並且我們可能損失現有客戶，無法吸引新客戶或兩者兼而有之，這可能令我們的銷售額下滑。我們的聲譽、銷售額、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因上述原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依賴熟練且能幹的註冊醫生以及其他員工，但我們或不能吸引合適的人選加入本集團。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吸引及挽留熟練的註冊醫生（包括香港專科醫生、牙醫）以及其他能勝任的員工的能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10名香港註冊醫生，其中包括兩名眼科和胃腸科專科醫生。我們提供服務的能力依賴該等專業人才的服務。吸納及挽留彼等的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如我們的聲譽、經濟報酬及工作滿意度。由於我們的行業屬服務型行業，倘我們於註冊醫生大量辭職時無法及時物色到合適的替代人員，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市場上具備必要經驗及資格的註冊醫生人數有限，我們正在與其他醫療護理及醫學美容服務供應商以及傳統美容服務供應商競爭合適人選。由於合資格的候選人數量有限，醫學美容行業競爭激烈。因此，我們於日後可能無法留住現有註冊醫生，或吸引及挽留優秀的註冊醫生。倘我們未能及時物色到合適的替代人員，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提供較高工資等具競爭力的條款以吸引及挽留合適的註冊醫生及其他員工，這可能增加我們的成本。此外，我們或不能吸納及挽留足夠的合適的註冊醫生、美容師及其他員工，以緊貼我們的增長步伐，同時維持我們的醫學美容中心、醫學美容及醫療護理中心所貫徹的服務質素，繼而可能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產品責任及品質問題產生的潛在風險。

我們向合約製造商採購產品並面臨與之有關的固有風險，包括產品責任索償、品質控制及遵守與使用受限材料有關的相關政府規例。我們在很大程度上倚賴合約製造商的質量控制措施。我們的合約製造商可能並無充足的財務資源或保險範圍以履行其根據所作出的任何產品保證須承擔的責任。尋求我們的合約製造商作出彌償保證可能導致客戶對我們提起訴訟及索償，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引致負面宣傳且（無論其效力如何）可能降低本集團的銷售，並可能進而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根據規管合約製造商及／或香港的有關法律及規例，我們亦可能因採購或進口以受限材料製成或不符合安全標準的產品而被裁定負有責任。

風 險 因 素

此外，倘客戶投訴升級為法律申索，本集團將須動用時間等資源及產生法律費用，以解決該等申索，因此進一步影響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

我們依賴合約製造商生產護膚品。我們的品牌形象及業務可能因合約製造商的表現或中斷，或該等合約製造商未能符合有關原材料及產品的質量標準而受到負面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將若干護膚品的製造外包予合約製造商。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已就合約製造商所提供的生產產生服務費分別約24百萬港元、18百萬港元及16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的約45.3%、39.2%及36.2%。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產品開發以及設備採購」一節。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合約製造商將向我們及時交付產品，或產品質量令人滿意，或我們合約製造商的運營不會暫停或中斷以致對我們中斷供應。此外，概不保證我們的合約製造商日後將繼續按可接受的商業條款與我們合作，甚至根本不會與我們合作，亦不保證彼等將一直擁有充足資源滿足我們的需求。倘任何合約製造商的表現未如理想，或任何合約製造商決定大幅削減對我們的供應量、提高產品價格或終止其與我們的業務關係，則我們可能需另覓合約製造商或採取其他補救行動，此舉可能會增加成本及延長我們向我們的中心交付護膚品所需的時間。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有若干不合規事件，而我們可能因此面對進一步的調查或執法行動。

我們的部分附屬公司並無完全遵守香港《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規例》及PESAPO的若干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法律訴訟、申索及合規－不合規」。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部門不會就不合規事宜及執法行動（本文件已披露者除外）對本集團成員公司、其聯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及其各自的董事（包括本集團的執行董事）作出進一步調查或採取進一步執法行動。倘相關部門採取任何有關調查或執法行動，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所在的若干市場競爭極其激烈，存在發展成熟的競爭對手。倘我們無法保持競爭力，我們的市場份額將被我們的競爭對手以及新的市場進入者奪走，而我們的財務表現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產品的價格以及需求受我們所面臨的競爭強度影響。部分競爭對手的產品可能較我們更具知名度，我們預期競爭將進一步加劇，主要是因為新的國際品牌以及當地品牌進入市場以及產業聯合。由於競爭加劇，我們的銷售額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相比，我們的若干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多財務、技術、市場營銷以及消費服務資源並在若干市場享有更高的品牌知名度，能夠將更多資源投入產品開發、促銷、銷售以及支持。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在我們的若干目標市場進行有效競爭，該等目標市場亦未必按預期接納我們的產品，競爭壓力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產品受污染而引致產品責任的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一如其他護膚品賣方，倘我們產品被發現不適宜人類使用或致病，則我們可能面對產品責任申索。不論是否因意外而使成分受污染及遭非法破壞，均可能導致護膚品不適宜人類使用。儘管我們已實施產品質量控制措施，惟於運輸、生產、分銷及銷售過程中仍可能因不可確知或我們不可控制的因素而導致產品成分受污染。有關問題的出現均可能導致產品召回，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以及引致收入損失。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不會發生有關事件。此外，此等與我們品牌或整體行業有關的事件的不利報導（不論是否屬實）可能降低消費者購買我們產品的意欲。倘消費者對我們的品牌失去信心，則我們的產品銷售額可能長期減少。

我們所依賴的護膚品含魚子成分。倘法規發生任何變化，禁止我們產品添加魚子，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銷售予客戶的產品含有魚子。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部分收益來自銷售含魚子成分的護膚品。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含魚子成分的護膚品分別為我們產生收益51.3百萬港元、102.9百萬港元和67.8百萬港元，佔本集團同期收益的6.5%、10.3%及8.5%。

風 險 因 素

我們視內含魚子的護膚品為我們品牌形象的重中之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會繼續在我們的產品中加入魚子。倘變更後的法規更加嚴格或禁止我們繼續向我們的產品添加魚子或出口／進口含魚子成分的產品，我們的生產計劃可能受到影響。我們或會產生更多成分更換開支、損失現有客戶、不能吸納新客戶或兩者兼而有之，可能導致我們的銷售額下滑。我們的聲譽、銷售額、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因上述原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進出口護膚品內含有魚子成分的產品或會因相關許可證／牌照的頒發而受到影響。

我們須根據《瀕危公約》從法國能源部門（《瀕危公約》的締約方）獲得許可證／牌照，以便進口及出口我們含有魚子的產品，並接受法國海關以及香港漁農自然護理署的檢查。因此，倘我們未能及時獲授相關許可證／牌照，可能會影響我們進出口含魚子成分的護膚品。倘我們無法在客戶的預期交付時間內獲得相關許可證／牌照，我們的客戶需求可能會下降。我們或會損失現有客戶、不能吸納新客戶或兩者兼而有之，可能導致我們的銷售額下滑。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因上述原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歷史平均存貨週轉天數逾365天，我們無法確保及時有效應對市場趨勢及客戶偏好。

我們認為，我們抓住及識別市場趨勢並有效應對客戶偏好的能力乃我們業務取得成功的主要因素之一。為更好了解最新市場趨勢及預測客戶偏好，本集團不時積極參加各種國際貿易展覽及委托編製市場報告。本集團無法確保本集團將能夠及時預測或應對客戶偏好的變化或成功採購可滿足任何偏好變化的新產品。倘我們未能預測或應對客戶偏好的變化或未及時引進滿足客戶偏好的新產品至香港市場，我們的業務表現及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倘本集團採購的產品未能迎合消費者品味，本集團亦可能面臨存貨維持滯銷的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約為501天、364天及281天。倘本集團無法成功製造迎合客戶品味的護膚品，其可能導致我們的存貨積壓、陳舊及滯銷存貨量、存貨持有成本增加以及存貨撇減，且本集團的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產品儲存於香港及中國並從該等地區的倉庫運交至醫學美容中心，倉庫營運的任何中斷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帶來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醫學美容中心使用的產品最初交付至我們在香港及中國的倉庫，然後交付至我們的醫學美容中心。我們香港及中國倉庫營運出現任何中斷，例如因自然災害或其他原因引致停水停電，會導致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向醫學美容中心派發產品，導致醫學美容中心臨時或永久暫停營業或取消門店熱賣項目。倘我們從醫學美容中心供應中取消熱賣項目或招牌產品，我們的收益或會大幅縮水，我們的品牌價值會減損，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於產品的穩定生產及設備的穩定供應。任何影響我們產品或設備日後穩定的法規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或療程套票銷售對我們的收益貢獻很大。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及預付套票銷售產生大額收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銷售產品產生的收益分別為221.2百萬港元、336.8百萬港元及312.8百萬港元，佔本集團同期收益的27.8%、33.8%及39.3%，而醫學美容服務產生的收益分別為465.3百萬港元、548.0百萬港元及419.9百萬港元，佔本集團同期收益的58.6%、55.0%及52.8%。

倘我們的產品合約製造商或設備製造商庫存短缺或無法滿足我們的要求，我們可能無法滿足客戶的需求或採購與我們提供的療程相符的替代產品或設備。我們或會損失現有客戶、不能吸納新客戶或兩者兼而有之，可能導致我們的銷售額下滑。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向受或將受美國、歐盟、聯合國、澳大利亞及其他相關制裁機構制裁的若干國家進行任何銷售，可能招致不利影響。

美國及其他司法轄區或組織（包括歐盟、聯合國及澳大利亞）透過行政命令、通過法案或其他政府手段實施措施，以對有關國家或有關國家境內的指定行業界別、公司或個人群體及／或組織施加經濟制裁。

風 險 因 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分銷商向埃及、伊朗、伊拉克、黎巴嫩及俄羅斯等受國際制裁的若干國家銷售及／或交付我們的護膚及美容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該等分銷商的銷售收益分別為約4.3百萬港元、4.4百萬港元及2.3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總收益的約0.54%、0.44%及0.29%。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於受國際制裁國家的業務活動」

我們向聯交所承諾不會動用[編纂][編纂]以及透過聯交所籌集的任何其他資金直接或間接資助或促進與任何受制裁國家或受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大利亞制裁的任何其他政府、個人或實體（包括但不限於受到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制裁的任何政府、個人或實體）之間的活動或業務，或為其利益資助或促進有關活動或業務。此外，我們承諾日後不會進行任何會使我們、聯交所、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或股東及[編纂]違反或成為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大利亞制裁法例制裁目標的業務。我們如認為本集團在受制裁國家或與受制裁人士進行的交易會使本集團或股東及[編纂]面臨被制裁的風險，亦將在聯交所及本集團各自的網站披露，并年報或中報中報告我們監察業務面臨受制裁風險所作的努力、在受制裁國家及與受制裁人士的未來業務（如有）狀況以及我們於受制裁國家及與受制裁人士進行業務的意圖。倘我們違反對聯交所作出的有關承諾，我們將面對股份被聯交所除牌的風險。

儘管我們已實行內部控制措施，以盡量減少我們面臨的國際制裁風險，但制裁法律及法規一直演變，且定期會在受制裁人士名單中加入新的人士及實體。此外，新規定或限制可能生效，從而或會加大對我們業務的審查力度或導致我們的一項或多項業務活動被視為違反制裁。倘美國、歐盟、聯合國、澳大利亞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當局認為我們日後的任何業務活動違反彼等的制裁規定或為本集團的制裁指定提供依據，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有關我們於受制裁國家的業務營運及我們對聯交所及其有關集團公司的承諾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於受制裁國家的業務活動」。

我們的業務依賴穩定充足的原材料供應，惟可能遇到供應短缺或交貨延誤。

我們的護膚品以及包裝合約製造商依賴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的供應，以維持我們的生產流程。我們的產量及生產成本視乎我們能否按可接受的價格採購原材料及維持原材料供應穩定而定。

風險因素

倘自然災害、惡劣天氣狀況、疾病、蟲害、運輸基礎設施中斷、罷工、停工或其他不利因素影響我們護膚品合約製造商獲得該等原材料，我們的合約製造商可能無法覓得數量充足、質量合適及／或價格相宜的替代的天然成分或有機成分供應來源。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對所使用的藥物、醫療設備、能量儀器設備、醫療用品、植入物及消耗品的質素的控制有限或並無控制。倘相關質素不符合規定標準，我們可能承擔責任，及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謹慎挑選供應商，但無法保證我們使用的所有藥物、醫療設備、能量儀器設備、醫療用品、植入物及消耗品並無瑕疵或符合相關質量標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曾遭致與我們所用醫療器械、能量儀器設備及藥劑的缺陷有關的訴訟或行政處罰。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發生該等事件，也無法保證該等事件將不會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供應商供應的產品存在瑕疵、質量不佳或不能滿足客戶的期望，我們可能遭受責任申索、投訴、相關不利報導及相關機關處罰。我們還可能需找到合適的替代產品，這或會令我們的利潤率下降及導致延遲向客戶交付服務及產品。我們的供應商亦須遵守各項法例及規例。倘供應商違反適用法例及規例，我們的採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因供應商提供的瑕疵商品或有關供應商的負面報導而令聲譽受損或甚至承擔責任，及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另請參閱「一 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會因市場對整個醫學美容行業的負面認識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訂購系統技術錯誤、交付延誤、未能以最佳條件儲存存貨等物流問題或會對我們的銷售造成不利影響，損害我們的聲譽。

我們依賴我們的資訊技術系統，以進行我們產品的訂購、交付安排以及存貨管理。該等系統在運行時可能出現中斷及技術失靈或出錯。

另外，我們依賴獨立第三方物流公司分銷及運輸產品。不可抗力或其他未能預料的事件可能導致該等物流公司暫停服務，從而導致中止向我們倉庫或客戶提供我們的

風 險 因 素

產品。搬運不當、運輸受阻、天災、罷工等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多種原因可能導致交付中斷，從而導致交付延誤、遺失或貨品損壞。倘我們的產品未能按時交付或在運輸中受損，我們或須在保險金額以外，另行支付賠償，亦可能流失業務，聲譽受損，或會導致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倘我們或我們所委聘的任何第三方倉儲供應商未能以最佳條件（例如最佳的溫度及濕度水平）儲存存貨，我們的產品質量及保質期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聲譽也可能因而受損，繼而可能導致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並無與我們的大多數合約製造商或設備製造商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協議。

除我們與我們的主要能量儀器設備制造商訂立的合作協議以外，我們未曾與我們的產品供應商或設備製造商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協議。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的「業務－我們的中心以及學院－設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產品合約製造商或設備製造商將繼續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為我們生產產品或設備，或彼等可能不再為我們生產產品或設備，這或會對我們日後的產品生產及設備供應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無法於短時間內找到適合的替代合約製造商，因此，任何產品或設備的短缺或生產延遲或會對我們的中心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取決於我們能量儀器設備的可持續運作。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收入的很大一部分來自客戶購買能量儀器設備療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提供能量儀器設備療程服務產生的收益分別為451.5百萬港元、533.9百萬港元及402.4百萬港元，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的56.8%、53.6%及50.6%。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客戶」一節。

由於市場對使用我們能量儀器治療的高需求，我們能量儀器須進行維修及保養，且往績記錄期間內不時出現故障。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能量儀器在日後不會出現故障。倘能量儀器發生大規模故障，我們可能無法服務現有客戶且不能為新客戶提供治療或同時出現兩種情況，這可能令我們的銷售額及收益下滑。我們的聲譽、銷售額、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因上述原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中國內地市場以及英國市場不同於我們目前的香港市場，擴張至中國內地及英國市場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增長、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帶來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多間自有美容診所及醫學美容中心。我們計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在香港新增30間醫學美容中心、在中國新增18間美容診所及醫學美容中心及在英國新增15間醫學美容中心。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的「業務－拓展我們的業務－中國及英國拓展計劃」。我們的目標中國內地及英國市場的營商環境、競爭情況、消費者喜好及消費模式可能與現有香港市場截然不同。因此，我們在香港、英國以及中國內地市場開設新醫學美容中心須承擔諸多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例如，新市場的消費者未必熟悉我們的品牌，我們可能需要在廣告及推廣活動方面作出較原定計劃為高的投資，務求在該等市場建立品牌知名度。我們或不能準確預測及瞭解中國內地及英國市場的客戶喜好，這可能對我們醫學美容中心的美容環境與風格的吸引力及知名度產生影響。我們可能較難在新市場招聘、培訓及留聘認同我們經營理念及文化的合資格僱員。我們可能難以在新市場物色可靠的供應商供應符合我們質量標準的原料或其他物資，且遵守中國內地及英國與開展醫學美容中心業務相關的規則及法規存在困難。上述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或會對我們的在中國內地以及英國開設的醫學美容中心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帶來不利影響。

無法沿用我們現有成功的業務模式或無法成功適應中國內地及英國當地情況，均可能會影響計劃在中國內地及英國開設的醫學美容中心的盈利能力。我們將受到中國內地和英國宏觀經濟狀況的影響，而宏觀經濟狀況並不受我們控制。如我們無法執行的中國內地及英國市場擴展計劃，我們的業務、增長、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因而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物色或把握收購機會，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日後未必能物色合適的目標、就收購磋商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或成功整合任何已收購資產或企業。即使我們能物色合適的目標，但相關收購可能困難、執行收購

風 險 因 素

及整合可能費時及成本高昂，且我們或不能就收購獲得必要的資金。我們收購的企業可能存在未知負債或或然負債，包括承擔未能遵守相關法例、規則及規例的責任，且我們可能須就我們收購的實體過往的活動負責。此外，未來的收購及其後將新收購的資產及企業整合至我們的現有業務將需要管理層投入大量精力，並可能導致我們現有業務的資源分散，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已收購資產或企業未必會產生我們預期的財務業績。

倘我們未能物色、把握或執行透過收購成功擴張業務的機會，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全部中心營運所在地點為租賃物業，我們面臨與商業地產租賃市場有關的風險，包括未能預料及潛在的高租金成本及其他相關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全部中心營運所在地點為租賃物業。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物業租賃及相關開支分別約為201.4百萬港元、208.2百萬港元及162.4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相關期間的服務收益總額的25.4%、20.9%及20.4%。倘日後香港適合美容或保健業務的物業租賃成本上升，或我們無法透過削減其他營運成本以抵銷租賃成本增加或將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升幅轉嫁予客戶，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的業務策略為令我們的中心交通便利，並於各區有集中滲透力，我們現有的中心多數設在香港的主要商業及住宅區。我們於競爭激烈的市場內與其他零售商及醫學美容中心競爭取得高質素的地點作為零售場所。鑒於我們對中心選址的嚴格標準，商業上可行的選擇有限。倘我們搬遷現有中心或開設新中心，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物色到合適的中心場所，或倘我們於租賃協議到期前與業主商討重續條款，我們無法保證將能夠以我們可接受的條款重續有關租賃協議，我們的營運、搬遷計劃或擴張計劃可能延遲或中斷。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可能因經營租賃承擔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若干財務比率有所影響。

我們為多項物業（包括我們的醫學美容中心及辦公室）的承租人，有關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7。該等租賃的現有會計政策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及附錄一A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承擔為292.8百萬港元，其中約5%的初始租期均超過一年，現時分類為經營租賃，並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反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應用）就租賃的會計處理作出新規定，於日後採納準則時將不再允許承租人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外確認若干租賃。反之，對於租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除非相關資產價值很低，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指其使用有關租賃資產的權利）及租賃負債（指其作出租賃付款的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若干確認豁免規定承租人可選擇短期租賃（於有關租賃開始日期租期為12個月或更短者的租賃）及有關資產為低價值的租賃。因此，於採納新訂準則後，新訂準則將導致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增加，從而影響我們的有關財務比率，例如導致債務權益比率增加。

於採納新訂準則後，於我們的綜合損全面收益表內，租賃的財務影響日後將確認為使用權資產折舊，而不再入賬為租金開支。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將於財務成本下單獨呈列。因此，在其他情況相同的前提下租金開支將會減少，而折舊及利息開支將會增加。使用權資產的直線折舊加上對租賃負債應用的實際利率法將導致租賃首年在全面收益表扣除的總額增加，並使往後租期的開支減少。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及附錄一A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的中心選址不符合我們的期望，或鄰近地區的人口或其他特點出現不利轉變，即使我們選擇不在該址營業，可能仍須繼續支付租金。

概不保證現有中心的選址能符合我們的預期，或我們醫學美容中心鄰近地區的特色或人口日後不會轉差或出現其他變動，導致有關地址的銷售額下降。例如，鄰近地區進行建築或裝修工程可能會對我們中心的交通造成不利影響或令區內行人或車輛流量減少，以致我們中心的客流量下跌。在此等情況下，我們或會考慮搬遷或停止營運。然而，由於我們大部分租賃協議屬於固定年期租約，故我們可能仍須就相關醫學美容中心繼續支付整個租約年期的租金，此等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火災、水災或其他天然或人為災害等無法預見的業務中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容易因火災、水災、颱風、電力故障及供電不足、電腦軟硬件故障、電腦病毒、恐怖襲擊以及超出我們控制的其他事件而中斷。我們的業務亦依賴產品及其他供應的快速配送及運輸服務。諸如惡劣天氣、天災、嚴重交通事故、延誤及罷工等諸多事件亦可導致美容師抵達醫學美容中心延遲或向我們倉庫及醫學美容中心的产品交付遺失，因而可引致收益損失或客戶索償。火災、水災、地震及恐怖襲擊可能引致疏散及其他業務中斷情況，亦可能會無限期妨礙我們為客戶提供優質治療，繼而影響我們的業務及損害聲譽。任何有關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醫學美容服務存在不可避免的健康風險，這可能令我們面臨申索及招致負面新聞。

我們所提供的服務（特別是醫學美容服務）令客戶不可避免地承擔一定程度的健康風險。接受服務可能導致過敏反應、不良後果、損傷或死亡。我們有1宗客戶可能針對保仙健香港提出的普通法申索，該客戶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透過預先函件知會我們，就其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在我們其中一間醫學美容中心接受我們的治療而受傷提出損害賠償。該客戶指稱，其於治療後被診斷為燒傷，並患上抑鬱症。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的「業務－法律訴訟、申索及合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在日後的服務過程中不會發生導致過敏反應、不良後果、損傷或死亡的醫療事故。倘發生有關事故，我們可能面臨申索及招致負面新聞，而我們的聲譽、銷售、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保單未必足夠支付有關業務營運的所有索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購買我們認為與我們業務規模及類型以及香港標準商業慣例相符的保單。有關我們購買的保單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保險」一節。然而，我們仍可能產生不受保或我們相信無法按商業合理的方式投保的其他類型損失，例如商譽損失。倘我們須承擔不受保的損失或金額，或索償的投保金額超過我們的投保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承擔專業及其他責任，包括我們註冊醫生的專業失當或疏忽行為，而註冊醫生及本集團的保險覆蓋範圍或不足以涵蓋有關責任。

我們承擔醫學美容服務及相關行業固有的潛在責任。我們的香港醫生及牙醫投購第三方保險公司提供的若干專業醫療事故保險及／或彌償計劃，該等保險公司提供彌償保證，並為行醫及牙科治療（如適用）產生或有關的訴訟、申索及投訴提供法律意見及代表服務，惟有若干情況除外。我們亦在香港及澳門投購機構醫療事故保險，惟存在除外情況，其中包括醫生進行的若干療程。此外，我們在中國購買機構醫事故保險（惟存在除外情況）。我們亦投購一般商業保險。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保險」。

我們的註冊醫生對客戶所負的專業責任未必與我們追求溢利最大化的商業利益完全一致。

我們的註冊醫生須遵守各項專業守則，否則相關專業機構或會對其採取紀律處分。例如，香港醫生專業守則規定我們的香港醫生的職責包括（其中包括）：

- 不得被個人利益影響判斷；
- 以專業和道德上的完全自主的精神，致力提供符合應有水平的醫療服務；
- 在提供醫療服務時，必須從病人的最佳利益出發；及
- 竭誠地盡其所知學科的知識醫治病人。

相關專業職責及義務可能增加註冊醫生的額外負擔，且未必總是與我們追求溢利最大化的商業利益完全一致。

風 險 因 素

我們根據本集團與註冊醫生之間所協定的適用彌償條文（如有）向註冊醫生尋求彌償的能力受到一定限制。

我們的香港醫生、牙醫或由相關香港醫生及牙醫設立的實體於彼等各自與本集團訂立的僱傭協議或服務合約中，同意就相關香港醫生或牙醫向我們客戶提供醫療或牙科或中醫服務時，由於其在專業上出現疏忽而導致死亡或受傷所引致的任何客戶申索向我們提供彌償保證。然而，倘本集團因我們的註冊醫生在專業上出現任何疏忽而導致客戶死亡或受傷而被提出申索，則我們向相關註冊醫生尋求彌償及追討相關賠償的能力會受到一定限制。例如，我們不能向 閣下保證，所遭受的相關損失或損害屬於負責註冊醫生所購買的醫療事故保險或彌償保單（如有）的投保範圍，及負責註冊醫生可能並無財務手段履行彼等對本集團的彌償責任。倘我們無法於相關註冊醫生因在專業上出現疏忽而導致客戶死亡或受傷時向其尋求彌償，而有關索償並不屬於我們的機構醫療事故保險的投保範圍，則本集團可能產生重大財務虧損。

開設新中心可能導致財務表現波動，倘開設的醫學美容中心臨近現有中心，現有中心的銷售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以往及日後可能繼續顯著受到新中心開設時間的影響（有關時間通常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初期銷售下降及初始營運成本上升，以及開設新中心令地域分佈出現變動。新中心在開業前亦會產生如租金開支、裝修開支及員工成本等開支，且提升及達致我們目標表現需時。我們在不同時期開設新中心的進度並不一致，故新中心的數目及開業時間已且可能繼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我們各期間的經營業績可能出現大幅波動，不同期間的比較未必具有意義。我們於指定財政期間的業績未必能反映任何其他財政期間的預期業績。

此外，我們中心的目標顧客可能因地點而不同，並視乎多項因素而定，例如人口密度、當地的零售及商業景點、地區人口分佈及地理位置等。因此，在我們現有中心附近開設新中心可能對現有中心的銷售額及客流量帶來不利影響。現有中心部分客戶可能轉為光顧新中心，反之亦然。概不保證我們的醫學美容中心在新地區會備受青睞，或隨著我們繼續擴張業務，我們現有及新醫學美容中心之間日後不會發生客戶轉移或更加嚴重，從而對我們的現有醫學美容中心及整體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擴張計劃產生的額外資本開支或會導致折舊費用大幅增加。

鑒於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擴張計劃，我們預期，未來的資本開支將會隨著我們在香港、中國內地及英國市場開設新醫學美容中心及我們的業務擴張而增加。有關資本開支可能導致折舊費用增加，進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對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計資本開支分別為85.1百萬港元、86.1百萬港元及93.6百萬港元。我們預計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計劃資本開支將主要用於新醫學美容中心的裝修、設備、租金及雜項費用以及購買能量儀器設備以擴展我們的服務範圍。

我們或無法保護客戶的資料不被洩露或不當使用，這可能使本集團及註冊醫生遭受申索、規管行動或訴訟。

我們理解在醫療服務中客戶的隱私權極為重要，而客戶希望我們對其資料嚴格保密。除若干特殊情況外，相關專業守則要求我們的註冊醫生未經客戶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客戶的醫療資料。我們亦須遵守（其中包括）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其限制我們將收集的客戶個人資料用於收集此等資料的目的或直接相關的目的。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保密政策及措施能完全防止客戶資料被洩露或被用作不當目的。我們違反對客戶的保密責任，可能使本集團及／或我們的註冊醫生面對申索、規管行動或訴訟等潛在責任，這或會對本集團的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因而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資訊科技系統故障或網絡安全漏洞可能使我們的業務中斷及為我們的業務帶來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依賴我們的計算機系統及網絡基建來監控我們中心的日常運營和產品銷售，並為業務分析收集準確的最新財務及營運數據。我們的計算機系統或網絡基建出現可造成運營中斷的任何損壞或故障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亦於接受信用卡付款時收到及保存有關客戶的若干個人資料。倘我們的網絡安全遭破壞而致該等資料失竊或遭未經授權人士取得或不當使用，我們可能面臨持卡人及發卡機構提出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任何有關法律程序均足以分散管理層在管理

風 險 因 素

業務上的心神，為我們招致計劃外的重大損失及開支。本集團及品牌的客戶認可度亦可能因該等事件而受到不利影響，進而為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帶來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有關銷售過程的申索、投訴及被採取監管行動的風險。

在銷售過程中，我們的美容師向我們客戶提供廣泛的諮詢服務並提供多種套票供客戶購買。部分客戶可能於該等銷售過程中感到不安，並可能向我們提出投訴及申索，包括指稱我們的銷售過程違反香港法例第362章香港商品說明條例，這或會引致規管行動。有關我們銷售過程的描述，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服務程序」。此外，我們的品牌聲譽及客戶滿意度可能因相關指稱或行動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導致無法維繫現有客戶和招徠新客戶。

有關醫療療程及美容服務的相關香港法例及規例的未來發展及新法例及規例的頒佈存在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的美容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繼近年來美容業發生若干不利事故後，香港政府一直在考慮加緊對美容行業的規管，以圖制定法例及規例或修訂現有法律來區分醫療服務及美容服務，並對若干整容療程實施監管控制，以保障公眾的權益及安全。適用於我們業務的新法例及規例存在很大程度不確定因素。為加強規管美容業及訂定清晰定義，以區分美容療法與醫療程序，香港政府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在憲報刊登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為私營醫療機構制定新的規管制度。為向消費者在面臨不擇手段的高壓銷售手法時提供更好的保障及防止商家或其代表使用高壓銷售手法，消費者委員會提出冷靜期，以使消費者可於訂立合約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取消訂購並要求退款。消費委員會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發出「於香港引入強制性冷靜期的報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香港監管概覽－與私營醫療機構及強制性冷靜期有關的近期發展」。

風 險 因 素

此外，遵守新規則、法例及規例或會大幅增加我們的營運成本，進而降低我們的利潤率。例如，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可能會在有資格提供某些療程／服務的人員類型方面對私營醫療機構施加限制，可能導致人手短缺而無法滿足客戶的需求。該不確定性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再者，為打擊提供預付貨物及服務的相關不公平貿易慣例，香港政府考慮立法建議引入強制性「冷靜」期，在此期間，消費者將有權於相關購買後取消合約及要求退款。本集團目前通常不接受退款（由本集團全權酌情考慮），香港政府可能實施強制性「冷靜」期，本集團可能會因安排退款及取消合同而增加我們的營運成本，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香港政府可能會對提供醫學美容服務施加更加嚴格的合規標準或規例。合規標準的任何變動或任何新法例及規例的制定均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產生更多限制。就此而言，我們無法保證短期內適應該等變化，而未能充分及時對該等變化作出回應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宣傳及推廣業務方面受到限制。

本集團宣傳及推廣業務須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尤其是規管醫療服務推廣的法例及規例。特別是，我們須遵守香港《不良廣告（醫藥）條例》，該條例就有關醫療服務的廣告作出若干限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香港監管概覽－有關在香港刊登廣告的法規」。推廣本集團業務的相關限制可能影響我們於日後進一步提高品牌知名度或取得新業務機會的能力。

此外，我們受註冊醫生須遵守的專業守則的進一步限制。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例如，我們的香港醫生須遵守香港醫生專業守則，此守則載有(i)對宣傳或傳播關於專業服務及執業資料的若干限制（如在真正醫療執業團體的網站或醫生名錄上刊發服務資料）；及(ii)對進行主要目的在於向客戶或潛在客戶推廣我們香港醫生的產品或服務的刊物或推廣行為的限制。

風 險 因 素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現有的監察資料傳播過程及發佈的慣例將繼續有效。倘相關法例及規例有任何變動，或其詮釋有所改變，我們可能被視為違反相關法例及規例，並受到處罰及／或承擔其他法律後果，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同樣，倘有關專業守則出現任何變動，或其詮釋有所改變，我們的註冊醫生可能被視作違反相關專業守則並可能遭受相關紀律處分。倘我們的註冊醫生遭受任何紀律處分，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收入來源國的貨幣幣值兌我們呈報貨幣港元的價值波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呈報貨幣為港元。然而，我們向30多個國家出售我們的產品，多數交易以歐元計算。倘日後歐元兌我們收益的計價貨幣大幅升值，我們的開支相對我們的收入將增加，我們的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會因市場對整個醫學美容行業的負面認識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醫學美容服務行業的現有及潛在客戶均對醫學美容療程的固有風險頗有顧忌，因而對涉及該行業的任何負面評論、意見或見解頗為敏感。媒體或社交媒體論壇有關任何醫學美容服務供應商的任何事故、服務無效、健康風險或低劣服務水準的任何陳述、負面新聞或研究結果，不論其是非曲直，均可能導致客戶對醫學美容服務的信心嚴重受挫及市場對醫學美容服務的認識嚴重惡化，令醫學美容服務需求下降。整個醫學美容服務行業及其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均可能因此而聲譽受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因而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消費市場增長乏力或整體市場低迷而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益增長相當依賴醫學美容服務與美容服務及產品的消費支出的可持續增長。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營運所在地點（尤其是香港及大中華區其他地區及法國）的本地經濟能維持消費支出的穩定增長。此外，倘香港的本地經濟或大

風 險 因 素

中華區其他地區及法國的經濟減速，醫學美容服務與美容服務及產品的客戶需求及支出極有可能減少。任何持續的經濟下滑或衰退，均可能導致醫學美容服務與美容服務及產品的消費支出減少，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的行業競爭激烈且我們或不能成功與競爭對手競爭。

我們經營的行業的特點是競爭激烈及全球市場趨勢瞬息萬變。由於新技術及設備的不斷發展及消費者日益偏愛創新及高性能的醫學美容服務及產品，本集團時刻與其他醫學美容服務供應商，以及一般由美容及纖體集團擁有且由治療師經營但並無醫務人員的美容院競爭。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更準確預料市場發展進程，或更迅速適應新技術或不斷變化的客戶要求。我們亦可能無法提供競爭對手提供的若干服務及產品。此外，我們的若干競爭對手專注於提供小範圍服務，可能令其於推廣及提供相關服務時具有競爭優勢，例如一定程度的規模經濟效應。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服務或產品可能無法成功與競爭對手的服務或產品競爭，這可能對我們服務或產品的銷售及盈利能力及因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為公司或公司的分部或經營單位，較我們擁有更充足的財務及其他資源。彼等可能具有以較低成本提供類似產品或服務的能力。激烈的競爭或會導致服務費下降，這可能導致利潤率下降及失去市場份額，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日後或會面對來自現有競爭對手及市場新入競爭對手的更為激烈的競爭。倘我們未能有效競爭或維持或增加市場份額，我們可能損失客戶並遭受增長放緩或經營衰退，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受到監管的行業開展業務，產生持續的合規成本，並面臨不合規行為可能導致的罰款。

提供醫學美容服務於我們經營所在地區受到監管，因而我們產生持續的合規成本並面臨不合規行為可能導致的罰款。相關法例及法規主要關乎（其中包括）以下方面：提供醫療及牙科服務的人士所需的牌照及資格、醫療及牙科設備及設施的規定以

風 險 因 素

及藥物定價及採購。我們於多個司法管轄區經營業務，相關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例及規例可能顯著不同，可能大幅加重管理層的負擔，使得管理層需投入時間及資源（包括僱用律師的財務資源）以處理相關合規事項。此外，法例及規例的任何變動或其詮釋的任何變動可能需要我們取得額外牌照、許可證、批文或證書。此舉或會導致我們的現有牌照、許可證、批文或證書無效，或導致我們被視為違反相關法例及規例，進而須遭受處罰及／或承擔其他法律後果。例如，我們對本文件「監管概覽－香港監管概覽－《診療所條例》」所載的《診療所條例》的詮釋可能會改變及／或受到挑戰，此乃由於食物及衛生局於二零一六年四月發佈「私營醫療機構規管諮詢報告」，討論於日後頒佈私營醫療機構新監管制度的可能。醫學美容服務供應商可能受該新監管制度影響。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

倘我們未能取得或更新任何必要牌照、許可證、批文及證書，或被發現未遵守任何該等法例、規例或規則，根據調查結果的性質，我們可能面臨罰款、暫停營運或甚至被吊銷營業執照、許可證、批文及證書，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美容療程及護膚品的相關香港法例及規例的未來發展及新法例及規例的頒佈存在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繼近年來美容業發生若干不利事故後，香港政府一直在考慮加緊對美容行業的規管，且目前正在審閱現有法例以圖制定法例及規例或修訂現有法律來區分醫療服務及美容服務，並對若干整容療程實施監管控制，以保障公眾的權益及安全。適用於我們業務的新法例及規例存在很大程度不確定因素。為加強規管美容業及訂定清晰定義，以區分美容療法與醫療程序，當局已成立私營醫療機構規管檢討督導委員會，以檢討私營醫療機構的規管架構。區分醫療程序和美容服務工作小組亦已在督導委員會下成立，其職責是區分醫療程序及一般美容服務，並對應由香港醫生施行的手術程序提出建議。食物及衛生局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刊發私營醫療機構規管諮詢文件以邀請公眾人士提出意見。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起施行。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香港監管概覽－與私營醫療機構及強制性冷靜期有關的近期發展」。

風 險 因 素

此外，遵守新規則、法例及規例或會大幅增加我們的營運成本，進而降低我們的利潤率。例如，為打擊提供預付貨物及服務的相關不公平貿易慣例，香港政府考慮立法建議引入強制性「冷靜」期，當中消費者將會有權於相關購買後取消合約及取回退款。

我們一個或多個產品銷售地的經濟長期放緩或新訂貿易保護主義措施均可能大幅削弱我們的銷售。

我們高度倚賴全球貿易不斷擴充及消費者消費上升，以實現全球銷售收入的持續增長，而全球貿易不斷擴充及消費者消費上升則取決於全球經濟增長水平。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全球貿易將維持穩定增長率。此外，倘我們出售產品所在國的政府實施保護主義措施（例如通過貿易配額或關稅），以降低經濟貿易，消費者需求及個人護理產品消費可能同告下挫。全球或我們擁有大額銷售的地區經濟持續放緩或衰退，或任何新訂貿易保護主義措施，均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內地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及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受到中國內地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發展狀況影響，並須遵守內地法律、規則、法規及發牌規定。

我們已開始擴張至中國內地而部分產生自香港的收益亦倚賴中國的訪客，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內地經濟、政治、社會及監管環境的影響。

中國內地經濟於許多方面均有別於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其中包括政府的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和資源分配。中國內地經濟正在從計劃經濟過渡至以市場為主導的經濟。儘管中國內地政府近年已實施各項措施，強調利用市場機制進行經濟改革，減少國家在生產性資產方面的所有權，以及在商業企業中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但中國內地大部分生產性資產仍然由中國內地政府擁有。此外，中國內地

風 險 因 素

政府通過實施工業政策，對工業發展的調控繼續發揮主要作用。中國內地政府通過資源分配、控制外幣債務的支付、制定貨幣政策，以及對特定產業或企業提供優惠待遇等措施，對中國內地經濟增長繼續保留較大的控制權。

我們的表現及前景將繼續受到中國內地經濟影響，而中國內地經濟則受全球經濟影響。始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的全球經濟放緩及全球金融市場動蕩、美國經濟持續疲弱，以及歐洲主權債務危機，均已加大中國內地經濟增長的下行壓力。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準確預測我們因當前經濟、政治、社會及監管環境而面臨的所有風險和不確定因素的確切性質，且其中許多風險非我們所能控制。

有關中國內地法律制度的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內地的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依據，而法院判決先例僅可用作參考。自一九七九年起，中國內地政府為發展一套全面的商業法制度，頒佈了有關如外商投資、企業組織及管治、商業、稅項、金融、外匯及貿易等經濟事項的法律及法規。然而，中國內地尚未制定一套完備的法制，而近期制定的法律及法規未必足以涵蓋中國內地一切經濟活動範疇，或可能不清晰或不一致。具體而言，由於中國內地醫學美容行業仍處於發展早期，有關此行業的法律及規例仍不確定及不全面。由於已公佈的判決有限及其無約束力的性質，因此中國內地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仍然不明確且可能不一致。即使中國內地存在足夠法律，基於現行法律執行現有法律或合約仍存有不明朗因素或不穩定性，且可能難以快速公正地執行法院的判決。此外，中國內地法例制度乃部分根據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部分未有及時公佈或根本沒有公佈）而定，故此可能有追索力。因此，我們可能在觸犯該等政策及規則後一段時間才知悉有關觸犯。此外，任何於中國內地的訴訟皆可能拖延甚久，以致生大筆開支及分散資源及管理層的精力。此外，我們無法預知中國內地法律制度的未來發展或相關發展的影響。倘所有或任何該等不明朗因素實現，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中國內地勞動法律及法規的重大不利影響。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且其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而修訂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生效。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國務院通過相關實施條例。勞動合同法旨在為僱員提供有關建立及終止僱傭關係的更多保護。例如，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要求用人單位與僱員訂立書面合同，倘用人單位自用工之日起超過一個月不滿一年內未與僱員訂立書面合同，則用人單位在訂立書面合同前須向僱員每月支付雙倍工資。此外，勞動合同法要求在若干情況下執行無固定期限合同而非固定期限合同。特別是，除非僱員另行要求，否則用人單位不得在連續三次續訂僱傭合同後與僱員訂立一年期或短期合同。因此，勞動合同法限制我們在僱用及終止僱用過程中的酌情權，進而可能影響我們的勞工成本及盈利能力。

外匯管制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可能限制我們於中國內地的營運附屬公司向我們匯款的能力，並可能令我們面對匯率波動風險。

我們預期將有越來越多的收益以人民幣計價，而人民幣無法立即兌換至其他貨幣。根據中國內地現有外匯法規，只須遵守若干程序要求，我們即可進行經常項目下外匯交易，而無須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然而，中國內地政府未來可能決定限制經常項目下交易能夠使用的外幣。外幣短缺可能會限制我們匯出足夠外幣支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償還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以外幣計價債務的能力。此外，由於我們未來於中國內地的營運所得現金流量將繼續以人民幣計價，任何現有或未來對貨幣兌換的限制都可能限制我們接收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股息和分派，在中國內地境外購買貨物和服務，或以其他方式為未來可能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開展的任何業務活動提供資金的能力。

人民幣能否兌換成其他貨幣受中國內地政策及國際經濟和政治發展變化的影響。二零零五年，中國內地政府更改其將人民幣價值與美元掛鈎的政策。根據現行政策，人民幣與中國人民銀行確定的一籃子貨幣掛鈎，人民幣兌不同貨幣的匯率每天可在規定範圍內升降1%至5%。該政策變更導致人民幣兌美元在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間升值約30%。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公佈，其將會為釐定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改善中位價報價機制。於同日，人民幣兌美元的每日參考匯率貶值1.9%

風 險 因 素

至6.2298，而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則為6.1162。我們無法預測中國內地政府是否會更改對人民幣匯率產生影響的政策，亦無法預測人民幣匯率何時發生變化及如何變化。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我們於中國內地的資產以及盈利或我們的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宣派的股息兌換為美元或港元（該貨幣與美元掛鈎）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中國內地現有可供我們用於減少人民幣與其他貨幣之間匯率波動風險的對沖工具數目有限。我們迄今尚未簽署任何協議對沖匯率風險。在任何情況下，即使該等對沖可用，其成效亦可能有限，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對沖風險，或者根本無法進行對沖。

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法規可能對我們以[編纂][編纂]為中國業務及擬議擴張有效融資造成限制，從而可能重大不利影響 閣下投資的價值，並對我們擴張中國業務增添不少的困難。

為了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及所擬進行的擴張，我們有意以[編纂][編纂]，配合海外股東貸款或額外注資款項提供資金，但此舉須向中國政府當局登記或從中國政府當局取得批文。對我們中國業務提供的任何海外股東貸款，程序上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而有關貸款不得超過有關中國法律准許的我們中國業務投資總金額與有關業務註冊資本之間的差額。此外，注資款項的金額須獲得中國商務部或其地方分部的批准。我們無法 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就我們以[編纂][編纂]向中國業務提供貸款或注資，及時完成所需政府登記手續或取得所需政府批文，亦不能保證可成功完成有關登記手續或取得相關批准。倘我們未能完成有關登記手續或取得相關批准，或會對我們額外注資以撥付中國業務所需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對我們中國業務的流動資金狀況，以及我們撥付在中國業務的所需資金及擴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廣告法律法規可能難以遵守，未能遵守可能導致我們受到政府處罰。

作為醫學美容服務供應商，我們有責任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監察我們的廣告內容，以遵守適用的法律。根據《醫療廣告管理辦法》及《關於進一步加強醫療廣告管理的通知》，我們必須在刊登醫療廣告前取得醫療廣告審查證明。發表的廣告內容必須與醫療廣告審查證明所批准及記錄者一致。違反該等法律法規可能導致遭中國當局警告或罰款、撤回醫療廣告審查證明，並於一年內拒絕受理該證明的再次申請，或須於指定時

風 險 因 素

間內改正。在極端情況，有關中國當局可能暫停違反實體的業務以進行改正、撤回經營特定醫療部門的執照或甚至撤回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違反該等法律法規均可導致我們遭受政府處罰、損害我們品牌，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來自外國投資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股息收益須繳納的預扣稅稅率可能高於我們當前預計。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對於中國內地企業向其並非「中國內地稅務居民企業」的外國股東支付的股息，中國內地預扣稅的適用稅率為10%，除非該外國股東所在的司法管轄區與中國內地簽訂規定不同預扣稅安排的稅務條約或類似安排，且該外國股東已就應用該等稅務條約或類似安排獲得中國內地地方稅務主管機構的同意。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若香港註冊成立的實體是中國內地實體25%或以上股權的直接「受益所有人」，對於該中國內地實體向該香港實體支付的股息，適用5%的較低稅率。

受益所有權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確定，該通知明確將「導管公司」或專為避稅或減稅或轉移或累積溢利目的而設立、並無從事實際營運（如生產、銷售或管理）的任何公司排除在受益所有人定義之外。我們擬就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可分派溢利繳納5%的預扣稅。尚無法確定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是否會被視為「受益所有人」，概不保證稅務機構不會對我們來自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股息收益徵收10%的較高預扣稅率。若來自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股息須按企業所得稅法繳納較高的預扣稅，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中國內地關於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內地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的法規，可能會延誤或阻止我們利用[編纂][編纂]向我們的中國內地附屬公司貸款或出資，從而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為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展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境外控股公司，我們可使用來自[編纂]或未來任何[編纂]的[編纂]向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進行出資。向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提供的任何貸款均受中國內地法規規限並須獲得批准。例如，我們向全資擁有的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提供用於資助其活動的貸款受到法定限制，且必須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分局登記。向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提供的任何出資必須獲得商務部或其當地分部批准。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該等人民幣的用途不得變更及不得用於償還已轉借予第三方的人民幣貸款。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及時為我們未來向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或出資完成必要的政府登記或獲得必要的政府批文，或完全不能。若我們未能完成該等登記或獲得該等批文，我們利用來自[編纂]的[編纂]向中國內地營運機構出資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資金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對我們為中國內地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展我們於中國內地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編纂]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亦未必會形成或維持一個活躍的買賣市場。

於[編纂]前，我們的[編纂]並無公開市場。於[編纂]完成後，聯交所將為[編纂]公開買賣的唯一市場。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編纂]於[編纂]後會形成或維持一個活躍的買賣市場。

此外，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編纂]於[編纂]後在公開市場買賣的價格會等於或高於[編纂]。股份的[編纂]將由[編纂]（代表[編纂]）與我們協定，不一定能反映[編纂]完成後的[編纂]市價。倘股份於[編纂]後未形成或維持交投活躍的市場，可能對[編纂]的市價及流通性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編纂]的成交價或會波動不定，可能導致 閣下產生重大損失。

我們股份的成交價可能波動不定，及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大幅波動，該等因素包括香港、中國內地、美國及全球其他地區證券市場的整體市況。尤其是，其他美容服務供應商股份的成交價表現或會影響我們[編纂]的成交價。該等眾多的市場及行業因素可能（不論我們的實際經營表現如何）對我們[編纂]的市價及波幅造成重大影響。除市場及行業因素以外，我們[編纂]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由於特定商業因素而大幅波動。尤其是我們的收益、淨盈利及現金流變動等因素，可能導致我們[編纂]的市價發生重大變化。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導致我們[編纂]的成交量及成交價發生巨大突變。

由於[編纂]的定價與成交之間相隔數天，故[編纂]持有人面臨[編纂]價於[編纂]成交開始之前期間下跌的風險。

股份的[編纂]預期於[編纂]釐定。然而，我們的[編纂]於交收（預期為[編纂]後四個營業日）後方可在聯交所開始交易，因此，[編纂]未必可於該期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據此，[編纂]持有人面臨出售至開始買賣期間可能出現的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事態發展導致[編纂]價格在開始買賣前下跌的風險。

出售或可供出售大量股份可能對[編纂]的成交價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編纂]於[編纂]完成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出現有關出售的可能性，可能對[編纂]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並重大減損我們於日後透過[編纂][編纂]籌集資金的能力。

我們的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自股份須受若干[編纂]期規限。無法保證彼等將不會於[編纂]期結束後處置該等股份或彼等於日後可能擁有的任何股份。我們尚無法估計日後大量股份出售（若有）對於[編纂]市價的影響。

風 險 因 素

由於我們[編纂]的[編纂]高於我們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編纂]中我們[編纂]的買家將面臨即時攤薄。

倘 閣下於[編纂]時購入我們的[編纂]， 閣下將支付的每股價格會高於其每股[編纂]賬面淨值。因此，[編纂][編纂]的[編纂]將面臨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即時攤薄，而現有股東所持股份的每股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獲增加。此外，倘[編纂]（代表[編纂]）行使[編纂]，或倘我們日後透過股權發售獲得額外的資本，則股份持有人的權益可能進一步被攤薄。

有關購股權計劃的每股盈利可能具有攤薄影響。

我們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分節。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股份於發行後會導致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因而將導致現有股東的所有權百分比、每股收益及每股淨資產出現攤薄。

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例有別於香港。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所管限。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例在某些方面有別於當前香港根據法規或先例所訂立者。這意味著本公司少數股東可享有的救濟可能不同於其他司法管轄區法律所提供者。開曼群島公司法之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本文件中的某些統計數字和預測來自第三方來源，未經獨立核實。

本文件包含摘錄自政府官方來源和出版物或其他來源的某些統計數字及事實，我們不能保證這些來源材料的質量和可靠性。該等統計數字及事實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或其或彼等各自任何聯屬公司或顧問編製或獨立驗證，因此我們不對有關事實及統計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此外，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載有若干依據某些假設作出的預測數據，有關假設屬主觀及不確定性質。我們無法保證有關假設以及預測數據的準確性或適當性。無論如何，投資者應自行考量彼等對本文件所載有關事實、統計數字和預測的信賴及依賴程度。

風 險 因 素

存在與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有關的風險。

本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有關我們及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以管理層的信念及管理層的假設以及管理層當前可獲之資料為根據。該等陳述反映本公司董事就日後事件、營運、流動性及資本來源的現時意見，其中某些可能不會實現或發生變動。該等陳述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文件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的規限。

閣下不應依賴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本集團及[編纂]的任何資料。

於本文件刊發前，或有報章及媒體就本集團及[編纂]作出報導，有關報導可能包括若干並未於本文件載列的有關業務營運、財務資料、行業比較等信息及其他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在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上述資料，且對任何有關報章或媒體報導或任何有關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負責。我們並不就任何有關資料或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潛在投資者於作出任何投資決策時不應依賴任何上述資料，而應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規定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並已獲授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且預期於[編纂]後繼續訂立相關交易，該等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

有關該豁免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廖敬邦博士	香港淺水灣布力徑20號1樓	英國

郭錫榮先生	香港新界馬鞍山 西沙路628號新港城 海濤居1座18樓B室	中國

Wajnblum Liu, Helene女士	香港淺水灣淺水灣道119A號 保華大廈1樓G1室	法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勇為先生	香港九龍嘉多利道46號山景 大廈4樓A室	中國

羅卓堅先生	香港 大坑徑25號 龍華花園 1座23樓C室	中國

Sarah Tanya Borwein 醫生	香港 上環 荷李活道108號 聚賢居 2座41樓D室	加拿大

董事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方

獨家保薦人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本公司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羅夏信律師事務所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8樓

關於中國法律

嘉源律師事務所
中國
深圳
福田區
金田路4028號
榮超經貿中心2511室

關於法國法律

AVRIL & RAIS
8 Rue Gounod
75017 Paris

關於英國法律

Hierons LLP
2 Chester Row
London SW1W 9JH
United Kingdom

關於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關於國際制裁法律

霍金路偉律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
11樓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3樓

關於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
廣州市
天河區
珠江新城
珠江東路6號
廣州周大福金融中心25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編纂]

[●]

[●]

公 司 資 料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總部、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樂古道38號
啟時大廈6樓

公司網站

<http://www.ingridmillet.com.hk>

(此網站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份)

合規顧問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錫榮先生，*HKICPA*、*HKICS*
香港
新界
馬鞍山
西沙路628號
新港城
海濤居
1座18樓B室

授權代表

廖敬邦博士
香港
淺水灣道
布力徑20號1樓

郭錫榮先生
香港
新界
馬鞍山
西沙路628號
新港城
海濤居
1座18樓B室

審核委員會

羅卓堅先生（主席）
Sarah Tanya Borwein醫生
吳勇為先生

公 司 資 料

薪酬委員會

吳勇為先生 (主席)
羅卓堅先生
廖敬邦博士

提名委員會

Sarah Tanya Borwein醫生 (主席)
羅卓堅先生
吳勇為先生
廖敬邦博士
郭錫榮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

[編纂]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乃來自多個政府刊物、公開可得資料來源及本集團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我們相信，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的來源屬恰當，於摘錄及複製有關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的措施。我們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屬失實或具誤導成分或已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有關資料或統計數據失實或具誤導成分。本節所載由弗若斯特沙利文所編製的資料並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顧問獨立核實。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顧問並不對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公平性及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作出或不作出任何投資決策時不應依賴有關資料。

資料來源及可靠性

本公司委聘獨立市場研究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對全球醫學美容行業進行分析及編製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始創於一九六一年，是一間總部位於美國的獨立全球市場研究及顧問公司。於文件中所披露的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乃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該報告由我們以人民幣500,000元的費用委託編製，並在取得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同意下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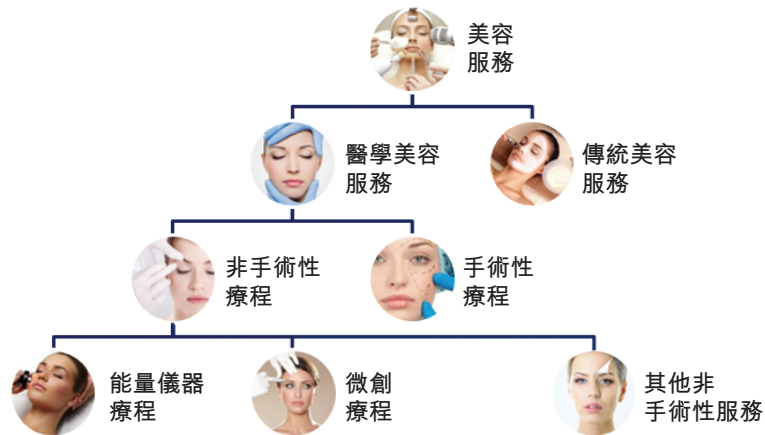
於編輯及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過程中，弗若斯特沙利文採用了以下假設：(i) 假設香港經濟在整個預測期內穩步增長；(ii) 香港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在預測期內可能維持穩定，確保餐飲市場的平穩健康發展；及(iii) 預測期內不發生戰爭或大規模災難事件。我們的董事認為，本節所用資料的來源屬可靠，因為資料均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的董事認為，弗若斯特沙利文是一家獨立的專業研究機構，擁有豐富的專業經驗，因此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屬可靠且不具誤導成分。

醫學美容服務概覽

醫學美容服務指通過多種類療程旨在改善消費者個人外表的服務。一般來說，該市場可劃分為手術性療程及非手術性療程，而非手術性療程可進一步劃分為微創療程、能量儀器療程以及其他非手術性療程。

行業概覽

醫學美容服務可劃分如下：



能量儀器療程

能量儀器療程為非手術性療程，透過使用不同形式的能源（包括激光、射頻及超聲波）的儀器進行。於香港，視乎個別療程而定，能量儀器療程可由執業註冊醫生或在大部分情況下亦可由在醫學美容服務機構工作的非執業註冊醫生進行。相較手術性療程及微創療程，由於侵入性過程最少且復原時間最短的特徵，對客戶而言，能量儀器療程應屬最安全的選擇。

微創療程

微創療程被界定為醫學美容服務的一種重要類型的非手術性療程。通過向面部或身體的目標位置注射，個人的外表得以改善。

手術性療程

手術性療程旨在改變多個身體部分。與非手術性服務相比，手術性療程的復原時間較長，而療程中及併發症的風險相對較高。

其他非手術性療程

其他非手術性服務涵蓋醫學美容服務市場鏈的其餘部分，為上述療程或改善外觀的溫和療程提供輔助服務。

行業概覽

香港醫學美容服務市場概覽

醫學美容服務供應商的分類

香港的醫學美容服務供應商可劃分如下：

私人界別

私家醫院

該等機構擁有若干內部醫療團隊，提供全面的專科性醫學美容服務。該等機構的醫生通常擁有豐富的經驗，憑藉醫院的品牌聲譽吸引客戶。主要提供整形手術服務。

品牌連鎖醫學 美容機構

有關機構提供全面服務，包括傳統美容服務、手術性服務及非手術性服務，以滿足不同客戶的不同需求。醫生及整形外科醫生可在不同地區的店舖提供服務，品牌形象有助於吸引潛在客戶。

獨立醫學美容中心

獨立醫學美容中心由醫生設立及經營，並以個人或多名醫生的形式執業。該等中心一般位於商業大廈，並提供諮詢及非手術性服務。相較前述兩類醫學美容服務供應商，該等中心規模較小。該等中心的醫生聲譽對吸引潛在客戶至關重要。

公共界別

醫學美容科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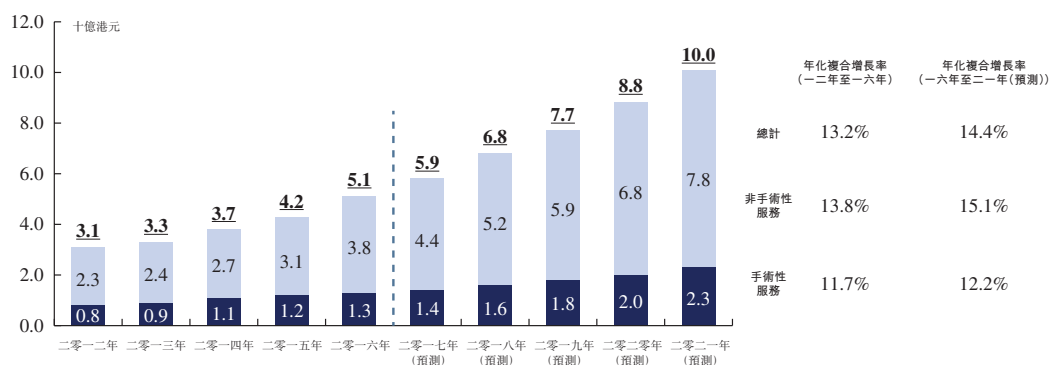
獲大額資助的公立醫院及診所以相對較低的價格為合資格市民提供醫學美容服務，但該等服務主要包括為患上重病（例如皮膚燒傷）的病人提供的重建外科手術。由於等待時間較長且所提供的服務有限，情況較不急切的病人一般選擇私人界別的供應商。

行業概覽

市場規模

香港醫學美容服務所產生的收益總額由二零一二年的31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51億港元，年化複合增長率為13.2%。具體而言，從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非手術性服務所產生的收益由23億港元增加至38億港元，年化複合增長率為13.8%，相較而言，手術性服務市場所產生的收益總額由8億港元增加至13億港元，年化複合增長率為11.7%。在日益提高的消費能力及不斷升級的技術等因素帶動下，預期香港醫學美容服務市場的收益總額將達100億港元，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間的年化複合增長率將為14.4%。於同期，非手術性服務的收益預期將達78億港元，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間的年化複合增長率將為15.1%，而手術性服務市場的收益預期將達23億港元，同期的年化複合增長率將為12.2%。

香港醫學美容服務市場，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一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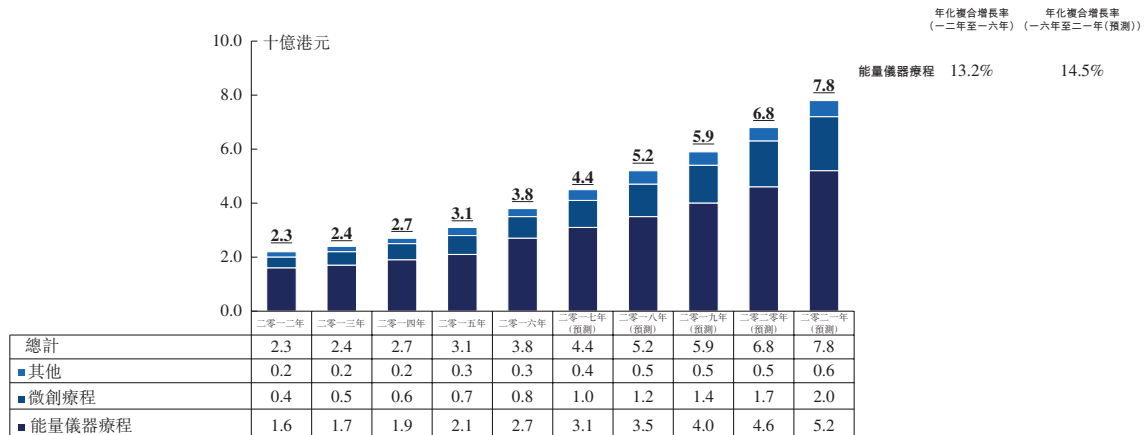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在香港，能量儀器療程是最受歡迎的非手術性醫學美容服務之一。下文是對香港非手術性醫學美容服務的比較。能量儀器療程產生的收益貢獻了非手術性醫學美容服務市場的大部分收益，由二零一二年的16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27億港元，年化複合增長率為13.2%，且可能於二零二一年增至52億港元，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間的年化複合增長率將為14.5%。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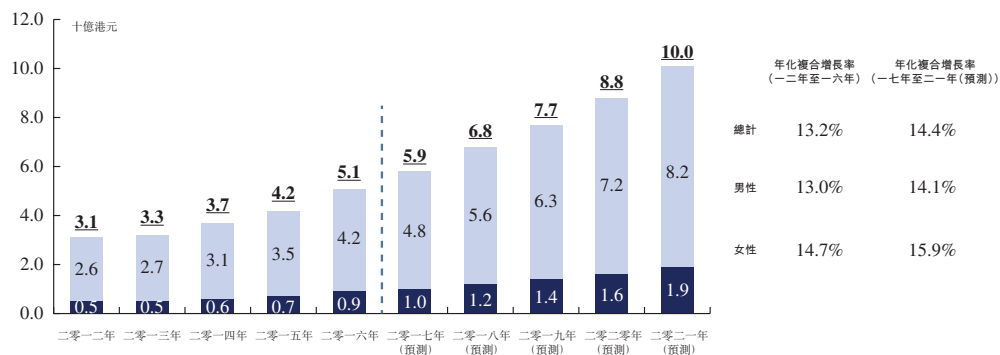
香港非手術性醫學美容服務市場，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一年（預測）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在香港，男性消費者購買的醫學美容服務佔整個市場的17.3%，於二零一六年達致9億港元。未來預計男性醫學美容服務會以更快的速度增長，於二零二一年達致19億港元，年化複合增長率為15.9%。

香港醫學美容服務按性別分類，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一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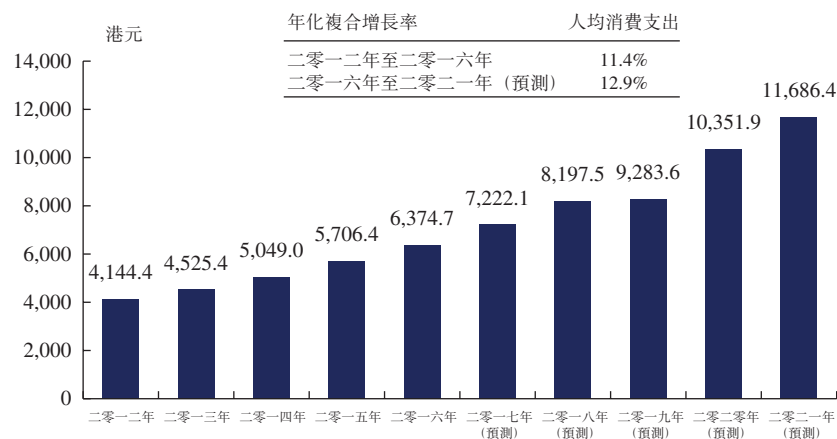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於二零一六年，光顧香港醫學美容服務的人均消費支出由二零一二年的4,144.4港元增長至二零一六年的6,374.7港元，年化複合增長率為11.4%。增長趨勢預期在未來五年將會持續。光顧客戶人均消費支出將於二零二一年增長至約11,686.4港元，年化複合增長率較高，為12.9%。該預期增長乃由於香港經濟的發展及人均收入增長，因而香港消費者願意增加在醫學美容服務方面的支出。

行業概覽

光顧香港醫學美容服務人均消費支出，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一年（預測）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增長推動因素

香港醫學美容服務市場的主要增長推動因素包括：

- **技術發展：**醫學美容服務市場近幾十年來經歷了技術轉型。技術不斷發展，且被引入廣泛的美容療程，包括透過皮膚注射產品與能量儀器療程的強脈衝光。由於停機時間更少，效果更佳，在可預見的將來，採用創新療法的醫學美容服務將擁有更多受眾。
- **不斷增長的需求：**香港的生活水平日益提高，消費者更加關注美容養顏。此外，受相對發達的醫學美容服務市場（尤其是韓國及日本）的消費者教育的極大影響，香港的整體消費需求在過去數年迅速增加。再者，人口老齡化亦會增加對醫學美容服務的需求。
- **日益提高的購買力：**香港整體市場的宏觀經濟指數呈上升趨勢。人均國民總收入由二零一二年的288,8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351,000港元。受經濟狀況、個人外觀改善及整體福利提升的影響，香港居民加大了對醫學美容服務及產品的消費預算。
- **醫療旅遊：**隨着中國大陸經濟環境的不斷變化，近年來對高品質醫學美容服務的需求激增。但內地供應不足以滿足日益增長的需求。由於發展不成熟及缺乏有效監管，人們對內地醫院及醫學美容中心提供的中醫美容服務信心不足，因此，轉而尋求其他亞洲市場提供的服務療程。相較日本與韓國，由於旅行手續審批（即簽證問題）更為簡單且溝通障礙較少，香港是一個更為便捷的選擇。

行業概覽

發展趨勢

香港醫學美容服務市場預期將受以下趨勢的影響：

- **潛在客戶更多：**由於客戶群不斷擴大，香港地區的醫學美容服務需求將快速增長。預期個人（無論男性或女性）會更加關注自己的外觀，更願意通過接受醫學美容服務以改善外觀，從而可能為發展中的香港醫學美容服務市場提供新的機會。
- **監管更嚴格：**繼過往幾年發生若干醫療事故後，香港醫學美容服務市場的監管環境正處於不斷變化之中。當局已成立私營醫療機構規管檢討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以檢討私營醫療機構的規管架構，並成立區分醫療程序和美容服務工作小組（「**工作小組**」）。
- **服務協同效益：**當前提供的醫學美容服務類型擴展方面存在一個明顯的趨勢。皮膚科相關的醫療服務（如皮膚病治療）或可與醫學美容服務產生協同效益。這種協同效應不僅可豐富市場上的服務類型，還可以為最終消費者提供一站式綜合服務體驗。

進入壁壘

香港的新參與者面對以下進入壁壘：

- **醫學專業人士：**與其他傳統美容服務相比，醫學美容服務需要經驗豐富的醫生或技能成熟的從業人員。此外，在香港實施更嚴格的醫學美容服務政策的可能性，亦會提高美容從業人員僱用的行業標準。由於香港註冊醫生有限，新參與者將面臨有限的高級勞工數量的挑戰。
- **充裕的資本：**在香港設立具競爭力的醫學美容中心需要相對較大的投資以支付租金及採購先進設備。此外，受歡迎的醫學美容中心通常邀請名人代言，作為獲得市場迅速識別的營銷工具，以提高知名度並吸引期望的目標客戶。大量資本需求對許多新參與者而言屬巨大挑戰。
- **品牌聲譽：**醫學美容機構極其依賴聲譽以吸引客戶。新的市場參與者很難吸引到第一批客戶。現有的市場參與者有一群忠誠的客戶，因此能夠利用公眾來平衡影響。品牌聲譽對獲得客戶信任起著重要作用，成為新參與者的一個重大障礙。

行業概覽

中國大陸醫學美容服務市場概覽

醫學美容服務供應商的分類

中國大陸的醫學美容服務供應商可劃分如下：

私人界別

綜合性醫院	私營綜合醫院的整形外科或醫學美容科通常採用「大專科小綜合」的模式，被視為利潤源泉，提供先進和個性化的醫學美容服務，以提高其競爭力。
專科醫院	私營整形醫院或美容醫院擁有國際領先的醫療團隊，提供中高級服務和個性化服務。該等醫院為數眾多，包括連鎖醫院及個別醫院。
其他醫學美容機構	私人診所或門診部通常提供低風險的手術性療程及非手術性醫學美容服務，如注射與能量儀器療程。醫學美容中心主要提供能量儀器類醫學美容服務，但不具有醫療機構的執業許可。

公共界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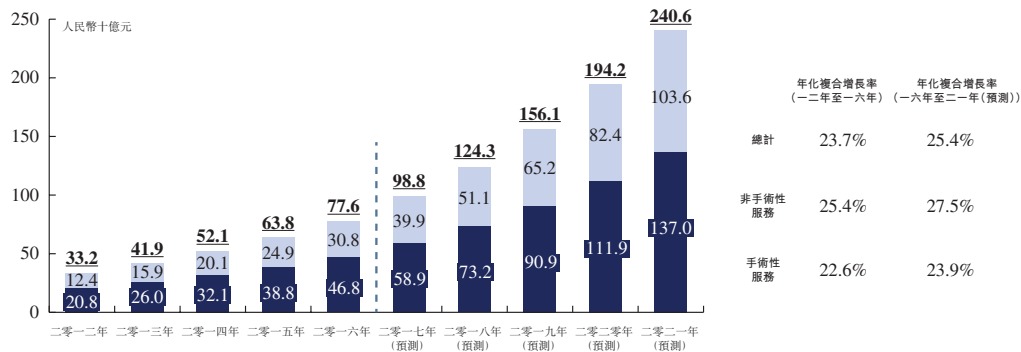
綜合性醫院	綜合性醫院尤其是三級醫院的整形外科或醫學美容科可為病人提供基本且全面的醫學美容服務。一些特色醫院會設立分部並提供更詳細的服務。
專科醫院	專科醫院分為整形外科醫院和美容醫院，主要提供具體及高度細分的醫學美容服務。公立專科醫院很少，二零一六年僅有一家整形外科醫院和三家醫學美容醫院。

行業概覽

市場規模

中國大陸醫學美容服務市場的收益總額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332億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776億元。市場不斷擴大，預計年化複合增長率將達25.4%，於二零二一年收益達人民幣2,406億元。相較而言，非手術性服務的收益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24億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308億元。預期非手術性服務將呈現加速增長趨勢，於二零二一年達至人民幣1,036億元，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間的年化複合增長率將為27.5%。

中國大陸醫學美容服務市場（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一年（預測））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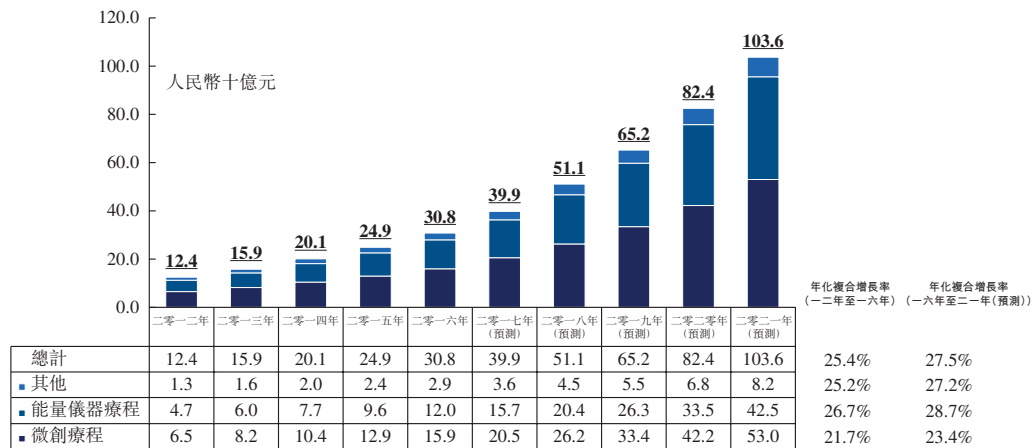
中國大陸的能量儀器療程的市場規模經歷了快速增長，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間的年化複合增長率為26.7%，超過微創療程市場的發展速度。據估計，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間，能量儀器療程將依然是所有非手術性醫學美容服務中增長最快的分部。

大中華區高風險醫學美容服務案例分析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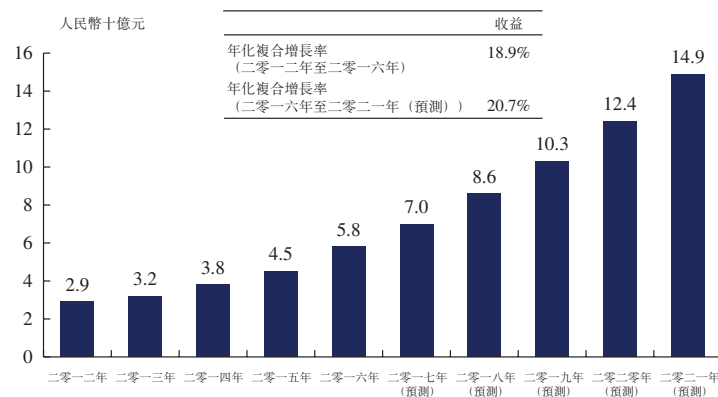
中國大陸非手術性醫學美容服務市場（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一年（預測））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非手術性醫學美容服務在大灣區迅速高漲。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非手術性醫學美容服務所產生的收益由人民幣29億元增加至人民幣58億元，年化複合增長率為18.9%。該收益預期於二零二一年達人民幣149億元，年化複合增長率提高至20.7%。有關增長顯示了大灣區非手術性醫學美容服務市場的未來增長潛力。

粵港澳大灣區非手術性醫學美容市場（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一年（預測））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增長推動因素

中國大陸醫學美容服務市場的主要增長推動因素及未來機遇包括：

- **日益提高的購買力：**隨著宏觀經濟的發展，中國的可支配收入快速增加。受消費者日益增長的消費力支撐，預期醫學美容服務市場的市場需求會快速增加。

行業概覽

- **個人外觀意識的提高：**隨著中國人的整體生活水平迅速提高，大多數年紀較大者更加關注外表。由於認識到醫學美容服務在取得預期效果方面較傳統護膚和化妝產品及服務更為有效，預期消費者的需求會不斷增加，進一步推動醫學美容服務市場的擴張。
- **私營醫學美容機構的出現：**在新一輪醫療改革中，中國政府鼓勵發展私營醫學機構。私營醫學美容中心的出現提高了中國醫學美容服務的可及性，並有望繼續推動市場增長。
- **技術迅速提升，風險更低：**隨著技術的發展，新式醫學美容技術與產品可為客戶提供更多可行的療程。非手術性療程的創新於近年來取得快速進展。由於風險低，復原時間短，非手術性療程還可避免手術性療程造成的傷口和其他副作用。

發展趨勢

中國大陸醫學美容服務市場預期將受以下趨勢的影響：

- **能量儀器療程日益增多：**手術性與微創療程均出現過事故，消費者接受抽脂或玻尿酸注射後出現嚴重後果。相反，能量儀器療程的特點是安全無痛，且復原時間短。在不久的將來，更多的客戶會傾向於選擇能量儀器療程來改善外觀。
- **技術升級：**醫學美容治療技術持續不斷發展。鑒於競爭激烈，中國大陸的醫學美容服務供應商力圖趕上美國、韓國和日本等發達國家醫學美容行業的先進技術，以吸引顧客並滿足客戶需求。因此，預計中國大陸會出現更多的尖端技術。
- **互聯網營銷：**醫學美容服務市場採用線下廣告等傳統營銷渠道通常成本較高，但收效較差。互聯網營銷渠道減少了信息不對稱的風險，並使醫學美容服務供應商能夠精確分配營銷資源。

行業概覽

進入壁壘

中國大陸的新參與者面對以下進入壁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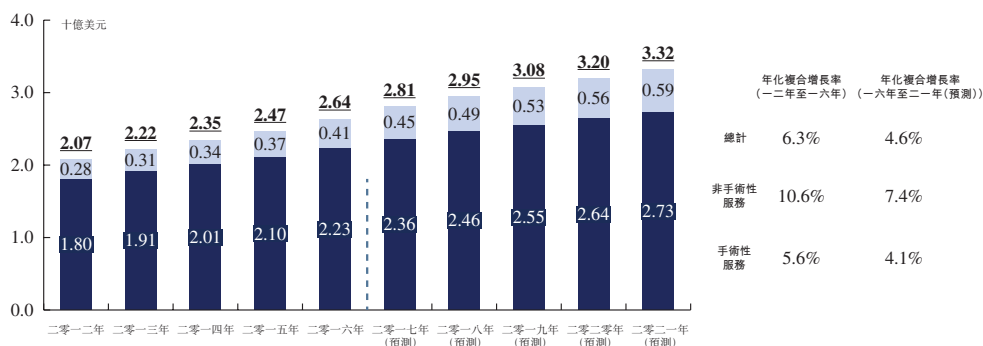
- **充裕的資本：**欲進入中國醫學美容服務市場，新參與者通常需要大量的初始資金，以採購必備的醫療設備及醫學產品。此外，醫學美容服務供應商需聘用合資格的執業醫生以提供優質醫療服務，人力成本的投入至關重要。因此，新參與者必須在早期作出高額資本投資。
- **品牌聲譽：**醫學美容服務業的參與者嚴重依賴品牌聲譽來不斷吸引新客戶並留住客戶。市場上的新參與者很難在短時間內建立良好的品牌聲譽，從而與現有參與者競爭。
- **市場競爭激烈：**醫學美容涉及廣泛的服務內容，且各類服務的要求和啟動成本差異很大。定價環境的波動對新參與者構成重大挑戰。

英國醫學美容服務市場概覽

市場規模

與另外三個國家或地區相比，英國市場相對成熟，由二零一二年的20.7億美元緩慢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26.4億美元，年化複合增長率為6.3%。預計這一增長率在預測期內將進一步下降至4.6%，收益於二零二一年達33.2億美元。儘管手術性服務佔據了目前市場的大部分，約佔市場份額的86%，但非手術性分部的增長勢頭較快，過往年化複合增長率為10.6%，預計年化複合增長率為7.4%。非手術性服務的市場規模於二零二一年將達5.9億美元，佔市場總額的17.8%。

英國醫學美容服務市場（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一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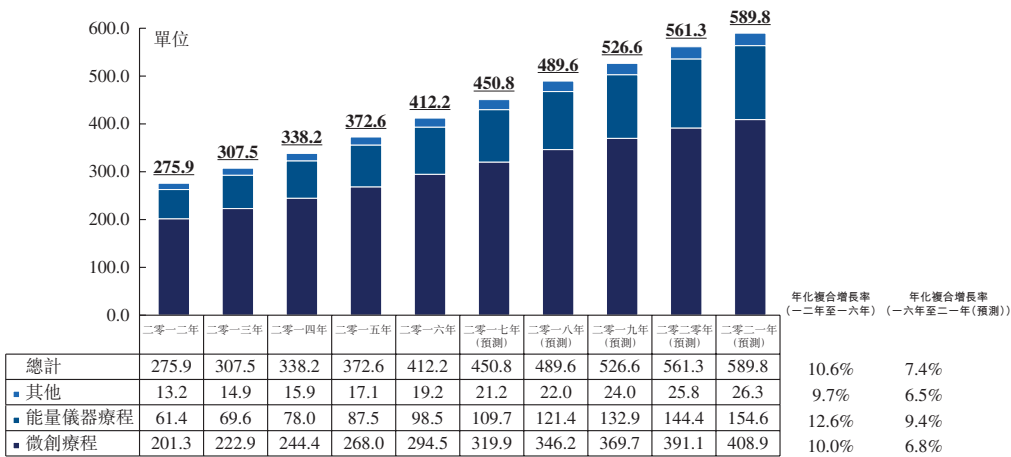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行業概覽

微創療程在英國很受歡迎，佔非手術性醫學美容服務市場的71.5%。然而，能量儀器療程的受青睞程度正在提升，於二零一六年的收益總額為98.5百萬美元，佔英國非手術性醫學美容服務市場總額的23.9%，自二零一二年起的年化複合增長率為12.6%。預期該分部於二零二一年將達154.6百萬美元，於該期間的年化複合增長率為9.4%。因此，非手術性服務的市場份額於二零二一年預期會相應達到英國非手術性醫學美容市場總額的26.2%。

英國非手術性醫學美容服務市場（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一年（預測））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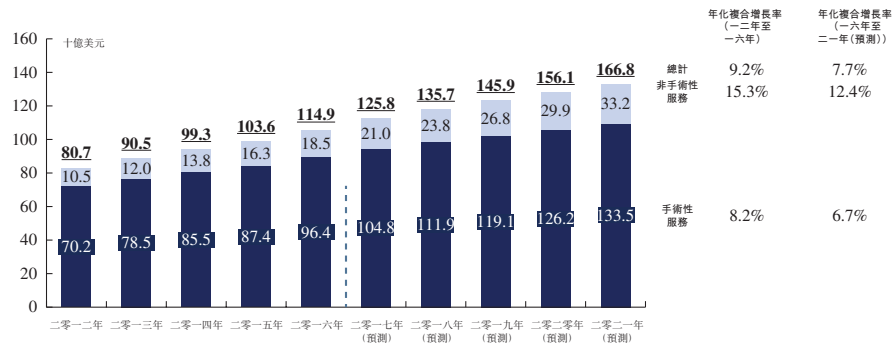
全球醫學美容服務市場概覽

市場規模

全球醫學美容市場在過去五年增長強勁，由二零一二年的807億美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1,149億美元，年化複合增長率為9.2%。尤其是非手術服務市場於二零一六年增長至185億美元，同期的年化複合增長率為15.3%，漲幅超過手術性服務市場。未來五年內，預計該增長趨勢將會持續，且非手術性服務市場會以更快的速度增長。預計非手術服務市場於二零二一年將達332億美元，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間的年化複合增長率為12.4%。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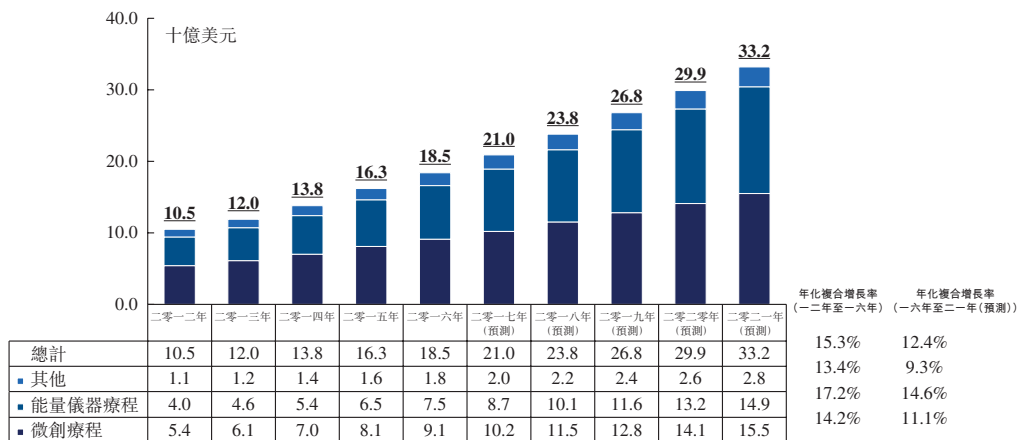
全球醫學美容服務市場明細（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零年（預測））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作為非手術性服務的主要組成部分，能量儀器療程服務於二零一六年佔非手術性服務市場總額的40.7%。預計能量儀器療程服務市場於二零二一年將達到149億美元，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間的年化複合增長率為14.6%。能量儀器療程服務的比例於二零二一年會相應增至44.9%。

全球非手術性醫學美容服務市場（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一年（預測））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行業概覽

不同地區／國家醫學美容服務市場的比較

能量儀器療程服務在全球醫學美容服務市場中的地位日趨重要。但能量儀器療程服務在不同地區／國家市場的佔比不同。依據能量儀器療程在香港、中國大陸、台灣、日本、美國、法國和韓國等七個地區／國家的比例，應注意的是，香港的整體醫學美容市場規模最小，而其能量儀器療程服務的市場規模於二零一六年達3.4億美元，於七個地區／國家中排名第三，僅次於中國大陸與美國，這表明香港醫學美容市場相當倚重能量儀器療程服務。

全球能量儀器療程服務市場的全球競爭格局

全球能量儀器療程服務市場高度分散，惟大公司能夠建立跨國業務。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於能量儀器療程服務收益方面排名第一，佔全球市場的1.05%。下表載列前五名參與者的資料，包括總部、業務地域範圍和能量儀器療程服務產生的收益。

排名		總部	服務的地域範圍	能量儀器療程	市場份額
				服務的收益 (百萬美元)	
1	本集團	香港（中國）	法國、香港、中國大陸	79.0	1.05%
2	公司A	坦帕（美國）	美國、加拿大	70.7	0.94%
	公司B	東京（日本）	日本、香港、新加坡、	66.4	0.88%
3			馬來西亞、印度尼西亞		
4	公司C	上海（中國）	中國大陸	63.9	0.85%
5	公司D	東京（日本）	日本、中國大陸、台灣	56.2	0.75%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行業概覽

大中華區能量儀器療程服務的競爭格局

在大中華區（包括中國大陸及港澳台地區），尤其是中國大陸的醫學美容業，能量儀器服務市場是一個前景廣闊的市場。由於先發優勢，香港市場參與者擁有強勁的市場佔有率，有六家公司入選前十名單。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的香港總部於能量儀器療程服務方面錄得收益人民幣5.208億元，於大中華地區位列第一。

		能量儀器療程	
排名		服務的收益	市場份額
		(人民幣百萬元)	
1	本集團	520.8	3.4%
2	公司C	428.8	2.8%
3	公司E	288.6	1.9%
4	公司F	219.7	1.5%
5	公司G	203.4	1.3%

全球非手術性服務市場的競爭格局

受技術急速進步帶來的低風險及復原時間短的推動，能量儀器服務市場正處於快速增長期。於二零一六年，就非手術性服務市場的收益而言，本集團的香港總部錄得收益80.5百萬美元，於全球市場排名第四，佔比0.44%。下表載列前五名參與者的資料，包括總部、業務地域範圍和非手術性服務產生的收益。

				能量儀器療程	
排名		總部	服務的地域範圍	服務的收益	市場份額
				(百萬美元)	
1	公司C	上海（中國）	中國大陸	178.6	0.97%
2	公司A	坦帕（美國）	美國、加拿大	123.7	0.67%
3	公司E	香港（中國）	香港、澳門、中國大陸	82.1	0.44%
4	本集團	香港（中國）	法國、香港、中國大陸	80.5	0.44%
5	公司F	北京（中國）	中國大陸、韓國	69.0	0.37%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行業概覽

護膚品

護膚品的平均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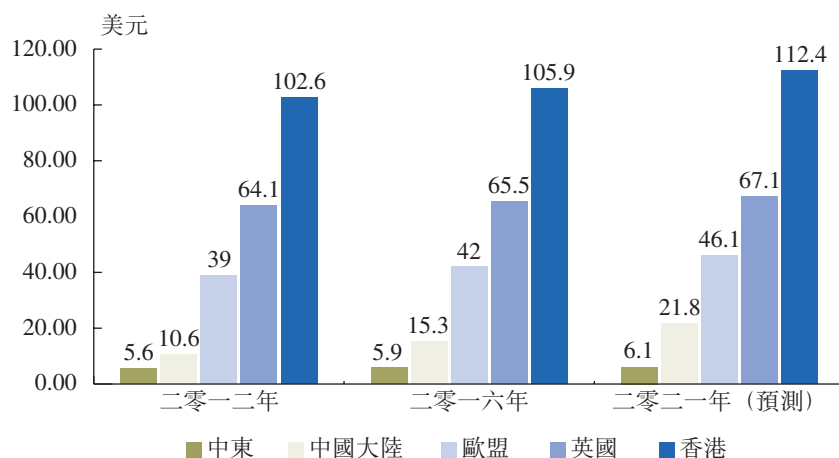
在香港、中國大陸、歐盟、英國及中東的護膚市場中，香港的表現最為理想。香港的人均消費額由二零一二年的102.6美元增長至二零一六年的105.9美元，遠高於其他地區（包括歐盟及英國）。隨著當地及中國大陸消費者日益增長的需求，增長趨勢預期將會持續，並於二零二一年達到人均消費112.4美元。

同樣，隨著中國大陸消費者日漸增長的消費需求，中國大陸的人均消費額預期將繼續保持其增長趨勢，由二零一六年的15.3美元增長至二零二一年的21.8美元。

歐盟及英國市場的人均消費額因其市場高度成熟而出現穩定增長。自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歐盟及英國的人均消費額預期將分別由42美元增長至46.1美元及由65.5美元增長至67.1美元。

中東的消費能力在上述區域中最不理想，護膚品之人均消費額的全域基線由二零一二年的5.6美元輕微上漲至二零一六年的5.9美元。消費率較低的主要原因為收入差距日益擴大。然而，高收入人群始終為重要的消費群體，為護膚品提供穩定的收益來源。

每年人均護膚品消費額（香港、中國大陸、歐盟、英國及中東），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一年（預測）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行業概覽

按收益劃分的護膚品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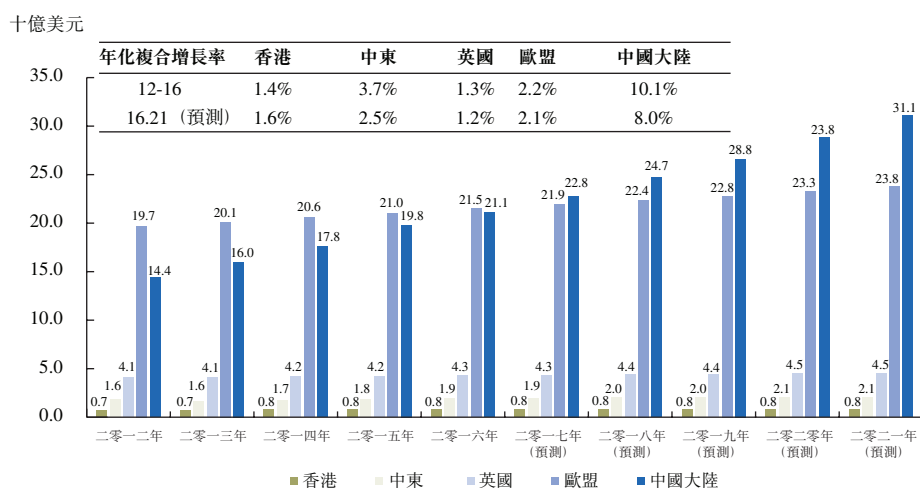
中國市場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急劇增長，年化複合增長率為10.1%。隨著國內生產總值的不斷上升，自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中國護膚品的總收益預期將增長至311億美元，年化複合增長率為8.0%。

隨著中國大陸消費者的消費能力提升，香港的護膚品收益由二零一二年的733.8百萬美元增長至二零一六年的777.2百萬美元。預計香港將按1.6%的年化複合增長率持續增長，並將於二零二一年達致841.4百萬美元。

中東國家的區域經濟處於復甦階段，致使護膚品的收益增長放緩。自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護膚品的總收益預期約為20億美元。

由於市場已相當成熟，自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歐盟及英國市場預計將分別按2.1%及1.2%的年化複合增長率維持穩定增長。

按收益劃分的護膚品市場規模（香港、中國大陸、歐盟、英國及中東），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一年（預測）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主要原材料與最終價格

我們主要提供醫學美容服務及護膚品，而其中使用的產品涉及多種原材料及包裝物料。有鑒於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個別原材料的價格波動並未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監管概覽

我們的業務受我們營運所在之每個司法管轄區各類法律、規則、法規及政策規限。本節載列有關我們的香港、中國、法國及英國業務的主要法律、法規、規則及政策概要。

香港監管概覽

執業醫生、牙醫以及醫療設施法規

香港目前並無專門規管提供醫學美容服務之特定法例。但我們的香港業務須受有關執業醫生、消費品商品說明及安全、醫療廣告以及藥品與藥物進出口、交易及銷售的若干一般法律及法規規限。

《醫生註冊條例》

所有香港執業醫生均須向香港醫務委員會註冊。《醫生註冊條例》第20A(1)條規定，「任何註冊醫生除非持有當時有效的執業證明書，否則不得在香港從事內科、外科或助產科執業或在香港從事內科或外科的任何分科的執業。」為向香港醫務委員會註冊，除若干例外情況外，醫生須符合以下條件，其中包括：

- 具備特定的專業資格（如MB ChB (CUHK)、MB BS (HKU)或通過香港醫務委員會進行的執業資格考試）；
- 已完成一段時間的實習；
- 未曾被裁定犯任何可判處監禁的罪行；
- 並無被發現犯了專業方面的失當行為；及
- 具有良好品格。

向香港醫務委員會註冊的執業醫生列入香港醫務委員會備存的普通科醫生名冊（定義見《醫生註冊條例》）。

向香港醫務委員會註冊的執業醫生一般會獲發有效期為一年的執業證明書。執業醫生必須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續領執業證明書十二個月，否則其名字可能會在香港醫務委員會保存的登記冊中除名，惟受六個月寬限期的影響。

我們所有的香港醫生均為列入普通科醫生名冊內的執業醫生，根據其在《醫生註冊條例》下獲發的執業證明書可在香港從事內科、外科及助產科執業，故受《醫生註冊條例》的規管。

香港醫務委員會亦備存一份專科醫生名冊（定義見《醫生註冊條例》），該名冊須載有獲香港醫務委員會批准名列專科醫生名冊的人士的資格及經驗的詳情，以及其他必要的詳情。為列入專科醫生名冊，醫生必須達成以下條件：

- (i) 完成至少六年有關專科的受監督註冊後及研究生程度的醫療訓練（包括通過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香港醫學專科學院」）認可的考試）並符合有關專科的延續醫學教育的規定，且已成為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院士（「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院士」），或

監管概覽

- (ii) 已獲香港醫學專科學院證明其已達到相當於香港醫學專科學院為頒授其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院士名銜而承認的專業標準，且獲證明他已完成相當於香港醫學專科學院為有關專科而建議的研究生程度的醫學訓練，並符合相當於香港醫學專科學院為有關專科建議的延續醫學教育的規定。

香港醫學專科學院的教育及評審委員會在考慮是否批准註冊申請時，將諮詢合適的專科學院，並在就有關註冊向香港醫務委員會作出推薦建議前尋求香港醫學專科學院的理事會正式批准。

醫生有權僅自稱為專科醫生名冊內某一專科的專科醫生並有權使用專科醫生的名銜，且須接受由香港醫學專科學院為其專科決定的延續醫學教育。

我們有三位香港醫生列入專科醫生名冊內的整形外科，有一位香港醫生列入專科醫生名冊內的麻醉科。

香港醫生專業守則

所有香港註冊醫生均須遵守香港醫務委員會發出的《香港醫生專業守則》(可經不時修訂)，其中包括以下方面：

- (i) 醫生對患者的專業責任(例如其保密義務)以及以患者利益行事及(如某項檢驗或治療在其能力之外)須諮詢或轉介另一名具有所需能力的醫生的責任；
- (ii) 醫生專科執業的資料，包括對醫生進行業務推廣的限制；
- (iii) 有關將配發藥物的處方及標籤的規定；
- (iv) 醫生與其他從業人員及／或組織之間關係的法規；
- (v) 醫生的刑事定罪及紀律處分程序；
- (vi) 醫生的財務安排；
- (vii) 有關新醫療程序、臨床研究及替代藥物的規定；
- (viii) 對濫用職業身份的監管；及
- (ix) 涉及嚴重傳染性疾病及其他特殊情況的規定。違反此《香港醫生專業守則》可能會導致香港醫生受到紀律處分。我們的所有香港醫生均須遵守《香港醫生專業守則》。

《診療所條例》

《診療所條例》就診療所的註冊、管制及視察訂定條文。條例規定診療所(指用作或擬用作對患上任何疾病、受傷、精神上無能力、身體傷殘或相信是患上任何疾病、受傷、精神上無能力或身體傷殘的人進行診斷或醫療的任何處所，但不包括註冊醫生

監管概覽

在自行執業過程中所專用而不具任何包括英文字「clinic」或「polyclinic」的名稱或說明的私人診症室）須進行註冊，註明姓名、地址及其他訂明的詳情。

涉及以下情況的註冊申請或會遭到拒絕：

- (i) 得自或將會得自開設或經營診療所的收益，並非或將不會純粹運用於貫徹該診療所的宗旨；或
- (ii) 除用以支付任何正式受僱的註冊醫生、護士及傭工的酬金外，該等收益的任何部分將會以分紅、獎金或其他分發溢利的方式支付予申請人本人、如此正式受僱的任何人或任何其他人。

我們向香港法律顧問尋求確認而香港法律顧問在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後確認《診療所條例》對本集團的業務並不適用：

- (i) 根據《診療所條例》，「診所」的定義明確排除以下情形，即「註冊醫生在自行執業過程中所專用而不具任何包括英文字「clinic」或「polyclinic」的名稱或說明的私人診症室」；
- (ii) 根據各種政府文件的意見，現有監管範圍僅限於有限的經營場所，即私立醫院及不攤分盈利的診療所。其他私營醫療機構不受個體專業實務監管以外的直接法律管制；及
- (iii) 本集團經營的中心本質上為攤分盈利的機構，擬以賺取利潤。向我們的部分香港醫生、牙醫或治療師分享表現費及支付獎金，以激勵彼等，這明確顯示我們業務的溢利分享性質。

因此，我們旗下位於香港的醫學美容中心不被限定亦毋須根據《診療所條例》進行註冊。

《牙醫註冊條例》

香港牙醫必須向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註冊。《牙醫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156章）（「《牙醫註冊條例》」）第11A(1)條規定，「除非持有當時有效的執業證明書」，否則不得在香港從事牙醫執業。根據《牙醫註冊條例》第8條，如要符合在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註冊為牙醫的資格，其必須滿足以下條件，其中包括：

- 已通過執業資格考試，並已遵從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根據《牙醫註冊條例》第4A(2)條施加的條件（如有）；
- 已獲《牙醫註冊條例》附表所指明的在香港的任何大學頒授牙醫學士學位；或
- 是在《一九九五年醫生及有關專業人士（註冊）（雜項修訂）條例》第5條的生效日期前的任何時間已獲註冊的。

向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註冊的牙醫列入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備存的普通科醫生名冊（定義見《牙醫註冊條例》）。

監管概覽

向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註冊的牙醫一般會獲發有效期為一年的執業證明書。牙醫必須每年更新其執業證明書，否則其名字可能會在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保存的登記冊中除名。

我們的所有牙醫均列入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備存的普通科醫生名冊中，根據其在《牙醫註冊條例》下獲發的執業證明書可在香港從事牙醫執業，故受《牙醫註冊條例》的規管。

《香港牙醫專業守則》

所有香港牙醫都必須遵守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頒發的《香港牙醫專業守則》(可經不時修訂)，其中涵蓋以下方面的專業信息傳達及可獲取資料(其他除外)：(i)專業信息傳達及資料發佈；(ii)兜攬生意；(iii)未能對患者負起專業上的責任；(iv)保存記錄；(v)涉及第三方的情況；(vi)不正當的金錢交易；(vii)對其他牙醫的詆譭；(viii)可判入獄的違法行為；(ix)酗酒或濫用藥物；(x)濫用危險藥物或危險藥物條例附表所列的藥物；(xi)強制所有配處藥物加上標籤；(xii)牙醫與病人間的不正當關係；(xiii)濫用從專業上取得的秘密資料；(xiv)內容不實或有誤導成分的證明書及其他專業文件；(xv)掩護未經註冊人士以牙醫身份執業；(xvi)不當地把專業職責轉授他人；及(xvii)合夥人和董事的責任。

有關香港貨品及服務供應的法規

《醫生註冊條例》

根據《醫生註冊條例》第28條，除若干例外情況外，香港的內科或外科執業必須由註冊醫生(定義見醫生註冊條例)進行。在我們的醫學美容中心進行若干醫學美容療程(包括整形外科手術)構成執業，因此必須由香港醫生進行。

《商品說明條例》

《商品說明條例》(香港法例第362章)(「《商品說明條例》」)禁止關於在營商過程中提供的貨品或該等貨品的供應商的虛假商品說明、虛假、具誤導性或不完整的資料、作虛假標記和錯誤陳述；禁止關於由商戶提供的服務的虛假商品說明。

《商品說明條例》亦賦權規定在貨品上標明或貨品附有與貨品有關的資料或說明事項，或規定在宣傳品內包含與貨品有關的資料或說明事項；重申與偽造商標有關的法律；禁止某些不良營商手法；賦權規定任何服務須附有與該服務有關的資料或說明事項，或規定任何服務的宣傳品須載有或提述與該服務有關的資料；並且就與該等事宜相關的目的訂定條文。

虛假商品說明指：

- 虛假達關鍵程度的商品說明；或
- 雖非虛假但卻具有誤導性的商品說明，亦即該商品說明相當可能會被視為屬一種會是虛假達關鍵程度的商品說明。

貨品的虛假商品說明

就貨品而言，「商品說明」指以任何方式就該等貨品或該等貨品的任何部分而作出的直接或間接的顯示，包括關於任何下列事項的顯示：

- (i) 數量、大小或規格；

監管概覽

- (ii) 製造、生產、加工或修復的方法；
- (iii) 成分；
- (iv) 對用途的適用性、強度、性能、性狀或準確度；
- (v) 是否有該等貨品可供應；
- (vi) 符合任何人指明或承認的標準；
- (vii) 價格、價格計算方式，或是否有任何價格優惠或折扣；
- (viii) 在一般情況下或在指明情況下，根據香港法例須就該等貨品繳稅的法律責任；
- (ix) 任何人所作的測試及測試結果；
- (x) 獲任何人的認可或與任何人所認可的類型相符；
- (xi) 某人已取得該等貨品，或已協議取得該等貨品；
- (xii) 該等貨品與向某人供應的貨品屬同一種類；
- (xiii) 製造、生產、加工或修復的地點或日期；
- (xiv) 製造、生產、加工或修復的人；
- (xv) 其他以往資料，包括以往的擁有權或用途；
- (xvi) 在某特定地方是否有(i)對貨品作檢查、維修或保養的服務；或(ii)提供貨品的零件；
- (xvii) 就服務或零件而作出的保證；
- (xviii) 提供服務或零件的人；
- (xix) 服務的範圍；及
- (xx) 可獲提供服務或零件的期間（及價格）。

任何人在任何營商或業務過程中對任何貨品採用虛假說明，或供應採用虛假說明的任何貨品，或管有採用虛假商品說明的任何貨品作售賣或任何營商或製造用途，即屬犯罪。

服務的虛假商品說明

就某服務而言，「商品說明」指以任何方式就該服務或該服務的任何部分而作出的直接或間接的顯示，包括關於任何下列事項的顯示：

- (i) 性質、範圍、數量（包括提供或將會提供該服務的次數及時間長短）、標準、質素、價值或等級；對用途的適用性、強度、性能、效能、效益或風險；
- (ii) 提供或將會提供該服務的方法、程序、方式及地點；
- (iii) 是否有該服務可提供；
- (iv) 任何人所作的測試及測試結果；

監管概覽

- (v) 獲任何人的認可或與任何人所認可的類型相符；
- (vi) 某人已取得該服務，或已協議取得該服務；
- (vii) 提供或將會提供該服務的人；
- (viii) 關於該服務的售後支援服務；及
- (ix) 價格、價格計算方式，或是否有任何價格優惠或折扣。

任何商戶如對已提供或將提供予消費者的服務採用虛假商品說明；或向消費者供應或要約供應採用虛假商品說明的服務，即屬犯罪。

不良營商手法

此外，《商品說明條例》亦禁止若干指定的營商手法：

誤導性遺漏

任何商戶如遺漏或隱藏重要資料，以不明確、難以理解、含糊或不適時的方式提供重要資料，或未能表露其商業用意（除非文意已表達的十分明顯），因而導致或相當可能導致一般消費者作出某項交易決定，而如該消費者沒有接觸該營業行為，該消費者是不會作出該項交易決定的，則該商戶即觸犯誤導性遺漏。

具威嚇性的營業行為

任何商戶如按某營業行為的實際情況，(a)該營業行為通過使用騷擾、威迫手段或施加不當影響，在相當程度上損害或相當可能損害消費者就有關產品在選擇及行為方面的自由；及(b)因而導致或相當可能導致該消費者作出某項交易決定，而如該消費者沒有接觸該營業行為，該消費者是不會作出該項交易決定的，則該商戶即屬觸犯具威嚇性的營業行為。

餌誘式廣告宣傳

如任何商戶作出廣告宣傳，謂可按某指明價格供應某產品，而沒有合理理由相信該商戶將能在合理期間內，要約按該價格供應合理數量的該產品，或該商戶沒有在合理期間內，要約按該價格供應合理數量的該產品，則該商戶即觸犯餌誘式廣告宣傳，而在斷定上述期間或數量是否合理時，須顧及(a)該商戶經營業務的市場性質；及(b)有關宣傳品的性質。

然而，若某商戶作出廣告宣傳，謂可按某指明價格供應某產品，則如有關宣傳品清楚述明要約按該價格供應該產品的期間或數量；且該商戶要約按該價格在該期間內供應該產品，或要約按該價格供應該數量的該產品，則該廣告宣傳不屬餌誘式廣告宣傳。

先誘後轉銷售行為

任何商戶如就某產品作出按指明價格的購買邀請，而該商戶出於促銷不同的產品的意圖而(a)拒絕向消費者展示或示範使用有關產品；或(b)拒絕接受有關產品的訂單或在合理時間內交付有關產品；或(c)展示或示範使用有關產品的欠妥樣本，則該商戶即屬觸犯先誘後轉銷售行為。

不當地接受付款

如任何商戶就某產品接受付款或其他代價，而在接受時(a)該商戶意圖不供應有關產品；或(b)該商戶意圖供應與有關產品有重大分別的產品，而就此而言該商戶已經接受有關產品付款或其他代價；或(c)沒有合理理由相信該商戶將能(i)在其接受該付款或代價之時或之前所指明的期間內，供應有關產品；或(ii)（如在接受該付款或代價之時

監管概覽

或之前沒有指明期間)在合理時間內，供應有關產品，則該商戶即屬觸犯不當地就有關產品接受付款。

「商戶」的定義

「商戶」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人(附表3所述獲豁免人士除外)：就某營業行為而言，該人行事(或其行事的本意)的目的，是關乎該人的商業或業務。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獲豁免人士」的含義，包括(除其他人士外)《醫生註冊條例》下的註冊醫生。

根據附表3第9條，我們的香港醫生(屬《醫生註冊條例》下的註冊醫生)提供的醫療服務獲豁免遵守《商品說明條例》下適用於商戶的規例。但由於我們的醫學美容中心為客戶提供護膚品，本集團仍須遵守《商品說明條例》下的規例。

《消費品安全條例》及《消費品安全規例》

《消費品安全條例》(香港法例第456章)(「**《消費品安全條例》**」)規定某些消費品(例如，不含藥劑製品)的製造商、進口商及供應商須負責確保彼等所供應的消費品是安全的，並就附帶的目的，訂定條文。

根據《消費品安全條例》，任何人若供應、製造消費品或將消費品進口香港，而消費品不符合消費品的一般安全規定(或當工商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已認可一項標準採用於消費品，則特定消費品的認可標準)即屬犯罪。消費品的一般安全規定是指消費品合乎合理的安全程度，而確定消費品是否合乎該安全程度，須考慮到所有情況，包括介紹、推廣或推銷該消費品所採用的形式，以及作介紹、推廣或推銷的該消費品用途。

《消費品安全條例》下提供若干免責辯護。其中一項免責辯護是，有關人士是在經營零售業務過程中供應有關消費品，且在他提供消費品時他並不知道也沒有合理理由相信有關消費品並不符合一般安全規定。

《消費品安全規例》(香港法例第456A章)(「**《消費品安全規例》**」)規定，凡關於任何消費品(不含藥劑製品)的安全存放、使用、耗用或處置的警告或警誡，須以中文及英文表達。

此外，警告或警誡須是清楚可讀的，並須放置於該等消費品、該等消費品的任何包裝；或穩固地加於包裝上的標籤，或附於包裝內的文件的顯眼處。

在我們的香港醫學美容中心提供並非藥劑製品的美容及護膚品須遵守《消費品安全條例》及《消費品安全規例》。

《貨品售賣條例》

在香港，銷售貨品的合約主要受《貨品售賣條例》(香港法例第26章)規管。就消費者交易而言，銷售合約一般隱含若干條款，以加強對消費者的保障。

相關例子包括隱含承諾貨品具備可商售品質，要求有關貨品應適用於一般購買該類貨品的用途，符合有關外觀及完成面標準，並無缺陷(包括輕微缺陷)、為安全及於相關情況下的耐用程度達合理期望。

監管概覽

《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

同樣，《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香港法例第457章）亦有關於服務提供的隱含條款。

除合約方面的責任外，香港的零售商亦對消費者負有謹慎責任，須就因其疏忽行為而引致貨品出現缺陷所造成的損害或於售賣貨品過程中所作出任何有欺詐成分的失實陳述負責。倘零售商於處理相關貨品的過程中不理會製造商或供應商的指示或未有向買家傳達由有關製造商或供應商收到的使用指示及忠告，則可能須負上責任。倘零售商知悉或合理相信有關貨品可能存在缺陷或危險，其可能需要停止供應有關貨品並採取基本預防措施，例如提醒買家及知會相關製造商或供應商。

《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

由於香港為《瀕危公約》的訂約方，香港已頒佈《保護瀕危物種條例》，以施行《瀕危公約》。進口、從公海引進、出口、再出口及管有或控制列明的瀕危動植物物種（以及該等物種的標本）均受《保護瀕危物種條例》規管。本集團進口及管有魚子醬，而魚子醬屬《保護瀕危物種條例》項下「附錄II物種」所列的一種鱒目（一種特定魚類的學名）。

根據《保護瀕危物種條例》，進口者進口「附錄II物種」至香港須(i)取得由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副署長或助理署長發出的進口許可證，以及向海關及稅務部門獲授權人員出示有關進口許可證；及(ii)向獲授權人員出示及交出由出口國家有關機關發出的《瀕危公約》准許證，以供保留及取消。任何人士如獲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副署長或助理署長發出管有或控制許可證，即可管有「附錄II物種」。

《保護瀕危物種條例》規定，任何人士如在未取得進口許可證的情況下(i)進口或(ii)控制或管有「附錄II物種」，即屬犯罪。有關人士一經定罪，可被處以罰款及監禁。

《不合情理合約條例》

《不合情理合約條例》（香港法例第458章）賦予法庭權利（就消費者合約而言）拒絕執行有關合約、執行合約不合情理部分以外的餘下部分，或限制應用、修訂或修改任何屬不合情理的部分，以避免任何不合情理的結果。

《管制免責條款條例》

其中一個交易方為消費者（其他除外）的貨品售賣或服務供應合約須受《管制免責條款條例》（香港法例第71章）規管。根據《管制免責條款條例》，倘若合約中載述的任何免責條款意圖排除或局限因疏忽引致的財產損失或損害的法律責任，則只有在該條款滿足合理標準的情況下，方可生效。

有關在香港刊登廣告的法規

《不良廣告（醫藥）條例》

《不良廣告（醫藥）條例》（香港法例第231章）目的是透過禁止或限制發佈有關某些疾病、消費類產品及墮胎的廣告，從而保障公眾健康。

監管概覽

根據《不良廣告（醫藥）條例》，任何人不得發佈或安排發佈任何相當可能導致他人為以下目的而使用任何藥物、外科用具或療法的廣告（包括其他限制）：

- 治療患上《不良廣告（醫藥）條例》內所指明的疾病或病理情況的人，或預防人類染上所指明的疾病或病理情況，其中包括任何皮膚、頭髮或頭皮疾病，但如作《不良廣告（醫藥）條例》內所指明的用途（其中包括預防粉刺及緩解或預防包括乾燥及皸裂皮膚等輕微的皮膚症狀），則屬例外；或
- 就《不良廣告（醫藥）條例》規定之任何目的進行治療，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修復衰老容顏和矯正畸形或外科整容手術。

《不良廣告（醫藥）條例》中的「廣告」包括任何公告、海報、通告、標籤、封套或文件，以及任何以口頭方式或藉產生或傳送光或聲音的方式所作出的宣佈，包括刊登於報章雜誌、單張、廣播電台、電視和互聯網以及列印在裝有任何藥物、外科器具、療法或口服產品的容器或包裝上的標籤等廣告。

如在該廣告內顯示的指名人(a)為藥物或外科器具的製造商或供應商；或(b)能夠提供任何治療，則在相反證明成立前，該人士即推定為安排發佈該廣告者。

有關香港藥品及藥物的法規

《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藥劑業及毒藥條例》（香港法例第138章）（「《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就藥劑製品及藥物類產品的銷售和標籤作出規定。根據《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第36(1)條相關規定（香港法例第138A章）（「《藥劑業及毒藥規例》」），「藥劑製品」必須在出售、要約出售、分發或處理前註冊，方可在香港銷售、分發或作其他用途。

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規定，「藥劑製品」及「藥物」指用作下列用途的任何物質或物質組合：

- 被表述為具有治療或預防人類或動物的疾病的特性；或
- 可應用或施用於人類或動物，其目的是(i)透過藥理、免疫或新陳代謝作用，以恢復、矯正或改變生理機能；或(ii)作出醫學診斷。

《藥劑業及毒藥規例》「附表10」內的毒藥表詳列出被界定為毒藥的成分。而某些毒藥則按其效力、毒性及潛在副作用被進一步歸類於毒藥表內不同分部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內的不同附表。此分類將決定藥品銷售時會受到何種程度的管制。

不含任何毒藥或含《藥劑業及毒藥規例》「附表10」「第II部」毒藥的藥劑製品稱為非處方藥。前者可於任何零售店鋪銷售，而後者只可於獲授權的毒藥銷售商（俗稱藥房）及列載毒藥銷售商（俗稱藥行）售賣。含《藥劑業及毒藥規例》「附表10」載明的「第I部」毒藥的藥劑製品只可在有註冊藥劑師在場及其監督下由獲授權的毒藥銷售商出售。

某些第I部毒藥（於《藥劑業及毒藥規例》「附表10」載列）被進一步分類為《藥劑業及毒藥規例》「附表1」及「附表3」所列的毒藥，零售商銷售此類毒藥時亦有額外的限制。在銷售含《藥劑業及毒藥規例》載列的第I部附表1毒藥的藥劑製品時，還需保存列明（其中包括）所供應毒藥的名稱及數量、供應毒藥的日期、獲供應毒藥人士的姓名及地址、供應毒藥或開出所供應毒藥處方的人士的姓名及簽署，以及毒藥用途（就批發

監管概覽

買賣而言)的銷售記錄。銷售含有處方藥物(《藥劑業及毒藥規例》載明的第I部附表3毒藥)的藥品時，必須獲得註冊醫生、註冊牙醫或註冊獸醫發出的處方授權。

但就銷售《藥劑業及毒藥規例》「附表10」載列的第I部和第II部毒藥而言，若香港醫生出於治療目的供應相關藥物，則無須受《藥劑業及毒藥條例》施加的上述條件及限制的規限。

鑒於我們醫學美容中心現有的藥物可能包括第I部和第II部毒藥，為豁免遵守《藥劑業及毒藥條例》施加的上述條件及限制，於我們醫學美容中心供應及分配藥物由香港醫生執行或在其監督下進行。另一方面，根據於政府公共數據庫的搜索及據我們董事所知，我們治療中心供應的自有品牌產品及非處方美容及護膚品均不含任何藥物或毒藥，故不受《藥劑業及毒藥條例》或《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的規管。

《危險藥物條例》

《危險藥物條例》(香港法例第134章)(「《危險藥物條例》」)就進出口、採購、供應、經營或處理、製造或管有根據《危險藥物條例》內歸類為危險藥物的藥物或物質進行規管。

除獲授權或獲准許可根據《危險藥物條例》管有此類藥物的人員以外，危險藥物不得提供予任何人。但《危險藥物條例》規定，由一名香港醫生在場，並由該醫生施用或在其直接親身監督下向他人施用危險藥物可獲得豁免。《危險藥物條例》亦授權香港醫生為執行或行使其專業職能需要，及以其職位的身分，管有及供應危險藥物，以及管有適合及擬用於注射危險藥物的設備或器具。

鑒於我們醫學美容中心現有的藥物可能涉及使用《危險藥物條例》中界定的危險藥物，在我們的醫學美容中心提供有關危險藥物的配藥服務時，我們供應及分配藥物均由擁有註冊醫生資歷的香港醫生執行或在其監督下進行。

此外，《危險藥物規例》(香港法例第134A章)對危險藥物的處方、標記以及記錄作出規管，並對相關危險藥物的銷售予以監督。

有關醫療廢物處置的法規

《廢物處置條例》

《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354章)(「《廢物處置條例》」)以及《廢物處置(醫療廢物)(一般)規例》(香港法例第354O章)(「《廢物處置規例》」)規定(其中包括)有關醫療廢物的產生、存放、收集與處置的控制及監管。

根據《廢物處置條例》規定，醫療廢物是指含有與以下事宜有關連的情況下產生的任何物質、物體或東西的廢物：

- 牙科、醫科、護理或獸醫業務；
- 對病人、傷者、身體衰弱者或需要醫療的人提供醫療護理和服務的任何其他業務或機構(不論以何種方式稱述)；

監管概覽

- 牙科學、醫學、護理學、獸醫學、病理學或藥物學研究；或
- 牙科、醫科、獸醫或病理範疇的化驗所業務，

以及全部或部分屬於下列一個或多個組別所指明的物料：

- 經使用或受污染利器；
- 化驗所廢物；
- 人體和動物組織；
- 傳染性物料；
- 敷料；及
- 環境保護署署長指明的其他廢物。

《廢物處置規例》規定所有廢物產生者須安排將其醫療廢物進行妥善處置。廢物產生者如已根據《廢物處置規例》規定的要求，將廢物交予持牌醫療廢物收集者託運或安排將廢物送到接收站、將廢物運往接收站或收集站，或於持牌醫療廢物處置設施處置醫療廢物，則已履行責任。《廢物處置規例》亦要求廢物產生者須就交予持牌醫療廢物收集者託運的廢物或安排送交收集站或持牌醫療廢物處置設施的廢物保留記錄，並在環境保護署署長要求時出示這些記錄，以便查驗。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已根據《廢物處置條例》發佈《醫療廢物管理工作守則－醫療廢物產生者及醫療廢物收集者》（「《工作守則》」），為大小型醫療廢物產生者提供指引，協助彼等遵守《廢物處置條例》及《廢物處置規例》的法律規定。私人醫療診所或醫護專業人士被列為《工作守則》下的小型醫療廢物產生者。

鑒於我們醫學美容中心提供的醫學美容服務可能會產生經使用或受污染的利器（比如注射器及針頭以及敷料），本集團須遵守《廢物處置條例》、《廢物處置規例》及《工作守則》。

有關影像服務的法規

《輻射條例》

《輻射條例》（香港法例第303章）要求管有或使用放射性物質或輻照儀器的任何人士須向香港輻射管理局（「**輻射管理局**」）申領牌照。在購買輻照儀器前，須取得管有處於非功能狀態的輻照儀器（如X射線設備及發生器）的牌照。根據《輻射條例》授予的所有牌照每年須由輻射管理局審核及續期。

《輻射（管制輻照儀器）規例》

《輻射（管制輻照儀器）規例》（香港法例第303B章）規定，倘獲發牌人有意出售或轉讓或棄用任何輻照儀器，須提前至少七天向輻射管理局發出通知，並對可操作輻照儀器的人士施加限制。放射技師須佩戴輻射管理局認可類別的適當輻射監測器具，並每14個月進行健康檢查，以避免輻射而引起的健康上的危險。

監管概覽

有關個人資料私隱的法規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規定資料使用者的法律責任，即資料使用者須遵循該條例附表1包含的六項保障資料原則的相關要求。《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規定，資料使用者不得執行或參與與保障資料原則相衝突的行為或做法，除非該行為或做法為《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規定或許可事項(視情況而定)。六項保障資料原則為：

- 原則1－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及方式；
- 原則2－個人資料的準確性及保留期間；
- 原則3－個人資料的使用；
- 原則4－個人資料的保安；
- 原則5－資訊須在一般情況下可提供；及
- 原則6－查閱個人資料。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亦賦予資料當事人若干權利，其中包括：

- 獲知任何資料使用者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之權利；
- 獲得該資料的副本之權利；及
- 要求更改其認為失準的任何資料之權利。

不遵循保障資料原則可能致使向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提出投訴。因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訂立的相關規定而蒙受損害的資料當事人亦可申索補償。

與私營醫療機構及強制性冷靜期有關的近期發展

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

近期，香港政府正考慮加強規管美容業，以及訂定清晰定義，以區分美容療法與醫療程序。當局已成立私營醫療機構規管檢討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以檢討私營醫療機構(「**私營醫療機構**」)的規管架構。區分醫療程序和美容服務工作小組(「**工作小組**」)亦已在督導委員會下成立，其職責是區分醫療程序及一般美容服務，並對監管方式提出建議。工作小組由衛生署署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相關醫學專科、美容業和消費者組織的代表，負責(其中包括)就應由香港醫生施行的手術程序提出建議。食物及衛生局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刊發私營醫療機構規管諮詢文件以邀請公眾人士提出意見。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起施行。

以下四類私營醫療機構將受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頒佈之牌照制度規管：

- (1) 醫院；
- (2) 日間醫療中心；

監管概覽

(3) 診所；及

(4) 衛生服務機構。

私營醫療機構的分類與「附表醫療程序」（「**附表醫療程序**」）的概念一起引入，附表醫療程序只能於日間醫療中心（而非診所）進行。附表醫療程序（非住院式門診）的概念由三個因素界定，即：

(a) 手術風險；

(b) 所涉及的麻醉風險；及

(c) 病人情況

根據企業管治、機構標準、診所質素、價格透明度及處罰等引入之控制的五個類別，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的主要重點概述如下。

(a) 企業管治

根據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僅(i)持牌人及(ii)醫務行政總監（「**醫務行政總監**」）將獲授權管理私營醫療機構。

持牌人及醫務行政總監的責任及職權明確載列於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

- (1) 持牌人將全權負責經營私營醫療機構，且應確保私營醫療機構遵守牌照條件、行為守則等。持牌人應制定並執行與私營醫療機構病人的護理質量及安全有關的規則、政策及程序。
- (2) 醫務行政總監將由持牌人委任，負責私營醫療機構的日常管理。醫務行政總監應為執業醫生（就醫科執業或兼兩者而言）或註冊牙醫（就牙科執業而言），並負責採納及實施與私營醫療機構醫療保健服務有關的規則、政策及程序。根據服務範圍、相關風險及私營醫療機構經營方式，醫務行政總監亦應擁有若干資格證書及多年經驗。

(b) 機構標準

根據分類，不同類別的私營醫療機構各將受與服務的風險相稱的一系列監管標準（以行為準則的形式）規限。該等標準包括：

- (1) 在私營醫療機構的所有種類中，私立醫院將受最嚴格的監管標準規管；
- (2) 日間醫療中心（「**日間醫療中心**」）將受一系列多方面標準（視乎其服務而定）規管，包括：
 - (a) 核心標準（適用於所有日間醫療中心）；
 - (b) 療程標準（適用於提供與該等標準有關的特定等級療程（例如外科、內窺鏡檢查及血液透析）的日間醫療中心）；
- (3) 目前該等診所標準處於起草階段。衛生署署長正與利益相關者商議診療所標準。診療所標準的起草參考根據診療所條例註冊的診所的現行實務守則及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有關標準。

監管概覽

於法定許可證制度施行前，該等標準將作為經營、醫療及牙科專業的专业指引。

(c) 價格透明度

根據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私營醫療機構的持牌人應按衛生署署長的要求公開私營醫療機構收費項目及服務的價格。

醫院的透明度要求將更加嚴格。持牌人將應：

- (i) 制定預算估計制度；及
- (ii) 公佈與衛生署署長規定的若干治療及療程有關的費用及收費歷史統計數據。

(d) 投訴制度

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會訂立兩層的投訴管理制度。第一層設於服務提供者層面，第二層是成立一個獨立的私營醫療機構投訴委員會。尤其是：

- (1) 對於第一層，私營醫療機構的持牌人應制定投訴處理程序，受理、管理及回應針對私營醫療機構的投訴；
- (2) 對於第二層，獨立委員會（「**委員會**」）將被成立，以集中處理在第一層未決的投訴。該委員會下設初步處理小組及個案小組。小組負責初步處理投訴並決定指控是否成立。該委員會的職能包括就特定投訴於調查後向衛生署署長作出建議並就投訴管理政策向衛生署署長提供建議。

(e) 處罰

根據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針對違反法律及牌照規定的處罰包括停止服務及註銷牌照。嚴重違規及故意違規的人士亦可能被追究刑事責任。

此外，監管機構將亦獲授若干執行權力，包括：(a)頒佈及修改條例／行為守則的權力；(b)查閱、收集及公佈有關資料的權力；(c)中止私營醫療機構營業、服務或設備使用的權力；(d)委任諮詢委員會的權力及設定、審評及更新提供『高危』醫療療程的私營醫療機構的監管範圍及標準的權力。

(f) 過渡安排

新的私營醫療機構條例頒佈及施行後，倘特定條件獲滿足，衛生署署長將（於收到經營者的正式牌照申請後）向現有日間醫療中心或診所頒發暫准牌照。獲得暫准牌照的現有日間醫療中心或診所可在其有資格獲得正式牌照之前繼續營業。

監管概覽

對本集團的影響

鑒於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的前述重點，本集團計劃採取以下步驟，旨在確保我們的業務經營將遵守根據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頒佈的新監管制度：—

- (1) 我們將確認持牌人的身份，委任醫務行政總監負責我們中心的運營及日常管理。醫務行政總監將為美容及保健中心管理經驗豐富且具備美容及保健中心管理資格的註冊醫生；
- (2) 我們將密切關注適用於我們中心的任何監管標準的發佈並將盡早就試運營對日常經營實施有關標準。尤其是，我們作為持牌人，將確保我們的中心遵守任何牌照條件及實務守則。將獲委任的醫務行政總監將確保持牌人為保障我們中心患者安全及護理質量而制定的所有規則及程序將獲恰當採納及實施；
- (3) 我們將根據衛生署署長的要求公開我們中心收費項目及服務的價格。為達到更高的透明度標準，本集團亦可能：(a)制定預算估計制度；及(b)公佈與治療及療程有關的過往費用及收費統計數據。
- (4) 我們將制定受理、管理及回應針對我們中心的投訴的投訴處理程序或（倘未制定該等程序）與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規定的「第一層」程序標準等同的投訴處理程序。

隨著前述步驟的落實，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經營將能夠遵守根據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頒佈的新監管制度，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頒佈的新的條例不會對我們的醫學美容中心及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強制性冷靜期

近期，香港消費者委員會致力加強對消費者的保障，為若干類別的消費者交易引入強制性冷靜制度（「**冷靜制度**」），包括服務期限不少於6個月或涉及預付款的合同。據香港法律顧問告知，冷靜制度將適用於大部分美容及其他美容服務合同，特別是，香港消費者委員會建議：(a)冷靜制度應適用於用作或旨在用作維持、恢復、修正、改變或改善人體外觀的治療（無論為一般美容服務或醫學美容療程）；及(b)排除諸如整形手術或正畸治療等情況。

就美容業而言，香港消費者委員會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與業界代表合作制定《美容業營商實務守則》，建議美容服務提供商為消費者提供冷靜期。然而，香港消費者委員會並未就自願實施實務守則提供定量數據。然而，冷靜制度目前僅處於香港消費者委員會的研究階段。並無立法要求交易商為消費者提供冷靜期。

香港監管機構

我們在香港的業務運作主要受香港醫務委員會及香港消費者委員會的監管。

監管概覽

香港醫務委員會

香港醫務委員會乃根據《醫生註冊條例》成立。成立香港醫務委員會旨在確保及促進醫務專業人員的質素，務求保障患者、培養道德操守，以及發展及維持高專業水準。香港醫務委員會保存一份合資格醫生登記冊、管理相關的執業資格考試、發出指引及《專業守則》，以及就醫療專業人士行使監管及紀律處分權力。

我們所有的香港醫生均是根據《醫生註冊條例》註冊的醫生，故受到香港醫務委員會的監管。

香港衛生署

香港衛生署是負責執行衛生政策和法定職責的香港政府部門。衛生署下設的兩個機構（即藥物辦公室及醫療儀器管制辦公室）所履行的職責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最為密切。

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

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乃根據《牙醫註冊條例》成立。牙醫管理委員會對牙醫專業人員作出註冊及監管規定，務求保障患者、培養道德操守，以及發展及維持專業道德水準。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負責牙醫註冊、開展執業資格考試、維護職業道德、專業水準和操守。

我們所有的牙醫均是根據《牙醫註冊條例》註冊的醫生，故受到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的監管。

香港消費者委員會

香港消費者委員會保障消費者權益。若消費者不滿意，彼等有權對服務的價格及質素提出異議。若有公司就其提供的特定服務作出虛假聲言，消費者委員會亦會對消費者提供協助。

中國內地監管概覽

我們在中國的業務經營受中國機構的廣泛監督及監管。本節概述規管我們中國業務的最重大法律法規。

與外國投資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由於我們在中國境內營業，我們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規管。

《公司法》由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通過並自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公司法》的四次修正分別由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由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由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及由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通過。《公司法》（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降低進入市場的主要門檻，當中包括：

- 取消關與註冊資本最低限額、出資比例及出資時間有關的條文。

監管概覽

- 《公司法》(經修訂)第27條規定若干股東出資方式，即貨幣、實物、知識產權或土地使用權以及其他可以用資產估價且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資產出資；但是，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得作為出資的資產除外。取消貨幣出資金額佔註冊資本總額比例的最低要求；及
- 取消強制性驗資要求。

除《公司法》以外，我們外商獨資企業的成立及經營亦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及《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暫行辦法》」)規管。《外資企業法》由第六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四次會議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通過並自該日期起施行。《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由對外經濟貿易部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並自該日期起施行。《外資企業法》的修正分別根據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的決定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日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的決定通過。《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分別根據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國務院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的決定》及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國務院關於廢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規的決定》修正。《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由商務部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頒佈並由商務部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日修正。

外資企業的設立程序、審批或備案手續及組織形式受《外資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規限。根據《外資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在中國設立外資企業的申請應提交國務院對外經濟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國務院授權的機關審查批准。外資企業的設立，不涉及國家規定實施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設立、分立、合併、重大事項變更應適用備案管理。外國投資者設立外資企業，應當通過擬設立外資企業所在地的縣級或者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向審批機關提出申請，並報送下列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申請書、外資企業章程、外資企業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人選)名單、外國投資者的法律證明文件和資信證明。

根據暫行辦法(經修訂)，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及變更，不涉及國家規定實施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適用本辦法。各省、自治區、直轄市、計劃單列市、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副省級城市的商務主管部門，以及自由貿易試驗區、國家級經濟技術開發區的相關機構是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的備案機構，負責彼等各自區域內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的備案管理工作。投資者應通過外商投資綜合管理系統(「線上綜合管理

監管概覽

系統」)，線上提交《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備案申報表》及相關文件，辦理設立備案手續。外資企業發生重大變更的，該等外資企業應通過線上綜合管理系統提交《外資企業變更備案申報表》及相關文件。

由國家發改委與商務部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聯合發佈並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起施行的現行《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外商投資目錄」)以及由國務院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一日頒佈並自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起施行的《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將所有外商投資項目分為四類：(1)允許的項目、(2)鼓勵的項目、(3)限制的項目以及(4)禁止的項目。倘投資的行業屬於鼓勵類，在若干情況下，外商投資可享受優惠政策或福利。倘屬限制類，外商投資可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限制進行。倘屬於禁止類，則不得進行任何類型的外商投資。屬於限制類別的醫療機構(即外商投資醫療機構之公司形式)僅限於股權或合作合資運營。

根據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簽署的《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安排》」)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簽署的《安排》補充協議九，允許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內地以獨資形式、或與內地的醫療機構、公司、企業和其他經濟組織以合資或合作形式設置醫療機構。

與美容行業衛生牌照有關的法律法規

在中國，我們核心業務屬美容行業業務。由於我們在中國境內從事美容服務，我們受相關的美容行業法律法規規管。

《美容美髮業管理暫行辦法》由商務部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頒佈並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施行。根據《美容美髮業管理暫行辦法》，商務部主管全國美容美髮業工作，各級商務主管部門在本行政區域內對美容美髮業進行指導、協調、監督和管理。根據美容美髮業管理暫行辦法，美容服務企業及從業人員應符合以下資格規定：

- 美容美髮經營者應當在經營場所醒目位置上明示營業執照、衛生許可證、服務專案和收費標準等；
- 美容美髮經營場所應當符合有關衛生規定和標準，具有相應的衛生消毒設備和措施；從業人員必須經過衛生部門的健康檢查，持健康證明上崗；以及
- 從事美容美髮服務的美容師、美髮師及其他專業技術人員，應當取得國家有關部門頒發的資格證書，其他從業人員應當經過有關專業組織或機構進行的培訓並取得合格證書。

為創造良好的公共場所衛生條件，預防疾病，保障人體健康，國務院於一九八七年四月一日頒佈《公共場所衛生管理條例》(「衛生條例」)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修訂《衛生條例》。「公共場所衛生管理條例實施細則」(「舊實施細則」)由衛生部於一九九一年三月十一日頒佈並自一九九一年六月一日施行(於一九九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修訂)。新實施細則(「新實施細則」)，連同「舊實施細則」統稱為「公

監管概覽

共場所衛生管理條例實施細則」) 由衛生部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頒佈並由國家衛生計生委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訂。根據新實施細則，舊實施細則廢止。根據新實施細則，國家衛生計生委主管全國公共場所衛生監督管理工作。縣級及以上衛生計生行政部門負責彼等各自行政區域的公共場所衛生監督管理工作。根據新實施細則，公共場所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負責人是其經營場所衛生安全的第一責任人。

我們醫學美容中心從事美容服務，受現行《衛生條例》及《實施細則》規管。根據現行《衛生條例》及《實施細則》的條文，美容院被界定為「公共場所」，應受條文規管。國家對公共場所以及新建、改建、擴建的公共場所的選址和設計實行「衛生許可證」制度。「衛生許可證」由縣級及以上衛生行政部門簽發。一旦經營單位從工商行政管理主管部門取得其營業執照，其就須向縣級及以上衛生計生行政部門申請「衛生許可證」(「衛生許可證」每兩年覆核一次)。未取得「衛生許可證」擅自營業者將受警告及罰款等處罰。經營者提供給顧客使用的用品用具應當保證衛生安全，可以反覆使用的用品用具應當一客一換，按照有關衛生標準和要求清洗、消毒、保潔。禁止重複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公共場所室內裝飾裝修期間不得營業。進行局部裝飾裝修的，經營者應當採取有效措施，保證營業的非裝飾裝修區域室內空氣品質合格。

就美容服務從業人員方面，根據《衛生條例》及其實施細則，於中國成立及從事美容服務的企業內直接為顧客服務的從業人員(包括臨時工)須每年進行健康檢查，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證」後方可上崗工作。根據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施行的實施細則，公共場所經營者應當組織從業人員每年進行健康檢查，從業人員在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證明後方可上崗。未獲得有效健康合格證明的從業人員從事直接為顧客服務工作的，將受警告及罰款等處罰。

由衛生部、商務部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聯合發佈的《美容美髮場所衛生規範》對美容美髮場所選址、設施要求、消毒與清洗及衛生管理要求作出了明確的規定。

與醫療機構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我們在中國經營的業務涉及治療。由於我們在中國境內從事治療服務，我們受相關醫療機構法律法規規管。

《醫療機構管理條例》(由國務院於一九九四年二月二十六日頒佈，自一九九四年九月一日起施行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修訂) 以及《醫療機構管理條例實施細則》(由國家衛生計生委於一九九四年八月二十九日頒佈，自一九九四年九月一日起施行並於

監管概覽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修訂)規定，計劃設置醫療機構的實體或個人應遵守申請審批程序並向有關醫療行政部門登記，以獲取設置醫療機構批准書。醫療機構取得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後方可執業。醫學美容是指使用藥物以及手術、物理和其他者侵入性手段進行的美容治療。提供美容治療的美容服務機構被歸類為醫療機構，因此該美容服務中心應取得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根據由衛生部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並由國家衛生計生委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修訂的《醫療美容服務管理辦法》，醫療美容是指使用手術、藥物、醫療設備和其他損傷性或者侵入性手段對人的容貌及人體各部位進行的重塑及再塑。醫學美容機構應取得設置醫療機構批准書及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計劃提供醫學美容服務的醫學美容機構須取得登記主管機關專業委員會的批准並向登記主管機關備案。於向登記主管機關登記前，醫學美容機構不得從事任何醫學美容服務。

由國家衛生計生委頒佈並自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起施行的《醫療機構校驗管理辦法(試行)》(「校驗管理辦法」)規定，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應接受登記機關的定期校驗和審核，倘醫療機構校驗不合格，則該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將被註銷。

由衛生部於一九九五年七月二十一日頒佈的《醫療機構評審辦法》規定，所有醫療機構均應當參加評審，醫療機構評審包括定期性評審和不定期重點檢查。

與執業醫師及護士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執業醫師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頒佈，自一九九九年五月一日起施行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規定，中國醫生必須獲取其醫療專業的資質證書。合格的醫生及助理醫生必須在縣級或以上相關公共衛生行政部門進行註冊。註冊後，醫生可以在其註冊所在地的醫療機構中按照註冊的執業類別執業，從事相應的治療、疾病預防或保健業務。

由國務院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頒佈並自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二日起施行的《護士條例》規定，護士必須取得護士執業證書(有效期為五年)，申請續期後有效期可以延長。醫療機構配備護士的數量不得低於公共衛生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數量。

根據醫療美容服務管理辦法的規定，負責實施醫學美容項目的主診醫師必須同時具備下列條件：(i)具有執業醫師資格，經相關註冊機關註冊；(ii)具有從事相關臨床學科工作經歷。負責實施美容外科項目的醫師應具有6年以上從事美容外科或整形外科等

監管概覽

相關專業臨床工作經歷。負責實施美容牙科項目的醫師應具有5年以上從事美容牙科或口腔科專業臨床工作經歷。負責實施美容中醫科和美容皮膚科項目的醫師應分別具有3年以上從事中醫專業和皮膚專業臨床工作經歷；(iii)經過醫學美容專業培訓或進修併合格，或已從事醫學美容臨床工作1年以上；(iv)省級人民政府衛生行政部門規定的其他條件。從事醫學美容護理工作的人員，應同時具備下列條件：(i)具有護士資格，並經護士註冊機關注冊；(ii)具有2年以上護理工作經歷；(iii)經過醫學美容護理專業培訓或進修併合格，或已從事醫學美容臨床護理工作6個月以上。

與醫療事故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並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規定，患者在診療活動中受到損害，醫療機構或其醫務人員有過錯的，由醫療機構承擔賠償責任。由於醫務人員在診療活動過程中未履行其法定義務而使患者受到傷害的，由醫療機構承擔賠償責任。

由國務院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四日頒佈並自二零零二年九月一日起施行的《醫療事故處理條例》，就醫療機構或醫療人員因治療不當對患者造成人身傷害之案件以及與案件有關的預防、識別、處理、賠償以及處罰規定了法律框架與詳細條文。

與化妝品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由衛生部於一九八九年十一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一九九零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的《化妝品衛生監督條例》以及由衛生部於一九九一年三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修訂的《化妝品衛生監督條例實施細則》，主要就化妝品的生產與流通（包括製造、分銷和進口）之衛生監督作出規定。化妝品廣告亦因而受到限制。

與商業特許經營有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由中國國務院頒佈並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二日起施行的《商業特許經營管理條例》（「《特許經營條例》」），商業特許經營是指擁有註冊商標、企業標誌、專利、專有技術等經營資源的企業（以下稱「特許人」），以合同形式將其擁有的經營資源許可其他經營者（以下稱「被特許人」）使用，被特許人按照合同約定在統一的經營模式下開展經營，並向特許人支付特許經營費用的經營活動。《特許經營條例》規定，特許人從事特許經營活動應當擁有成熟的經營模式，並具備為被特許人持續提供長期經營指導、技術支援和業務培訓等服務的能力。特許人從事特許經營活動應當擁有至少2個直營店，並且經營時間超過1年。特許人應當自首次訂立特許經營合同之日起15日內，向商務主

監管概覽

管部門備案。特許人應當向被特許人提供特許經營操作手冊，並按照約定的內容和方式為被特許人持續提供經營指導、技術支援、業務培訓等服務。特許人未依照《特許經營條例》的規定向商務主管部門備案的，由商務主管部門責令限期備案，處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的罰款；逾期仍不備案的，處5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的罰款，並予以公告。

與消費者權益保護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我們於向消費者提供服務時應遵守與消費者權益保護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保護法》」）由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四次會議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通過，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並由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修訂。根據《消費者保護法》，消費者可享有一系列權利，包括人身及財產安全不受損害的權利、知悉其購買或使用的商品或者接受的服務的真實情況的權利、自主選擇商品或者服務的權利、公平交易的權利、依法獲得賠償的權利（就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壞而言）、依法成立維護自身合法權益的社會團體的權利、獲得有關消費和消費者權益保護方面的知識的權利、其人格尊嚴及民族風俗習慣得到尊重的權利，以及對商品和服務以及保護消費者權益工作進行監督的權利。《消費者保護法》亦規定，經營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務，造成消費者或者其他受害人人身傷害的，應當賠償醫療費、護理費、交通費等為治療和康復支出的合理費用，以及因誤工減少的收入。造成殘疾的，還應當賠償殘疾生活輔助具費和殘疾賠償金。造成死亡的，還應當賠償喪葬費和死亡賠償金。

《侵害消費者權益行為處罰辦法》由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頒佈並自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五日起施行。根據《侵害消費者權益行為處罰辦法》，經營者未遵守《侵害消費者權益行為處罰辦法》，將受處罰。侵害消費者權益違法行為涉嫌犯罪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應當按照有關規定，移送司法機關追究其刑事責任。

與勞動保護有關的法律法規

《勞動法》（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自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規定，用人單位應當建立和完善規章制度，保障勞動者的權利。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防止勞動過程中的事故，減少職業危害。勞動安全衛生設施必須符合相關國家規定的標準。用人單位必須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規定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和必要的勞動防護用品，對從事有職業危害作業的勞動者應當定期進行健康檢查。從事特種作業的勞動者必須經過專門培訓並取得特種作業資格。用人單位應當建立職業培訓制度，按照國家規定提取和使用職業培訓經費，根據本單位實際情況，有計劃地對勞動者進行職業培訓。

《勞動合同法》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並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予以修訂。《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頒佈並於同日施行。兩部法律就勞動合同當事方（即僱主與僱員雙方）的行為作了規定，並載有有關勞動合同條款的具體條文。《勞動合同法》及《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規定，勞動合同必須以書面形式訂立。在充

監管概覽

分協商達成一致後，僱主與僱員可簽訂一份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或以完成一定的工作為期限的勞動合同。在與僱員充分協商達成一致或符合法定條件後，僱主可依法終止勞動合同並解僱其僱員。《勞動合同法》規定，在《勞動合同法》制定前訂立並於前述法律有效期內存續的勞動合同，應繼續履行。如果已確立勞動關係但尚未簽訂正式的勞動合同，則應在工作開始之日起的一個月內訂立書面勞動合同。

根據《台灣香港澳門居民在內地就業管理規定》(由勞動和社會保障部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四日頒佈並自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起施行)及《外國人在中國就業管理規定》(由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自一九九六年五月一日起施行，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修訂)，香港人員在內地就業實行就業許可制度。用人單位擬聘僱或者接受被派遣香港人員的，應當為其申請辦理就業證。用人單位聘僱或者接受被派遣香港人員，實行備案制度。用人單位與聘僱的香港人員應當簽訂勞動合同，勞動合同的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五年。用人單位應根據《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的規定繳納社會保險費。用人單位支付所聘用香港人員的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

與社會保障基金與住房公積金有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及《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的規定，中國境內的企業應為其僱員提供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以及基本醫療保險的福利計劃。企業必須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提供社會保險，並為僱員繳交或代扣代繳相關社會保險費用。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施行的《社會保險法》規定了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基本醫療保險，並詳細闡述違反社會保險相關法律法規的僱主應承擔的法律義務和責任。

《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佈並生效，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規定僱員個人及其僱主繳納的住房公積金供款均屬僱員個人所有。

監管概覽

與稅務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由全國人大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修訂)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並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在中國境內從事生產和經營的內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及外國企業應按25%的統一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該等企業分為居民企業或非居民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向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投資者派發的股息(以源自中國為限)須繳納10%中國預扣稅，惟中國與海外持有人所居住的司法權區之間達成適用稅收條約，提供相關稅項的減免者則除外。同理，投資者轉讓股份獲得的任何收益，倘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收益的收益，須按10%中國所得稅率繳稅。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稅收安排》」)，倘中國企業之非中國母公司為實益擁有中國企業25%或以上權益的香港居民，則經有關稅收部門批准後，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適用的10%預扣稅率可降低為對股息徵收5%的預扣稅，對利息支出征收7%的預扣稅。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發佈的《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明確規定，不從事製造、銷售或管理等實質性經營活動但以逃避或減少稅收或轉移或累積利潤等為目的而設立的公司不屬於受益所有人。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發並自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實施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離岸交易或安排的主要目的是獲取稅收優惠，非居民納稅人或扣繳義務人須取得足夠的證明文件，證明股息收取人滿足根據稅收協定享受更低預扣稅稅率的要求。

根據由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頒佈並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非居民納稅人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並接受稅務機關的後續管理。

《增值稅暫行條例》(由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修訂)及《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由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生效，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規定，所有在中國境內出售商品、提供加工、維修或更換服務以及進口商品的納稅人均須繳納增值稅。出售或進口各種商品的一般納稅人以及提供加工、維修或更換服務的納稅人須按17%的稅率繳納增值稅；除另有規定外，納稅人出口貨物的適用稅率為零。

監管概覽

與外匯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中國外匯主要受由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外匯條例》」) 規管。根據《外匯條例》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和其他有關中國政府部門頒佈的各種法規，人民幣僅限於經常項目(例如貿易相關收款及付款、利息與股息)自由兌換，但是經常項目外匯收支應具有真實、合法的基礎。例如，在繳納適用稅項後，外商投資企業可向外國投資者派發股息，股息金額先由人民幣兌換成外幣，再透過在指定外匯銀行開設的外匯銀行賬戶匯出中國，而不必事先徵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

然而，資本賬戶項目(例如直接股權投資、貸款及匯返投資)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對等部門的批准，方可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如美元)並將外幣匯出中國。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頒佈並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施行)規定，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後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以下用途：(一) 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二) 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三) 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償還企業間借貸(含第三方墊款)以及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銀行人民幣貸款；或(四) 除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外，不得用於支付購買非自用房地產的相關費用。

與消防安全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消防法》」)已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九日通過並由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消防監督檢查規定》由公安部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九日頒佈並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九日、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修訂。

根據《消防法及消防監督檢查規定》，建設工程的消防設計及施工應符合國家消防施工技術標準。項目業主、設計、施工、工程監理等單位應當依法負責建設工程的消防設計和施工質量。公眾聚集場所在投入使用、營業前，建設單位或者使用單位應當向場所所在地的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機關消防機構申請消防安全檢查。公眾聚集場所未經消防安全檢查或者經檢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不得投入使用、營業。公眾聚集場違規投入使用、營業的，責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產停業，並處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款。

監管概覽

《建設工程消防監督管理規定》由公安部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修訂，取代由公安部於一九九六年十月十六日頒佈的《建築工程消防監督審核管理規定》。根據《建設工程消防監督管理規定》，對第十三條規定以外的建設工程，建設單位應當在取得施工許可、工程竣工驗收合格之日起七日內，通過省級公安機關消防機構網站或在公安機關消防機構的場所進行消防設計、竣工驗收備案。不需辦理施工許可的建設工程，無須辦理消防設計、竣工驗收備案。

與廣告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四年十月二十七日頒佈，自一九九五年二月一日起施行，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修訂。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起施行。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規定，廣告主、廣告經營者、廣告發佈者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廣告活動，應當遵守法律。「廣告主」是指為推銷商品或者提供服務，自行或者委託他人設計、製作、發佈廣告的法人、經濟組織或者個人。根據《廣告法》，廣告不得含有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內容，不得欺騙、誤導消費者。廣告中對商品的性能、產地、用途、質量、成分、價格、生產者、有效期限、允諾或者對服務的內容、提供者、形式、質量、價格或允諾有表示的，應當清楚及明白。廣告中表明推銷的商品或者服務附帶贈送的，應當明示所附帶贈送商品或者服務的品種、規格、數量、期限和方式。發佈醫療廣告，應當在發佈前由審查部門對廣告內容進行審查；未經審查，不得發佈。

違反《廣告法》規定，發佈虛假廣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責令停止發佈廣告，責令廣告主在相應範圍內消除影響，處以罰款。醫療機構有前述違法行為，情節嚴重的，除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門依照《廣告法》處罰外，衛生行政部門可以吊銷診療科目或者吊銷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發佈虛假廣告，欺騙、誤導消費者，使消費者的合法權益受到損害的，由廣告主依法承擔民事責任。

與進出口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海關法》」）由第六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於一九八七年一月二十二日修訂通過，自一九八七年七月一日起施行。《海關法》的五次修正分別由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由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三次會議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由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由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四次會議於二零一六

監管概覽

年十一月七日、由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四日通過。《海關法》規定，進口貨物的收貨人、出口貨物的發貨人應當向海關如實申報，交驗進出口許可證件和有關單證。國家限制進出口的貨物，沒有進出口許可證件的，不予放行。由國務院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九日頒佈並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行政處罰實施條例》規定，違反國家進出口管理規定，進出口國家限制進出口的貨物，進出口貨物的收發貨人向海關申報時不能提交許可證件的，進出口貨物不予放行，處貨物價值30%以下罰款。

由國務院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九日頒佈並自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瀕危野生動植物進出口管理條例》（「《瀕危野生動植物進出口管理條例》」）旨在履行《瀕危公約》下之責任。

國家瀕危物種進出口管理機構代表中國政府履行《瀕危公約》，依照《瀕危野生動植物進出口管理條例》的規定對經國務院野生動植物主管部門批准出口的國家重點保護的野生動植物及其產品、批准進口或者出口的《瀕危公約》限制進出口的瀕危野生動植物及其產品，核發允許進出口證明書。進口或者出口瀕危野生動植物及其產品的，應當向海關提交允許進出口證明書，接受海關監管，並自海關放行之日起30日內，將海關驗訖的允許進出口證明書副本交國家瀕危物種進出口管理機構備案。

與患者資料隱私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並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侵權法》」）及由衛生部和國家中醫藥管理局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頒佈的《醫療機構病例管理規定（2013年版）》規定，醫療機構及其醫務人員應嚴格保護患者的隱私，禁止醫療及保健服務提供者在未經患者正式授權的情況下或就醫療、教育或研究以外的目的將患者的病歷提供予第三方。

法國監管概覽

我們在法國的業務營運受法國政府監督及規管。本節載列我們在法國的業務根據法國法律須取得的主要執照及許可的簡介。

在法國的業務營運須受法國政府監管。根據法國法律及歐盟制定的監管架構，本節載列於法國經營業務所需的主要牌照及許可證概要。

與化妝品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由於我們於法國的業務營運涉及在歐盟市場銷售及提供化妝品成品，**Laboratoires Ingrid Millet SAS**及**Bioscreen SAS**須受(i)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頒佈的《歐盟第1223/2009號條例》（「《歐盟化妝品條例》」）；及(ii)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的第2014-201號法案內的《公共衛生法》（「《公共衛生法》」）的相關條文規管。

監管概覽

《歐盟化妝品條例》

《歐盟化妝品條例》對化妝品業界人士於歐洲市場銷售化妝品施加規定。該等規定涉及成份、標籤及包裝等方面。《歐盟化妝品條例》規定，在正常和能夠合理預見的情況下，投放歐盟市場的化妝品在使用時不應對人體健康構成危害，需特別標註：產品介紹、標籤、使用說明、處置指引及該產品生產商、分銷商或零售商提供的其他資料。此外，根據《歐盟化妝品條例》，投放歐盟市場的化妝品的容器及包裝一般須具有若干指定資訊，而資訊應以不褪色、容易辨讀及字體清晰之方式顯示。該等資訊包括生產商或分銷商的名稱及位址、產品包裝時按重量或容量計算之標示成份、最短保質期、使用時須特別注意的事項、化妝品的效用及成份清單。

《公共衛生法》

《公共衛生法》由法國法律《歐盟化妝品條例》轉化而來。因此，其就公共健康制定若干法律條文，包括銷售及提供化妝品。根據《公共衛生法》，作為通知的一部分，在化妝品投放市場前，相關公司及／或化妝品分銷商的負責人員必須向歐盟委員會提交產品信息，包括(i)化妝品的類別及商業名稱、(ii)化妝品公司的名稱及地址、(iii)產品進口時的原產國、(iv)產品投放市場所在的成員國、(v)必要時聯繫人的聯繫方式及(vi)框架制定。倘通知內的任何信息發生變動，化妝品公司應立即向歐盟委員會提供更新後的信息。

監管機構

查閱於化妝品有關的法國法律法規，該等產品的營銷毋須事先授權。然而，化妝品市場由國家藥品及保健品安全局(ANSM)與競爭政策、消費者事宜及欺詐管制總局共同監管，該等機構共同採取干預措施進行預防性檢查及控制，從而核證法律條文所規定的適用責任。

與醫學美容中心營運有關的法律法規

於法國從事醫學美容中心營運業務須遵守(i)《建築與住宅法》(「《建築與住宅法》」)、(ii)一九九六年七月五日就發展及促進貿易及手工業頒發的《第96-603號法案》(「《一九九六年七月五日法案》」)及《公共健康法》的相關規定。

《建築與住宅法》

美容院營運所在樓宇被認為是公共建築(法語為*Etablissement Recevant Du Public*，「ERP」)，因此須遵守《法國建築與住宅法》的規定。根據《法國建築與住宅法》，ERP須做到以下幾項(i)減低火災風險、(ii)當發生災情時通知居住者、(iii)在避免恐慌的同時幫助疏散、(iv)撥打報警服務，並協助滅火。此外，ERP須設有供有運動、聽力、視力或精神殘疾的人通行的通道。

監管概覽

《一九九六年七月五法案》

美容師的職業乃受監管職業。根據《一九九六年七月五法案》，從事美容師的職業須取得美容認證的法語專業學位（*認證的法語專業學位*）的正式文憑。該項條件延伸至及「修眉吧」、「化妝吧」、「城市水療中心」及其他「纖體中心」。

《公共健康法》

《公共健康法》就公共健康（包括紫外線照射及燙髮定型）規定各種條文。該等條文與員工能力、設備操作、設備定期檢查及消費者資料有關。

制裁法律及法規

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霍金路偉律師行已提供下列各個司法權區所施加的制裁制度概要。本概要並非旨在列出與美國、歐盟、聯合國及澳大利亞制裁有關的所有法律及法規。

美國

《財政規例》

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管制辦公室（「外國資產管制辦公室」）為負責實施美國針對目標國家、實體及個人制裁計劃的主要機構。「主要」美國制裁適用於「美國人士」或與美國有關的活動（例如，以美國貨幣進行的資金轉移或涉及來自美國的貨物、軟件、技術或服務的活動，即使有關活動由非美國人士執行），而「次級」美國制裁則適用於非美國人士的境外活動，即使該交易與美國並無任何關係。一般來說，美國人士乃根據美國法律成立的實體（例如公司及其美國附屬公司）；任何美國實體的國內及國外分支機構（對伊朗及古巴的制裁亦適用於美國公司的國外附屬公司或由美國人士擁有或控制的其他非美國實體）；美國公民或具永久居留權的外國人（「綠卡」持有人），而不論其在世界任何地方；在美國的個人；以及非美國公司的美國分支機構或美國附屬公司。

根據制裁計劃及／或有關各方，美國法律亦可能要求美國公司或美國人士「限制」（或凍結）為受制裁國家、實體或個人的利益而擁有、控制或持有的任何資產／物業權益，倘有關資產／物業權益位於美國境內或美國人士擁有或控制。在此限制下，不得就該資產／物業權益進行或發生任何交易（包括付款、給予福利、提供服務或其他交易或其他類型的履約（倘為合同／協議）），除非有關交易乃根據外國資產管制辦公室的授權或許可進行。

外國資產管制辦公室目前對古巴、伊朗、朝鮮、敘利亞及俄羅斯／烏克蘭克里米亞地區實行全面制裁計劃（外國資產管制辦公室對蘇丹的全面制裁計劃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終止），對白俄羅斯、布隆迪、中非共和國、剛果民主共和國、伊拉克、黎巴嫩、利比里亞、利比亞、索馬里、南蘇丹、烏克蘭／俄羅斯、委內瑞拉、也門及津巴布韋實行非全面制裁計劃。外國資產管制辦公室亦禁止與特別指定國民名單中所列個人及實體進行幾乎所有的業務往來。特別指定國民名單中的一方擁有的實體（擁有50%或50%以上的直接或間接所有權權益，不論單獨或合共擁有）亦被限制，而不論該實體是否於特別指定國民名單明確列示。此外，任何美國人士無論其身處何處，均不得批准、資助、促使由非美國人士進行的任何交易或為該交易提供擔保。倘該交易由美國人士或在美國境內進行，則該非美國人士的交易將被禁止。

監管概覽

聯合國

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聯合國安理會（「**聯合國安理會**」）可採取行動維持或恢復國際和平及安全。制裁措施涵蓋廣泛的執法方案，不包括使用武力。自一九六六年起，聯合國安理會已製訂26項制裁制度。

聯合國安理會制裁以多種不同形式進行，以達成各項目標。該等措施介乎全面經濟及貿易制裁以至更具針對性的措施，例如禁運武器、禁止旅遊及財務或商品限制。聯合國安理會利用制裁支持平和過渡、阻止非憲制性變動、限制恐怖主義、保障人權及宣傳不擴散制度。

目前有14項制裁在進行中，集中於支持政治衝突和解、核武不擴散及反恐。每項制度由一個制裁委員會規管，委員會由一個聯合國安理會非常任理事國擔任主席。有十個監察群組、團隊及小組，支持制裁委員會的工作。

聯合國制裁通常由聯合國安理會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實施。聯合國安理會的決定對聯合國的成員國具有約束力，且優先於聯合國成員國的其他責任。

歐盟

根據歐盟制裁措施，於制裁措施鎖定的司法權區或與有關司法權區進行業務並無受到全面禁止。任何人士或實體與身處受歐盟制裁的國家的對手方進行業務（包含無管控或非限制項目）並無受到全面禁止或在其他方面受到限制，前提是該對手方並非受制裁人士或並無從事諸如向受制裁的司法權區出口、銷售、運送或供應若干管控或限制產品（不論直接或間接）或出口、銷售、運送或供應若干管控或限制產品以於該司法權區境內使用的受禁止活動。

澳大利亞

源自制裁法的澳大利亞限制及禁制廣泛適用於身處澳洲的任何人士、世界各地任何澳大利亞籍人士、於海外註冊成立並由澳洲籍人士或身處澳洲的人士擁有或控制的公司，及／或使用澳大利亞國旗船隻或飛機運送受聯合國制裁的貨品或交易服務的任何人士。

歷史、發展及重組

概覽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一九八六年九月，彼時啟時香港註冊成立，而廖博士於一九九九年取得該公司所有權，其最初由廖博士及其家庭成員擁有。我們的創始人廖博士於一九八七年一月加入啟時香港，擔任董事總經理，並於一九八八年開始從事護膚品零售業務。根據一份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協議，我們透過廖博士的全資公司收購當時獲高度認可的高端護膚品牌「英格蜜兒」(一九五九年創立於巴黎)。鑒於醫學美容行業的發展潛力，廖博士決定將「英格蜜兒」品牌由護膚品品牌轉變為提供一站式高端醫學美容服務的品牌，集治療及產品為一體。於二零零零年，我們設立「英格蜜兒」品牌下的首家醫學美容中心。在廖博士的領導下，多年來，我們的業務不斷發展，於香港及中國設立多家醫學美容中心及門診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擁有70家醫學美容中心及11家醫學美容及保健中心、於澳門擁有1家醫學美容中心、於中國擁有3家醫學美容中心及1家美容診所及於法國擁有1家醫學美容中心。

我們的里程碑

下文列示我們的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及成就：

日期	事件
一九九九年	我們收購於一九五九年創立且獲高度認可的法國高端護膚品牌「英格蜜兒」，並於一九六六年在巴黎成立英格蜜兒醫學美容中心
	我們於巴黎獲授Prix Santé beauté獎
	我們於香港銅鑼灣成立獲國際認可的自建學院（已遷至香港九龍長沙灣），以向公眾及我們的美容師提供專業美容服務培訓
二零零零年	我們收購由一家全球醫藥集團創立的法國醫藥護膚品牌「Bioscreen」
	我們於香港北角成立首家醫學美容中心
	我們在學院提供的美容培訓課程獲國際醫學美容器械檢測委員會ITEC認可
二零零二年	我們於巴黎獲授Prix Santé beauté獎

歷史、發展及重組

日期	事件
二零零三年	我們裝修及搬遷法國醫學美容中心至巴黎rue Royale路
二零零四年	我們就「Soin Thalasso Caviar」獲授巴黎Prix Officiel獎
二零零八年	我們就「Soin Caviar Essence Prestige」獲授巴黎Prix Officiel獎 我們於巴黎就魚子醬精華面霜及精華素再次獲授Oscar De La Beaute獎
二零一零年	我們於香港中環成立「HK Medspa」品牌下的首家醫療保健中心（目前於「HK Medical」品牌下運營），提供醫療保健服務 我們於中國廣州成立「英格蜜兒」品牌下的首家自營醫學美容中心
二零一一年	我們於巴黎獲授Victoire De La Beaute獎
二零一三年	我們在學院提供的美容培訓課程獲香港政府授予資質架構認可
二零一八年	為進一步拓展我們於香港的業務運營，我們於香港旺角成立彌敦中心700號、新的保健及醫學美容中心

我們的企業發展

我們主要運營附屬公司的企業歷史及股權變更載列如下：

香港附屬公司

英格蜜兒香港

英格蜜兒香港於一九八六年十月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00,000港元。於重組前，英格蜜兒香港由Beauty Group Bermuda（廖博士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全資擁有。於重組完成後，英格蜜兒香港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均由Ingrid Millet BVI直接全資擁有。

英格蜜兒香港主要從事提供醫學美容服務及護膚品。

歷史、發展及重組

保仙健香港

保仙健香港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00,000港元。於重組前，保仙健香港由Beauty Group Bermuda（廖博士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全資擁有。於重組完成後，保仙健香港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均由Ingrid Millet BVI直接全資擁有。

保仙健香港主要從事提供醫學美容服務及護膚品。

康橋醫學中心

康橋醫學中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為50港元。於重組前，康橋醫學中心由標緻集團香港全資擁有。於重組完成後，康橋醫學中心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均由標致集團香港直接全資擁有。

康橋醫學中心主要從事提供醫學美容服務、護膚品及醫療保健服務。

康橋醫學集團

康橋醫學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000港元。於重組前，康橋醫學集團由Beauty Group Bermuda（廖博士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全資擁有。於重組完成後，康橋醫學集團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均由Ingrid Millet BVI直接全資擁有。

康橋醫學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醫療保健服務。

中國及海外附屬公司

英格蜜兒法國

英格蜜兒法國於一九六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在法國註冊成立。根據一份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廖博士透過最初由廖博士及其家庭成員擁有，而廖博士於一九九九年取得所有權的投資公司收購英格蜜兒法國的全部股權。於重組前，英格蜜兒法國由保仙健荷蘭（廖博士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全資擁有。於重組完成後，英格蜜兒法國的全部股權由啟時荷蘭直接全資擁有。

英格蜜兒法國主要從事提供醫學美容服務、護膚品及採購醫學美容、護膚品。

歷史、發展及重組

保仙健法國

保仙健法國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十七日在法國註冊成立。根據日期為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八日的股份轉讓協議，廖博士透過投資控股公司收購保仙健法國的全部股權。於重組前，保仙健法國由保仙健荷蘭（廖博士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全資擁有。於重組完成後，保仙健法國的全部股權由啟時荷蘭直接全資擁有。

保仙健法國主要從事提供醫學美容服務、護膚品及採購醫學美容、護膚品。

Source Pure France

Source Pure France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九日在法國註冊成立。於重組前及於重組完成後，Source Pure France均由英格蜜兒法國全資擁有。

Source Pure France主要從事提供醫學美容服務及護膚品。

啟時中國

啟時中國由啟時香港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初始註冊資本為24,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啟時中國的註冊資本增至29,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啟時中國的註冊資本增至39,000,000港元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變動。

啟時中國主要從事提供美容服務及銷售護膚品。

康橋中國

康橋中國由啟時中國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元，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變動。

康橋中國主要從事提供醫學美容服務及銷售護膚及美容產品。

歷史、發展及重組

重組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而進行重組，當中涉及以下程序：

自保仙健荷蘭轉讓T.D.I. UK股份予標緻集團香港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保仙健荷蘭以名義代價10,000英鎊轉讓10,000股T.D.I. UK股份（佔T.D.I. UK的100%持股權益）予標緻集團香港。

Beauty Group Bermuda向Ingrid Millet BVI轉讓保仙健新加坡的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Beauty Group Bermuda以代價30,000新加坡元向Ingrid Millet BVI轉讓保仙健新加坡的1,290,000股股份（為保仙健新加坡的全部股權），該代價乃參考保仙健新加坡的資產淨值釐定。

自廖博士轉讓Biomount BVI股份予Ingrid Millet BV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Ingrid Millet BVI（作為買方）與廖博士（作為賣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廖博士同意轉讓一股Biomount BVI股份（佔Biomount BVI的100%持股權益）予Ingrid Millet BVI，作為向Beauty Group Bermuda配發及發行Ingrid Millet BVI一股股份之代價，按廖博士的指示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

自Beauty Group Bermuda轉讓Garland BVI股份予Ingrid Millet BV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Ingrid Millet BVI（作為買方）與Beauty Group Bermuda（作為賣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Beauty Group Bermuda同意轉讓一股Garland BVI股份（佔Garland BVI的100%持股權益）予Ingrid Millet BVI，作為向Beauty Group Bermuda配發及發行Ingrid Millet BVI一股股份（入賬列為繳足）之代價。

自Beauty Group Bermuda轉讓保仙健香港股份予Ingrid Millet BV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Ingrid Millet BVI（作為買方）與Beauty Group Bermuda（作為賣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Beauty Group Bermuda同意轉讓1,000,000股保仙健香港股份（佔保仙健香港的100%持股權益）予Ingrid Millet BVI，作為向Beauty Group Bermuda配發及發行Ingrid Millet BVI一股股份（入賬列為繳足）之代價。

歷史、發展及重組

自Beauty Group Bermuda轉讓英格蜜兒香港股份予Ingrid Millet BV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Ingrid Millet BVI（作為買方）與Beauty Group Bermuda（作為賣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Beauty Group Bermuda同意轉讓1,000,000股英格蜜兒香港股份（佔英格蜜兒香港的100%持股權益）予Ingrid Millet BVI，作為向Beauty Group Bermuda配發及發行Ingrid Millet BVI一股股份（入賬列為繳足）之代價。

自Beauty Group Bermuda轉讓啟時香港股份予Ingrid Millet BV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Ingrid Millet BVI（作為買方）與Beauty Group Bermuda（作為賣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Beauty Group Bermuda同意轉讓5,000,000股啟時香港股份（佔啟時香港的100%持股權益）予Ingrid Millet BVI，作為向Beauty Group Bermuda配發及發行Ingrid Millet BVI一股股份（入賬列為繳足）之代價。

自Beauty Group Bermuda轉讓標緻集團香港股份予Ingrid Millet BV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Ingrid Millet BVI（作為買方）與Beauty Group Bermuda（作為賣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Beauty Group Bermuda同意轉讓10,000股標緻集團香港股份（佔標緻集團香港的100%持股權益）予Ingrid Millet BVI，作為向Beauty Group Bermuda配發及發行Ingrid Millet BVI一股股份（入賬列為繳足）之代價。

自Beauty Group Bermuda轉讓康橋醫學集團股份予Ingrid Millet BV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Ingrid Millet BVI（作為買方）與Beauty Group Bermuda（作為賣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Beauty Group Bermuda同意轉讓10,000股康橋醫學集團股份（佔康橋醫學集團的100%持股權益）予Ingrid Millet BVI，作為向Beauty Group Bermuda配發及發行Ingrid Millet BVI一股股份（入賬列為繳足）之代價。

自Beauty Group Bermuda轉讓Clinica 英格蜜兒香港股份予Ingrid Millet BV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Ingrid Millet BVI（作為買方）與Beauty Group Bermuda（作為賣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Beauty Group Bermuda同意轉讓10,000股Clinica 英格蜜兒香港股份（佔Clinica 英格蜜兒香港的100%持股權益）予Ingrid Millet BVI，作為向Beauty Group Bermuda配發及發行Ingrid Millet BVI一股股份（入賬列為繳足）之代價。

歷史、發展及重組

自Beauty Group Bermuda轉讓康橋醫學健體有限公司股份予Ingrid Millet BV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Ingrid Millet BVI（作為買方）與Beauty Group Bermuda（作為賣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Beauty Group Bermuda同意轉讓2,700,000股康橋醫學健體有限公司股份（佔康橋醫學健體有限公司的90%持股權益）予Ingrid Millet BVI，作為向Beauty Group Bermuda配發及發行Ingrid Millet BVI一股股份（入賬列為繳足）之代價。

啟時荷蘭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標緻集團香港於荷蘭註冊成立啟時荷蘭，用作持有英格蜜兒法國及保仙健法國。於同日，啟時荷蘭以每股200歐元的名義代價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的100%）予標緻集團香港（入賬列為繳足）。

自保仙健荷蘭轉讓英格蜜兒法國股份予啟時荷蘭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保仙健荷蘭以名義代價1,000歐元轉讓293,868股英格蜜兒法國股份（佔英格蜜兒法國的100%股權）予啟時荷蘭。

自保仙健荷蘭轉讓保仙健法國股份予啟時荷蘭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保仙健荷蘭以名義代價1,000歐元轉讓97,285股保仙健法國股份（佔保仙健法國的100%股權）予啟時荷蘭。

啟時中國出售杭州標姿

根據啟時中國（作為賣方）與Guangzhou Maud Frizon（作為買方）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股份轉讓協議，啟時中國以名義代價10,000人民幣轉讓杭州標姿的100%股權予Guangzhou Maud Frizon。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該股權轉讓向相關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辦理變更登記。

杭州標姿主要從事網上銷售服飾、鞋具及服裝，該業務並不構成本集團核心業務的一部分，與之亦無關聯。為集中本集團資源戰略發展我們的核心業務，本集團出售杭州標姿。

申請成為英格蜜兒基金會股東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廖博士已辭任英格蜜兒基金會的股東。同日，英格蜜兒香港申請成為英格蜜兒基金會股東，並成為英格蜜兒基金會的唯一股東。

歷史、發展及重組

申請成為保仙健基金股東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廖博士、Wajnblum Liu, Helene女士及Alistair Liu先生辭任保仙健基金的股東。同日，英格蜜兒香港申請成為保仙健基金股東，並成為保仙健基金的唯一股東。

自Beauty Group Bermuda轉讓Ingrid Millet BVI股份予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Beauty Group Bermuda（作為賣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Beauty Group Bermuda同意轉讓10股Ingrid Millet BVI股份（佔Ingrid Millet BVI的100%持股權益）予本公司，作為按Beauty Group Bermuda的指示向廖博士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一股股份（入賬列為繳足）之代價。

自廖博士轉讓本公司股份予啟時英屬處女群島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啟時英屬處女群島（作為買方）與廖博士（作為賣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廖博士同意向啟時英屬處女群島轉讓兩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的100%持股權益），作為向廖博士配發及發行一股啟時英屬處女群島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之代價。

自廖博士轉讓啟時英屬處女群島股份予Infinity Plus BVI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Infinity Plus BVI（作為買方）與廖博士（作為賣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廖博士同意向Infinity Plus BVI轉讓1,001股啟時英屬處女群島股份（佔啟時英屬處女群島的100%持股權益），作為向廖博士配發及發行一股Infinity Plus BVI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之代價。

由於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合共由28家公司組成）的控股公司。

重組本公司股本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藉額外增設3,9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港元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增至合計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美元股份」））及390,000港元。

繼上述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後，本公司購買2股美元股份，即啟時英屬處女群島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向啟時英屬處女群島配發及發行的156股港元股份。

歷史、發展及重組

繼上述本公司購買2股美元股份後，透過註銷50,000股美元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美元股份）及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股港元股份）調減至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股港元股份）。

於上述重新選幣定值完成後，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156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組成，其全部由啟時英屬處女群島直接全資擁有。

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藉額外增設3,996,100,000股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增至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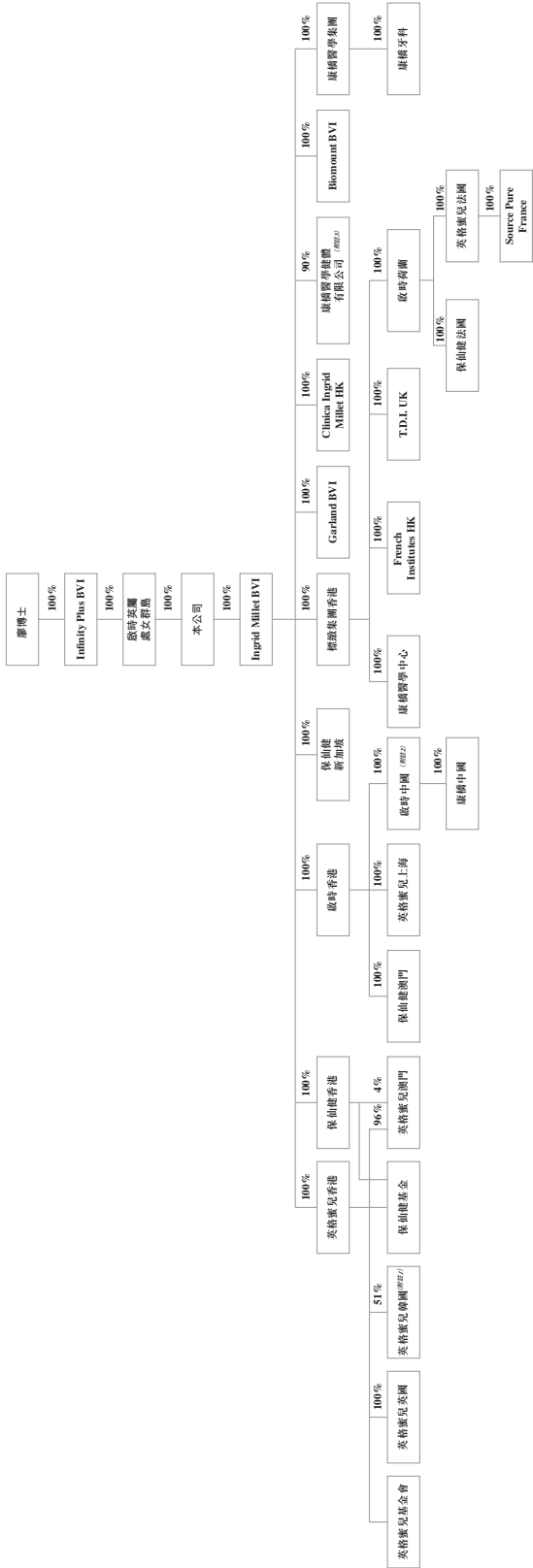
[編纂]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與[編纂][編纂]錄得入賬後，本公司會將股份溢價賬中的全部或部分（視乎情況而定）結餘撥充資本，並將該金額用作按面值繳足合共[編纂]股股份，以供向本公司現有唯一股東啟時英屬處女群島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緊隨[編纂]及[編纂]後（假設[編纂]並未獲行使），啟時英屬處女群島及股份的公眾持有人將分別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編纂]%及[編纂]%。

歷史、發展及重組

緊隨重組完成後的集團架構

下表載列緊隨重組完成後但於[編纂]及[編纂]前我們的集團及持股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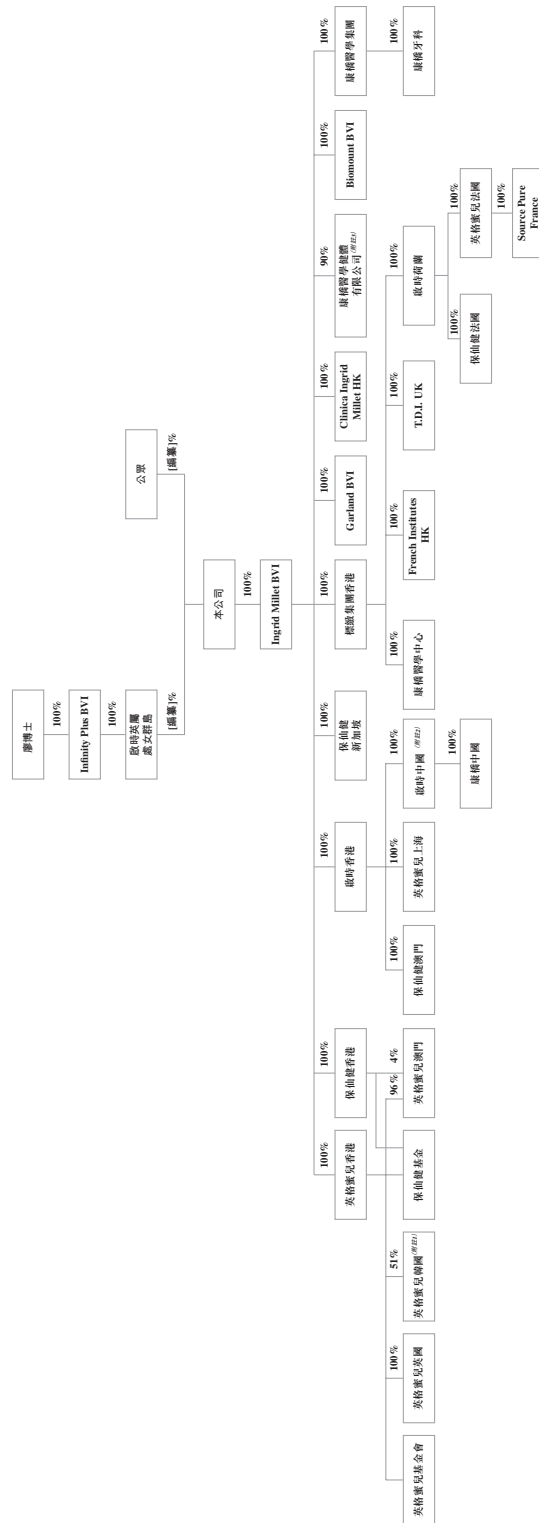
指於持股票或股本權益中的直接所有權

- 附註1：英格蜜兒韓國49%的股權由MJ Enterprise Co. Ltd持有。除作為我們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外，MJ Enterprise Co. Ltd與本公司、我們的董事、我們的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 附註2：啟時中國擁有五間分公司，即啟時中國（越秀第二分公司）、啟時中國（天河第一分公司）、啟時中國（天河第二分公司）、啟時中國（北京第一分公司）及啟時中國（北京第三分公司）。有關註銷啟時中國（北京第一分公司）的申請已遞交予當地工商行政主管機關。預期註銷程序將於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完成。除作為我們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外，Redwood Marketing Services Limited與本公司、我們的董事、我們的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 附註3：康橋醫學健體有限公司10%的股權由RMSL持有。除作為我們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外，RMSL與本公司、我們的董事、我們的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歷史、發展及重組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集團架構

下表載列緊隨[**編纂**]及[**編纂**]（未計及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後我們的集團及持股架構：



指於持股量或股本權益中的直接所有權

附註1：英格蜜兒韓國的49%股權由MJ Enterprise Co. Ltd持有。除作為我們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外，MJ Enterprise Co. Ltd與本公司、我們的董事、我們的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附註2： 啟時中國擁有五間分公司，即啟時中國（越秀第二分公司）、啟時中國（天河第二分公司）、啟時中國（北京第一分公司）及啟時中國（北京第三分公司）。有關註銷啟時中國（北京第一分公司）的申請已遞交予當地工商行政主管機關。預期註銷程序將於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完成。除作為我們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外，Redwood Marketing Services Limited與本公司、我們的董事、我們的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附註3：康橋醫學健體有限公司10%股權由RMSL持有。除作為我們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外，RMSL與本公司、我們的董事、我們的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業 務

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就二零一六年全球收益排名而言，我們是世界領先的非手術性醫學美容服務提供商。本集團專注於能量儀器療程服務。能量儀器療程服務本質上是無創療程服務，風險較低，因其不涉及麻醉及皮膚穿刺。我們致力於為我們的客戶提供安全優質的能量儀器療程，而非專注於手術及微創治療，因其固有風險可能更高，可能導致併發症或傷害等不理想或非預期後果，並且恢復時間一般較長。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超過50%的收益來自提供能量儀器療程服務，本集團不足2.5%的收益來自提供有創醫學美容服務。我們認為，現有業務組合將使我們較我們的競爭對手面臨更少的醫療事故風險。

我們提供多種美容服務及護膚品，包括(i)由註冊醫生、醫學美容師及美容師操作的無創能量儀器療程；(ii)由註冊醫生操作的微創療程；(iii)由註冊醫生操作的美容手術療程；以及(iv)我們自有品牌英格蜜兒及BIOSCREEN的護膚品。

我們的醫學美容服務包括(i)能量儀器療程服務；(ii)微創療程服務；及(iii)手術美容服務。我們極其注重能量儀器療程服務。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能量儀器療程服務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的56.8%、53.6%及50.6%。我們於大中華地區及法國醫學美容中心提供能量儀器醫學美容服務。我們是能量儀器療程服務的市場領袖，能夠以我們的自有品牌提供綜合醫學美容療程及產品。在知名製造商的支持下，我們通過使用我們的尖端能量儀器提供多種醫學美容療程，以滿足我們客戶的多樣化美容需求，包括但不限於嫩膚、肌膚提升及緊緻以及纖體。該等能量技術的實例包括高聚焦超聲波、激光及射頻。就二零一六年全球收益排行而言，我們是最大的能量儀器療程服務提供商。我們開發自有品牌設備並與聲譽良好的能量儀器設備制造商合作，以提供不同的能量儀器療程。我們採用綜合業務模式，密切控制我們的服務、能量儀器設備的開發、產品的製造以及經銷網絡。

我們致力將我們的美容療程與英格蜜兒品牌下的產品進行整合，而我們的競爭對手大多業務單一或僅出售第三方產品及使用現成設備，這使我們擁有競爭優勢。我們已設計及執行專業的服務規程。我們的內部控制團隊已對專業服務規程的有效性進行內部測試。

業 務

自我們於二零零零年於香港開設第一間醫學美容中心以來，我們始終以我們的自有國際品牌英格蜜兒向我們的客戶提供一站式美容服務並輔以各種英格蜜兒產品。由於我們享有較高的品牌知名度並且近20年來致力於發展能量儀器療程服務，我們能夠為我們的品牌英格蜜兒積累忠誠客戶群。我們有很強的療程及護膚品交叉銷售能力，以及我們透過位於不同區域的龐大醫學美容中心網絡獲得較高利潤率，均表明我們所取得的這一成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貴賓客戶貢獻的服務收益分別佔我們服務收益的約75.9%、78.3%及73.6%。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購買至少一次服務或產品的貴賓客戶數目分別為22,276人、21,135人及18,024人，並且於相同期間，每位貴賓客戶的平均合同銷售額分別約為40,204港元、45,563港元及42,168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少與我們有5年關係的貴賓客戶約佔我們貴賓客戶人數的39%。

我們盡力通過對能量儀器和產品以及僱員服務執行嚴格的質量標準，從而提供優質的客戶體驗及提高客戶滿意度。我們在歐洲生產的英格蜜兒產品主要根據嚴格的歐洲安全及質量控制標準予以製造，並由製造商進行臨床安全試驗。我們認為美容療程及產品的安全性及質量是我們醫學美容中心經營的基本，是英格蜜兒品牌的基石。

我們的競爭優勢

下列主要競爭優勢助我們取得成功並令我們獨樹一幟：

1. 就全球收益而言，我們是領先的非手術性醫學美容服務供應商並擁有規模最大的能量儀器醫學美容業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就二零一六年全球收益而言是世界領先的非手術性醫學美容服務供應商。

本集團專注於能量儀器療程服務。能量儀器療程服務本質上是無創療程服務，風險較低，因其不涉及麻醉或皮膚穿刺。我們致力於為我們的客戶提供安全優質的能量儀器療程，而非專注於手術及微創治療，因其固有風險可能更高，可能導致併發症或傷害等不理想或非預期後果，並且恢復時間一般較長。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超過50%的收益來自提供能量儀器療程服務，本集團不足2.5%的收益來自提供有創醫學美容服務。我們認為，現有業務線組合將使我們較我們的競爭對手面臨更少的醫療事故風險，此乃因我們的競爭對手的收益大部分來自有創醫學美容服務。

業 務

我們致力於提供安全優質的服務，英格蜜兒是我們的標誌性品牌，擁有悠久的歷史，其於一九五九年（當時法國美容專家英格蜜兒女士在法國巴黎開設第一間醫學美容中心）成立。就業務範圍及質量而言，英格蜜兒從其他美容服務供應商中脫穎而出。在美容服務市場的新進入者越來越多的背景下，英格蜜兒的傳承及聲譽已成為主要競爭優勢，而我們的忠誠客戶群越來越注重提供優質及安全的美容解決方案的具標誌性地位的信譽品牌。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能量儀器療程分別實現收益451.5百萬港元、533.9百萬港元及402.4百萬港元，證明我們能夠憑藉我們長達半個世紀的歷史沉澱，發展成為能量儀器療程服務市場中規模最大、成就最高的參與者之一。我們認為，我們的綜合能量儀器美容療程及產品組合較我們的競爭對手更適合客戶的美容需求，更能提高客戶忠誠度及推動業務持續發展。我們已在香港黃金地段建立一個由81間中心組成的網絡，從而在香港奠定了市場領先地位。

我們的品牌戰略成功地使我們擁有大量的忠誠客戶群。我們的大多數客戶為本集團的貴賓客戶。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擁有21,977名、21,201名及17,978名貴賓客戶。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39%的客戶為與我們保持至少5年關係且有較高消費能力的貴賓客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客戶－貴賓客戶」。我們憑藉我們在香港取得的成功進一步將業務擴大至中國，並以我們的品牌擁有及一直經營3間醫學美容中心以及1間美容診所。此外，我們是法國美容企業聯合會（Fédération des Entreprises de la Beauté）成員。法國美容企業聯合會是一個知名的行業聯合會，已有逾125年歷史。該聯合會就世界各地相關機構高度認可的化妝品的出口及生產流程核發證書。此外，我們的知名護膚品組合以及我們的產品開發團隊，使我們得以藉與英格蜜兒護膚品交叉銷售的機會，提供一站式美容解決方案。

業 務

2. 依靠我們獲得國際公認的學院支持，我們注重我們美容解決方案的安全性及服務質量

我們盡力通過對能量儀器和產品以及僱員提供的服務實施嚴格的質量監控的方式，為客戶提供優質體驗及達致提高客戶滿意度的目的。我們在歐洲生產的英格蜜兒產品均根據嚴格的歐洲安全及質量控制標準予以製造，並由製造商於生產前進行臨床安全試驗。我們亦檢查護膚品，以確保所有英格蜜兒產品符合我們的質量保證標準。除我們的產品以外，我們亦制定設備質量控制措施，例如定期維護以及向我們僱員提供操作指南。鑒於我們與能量儀器設備製造商達成的長期關係，有關製造商亦願意向我們的僱員提供入職培訓，以避免設備操作不當。

我們認為美容療程及產品的安全性及質量是我們醫學美容中心經營的基本，是英格蜜兒品牌的基石。通過我們高級管理層與前線管理層的緊密協作，確保醫學美容中心的網絡始終高度安全及優質。我們向我們的美容師提供持續的培訓，以確保我們的美容療程根據我們的規程操作。我們認為，我們的核心優勢之一是本集團能夠為我們的美容師提供優質及標準化培訓項目並能夠就標準化的書面規程仔細審查醫學美容中心的運營情況。我們能夠提供經驗豐富的療程開發團隊及學院教授的系統化專業培訓項目。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成立，旨在向客戶提供統一、高水準的服務。學院是於香港提供獲國際醫學美容設備考試委員會（ITEC及CIBTAC）認可的美容培訓課程的領先私營機構之一。國際醫學美容設備考試委員會將指派外部主考員並將證書及資格證授予參加課程並通過評估的美容師。我們亦提供於香港政府認可的資格框架課程下獲認可的培訓課程。

我們致力於向我們的美容師提供涉及國際公認標準的內部培訓項目。我們的所有美容師須掌握不同美容設備的操作知識並須在其能夠向我們的客戶提供美容療程前通過我們療程開發團隊指定的考試。更複雜的技術規格的能量儀器僅由醫學美容師操作。我們認為我們提供的優質培訓及嚴格的技能評估使我們的美容師能夠按國際標準操作療程，從而使我們能夠促進戰略決策及創新理念在我們各間醫學美容中心的落實。我們的療程開發團隊亦須參加定期培訓，以為我們的美容師設計培訓項目及服務規程。我們的美容師將亦須參加該等培訓並須於其向我們的客戶提供服務前徹底掌握設備的操作方法。我們的療程開發團隊將視察各間醫學美容中心並每日監督我們美容師的表現，以確保我們始終向我們的客戶提供優質的服務。

業 務

憑藉獲國際考試委員會認可的學院的優勢及由領先製造商製造的英格蜜兒能量儀器，我們能夠嚴格地監控我們能量儀器療程的質量及安全性。此外，我們的多數店長受過培訓，獲內部晉升並與本集團建立長期的工作關係，我們認為彼等擁有經營英格蜜兒品牌及BIOSCREEN品牌的豐富知識及經驗，對英格蜜兒品牌及BIOSCREEN品牌高度忠誠，這將促進質量控制並向我們的前線客戶美容顧問及美容師傳遞本集團的質量及安全理念。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質量保證」]一節。我們通過向我們的僱員提供持續的專業培訓，培養僱員忠誠度並建立僱員與本集團的長期關係。

3. 以一個主要品牌，提供綜合美容解決方案，在可複製的、業績優良的業務模式下，實現靈活的增長

自我們於二零零零年於香港開設第一間醫學美容中心以來，我們始終以我們的自有國際品牌英格蜜兒向我們的客戶提供一站式美容服務並輔以各種英格蜜兒護膚品。我們的主席廖博士的願景是加強相關行動，將英格蜜兒定位為一個提供全方位美容解決方案及整合英格蜜兒美容療程及產品的全球知名品牌。據此，我們繼續聚力按我們的一個品牌名稱策略以英格蜜兒開發所有產品、設備及療程。英格蜜兒憑藉其優良質量深受我們的忠誠客戶的認可及信賴。我們的英格蜜兒美容療程、設備及產品經過專門設計開發，具有協同及互補作用。我們於大中華地區實力雄厚，這進一步增強了我們的平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分別於香港、中國、澳門及法國經營81間、4間、1間及1間位於黃金零售地段的具有時尚店鋪裝修的醫學美容中心，使我們能夠從具有不同美容偏好的多元化客戶群獲得收入。

我們的品牌英格蜜兒致力於整合我們的美容療程及產品，而我們的競爭對手僅出售第三方產品及現成設備，這使我們擁有競爭優勢。我們已設計或執行專業的服務規程。我們的內部控制團隊已對專業服務規程的有效性進行內部測試。多年以來，我們根據所累積的經驗不斷地改進我們的首選執業規程。我們的規程旨在實現我們的產品於治療前後的美容效果，以便最大限度地發揮設備及產品之間的協同效應。根據我們標準化的規程，我們相信，我們有能力以知名的英格蜜兒品牌、更佳的客戶體驗及錄得規模化增長的往績記錄為依托，複製綜合性業務模式。此外，我們已經制定首選

業 務

執業規程，包含與諮詢、療程銷售、治療、能量儀器運行與維護、預約管理及投訴處理程序等經營方面及階段有關的指南。我們已根據香港美容業總會推行的美容標準及製造商指南等公認行業標準，以操作程序、緊急措施、美容設備管理等重要方面為基礎，制定首選執業規程。

由於我們享有較高的品牌知名度並且近20年來致力於發展能量儀器療程服務，我們能夠為我們的品牌英格蜜兒累積忠誠客戶群。由於我們已開發高度標準化及可複製的業務模式，我們於治療前、進行美容手術及術後產品使用期間，均使用英格蜜兒產品，此舉已產生協同效應，使我們得以充分進行交叉銷售及提升客戶對該品牌的忠誠度，從而提升利潤率及盈利能力。我們的醫學美容中心網絡位於不同區域的黃金地段，我們的療程及護膚品交叉銷售能力強，及高利潤率均表明我們擁有強大的品牌形象優勢。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繼續實現收益增長，證明我們客戶的支出及總支出不斷增加。我們亦在香港不同地區建立高度的覆蓋範圍，我們相信，我們廣泛的美容網絡使我們能夠與理想醫學美容中心位置的業主談判及獲得有利的租賃條款。由於我們的正面品牌形象，廣告平台向我們提供相對有吸引力的廣告價格。此外，憑藉我們將業務拓展至中國及法國等其他司法管轄區，我們認為，我們能夠在未來將這一拓展模式用於其他國家或地區。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的「業務－我們的策略」一節。

4. 憑藉全球採購能力獲得尖端的技術及設備

我們能夠在世界各地從知名的國際能量儀器設備制造商採購創新設備，我們認為我們的競爭對手難以做到這一點。我們享有國際聲譽並能夠達到能量儀器設備制造商設定的躉售要求（包括穩定地採購足夠數量的產品），這進一步提高我們在採購能量儀器過程中的議價能力。此外，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具備相關技術能力，掌握相關知識，我們認為我們能夠通過獲得更優惠的價格並且按我們的需求定制的能量儀器的規格具有排他性，從而維持我們的市場競爭力。

我們認為醫學美容技術日新月異，乃推動美容行業發展的刺激因素之一，我們認為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的最寶貴資產包括我們於美容療程方面進行的創新及採用領先的能量儀器技術從而迅速對美容市場動態趨勢作出反應的能力。我們採納直接採購法，而不採購現成的能量儀器。這使我們能夠對按照我們美容解決方案的特制規格製造的自有品牌設備執行嚴格的質量控制，維護核心價值。我們的法國及香港

業 務

療程開發團隊及產品開發團隊已於歐洲成功地與聲譽良好的能量儀器設備制造商合作開發並推出若干項先進的獨家技術及Sideria HIFU設備、Age Jet Plasma設備等創新設備。我們認為我們能夠迅速對市場及醫學美容技術發展作出反應。我們的療程開發團隊及產品開發團隊亦與我們的前線員工及營銷團隊密切合作，以推出不同療程及產品，提供綜合動態美容解決方案，滿足我們客戶的美容需求。我們亦不斷升級設備，以便開發新的治療方案以滿足客戶需求。

所有美容療程均須由我們的療程開發團隊進行嚴格的內部評估及試驗，以確保我們的美容師能夠安全地操作療程。於向市場推出該等療程前，該等療程亦須獲經營管理團隊批准。憑藉專門為我們品牌生產的特制規格的能量儀器，我們相信，我們能夠擴大我們的業務，並可透過自有品牌設備為客戶提供量身定制的創新服務。

5. 國際管理團隊擁有豐富的經驗、專業知識及強大的執行能力

我們認為我們的國際管理團隊擁有無可匹敵的豐富經驗，使我們具備鞏固我們的領先市場地位的獨特能力。我們的國際管理團隊的人員構成均衡，成員包括於我們的能量儀器及產品的歐洲標準方面知識淵博的企業家及先鋒實業家、擁有經驗豐富的財務專家，彼等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在彼等的各自專業領域從業。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已經與我們醫學美容中心的前線管理層以及產品開發團隊密切合作，以了解客戶美容需求，這使我們能夠把握市場趨勢，了解客戶美容需求偏好並通過引進新美容療程及產品引進迅速作出反應。我們的多數高級管理層成員擁有豐富的美容行業經營知識及經驗，使管理層在醫學美容中心管理方面實現經驗多樣化及專長互補。此外，我們的管理團隊人員來自多個國家，其人員構成多元化，使我們能夠洞悉不同市場及客戶。

廖博士推動我們實現創新及取得商業成功。彼亦是醫學美容行業的先驅及專家。彼擁有超過37年的美容與服飾產品行業經驗，於本集團工作逾28年。於本集團發展過程中，廖博士盡職恪守，運籌帷幄，為本集團成功發展勾勒藍圖。我們的營運總監袁少萍女士於大中華地區、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擁有超過25年的美容行業經驗及超過15年的業務發展經驗。袁少萍女士獲授二零一六年亞洲美容與健康行業最具影響力人士獎。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袁少萍女士自一九九三年起於現代醫學美容中心（主要在

業 務

香港從事美容服務業務)任職。我們的執行董事Wajnblum Helene Liu女士於一九九一年加入本集團，於本集團身兼多職。彼亦擔任法國外交及國際發展署的法國外貿顧問(公職)。我們的管理團隊人員穩定，平均擁有15年的美容行業經驗並已於本集團工作12年。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我們經驗豐富且恪盡職守的管理團隊以外，我們的高素質醫學專業人士亦在設計我們服務及監督我們服務的安全性過程中發揮積極作用。我們已經設立由三位經驗豐富的執業醫生、專科醫生、註冊護士及學院院長組成的質量保障委員會，以監督我們的新療程及產品並於落實安全規程及指南過程中向我們的管理團隊提供建議。

在本集團的有效管理下，我們相信，我們能夠持續建立成功的往績記錄，並可通過在當地及國際上開設新的醫學美容中心及醫學美容及保健中心，以及收購現有醫學美容服務提供商及拓展新的服務及產品範圍，實現本集團的發展。

我們的策略

我們擬繼續鞏固我們作為世界領先非手術性醫學美容服務提供商的市場地位，加強香港及中國市場的滲透，並憑藉我們英格蜜兒及BIOSCREEN品牌的商業成功，力爭將我們的業務地域延伸至英國。我們實現增長的業務策略包括：

1. 加大我們對香港市場及中國市場的滲透力度並將業務拓展至國外

我們注重較高的服務標準及客戶滿意度，藉此已能夠吸引龐大的忠誠客戶群，以進一步拓展我們的業務。

- **於香港市場實現有機增長：**我們計劃利用我們已建立的廣泛網絡、以及我們所累積的市場知識及資訊進一步擴大我們的香港醫學美容中心網絡。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非手術性醫學美容服務需求增長迅速，並且市場預期於二零二一年達到77.6億港元，年化複合增長率為15.1%。我們將於接近住宅區的顯眼及理想位置進行由定性及定量數據支持的可行性研究，以物色目標客戶並為其提供服務。於未來3年內，我們計劃每個財政年度於香港開設約10間醫學美容中心（包括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

業 務

可行日期開設的三間醫學美容中心及一間醫學美容及保健中心)。我們預期將[編纂][編纂]中約248百萬港元用於為在香港開設新的醫學美容中心提供資金。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的「業務－拓展我們的業務－拓展我們的香港醫學美容中心網絡」一節。

我們計劃通過我們於中國及英國進行的各種活動，繼續拓展我們的網絡，複製我們的成功並逐步落實我們的拓展計劃。

- **以大灣區為重點，於中國拓展業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大灣區的非手術性醫學美容服務收益從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29億元增長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58億元，年化複合增長率為18.9%。非手術性醫學美容服務收益將於二零二一年達到人民幣149億元，年化複合增長率增加至20.7%，為我們提供大量增長機會。我們計劃將我們的成功模式用於中國（特別是大灣區），充分利用我們的優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近年來，大灣區的保健支出穩定增長。我們將憑藉我們於香港取得的成功以及我們廣泛美容網絡的相對優勢，尋求機會，以進一步將業務拓展至中國增長潛力強勁的市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就整個中國市場而言，非手術性醫學美容服務收益預期從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308億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1,036億元，年化複合增長率為27.5%。我們計劃於未來三年內於大灣區開設12間自營醫學美容中心及6間自營醫學美容診所，首家醫學美容中心及醫學美容診所將於二零一八年第二季度於東莞開業。我們預期將[編纂][編纂]中約[編纂]港元用於在中國開設新的醫學美容中心及美容診所。我們計劃於大灣區擴展我們的業務，因此向我們的本地員工提供培訓支持以及吸引可能希望獲得美容資格的其他人士對我們十分重要。為此，我們計劃使用我們的內部資源於廣州成立我們的學院（「廣州學院」），預期為此投入6百萬港元並預期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開業。我們將繼續於我們經營所在的國家及地區尋求其他機會，促進美容相關主題的培訓。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的「業務－拓展我們的業務－中國及英國拓展計劃」一節。
- **以倫敦市為重點，於英國拓展業務：**我們計劃通過進入增長水平高且潛力大的新國際市場（即英國倫敦，該地區與香港擁有類似的監管環境），更加積極地拓展我們的國際覆蓋範圍。考慮到英國的類似監管環境，我們認為英國市場較香港提供大量機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能量儀器療程

業 務

於英國也越來越受歡迎，並且於二零一六年，其佔英國整體非手術性醫學美容服務市場的23.9%，並且能量儀器療程預期於二零二一年達到1.546億美元。在這一背景下，我們計劃通過將我們的成就用於香港市場並向快速增長的全球醫學美容市場滲透，充分利用我們的堅實基礎。我們於英國設立管理團隊，以就未來增長尋求使我們能夠向英國醫學美容服務市場滲透的收購機會。於未來三年內，我們計劃於倫敦市區及郊區開設15間新的醫學美容中心，首家醫學美容中心將於二零一八年第二季度開始營業。我們預期將[編纂][編纂]中約[編纂]港元用於在英國開設新的醫學美容中心。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的「業務－拓展我們的業務－中國及英國拓展計劃」一節。

2. 利用根深蒂固的香港市場，向客戶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並將業務拓展至涵蓋男性客戶

我們計劃利用我們的領先美容市場地位及豐富的美容業務經營管理經驗，通過持續注重能量儀器技術創新及升級我們的設備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及服務範圍，採用先進技術、創新療程及產品為我們的客戶提供更多美容解決方案。

儘管醫學美容服務業傳統上以女性客戶群為主，我們亦認為在香港，人們的個人形象意識提高，男性客戶美容需求增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男性客戶佔二零一六年香港整體醫學美容服務市場的17.3%並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度增加至18.5%。男性客戶的市場需求增加，這為該行業提供新的發展機會。我們計劃把握市場趨勢，通過利用我們龐大的忠誠客戶群，進一步擴大我們的收益基礎，並提供針對男性客戶的能量儀器療程及護膚品。憑藉為男性客戶提供美容服務及定制產品的能力，我們擴闊業務範圍，提供一站式綜合服務體驗，進一步提升我們作為全方位醫學美容服務及產品提供商的聲譽。

業 務

3. 於香港、中國及／或海外市場尋求恰當的戰略性收購

為強化我們的現有業務，我們計劃在外部尋求具有盈利能力及引人註目的增長前景的合作及收購機會。我們認為，通過根據其他公司及戰略夥伴的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專業人士聲譽、可信性及業績記錄有選擇地收購其他公司並與戰略夥伴結盟，我們能夠提高我們的競爭力，鞏固及維護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仍未發現任何適合的收購對象。

我們已簽訂戰略聯盟合作協議，以便與我們的重要供應商Triworks Group s.r.l.合作開發能量儀器。根據該協議，製造商同意排他性地向本集團出售及供應相關設備，並向我們的僱員提供初始培訓及定期培訓。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的「業務－我們的中心以及學院－設備－與主要能量儀器設備制造商達成的合作協議」一節。

我們將憑藉我們與知名的設備製造商的戰略結盟及我們的市場資訊業務模式，繼續向我們的客戶提供市場領先的美容療程及互補產品。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是一間領先的醫學美容公司。我們透過美容服務和護膚品相結合的方式致力向客戶提供一站式醫學美容解決方案。我們提供多種美容服務及護膚品：

- (i) 由註冊醫生、醫學美容師及美容師操作的無創能量儀器療程；
- (ii) 由註冊醫生操作的微創療程；
- (iii) 由註冊醫生操作的美容手術療程；
- (iv) 英格蜜兒及保仙健品牌的護膚品。

業 務

尤其是，我們專注於提供全面的無創能量儀器療程，該療程涉及使用能量儀器將不同的能量作用於肌膚表面。該等能量技術的例子包括高聚焦超聲波、激光及射頻。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就二零一六年全球收入排行而言，我們是最大的能量儀器療程服務提供商。我們開發自有品牌設備並與聲譽良好的能量儀器設備制造商合作，以提供創新能量儀器療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的「業務－產品開發以及設備採購－設備採購」。我們採用綜合業務模式，密切控制我們的服務、能量儀器的開發、產品的製造以及經銷網絡。

為提高我們的美容服務效果，我們亦通過我們的銷售網絡於香港、中國、澳門及歐洲銷售我們的護膚品。我們通過我們自有英格蜜兒美容中心及BIOSCREEN美容中心，主要向終端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作為我們向客戶提供醫學美容解決方案的一部分）。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通過我們自有的英格蜜兒美容中心及BIOSCREEN美容中心的銷售活動產生的收益分別約佔我們護膚品銷售收益的78.7%、90.8%及91.0%。

除美容服務以外，我們亦提供健康評估、跟進全面診療、腸胃科、眼科、牙科的專科醫生服務、經認證的伸展運動教練提供的伸展運動治療等多種保健服務。保健服務乃由我們的註冊醫生提供，這使我們能夠為我們具有多元化需求的廣泛客戶群提供一站式醫學美容解決方案以及更全面、附加值更高的服務。我們通過註冊醫生、專科醫生及牙醫提供保健評估及跟進服務。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向我們的客戶提供整體解決服務的財務收益及其佔收益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百分比除外)					
醫學美容服務						
能量儀器療程服務	451,531	56.8%	533,902	53.6%	402,426	50.6%
微創療程服務	13,262	1.7%	13,459	1.3%	16,038	2.0%
手術美容服務	463	0.1%	654	0.1%	1,460	0.2%
小計	465,256	58.6%	548,015	55.0%	419,924	52.8%
保健服務	12,231	1.5%	15,085	1.5%	14,917	1.9%
護膚品	221,239	27.8%	336,793	33.8%	312,842	39.3%
預付費療程到期產生的收益	95,694	12.1%	97,115	9.7%	47,939	6.0%
收益總額	<u>794,420</u>	<u>100%</u>	<u>997,008</u>	<u>100%</u>	<u>795,622</u>	<u>100%</u>

業 務

我們的服務

醫學美容服務

我們的醫學美容服務包括(i)無創能量儀器療程服務；(ii)微創療程服務；及(iii)手術美容服務。我們極其注重能量儀器療程服務。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能量儀器療程服務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的56.8%、53.6%及50.6%。我們於我們的香港、大中華地區及法國醫學美容中心提供能量儀器美容服務。我們是能量儀器療程服務市場的市場領袖，能夠以我們的自有品牌提供醫學美容療程及護膚品。在領先製造商的支持下，我們通過使用我們的尖端能量儀器設備提供多種醫學美容療程，且我們能夠滿足客戶的多樣化美容需求，包括但不限於嫩膚、肌膚提升及緊緻以及纖體。

能量儀器療程服務

於我們的醫學美容中心，我們提供能量儀器療程，使用不同能量儀器設備，將各類能量作用於接受治療者的肌膚表面，該能量可改善其外貌及肌膚狀況，例如面部塑形、塑身、嫩膚、色素改善、刺激膠原蛋白及肌膚提升。我們所使用的能量儀器設備包括激光設備、高聚焦超聲波設備及射頻設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香港美容服務行業中，能量儀器療程服務產生的收益總額超過整體非手術性醫學美容服務市場的一半，並且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能量儀器療程服務預期以14.5%的年化複合增長率增長。

我們使用我們市場領先的能量儀器設備，盡力提供安全優質的能量儀器療程服務。我們的多數設備就其安全性及療效獲CE及／或FDA核准。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的「業務－供應商以及採購－設備採購」。此外，我們已經落實多項與使用該等設備有關的安全規程，例如向我們的員工提供操作手冊，以及我們工程團隊進行定期維護。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的「業務－質量保證－設備維護」。

根據專業經驗及我們的培訓部及療程開發團隊作出的評估，以及根據質量保證委員會的定期建議，選擇性能量儀器療程，例如高聚焦超聲波療程、Age Jet、激光及強脈沖光等離子療程，僅由我們的醫學美容師操作，該等療程涉及更高水平的能量發射。有關醫學美容師或美容師操作的能量儀器療程分類的內部控制指引，請參閱「業務－質量保證－微創療程服務及手術美容服務的內部控制措施」。

業 務

客戶將遵照美容師的建議接受數期能量儀器療程，以達到及維持最佳效果。經計及能量儀器療程的類型、客戶的肌膚狀況及其對特定療程的反應，我們的美容師將進行恰當的診症並就適合客戶需求及預算的能量儀器療程的類型及數目提供建議。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的「業務－我們的服務程序」。我們於我們的醫學美容中心提供的主要能量儀器療程概述如下：

技術類型	描述	一般預期美容效果
超聲波	高聚焦超聲波 - 使用高密度超聲波技術，刺激皮膚組織目標層 空穴 - 按標準發射超聲波	- 肌膚提升及緊緻 - 身體目標部位塑形
射頻	使用單極、雙極、螺旋式射頻技術	- 肌膚提升及緊緻 - 緊膚 - 減少皺紋
氮等離子體	對面部及身體使用氮氣等離子體技術	- 增加肌膚彈性 - 肌膚提升 - 收細毛孔
電穿孔電流	高壓脈衝電流(HVPC) - 對面部及身體使用單相脈衝電流技術 脈衝微電流 - 對肌膚使用脈衝微電流技術 電穿孔 - 對肌膚使用電穿孔技術，於極端時間(10-100微秒)內給予電壓	- 恢復肌肉張力 - 提高纖維母細胞活性 - 提高淋巴回流 - 膚色均勻 - 減少細紋 - 使護膚成分深入地滲透到肌膚表皮
冷凍溶脂	使用冷凍溶脂技術冷卻身體的目標部位	身體目標部位塑形
激光	Q-Switch 1064nm及532nm的Nd:YAG激光 - 使用Q-Switch技術，以從Nd:YAG激光源發射1064nm及532nm波長的激光 755nm長脈衝翠綠寶石激光及1064nm長脈衝Nd:YAG激光 - 使用混合發射技術，以發射755nm長脈衝翠綠寶石激光及1064nm長脈衝Nd:YAG激光	- 減少色素 - 嫩膚 - 脫毛

業 務

技術類型	描述	一般預期美容效果
	<u>10600nm微束二氧化碳激光及1540nmGaAs激光</u> 使用混合發射技術，以發射10600nm波長的二氧化碳激光及1540nm波長的GaAs激光	煥膚及嫩膚
強脈衝光	使用強脈衝光向目標部位發射610-950nm及530-950nm波長的脈衝光	- 減少色素 - 脫毛
紅外光	使用紅外光技術，在面部及身體產生熱能	增強解毒能力及促進血液循環
發光二極管(LED)	使用發光二極管技術向面部及身體發射連續光源的紅光及藍光	- 嫩膚 - 減少痤瘡

我們於醫學美容中心用於提供上述能量儀器療程美容服務的典型能量儀器包括：



Sideria HIFU

特徵：

- 意大利製造
- 創新設計，單一卡盒，深度可變
- 為每位客戶量身定制



Toroidal RF

特徵：

- 加拿大製造
- 獨特的螺旋式射頻技術
- 適用於面部及身體

業 務



Q-Switch 1064

特徵：

- 意大利製造
- 減少色素沉著及嫩膚等兩種用途
- 每一脈衝發射能量1.6J，每秒發射激光10次



Age Jet Plasma

特徵：

- 意大利製造
- 創新的氮等離子體技術
- 多種用途，多種效果



CryoSlim

特徵：

- 韓國製造，通過KFDA認證
- 雙塗敷器可同時治療不同的目標部位
- 一個多塗敷器可治療4個不同治療部位
- 可為每位客戶提供客製化程序

我們療程及產品的協同作用

我們的能量儀器設備制造商與我們保持聯繫並向我們的療程開發團隊提供與不同能量儀器綜合療程有關的定制規程及培訓，以及利用各種設備以達到最佳效果。該等規程將規定優先進行會談，以根據不同能量儀器指定的計劃表針對性地選擇療程，以獲得最優美容效果。我們的療程開發團隊將評估製造商的建議，並為我們的醫學美容師及美容師設計培訓項目。於進行技術更新時，我們的培訓部以及療程開發團隊也將參加由我們的設備製造商提供的進一步培訓。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的「業務－質量保證－招聘及培訓」。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的「業務－質量保證－招聘及培訓」。

業 務

根據我們儀器製造商的建議、我們的內部評估及客戶反饋，我們的美容師將建議我們的客戶選擇使用不同類型能量儀器的若干能量儀器療程。我們的美容師將考慮客戶肌膚狀況、身體狀況、預算及客戶對療程的反應，向我們的客戶提供客製化美容療程。我們的美容師及醫學美容師將根據客戶購買的療程類型的建議時間安排客戶療程計劃。

此外，我們設計我們的護膚品以補充我們的療程。為提供與我們的能量儀器療程服務具有協同作用的相關產品，我們的產品開發團隊將聯繫療程開發團隊，以了解不同能量儀器的應用。於開發每項療程前，我們的療程開發團隊將與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召開會議，並提交包含相關設備、治療規程、服務規程及補充產品的療程組合，以供評審及審批。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的「業務－產品開發以及設備採購－產品設計以及開發」。我們的美容師將基於定期培訓推薦適合的產品，以相應配合我們的治療。

由美容師或醫學美容師操作的能量儀器療程

我們評估每項療程，並考慮能量儀器設備製造商的建議及我們培訓部及療程開發團隊根據我們質量保證委員會建議作出的評估，決定特定能量儀器是否可由醫學美容師及美容師操作。涉及更高水平的能量發射的療程，將僅由我們的醫學美容師操作。該等療程的例子包括高聚焦超聲波療程及Plasma Age Jet療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質量保證－醫學美容師或美容師操作的能量儀器療程分類之內部控制措施」。

就可由所有美容師操作的能量儀器療程而言，作為先決條件，我們要求我們的所有美容師完成包括理論考核及實際操作考核在內的強制性內部培訓，該等考核由我們培訓部設計，而我們的培訓部已接受相關能量儀器設備製造商提供的培訓。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的「業務－質量保證－招聘及培訓－美容師及醫學美容師的招聘及培訓」。

業 務

由註冊醫生操作的能量儀器療程

考慮到治療的複雜程度及能量儀器的能量發射水平，根據質量保證委員會的建議，我們的培訓部及療程開發團隊指定若干能量儀器服務療程僅可由註冊醫生操作。我們考慮製造商的建議及能量儀器類型是否較其他設備涉及更高的操作風險等因素。用於祛斑的Q-Switch設備及用於煥膚的微束激光設備僅可由註冊醫生操作。

此外，我們的客戶亦可根據註冊醫生的定價酌情要求註冊醫生提供通常可由醫學美容師或美容師提供的能量儀器療程服務。於與我們的客戶商討過程中，我們的美容師將向我們的客戶告知，倘彼等選擇指定註冊醫生操作美容療程，則須支付更高價格。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的「業務－我們的服務程序」。我們盡力確保全體註冊醫生及美容師提供的所有服務均達致我們所規定的標準化優質服務。

定價

我們的多數療程以預付套票銷售。我們考慮套票所包含的療程數量、所用能量儀器的類型、使用能量儀器治療的身體部位及預期療效，根據療程的複雜程度，為我們能量儀器療程服務的預付套票定價。我們的美容師將為我們的客戶設計預付套票並於客戶簽立合同前，向其詳細解釋各套票所包含的療程的價格及數目。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的「業務－定價政策」。

微創療程服務

我們的微創療程屬於非手術療程，主要包括注射療程（例如注射皮膚填充劑及肉毒桿菌毒素，以塑造臉部或身體線條，改善外貌，包括面部塑形、塑身、減少皺紋及嫩膚），對身體組織進行極小滲透且不會產生外科手術創口。我們已制定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微創療程僅獲准由我們的註冊醫生操作。

業 務

我們於我們醫學美容及保健中心提供的具有代表性的微創治療概述如下：

注射項目	描述	一般預期美容效果
A型肉毒桿菌毒素	向面部或身體肌膚注射 A型肉毒桿菌毒素藥物 (如BOTOX®)	- 改善面部的重度細紋及皺紋 - 重塑面型 - 重塑腿型 - 減少腋下出汗
皮膚填充劑	向面部肌膚注射透明質酸 (如Restylane®)，以改善肌膚	- 改善皮膚彈性及結構 - 撫平面部細紋 - 使嘴唇更加豐滿 - 增加臉部容積及改善面型
聚二氧六環酮	將細線注射入皮下目標部位	- 改善顴骨下垂、眉毛下垂、雙下巴及頸部皺紋 - 改善肌膚結構及膚色
聚左乳酸	將聚左乳酸(例如 Sculptra®)注射入臉部及／或身體的肌膚	- 減少皺紋及肌膚皺襞 - 恢復面部輪廓
乙醇酸	將乙醇酸(例如Derma Veil®)小分子物質注射入肌膚	- 改善肌膚含水量及彈性 - 去除皺紋、皺褶及輕度疤痕 - 恢復面部輪廓

我們的微創療程時間一般為20至70分鐘，創口較手術美容服務相對小。我們就微創療程中每次治療的時間制定內部指南。治療時間取決於注射類型、是否涉及局部麻醉及身體部位。微創美容療程服務可能出現的副作用包括輕微腫脹、暫時性發紅、輕微疼痛、瘙癢及挫傷，通常於治療後若干小時內消失。在極少數情況下，取決於客戶的個人狀況，副作用的持續時間可能較長，客戶可能在服務現場出現組織結痂或脫落

業 務

症狀，可能因此留下疤痕。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客戶未曾遭受嚴重不良副作用。我們亦要求我們的員工於任何微創療程前明確地向我們的客戶說明與注射有關的潛在風險並要求客戶簽署同意書，承認其了解潛在風險。開始微創療程之前，我們的註冊醫生將為我們的客戶進行診症。於諮詢過程中，我們的註冊醫生將觀察客戶的個人狀況並決定恰當的注射劑量。

我們將於提供服務後監測我們客戶的情況並將與其進行跟進。我們已經落實嚴格的內部控制程序，以管理微創療程的銷售及操作。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質量保證－微創療程服務及手術美容服務的內部控制措施」。

我們的所有註冊醫生經驗豐富，能夠於推薦適合的療程過程中為我們的客戶進行恰當的診症，並且彼等已受過微創療程服務培訓，技術嫻熟。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的「業務－我們的專業人員－註冊醫生、牙醫及中國醫生」。此外，我們僅向醫藥公司採購我們的注射藥物，例如A型肉毒桿菌毒素、皮膚填充劑及聚左乳酸。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產品開發以及設備採購－產品設計以及開發」。

所有注射療程的美容效果僅持續一定的時間，取決於注射類型及客戶的身體狀況。治療效果視乎客戶對療程的反應而不同。我們要求我們的美容師於客戶購買任何微創療程及簽署同意書前充分向我們的客戶告知美容效果的預期持續時間。

我們已制定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微創療程服務僅獲准由我們的註冊醫生於我們客戶知情同意的情況下操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質量保證－微創療程服務及手術美容服務的內部控制措施」。

手術美容服務

我們提供眼科相關手術美容服務，例如透過精細縫合眼皮的雙眼皮手術及無疤痕眼袋去除手術。我們的手術美容服務均不涉及全身麻醉。客戶通常在手術當日離開我們的醫學美容及保健中心。我們僅於我們的香港醫學美容及保健中心及中國美容診所提供我們的手術美容服務。

業 務

我們的所有手術美容服務僅由註冊醫生提供。我們提供手術美容服務的所有註冊醫生經驗豐富，至少擁有7年的從業經驗。此外，我們擁有負責所有眼科相關手術美容服務的眼科醫生。

我們僅於我們的醫學美容及保健中心提供手術美容服務。我們的〔醫學美容及保健中心〕配備手術室及足夠的安全設備。我們的服務費包含諮詢費及療程費。我們於我們中心提供的手術美容服務概述如下：

療程類型	描述	一般預期美容效果
雙眼皮手術	通過對目標部位進行五個縫合，形成雙眼皮皺襞，並使皺襞與提肌黏連，以形成永久雙眼皮	形成雙眼皮皺襞，不會留下疤痕，恢復時間短
無疤痕眼袋去除手術	去除眼下部位累積的脂肪	去除眼袋；減少眼部周圍的黑眼圈；增加眼部周圍肌膚的緊致和彈性

我們已制定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手術美容服務僅獲准由我們的註冊醫生於我們客戶同意的情況下操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質量保證－微創療程服務及手術美容服務的內部控制措施」。

保健服務

我們於我們的香港醫學美容及保健中心提供多種評估項目及牙科服務等保健服務。儘管本集團專註於提供醫學美容服務，但提供保健服務及全面康復事宜對我們的業務戰略而言亦至關重要，我們相信該等全面的增值服務將可更好地滿足客戶的多樣化需求。

健康評估以及跟進服務

我們根據實驗室檢查結果為我們的客戶提供一般身體評估等健康評估。健康評估可能涉及驗血、尿檢、超聲波掃描以及心電圖。我們亦向客戶提供跟進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設立彌敦中心700號，以拓展我們的保健服務範圍，旨在涵蓋更多專業服務，例如結腸鏡檢查、胃鏡檢查以及眼科檢查。除8位註冊醫生以外，我們亦分別擁有2位腸胃肝膽科專科醫生及眼科專科醫生。

業 務

我們的健康評估服務包括我們註冊醫生提供的一般診症、篩查及進一步診症。我們的註冊醫生將為我們的客戶解釋及分析檢查結果，並於必要情況下為客戶提供處方藥及／或後續療程。我們的所有醫學美容及保健中心已經配備註冊醫生診症室。我們的彌敦中心700號額外配備牙醫室、驗光配鏡室、腸鏡室、內窺鏡檢查室及眼科醫生室。

牙科服務

我們的彌敦中心700號提供牙科服務，注重牙科美容。牙科美容旨在改善牙齒以及口腔外觀。牙科美容包括Invisalign、牙齒美白、瓷貼面及診室漂白等服務。我們的牙科服務由我們的牙醫提供。我們的服務費包含診症費、藥費、牙科治療費及檢查費。

其他

除我們的一般及專科醫生健康評估、眼科醫生及牙醫提供的治療以外，我們亦提供健康計劃，包括由經認證的伸展運動教練提供的伸展運動治療計劃以及姿勢調整治療計劃。

我們的產品

為提高我們的美容服務效果，我們亦通過我們的銷售網絡於香港、中國、澳門及歐洲銷售我們的護膚品。我們通過我們自有英格蜜兒醫學美容中心及BIOSCREEN醫學美容中心，主要向最終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作為我們向客戶提供醫學美容解決方案的一部分）。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通過我們自有的英格蜜兒醫學美容中心及BIOSCREEN醫學美容中心的銷售活動產生的收益分別約佔我們收益的78.7%、90.8%及91.0%。

我們獲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及澳門法律顧問告知，除我們需要於香港及澳門獲得相關進口牌照的、含有魚子的產品以外，我們無須就於香港及澳門銷售護膚品獲得任何特定牌照，惟下列事實除外：(a)持牌人進出口含藥劑製品、藥物及／或有害物的護膚品、銷售事宜及所有物於登記處及由獲授權人士負責處理；及(b)含危險藥物的護膚品由香港醫生管理、擁有及提供。於中國，除「業務－法律訴訟、申索及合規－不合規」所披露者外，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獲得進口我們的中國產品的許可證。於歐洲，據我們的法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亦已就我們的產品向歐洲工商業經濟聯合會備案，且無須獲得其他牌照及許可證。我們定期通過法國法規事務經理幫助分銷商獲取於歐洲及中東國家銷售產品所需的相關牌照。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的「業務－牌照及許可證」。

業 務

我們的護膚品包括我們向客戶銷售的供其使用的潔膚液、潤膚霜、護膚霜、精華液、面膜、身體護理品以及於我們提供的治療過程中在醫學美容中心使用的其他產品。我們的產品含有我們開發團隊指定的成分及配方，以達到預期效果。我們的開發團隊根據市場研究、內部評估及客戶反饋意見，了解能夠使客戶的治療達到最佳效果的成分及劑量。我們的產品亦旨在補充我們的能量儀器療程服務。我們與我們的能量儀器設備制造商及療程開發團隊緊密合作，以設計並升級我們的產品，以實現與我們的療程的協同作用。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的「業務－產品開發以及設備採購－護膚品的生產」。多年來，我們產品的效果及質量獲得法國Les Oscars獎。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的「業務－獎項」。

英格蜜兒產品

我們開發及製造英格蜜兒護膚品系列，於我們的香港、澳門、中國及法國醫學美容中心、法國授權零售店以及約20多個其他國家（主要是歐洲及中東）銷售該系列。我們已為我們的英格蜜兒品牌樹立優質形象。據此，我們的產品旨在打入高端美容護膚市場。我們的產品旨在補充我們的美容服務及設備。

以下載列部分英格蜜兒護膚品系列：

Perle De Caviar

Perle De Caviar是我們獲獎的標誌性系列。就銷售額而言，Perle De Caviar是英格蜜兒最重要的護膚系列。該產品由英格蜜兒夫人創造的魚子精華與先進生物科技成分製成，旨在達到抗衰老以及再生效果。



AbsoluCaviar

AbsoluCaviar是我們的高檔奢華抗衰老系列，含有珍貴的成分，例如黃金複合物以及鑽石粉。該系列旨在活膚、緊膚、減少老化痕跡。



業 務

Aesthetic

Aesthetic系列由美容註冊醫生開處方，供客戶於治療前後在家使用。該藥妝品系列採用先進生物科技成分，例如仿生肽以及生長因子。該等產品旨在通過治療前的護理及能量儀器療程後的潤膚提高治療效果。



ActiveCells

ActiveCells系列由採用先進生物技術從植物提取的十多種活幹細胞配製而成。該系列旨在使肌膚更富有彈性及緊致並通過抑制黑色素合成亮膚。



Bio-Elita

Bio-Elita系列旨在通過修正保濕機制以及使組織恢復活動實現最佳保濕補水。該配方溫和，採用海洋及植物活性分子，使多元活膚技術產生協同作用，改善肌理，使肌膚煥採。



Source Pure

Source Pure系列由天然植物精華及精油配製而成，旨在處理過敏性、暗沉及暗啞皮膚的多種問題。該產品採用柔和芳香配方，極其溫和，具有舒緩以及活膚效果。



業 務

BIOSCREEN產品

我們的BIOSCREEN產品旨在改善多種肌膚狀況，例如乾性異位性肌膚、超過敏性肌膚及油性肌膚。該品牌於一九九六年於法國推出並於一九九九年榮獲赫赫有名的Santé Beauté獎。BIOSCREEN因其已獲科學證實的有效成分（尤其是獨特的銀杏健肌素40精華）而別具一格。我們的BIOSCREEN產品由皮膚病專家測試並由皮膚病專家開處方。我們的BIOSCREEN產品於香港的BIOSCREEN醫學美容中心、法國的授權零售店及約10個其他國家（主要是歐洲及中東）銷售。尤其是，Ginkolis系列含有從銀杏葉提取的天然活性成分，專為醫學美容用途而開發，其活性成分的藥物萃取工藝獲得專利保護。

產品退貨、保證及責任

一般而言，我們概不接受產品退貨且概不就我們護膚品的效果作出任何保證。然而，倘於極少數情況下，客戶因其個人狀況（例如過敏性肌膚）而發生過敏反應，則經我們的高級管理層酌情處理，我們允許零售客戶退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別接獲及處理43宗、30宗及45宗零售客戶產品退貨要求，已退款總金額分別為0.5百萬港元、0.4百萬港元及1.2百萬港元。該等索賠概無對我們的護膚品銷售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經制定護膚品召回程序及指南，以處理強制召回及自願召回事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涉及對我們醫藥製造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產品召回。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接獲客戶就我們護膚品質量或安全問題提出的、可能對我們業務或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投訴。有關我們產品質量控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質量保證－護膚品接納之質量保證程序」。

我們的服務程序

我們提供綜合服務，以改善我們客戶的外貌及內在健康。綜合服務包括能量儀器療程服務、微創療程服務、手術美容服務及保健服務。我們的服務程序視乎我們向客戶提供的服務性質而不同。我們服務程序的各個階段均配備註冊醫生、美容師及客服人員，以發現我們客戶的需求，向其推薦適合的療程並提供服務。

業 務

能量儀器療程服務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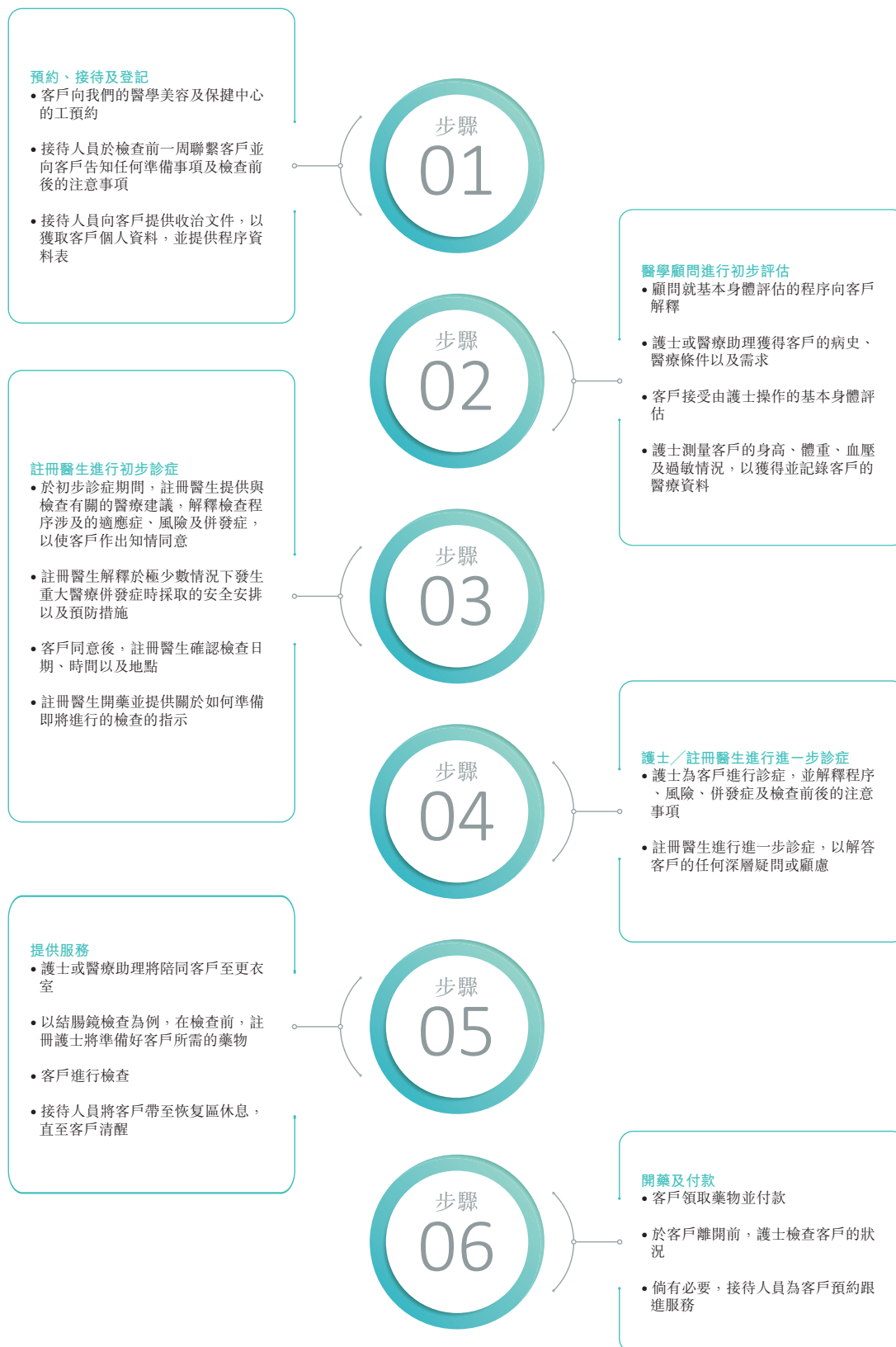
下表說明我們醫學美容中心的能量儀器療程服務流程：



業 務

保健服務流程

下表說明我們醫學美容及保健中心的保健服務流程：



業 務

季節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通常於十二月底，尤其是聖誕節前數周，客戶對我們所有類型服務的需求較年內其他時間多，導致於前述期間內的預付套票合同銷售額增加及所提供的服務次數增加。此外，於年內的特定期間內，部分療程比其他療程更受歡迎。例如，於夏季，我們纖體療程預付套票的合同銷售額及服務次數較高。

我們的專業人員

註冊醫生、牙醫及中國醫生

我們的香港醫學美容及保健中心擁有8位註冊醫生。我們自有的中國美容診所擁有2位全職中國醫生。下表概述註冊醫生的數目、類別、平均年資及向客戶提供的服務。

註冊醫生數目	註冊醫生類別	平均年資	向客戶提供的服務
8	香港普通科醫生	20	微創美容療程 保健服務、眼袋去除手術
2	香港專科醫生	27	腸胃與肝膽科 眼科 雙眼皮療程
1	牙醫	6	牙科美容
2	中國醫生	18	微創美容療程 雙眼皮療程 牙科美容

業 務

我們的註冊醫生及牙醫從香港、新加坡及澳大利亞的認證機構（包括香港大學、新加坡國立大學及新南威爾士大學）獲得彼等相關醫療及牙科學士學位及文憑。此外，我們的部分註冊醫生獲得更高學位或其他文憑。

我們的註冊醫生平均擁有20年的工作經驗，我們更願意聘請加入本集團前至少擁有五年執業經驗的註冊醫生。我們的註冊醫生於加入本集團前於多間美容醫院及美容院工作，是中國及韓國不同美容協會的活躍會員。我們的註冊醫生將參加由外部機構（例如澳洲營養及環境醫學學院(Australian College of Nutritional & Environmental Medicine)、韓國美容整形醫學院(Korean College of Cosmetic Surgery)及美國美容外科醫學會(American Academy of Aesthetic Surgery)) 提供的特定培訓。我們的部分註冊醫生亦已從香港家庭醫學學院、香港醫務委員會、莫納什大學以及卡迪夫大學等機構獲得額外的證書。我們的註冊醫生亦將參加我們注射藥物及能量儀器供應商提供的培訓。

我們註冊醫生的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註冊醫生、牙醫及中國醫生均已取得於其各自司法管轄區從事醫療或牙醫工作的資格。

與我們註冊醫生及中國醫生簽訂的服務合同

除我們的全職註冊醫生以外，我們亦通過本集團外部註冊醫生提供保健服務。本集團外部註冊醫生於我們的醫學美容及保健中心擔任兼職工作。我們與我們的註冊醫生及／或相關註冊醫生成立的公司實體簽訂服務合同。根據該等服務合同，我們聘用的所有註冊醫生均為獨立立約人，與本集團不存在僱傭關係。

我們與我們的每位註冊醫生簽訂的該等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視乎年資、執業性質及與相關註冊醫生的商務談判而不同。各份服務合同之間的關鍵差異之一是費用安排。費用安排取決於按個別情況進行的個人談判。

業 務

下表概述我們通常與我們的註冊醫生及中國醫生簽訂的合同安排及條款的類型：

	香港 普通科醫生	香港 專科醫生	牙醫	中國醫生
僱傭協議／服務合同	服務合同	服務合同	服務合同	僱傭協議
薪酬結構	(i) 每次治療的固定費用；或 (ii) 以下較高者： (1)每日／每月固定費用，以及酌情花紅或無酌情花紅以及(2)每個日曆月每次醫療療程／操作以及診症的績效費總額，以及酌情花紅	(i) 每月固定費用及酌情花紅；或 (ii) 以下較高者： (1)每月固定費用以及(2)每個日曆月每次醫療療程／操作／手術以及診症的績效費總額，以及酌情花紅	每次治療的固定費用	每月固定費用及花紅
保險費	香港普通科醫生就專業賠償責任自費投保並維持所有相關保險	香港專科醫生就專業賠償責任自費投保並維持所有相關保險	牙醫就專業賠償責任自費投保並維持所有相關保險	中國醫生就專業賠償責任自費投保並維持所有相關保險
因專業疏忽向本公司作出彌償	由香港普通科醫生向本集團作出彌償	由香港專科醫生向本集團作出彌償	由牙醫向本集團作出彌償	由中國醫生向本集團作出彌償

業 務

註冊醫生的責任

由於我們的服務及／或註冊醫生開出的藥物存在固有風險並且療程及／或藥物對個體可能產生不同效果，我們的註冊醫生與任何其他醫學專業人士一樣，均面臨（其中包括）情形：

- 就服務結果、錯誤及／或設備或流程的使用導致客戶遭受傷害，通過我們的醫學美容中心、醫學美容及保健中心或其他渠道，正式或非正式地提出針對註冊醫生的投訴；
- 向醫務委員會提出針對註冊醫生的投訴及／或提交針對註冊醫生的資料，內容有關涉及註冊醫生是否適合執業的事件及／或其他與服務有關的事項；
- 客戶提出投訴及／或提交資料後，醫務委員會進行調查；
- 調查後，醫務委員會作出紀律制裁命令，包括但不限於撤銷普通科醫生或專科醫生註冊的命令；
- 與醫療失當、疏忽或未決的客戶投訴有關的訴訟及法院程序；
- 因出現上述一種或多種情形而聲譽受損。

我們的香港註冊醫生、牙醫或相關香港註冊醫生及牙醫成立的實體以及中國醫生已同意就其醫療事故引起的所有職業責任申索彌償本公司並就本公司因此招致的所有損害賠償及損失彌償本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及我們的註冊醫生未曾遭致與其向我們客戶提供的醫療或牙科服務有關的任何訴訟、申索、即將提出的訴訟或申索。

業 務

美容師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於香港、中國、澳門及法國分別擁有716、46、3及3位美容師。我們的美容師提供能量儀器療程服務，該等服務是我們業務模式的重要部分。除美容師以外，我們亦於香港擁有203位已通過學院測試的醫學美容師，以操作更先進能量儀器（例如HIFU、Age Jet Plasma、激光及強脈沖光設備）並向我們的客戶提供多數診症。根據香港、澳門及法國的現行法律及法規，我們毋須就我們美容師及醫學美容師提供的服務獲取牌照。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已經獲得美容師於中國提供服務所需的所有必要牌照。

於美容師及醫學美容師受僱前及受僱期間，我們已為我們的美容師及醫學美容師落實綜合培訓及認證計劃。該計劃由我們療程開發團隊參考我們註冊醫生的意見制定。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的「業務－質量保證－招聘及培訓－美容師及醫學美容師的招聘及培訓」。我們的多數美容師獲內部晉升，擁有為我們客戶提供服務的多年經驗。於推薦適合的療程前，美容師負責與我們的客戶溝通，了解客戶的顧慮，並提供診症服務。我們定期向我們的美容師提供操作培訓以及銷售及未使用預付套票處理的最佳做法培訓。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預付套票產生的收益－銷售及未使用預付套票處理的內部控制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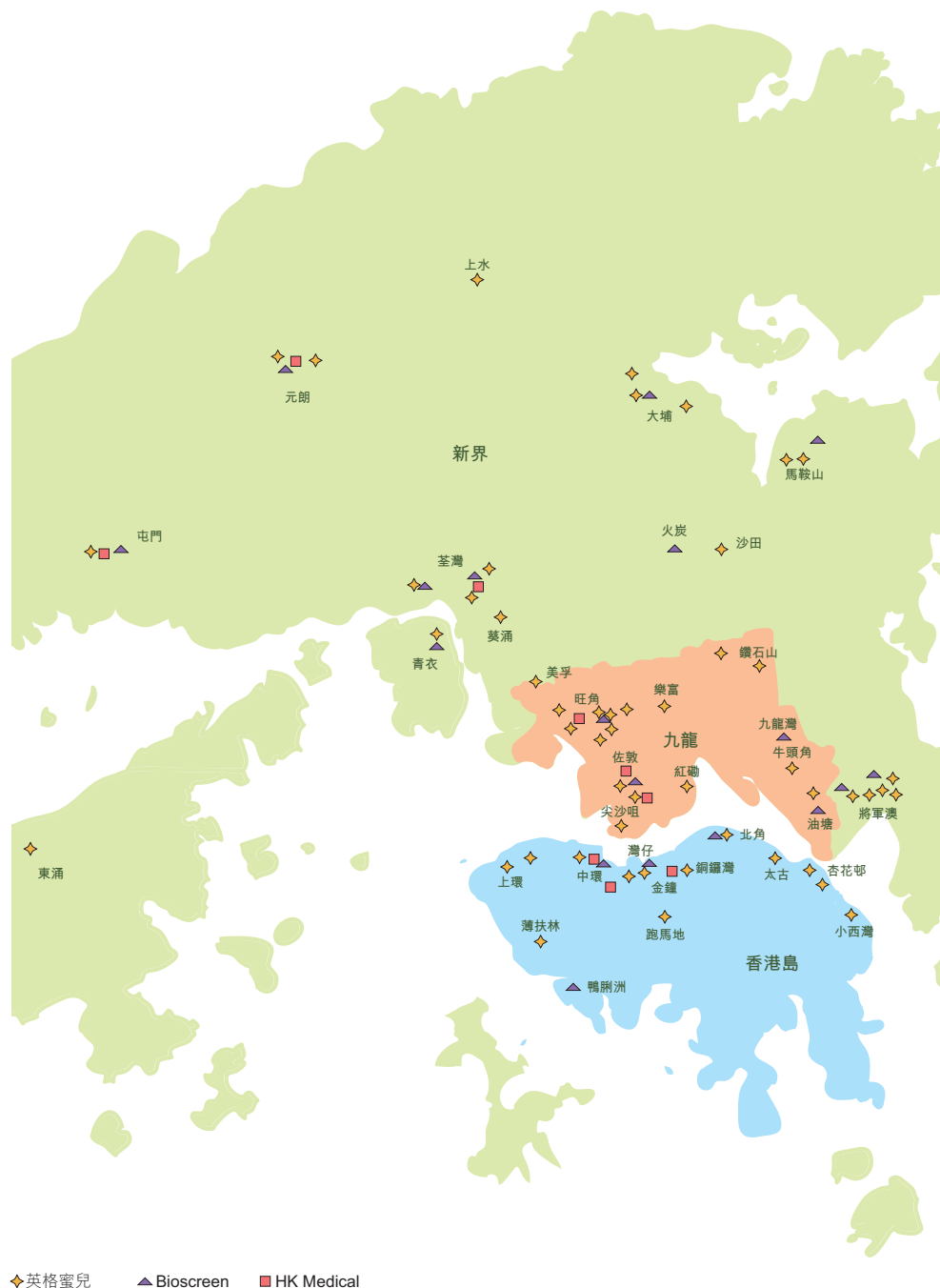
護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及中國分別擁有4位護士及1位護士。我們的護士及中國護士職責範圍包括協助我們的註冊醫生及中國醫生提供保健服務、解釋操作程序、對患者進行驗血及部分健康評估、監測患者身體狀況及監督保健助理。根據香港的現行法律及法規，我們無須就我們的護士提供的服務獲取牌照。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除中國護士正在申請更改所登記的實習地點外，我們已經獲得我們中國護士提供服務所需的所有牌照。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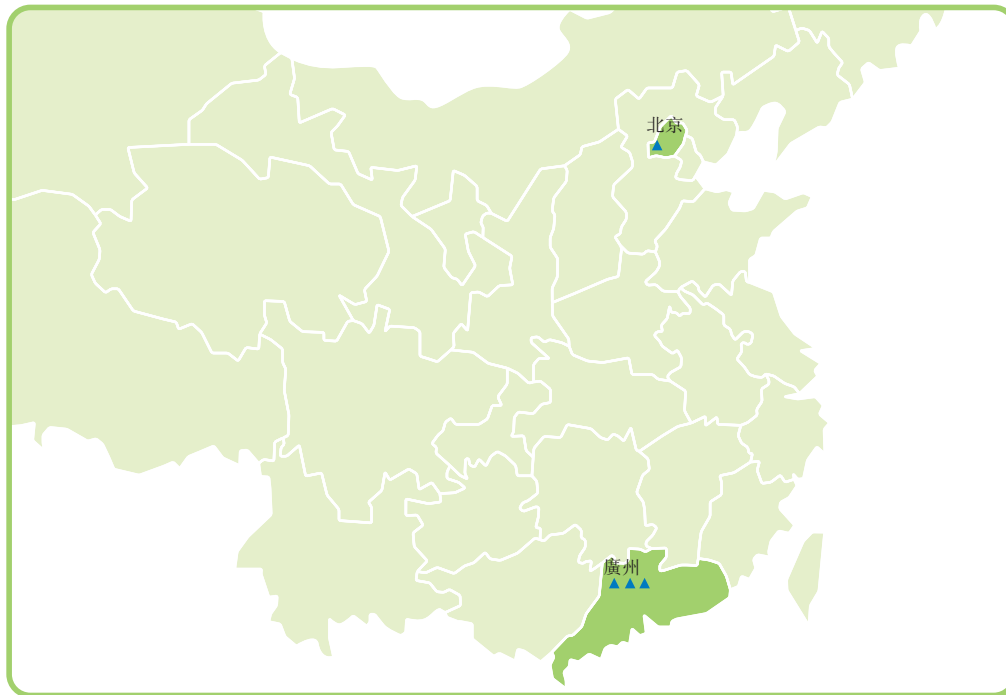
我們的中心以及學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擁有81間中心，包括70間醫學美容中心及11間醫學美容及保健中心。我們亦於澳門擁有1間醫學美容中心、於中國擁有3間醫學美容中心及1間美容診所以及在法國擁有1間醫學美容中心。此外，我們成立學院及培訓中心，向公眾提供專業美容服務培訓，並於內部向我們的員工提供專業美容服務培訓。我們的香港中心地址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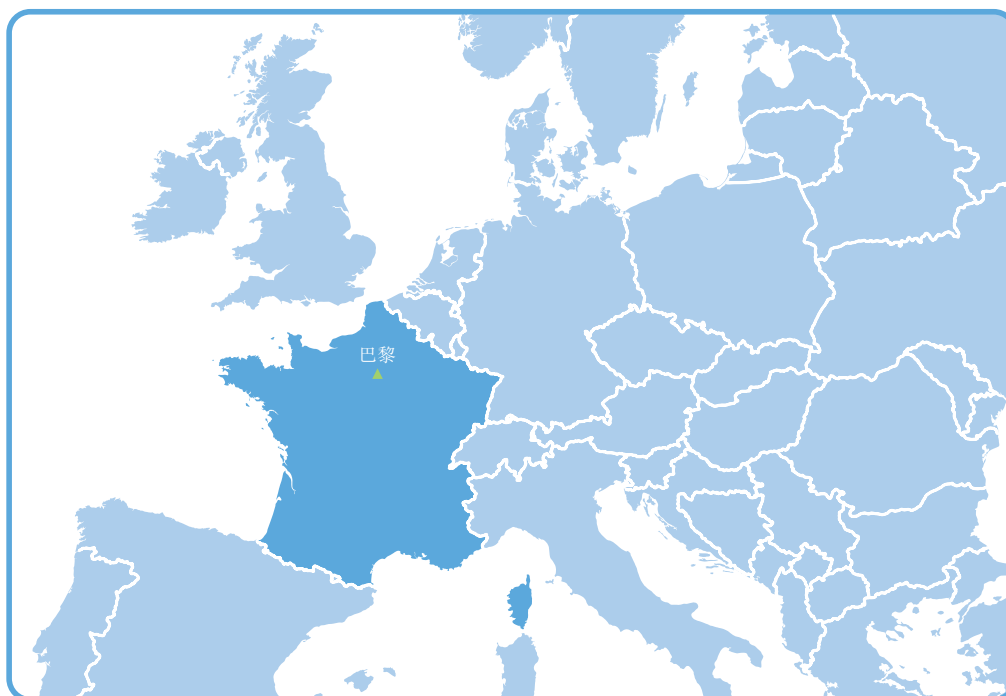
業 務

下文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的美容診所及醫學美容中心的位置的圖表：



▲ 我們的自有美容診所／於中國的醫學美容中心

下文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法國的中心的位置的圖表：



▲ 我們於法國的自有醫學美容中心

業 務

為拓展我們的業務，我們開設新的中心，並因租約到期及效率而關閉部分中心。我們中心佔用的總樓面面積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30,096平方呎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34,451平方呎。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擴大醫學美容中心網絡，而總樓面面積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34,451平方呎減少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30,494平方呎，則主要是由於期內關閉多個醫學美容中心所致。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香港中心數目發生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於上一年度／期間末英格蜜兒醫學美容中心的數目	49	47	52
年／期內增加的數目	7	9	2
年／期內關閉的數目 ⁽¹⁾	(9)	(4)	(6)
於年／期末英格蜜兒醫學美容中心的數目	47	52	48
於上一年度／期間末BIOSCREEN			
醫學美容中心的數目	21	19	19
年／期內增加的數目	5	1	4
年／期內關閉的數目 ⁽¹⁾	(7)	(1)	(3)
於年／期末BIOSCREEN醫學美容中心的數目	19	19	20
於上一年度／期間末醫學美容及			
保健中心的數目	8	10	10
年／期內增加的數目	2	0	0
年／期內關閉的數目	0	0	0
於年／期末醫學美容及保健中心的數目	10	10	10

附註：

(1) 因租約屆滿而關閉。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於中國經營的中心數目發生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於上一年度／期間末英格蜜兒			
醫學美容中心／美容診所的數目	5	5	3
年／期內增加的數目	0	1	2
年／期內關閉的數目 ⁽¹⁾	0	(3)	(1)
於年／期末英格蜜兒			
醫學美容中心／美容診所的數目	5	3	4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特許經營人於中國經營的中心數目發生的變動：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於上一年度／期間末英格蜜兒醫學美容中心／		
美容診所的數目	11	14
年／期內增加的數目	3	2
年／期內關閉的數目	0	0
於年／期末英格蜜兒醫學美容中心／		
美容診所的數目	14	16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特許經營人在大連、上海、武漢、成都、東莞、廣州及杭州經營醫學美容中心及美容診所。由於我們計劃投入時間及資源拓展我們於中國經營的美容中心及美容診所，我們預期我們特許經營商於中國經營的中心總數將不會大幅增加。

香港服務中心

我們擁有不同類別的中心，以滿足我們客戶的多樣化需求。無創醫學美容服務主要於我們的醫學美容中心提供。我們僅於我們的醫學美容及保健中心提供微創療程服務、手術美容服務以及保健服務。

我們的美容師通常於相關期間內於固定地點為客戶提供服務。於可用的情況下，我們的所有客戶可選擇我們相同品牌（英格蜜兒或BIOSCREEN）下的任何醫學美容中心預約及獲得服務，而不受限於其於香港購買服務的店舖。

香港醫學美容中心

我們擁有位於黃金地段的強大的英格蜜兒醫學美容中心網絡並通過我們的姊妹品牌BIOSCREEN醫學美容中心擴大該網絡。

於香港，我們直接經營及管理自有的英格蜜兒及BIOSCREEN醫學美容中心，能夠全面控制我們的服務質量並直接聯繫我們的客戶。由於我們的客戶能夠於我們相同品牌（英格蜜兒或BIOSCREEN）下的任何醫學美容中心獲得服務，我們向我們相同品牌下的每間醫學美容中心提供與配置、設計、廣告牌及視覺概念有關的標準化手冊，盡力確保我們的客戶獲得一致的服務體驗。每間醫學美容中心均配備約10至20間治療室及美容師、一間診症室、接待區、產品展示區及更衣室。我們為我們的大部分醫學美容中心配備類似設備，包括使用激光、射頻、電穿孔電流、HIFU及超聲波實現嫩膚及纖體的能量儀器。

業 務

以下照片展示我們於香港及中國的若干設施：



業 務



業 務



業 務



業 務

香港醫學美容及保健中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11間以HK Medical經營的醫學美容及保健中心，每間醫學美容及保健中心均配備約2至6間服務室。我們註冊醫生於服務室向客戶提供微創美容服務及保健服務。我們的醫學美容及保健中心位於黃金地段，例如旺角、銅鑼灣、尖沙咀及荃灣。二零一八年一月，我們開設彌敦中心700號，進一步拓展我們的保健服務，以便提供牙科服務、結腸鏡檢查、胃鏡檢查、眼科檢查以及全身評估。該等中心配備用於篩查及醫療業務的X光設備、超聲波設備、激光、驗光儀及掃描設備。

我們將我們客戶的安全放在第一位。我們已制定每間中心的操作安全手冊，其中包含明確的步驟及程序，以指示我們的員工如何處理緊急情況，例如昏厥、心臟停跳及火災，並向我們的員工說明處理緊急情況的習慣做法。

香港學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分別位於長沙灣及旺角的學院及培訓中心。我們的學院提供向公眾開放的課程，包括香港政府認可的資格框架課程以及獲國際美容考試委員會（例如ITEC及CIBTAC）認可的課程。我們的培訓中心用於我們的定期內部培訓。我們向我們的員工提供高級培訓課程，包括新設備或更新後的設備的培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學院及我們培訓中心的總樓面面積分別為4,060平方呎及5,543平方呎。為使我們的學員及員工獲得操作設備的實踐經驗，我們的學院及培訓中心均配備我們於醫學美容中心使用的主要設備。

中國美容診所、中國醫學美容中心以及澳門醫學美容中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澳門擁有及運營1間醫學美容中心，於中國擁有及運營3間醫學美容中心及1間美容診所。該等醫學美容中心均根據當地法律及法規獲得牌照。我們將我們的員工派駐至我們業務所在的每個城市，以監督我們中國醫學美容中心及美容診所的管理情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訂立特許經營協議，於中國不同城市（包括大連、上海、武漢、成都、杭州、廣州及東莞）經營2間美容診所及16間醫學美容中心。

我們計劃於未來三個財政年度開設18間新的醫學美容中心以及美容診所，擴大我們於中國大灣區的醫學美容中心網絡。我們的所有中國醫學美容中心與我們的香港醫學美容中心具有類似設計及配置。我們主要通過美容師提供能量儀器療程服務並通過中國醫生提供微創療程服務及手術美容服務。目前，我們的每間中國醫學美容中心擁有5至12位美容師及每間中國美容診所擁有至少1位中國醫生。我們的澳門醫學美容中心類似於香港醫學美容中心，並且我們通過美容師提供能量儀器療程服務。

業 務

法國醫學美容中心以及英國醫學美容中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法國擁有1間的醫學美容中心。我們的巴黎英格蜜兒醫學美容中心提供能量儀器療程服務。於法國，我們的所有能量儀器療程服務由美容師提供。經我們的董事確認及獲我們法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已遵守在法國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規則及規定。

除現有的法國醫學美容中心以外，我們計劃通過於英國開設新的醫學美容中心於歐洲進行擴張。於英國，我們的所有能量儀器療程服務將由美容師及醫學美容師提供。我們計劃使用[編纂][編纂]及我們的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款支付未來擴大我們於英國市場的醫學美容中心產生的費用。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拓展我們的業務－中國及英國拓展計劃－英國醫學美容中心」。

海外及中國醫學美容中心的管理

我們通過我們的國際業務團隊及我們位於法國本地的團隊管理我們目前於香港境外運營的醫學美容中心並計劃通過（按業務需求，短期及長期）聘用當地合資格專業人員及派駐擁有香港工作經驗的人員，經營我們將於未來開設的海外醫學美容中心。在進入新區域前，我們的管理層將就理想的地點向當地租賃顧問及當地合資格法律顧問尋求意見，確保我們遵守適用的當地法律及法規。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拓展我們的業務－於香港以及海外開設或關閉中心的關鍵因素」。

我們的中國管理團隊負責管理位於中國的自有中心及由特許經營人經營的中心的質量控制措施。我們已經聘用並將繼續聘用當地的合資格中國醫生及中國護士。於中國，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已獲得規定的牌照，以提供醫學美容服務。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拓展我們的業務－於香港以及海外開設或關閉中心的關鍵因素」。

我們服務中心的利用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充分利用我們中心的服務能力。我們於香港及中國的中心於高峰時段的利用率分別介乎1.6%至75.6%、6.8%至67.0%及15.6%至72.8%。我們認為，就房間可用性而言，約30%至40%的利用率乃屬為客戶提供豪華體驗的良好標準。為確保我們擁有足以向我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的能力，我們每間中心的經理將每日密切監測預約情況。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接獲我們的客戶就未能預約服務而提出的任何重大投訴。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已出租及積極用於提供醫學美容服務或保健服務之各中心的利用率（按區域劃分）及彼等各自的總樓面面積：

	總樓面面積	利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服務能力 ⁽¹⁾	實際提供的服務 ⁽²⁾	利用率 ⁽³⁾	服務能力 ⁽¹⁾	實際提供的服務 ⁽²⁾	利用率 ⁽³⁾
(平方呎)							
香港							
醫學美容中心							
香港島							
中環雲咸街8號亞洲太平洋中心8-9樓	5,904	29,376	11,388	38.8%	29,376	12,576	42.8%
— 高峰時段 ⁽⁴⁾		37,944	4,836	12.7%	37,944	5,356	14.1%
— 非高峰時段 ⁽⁴⁾							
中環皇后大道中139號The L' Place 22樓	3,941	24,838	4,960	20.0%	24,838	7,495	30.2%
— 高峰時段		32,083	1,686	5.3%	32,083	2,037	6.4%
— 非高峰時段 ⁽⁴⁾							
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地下C3舖	2,093	8,640	4,228	48.9%	8,640	5,254	60.8%
— 高峰時段		11,160	1,572	14.1%	11,160	2,049	18.4%
— 非高峰時段 ⁽⁴⁾							
灣仔皇后大道東202號Qre Plaza 11樓	2,135	20,736	8,344	40.2%	20,736	8,215	39.6%
— 高峰時段		26,784	1,699	6.3%	26,784	1,902	7.1%
— 非高峰時段 ⁽⁴⁾							
薄扶林置富南區廣場1樓103號舖	8,40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7,491	5,826	21.2%
— 高峰時段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5,509	2,464	6.9%
— 非高峰時段 ⁽⁴⁾							
堅尼地城卑路乍街13號珍珠閣地下1號舖	2,520	29,376	9,761	33.2%	29,376	10,061	34.2%
— 高峰時段		37,944	2,846	7.5%	37,944	3,608	9.5%
— 非高峰時段 ⁽⁴⁾							
跑馬地藍塘道2號地下	4,237	18,302	6,445	35.2%	20,499	5,005	24.4%
— 高峰時段		23,641	2,704	11.4%	26,478	2,906	11.0%
— 非高峰時段 ⁽⁴⁾							

總樓面積	業 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 零 一 七 年	二零一七年		二 零 一 七 年
	服務能力 ⁽¹⁾	實際提供的服務 ⁽²⁾	利用 率 ⁽³⁾	服務能力 ⁽¹⁾	實際提供的服務 ⁽²⁾	利用 率 ⁽³⁾
(平方呎)						
銅鑼灣銅鑼灣廣場二期12樓						
— 高峰時段	42,190	16,505	39.1%	42,190	20,715	49.1%
— 非高峰時段 ⁽⁴⁾	54,495	6,153	11.3%	54,495	9,143	16.8%
銅鑼灣金朝陽中心11樓01-03室						
— 高峰時段	6,912	1,783	25.8%	6,912	2,144	31.0%
— 非高峰時段 ⁽⁴⁾	8,928	1,100	12.3%	8,928	596	6.7%
北角健威坊高層地下U18及25號舖						
— 高峰時段	24,192	8,493	35.1%	24,192	8,783	36.3%
— 非高峰時段 ⁽⁴⁾	31,248	4,925	15.8%	31,248	5,000	16.0%
北角英皇道278-288號北角中心1樓						
— 高峰時段	25,920	8,310	32.1%	25,920	9,292	35.8%
— 非高峰時段 ⁽⁴⁾	33,480	1,554	4.6%	33,480	2,273	6.8%
太古康怡廣場801-805室						
— 高峰時段	20,736	8,397	40.5%	20,736	9,959	48.0%
— 非高峰時段 ⁽⁴⁾	26,784	3,121	11.7%	26,784	3,699	13.8%
鯉景灣太康街35號C區地下GC24-26B號舖						
— 高峰時段	19,008	3,994	21.0%	19,008	4,203	22.1%
— 非高峰時段 ⁽⁴⁾	24,552	2,826	11.5%	24,552	2,447	10.0%
杏花邨杏花新城G58商舖						
— 高峰時段	31,104	6,592	21.2%	31,104	9,997	32.1%
— 非高峰時段 ⁽⁴⁾	40,176	5,417	13.5%	40,176	5,339	13.3%
小西灣藍灣廣場高層地下15B號舖						
— 高峰時段	12,096	4,459	36.9%	12,096	4,673	38.6%
— 非高峰時段 ⁽⁴⁾	15,624	1,920	12.3%	15,624	2,000	12.8%
香港仔鴨洲海怡廣場西翼1樓113A及114號舖						
— 高峰時段	24,192	11,696	48.3%	24,192	12,291	50.8%
— 非高峰時段 ⁽⁴⁾	31,248	3,696	11.8%	31,248	3,861	12.4%
中半山般鹹道66號1樓						
— 高峰時段	7,200	1,271	17.7%	17,280	3,690	21.4%
— 非高峰時段 ⁽⁴⁾	9,300	1,114	12.0%	22,320	1,890	8.5%
卑路乍街8號西實城高層地下UG03-4號舖 ⁽⁸⁾						
— 高峰時段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非高峰時段 ⁽⁴⁾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杏花邨杏花新城1樓112B室 ⁽⁵⁾						
— 高峰時段	12,960	3,739	28.8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非高峰時段 ⁽⁴⁾	16,740	1,088	6.5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總樓面面積	業 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利用	二零一七年		利用
	服務能力 ⁽¹⁾	實際提供 的服務 ⁽²⁾	利用率 ⁽³⁾	服務能力 ⁽¹⁾	實際提供 的服務 ⁽²⁾	利用率 ⁽³⁾
(平方呎)						
海怡路18A號海怡半島商業中心東翼 地下G13、G14及G15號舖 ⁽⁵⁾ — 高峰時段 — 非高峰時段 ⁽⁴⁾	1,033	664 133	46.11% 7.1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九龍 紅磡黃埔花園11期聚寶坊B10號舖 — 高峰時段 — 非高峰時段 ⁽⁴⁾	2,666	8,563 4,828	42.2% 18.4%	20,304 26,226	10,503 5,248	51.7% 20.0%
尖沙咀Mira Mall 2樓202、203、203A及205-206 號舖 — 高峰時段 — 非高峰時段 ⁽⁴⁾	2,76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3,256 30,039	4,189 1,615	18.0% 5.4%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21A及21B號德立大廈5樓 — 高峰時段 — 非高峰時段 ⁽⁴⁾	2,100	7,186 2,017	52.0% 11.3%	13,824 17,856	6,936 1,501	50.2% 8.4%
旺角新世紀廣場第一座6樓629-631室 — 高峰時段 — 非高峰時段 ⁽⁴⁾	4,967	13,800 4,435	61.4% 15.3%	29,376 37,944	12,127 3,822	41.3% 10.1%
亞皆老街8號辦公大樓38樓01及15室 — 高峰時段 — 非高峰時段 ⁽⁴⁾	3,96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8,640 11,160	5,064 1,282	58.6% 11.5%
旺角雅蘭中心辦公樓一期21樓2125及2130室 — 高峰時段 — 非高峰時段 ⁽⁴⁾	4,760	7,336 2,928	25.0% 7.7%	29,376 37,944	7,075 3,051	24.1% 8.0%
旺角柏裕商業中心1101-1105號舖 — 高峰時段 — 非高峰時段 ⁽⁴⁾	7,390	1,760 554	27.8% 6.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旺角彌敦道700號21樓 ⁽⁸⁾ — 高峰時段 — 非高峰時段 ⁽⁴⁾	3,943	6,336 8,18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九龍海港城世界商業中心902-907號舖 — 高峰時段 — 非高峰時段 ⁽⁴⁾	1,050	26,063 33,664	24.4% 7.1%	27,134 35,048	5,688 2,182	21.0% 6.2%
荔枝角深盛路9號宇晴匯商場2樓64-65號舖 ⁽⁸⁾ — 高峰時段 — 非高峰時段 ⁽⁴⁾	2,06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九龍奧海城2期116-117號舖 — 高峰時段 — 非高峰時段 ⁽⁴⁾	75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8,640 11,160	2,465 1,564	28.5% 14.0%
九龍奧海城3期G17號舖 — 高峰時段 — 非高峰時段 ⁽⁴⁾	4,957	10,559 4,033	25.5% 7.5%	41,472 53,568	13,005 5,392	31.4% 10.1%

總樓面面積	利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服務能力 ⁽¹⁾	實際提供 的服務 ⁽²⁾	服務能力 ⁽¹⁾	實際提供 的服務 ⁽²⁾						
	利用率 ⁽³⁾	利用率 ⁽³⁾	服務能力 ⁽¹⁾	利用率 ⁽³⁾						
(平方呎)										
牛頭角淘大商場一期1樓F48A、49-57號舖	— 高峰時段	22,464	10,207	45.4%	22,464	11,519	51.3%	16,848	8,563	50.8%
	— 非高峰時段 ⁽⁴⁾	29,016	4,162	14.3%	29,016	4,909	16.9%	21,762	4,307	19.8%
	牛頭角淘大商場四期2樓181-185號舖									
	— 高峰時段	38,016	9,154	24.1%	38,016	8,105	21.3%	28,512	5,485	19.2%
	— 非高峰時段 ⁽⁴⁾	49,104	2,815	5.7%	49,104	2,416	4.9%	36,828	3,754	10.2%
	鑽石山荷里活廣場3樓312D號舖									
	— 高峰時段	10,368	6,340	61.1%	10,368	6,947	67.0%	7,776	5,586	71.8%
	— 非高峰時段 ⁽⁴⁾	13,392	1,593	11.9%	13,392	2,038	15.2%	10,044	2,951	29.4%
	鑽石山荷里活廣場1樓114號舖 ⁽⁸⁾									
	— 高峰時段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樂富樂富廣場3200號舖	— 非高峰時段 ⁽⁴⁾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高峰時段	12,096	3,983	32.9%	12,096	4,965	41.0%	9,072	3,546	39.1%
	— 非高峰時段 ⁽⁴⁾	15,624	2,854	18.3%	15,624	2,824	18.1%	11,718	2,861	24.4%
	黃大仙睦鄰街8號現崇山商場2樓5-8號舖									
	— 高峰時段	31,104	9,817	31.6%	31,104	11,468	36.9%	23,328	8,778	37.6%
	— 非高峰時段 ⁽⁴⁾	40,176	3,012	7.5%	40,176	4,354	10.8%	30,132	6,134	20.4%
	美孚新邨萬事達廣場1-17號1樓N95號C舖									
	— 高峰時段	8,640	3,401	39.4%	8,640	3,236	37.5%	6,480	2,787	43.0%
	— 非高峰時段 ⁽⁴⁾	11,160	2,586	23.2%	11,160	2,398	21.5%	8,370	2,109	25.2%
	油塘大木型G26號舖									
觀塘觀塘道418號創紀之城第五期東亞銀行中心25樓1室 ⁽⁸⁾	— 高峰時段	15,552	7,316	47.0%	15,552	10,061	64.7%	11,664	7,187	61.6%
	— 非高峰時段 ⁽⁴⁾	20,088	3,969	19.8%	20,088	3,203	15.9%	15,066	5,125	34.0%
	觀塘觀塘道418號創紀之城第五期東亞銀行中心25樓1室 ⁽⁸⁾									
	— 高峰時段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非高峰時段 ⁽⁴⁾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觀塘藍田麗港城商場2樓S7號舖 ⁽⁵⁾									
	— 高峰時段	15,552	3,534	22.72%	15,552	3,293	21.17%	10,109	2,332	23.07%
	— 非高峰時段 ⁽⁴⁾	20,088	1,151	5.73%	20,088	1,080	5.38%	13,057	1,010	7.74%
	新界									
	青衣青衣城218C號舖									
青衣青衣港鐵站3樓305號舖	— 高峰時段	24,192	7,194	29.7%	24,192	8,384	34.7%	18,144	7,644	42.1%
	— 非高峰時段 ⁽⁴⁾	31,248	4,485	14.4%	31,248	4,197	13.4%	23,436	4,208	18.0%
	— 高峰時段	12,096	7,880	65.1%	12,096	6,795	56.2%	9,072	5,280	58.2%
	— 非高峰時段 ⁽⁴⁾	15,624	2,671	17.1%	15,624	3,134	20.1%	11,718	3,218	27.5%

總樓面積	利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 零 一 七 年	二零一七年		二 零 一 七 年
	服務能力 ⁽¹⁾	實際提供 的服務 ⁽²⁾	利用率 ⁽³⁾	服務能力 ⁽¹⁾	實際提供 的服務 ⁽²⁾	利用率 ⁽³⁾
(平方呎)						
東涌富東街6號富東邨富東廣場1樓115號舖	1,002					
— 高峰時段	10,368	7,103	68.5%	10,368	5,699	55.0%
— 非高峰時段 ⁽⁴⁾	13,392	2,596	19.4%	13,392	3,584	26.8%
荃灣荃灣千色匯一期20樓G07 2001-2及2007室	5,813					
— 高峰時段	17,937	6,521	36.4%	19,665	7,247	36.9%
— 非高峰時段 ⁽⁴⁾	23,168	3,109	9.1%	25,400	2,295	9.0%
荃灣愉景新城商場2樓2042號舖	1,737					
— 高峰時段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非高峰時段 ⁽⁴⁾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荃灣愉景新城商場2樓2046號舖	2,325					
— 高峰時段	23,328	11,014	47.2%	25,920	12,586	48.6%
— 非高峰時段 ⁽⁴⁾	30,132	4,160	13.8%	33,480	3,995	11.9%
荃灣麗城薈G09號舖	900					
— 高峰時段	8,640	5,426	62.8%	8,640	5,593	64.7%
— 非高峰時段 ⁽⁴⁾	11,160	2,705	24.2%	11,160	2,799	25.1%
荃灣荃灣廣場2樓209-210號舖	1,517					
— 高峰時段	9,216	4,157	45.1%	13,824	4,311	31.2%
— 非高峰時段 ⁽⁴⁾	11,904	1,269	10.7%	17,856	1,511	8.5%
將軍澳景嶺路8號都會駅2樓L2-068-070號舖	2,940					
— 高峰時段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非高峰時段 ⁽⁴⁾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將軍澳新都城一期G48-53號舖	2,590					
— 高峰時段	13,824	7,300	52.8%	13,824	7,978	57.7%
— 非高峰時段 ⁽⁴⁾	17,856	2,924	16.4%	17,856	2,125	11.9%
將軍澳新都城二期2樓2076-77號舖	1,463					
— 高峰時段	12,096	3,920	32.4%	12,096	4,155	34.4%
— 非高峰時段 ⁽⁴⁾	15,624	4,117	26.4%	15,624	4,473	28.6%
將軍澳東港城230號舖	2,635					
— 高峰時段	17,280	7,426	43.0%	17,280	7,906	45.8%
— 非高峰時段 ⁽⁴⁾	22,320	2,896	13.0%	22,320	4,645	20.8%
將軍澳Popcorn商場G17B號舖	2,713					
— 高峰時段	24,192	8,721	36.0%	24,192	11,629	48.1%
— 非高峰時段 ⁽⁴⁾	31,248	4,515	14.4%	31,248	4,912	15.7%
將軍澳唐德街1號將軍澳廣場1樓1066-1068號舖	1,568					
— 高峰時段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3,824	945	6.8%
— 非高峰時段 ⁽⁴⁾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7,856	862	4.8%

總樓面面積	業 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利用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服務能力 ⁽¹⁾	實際提供的服務 ⁽²⁾		服務能力 ⁽¹⁾	實際提供的服務 ⁽²⁾	
(平方呎)	服務能力 ⁽¹⁾	利用 率 ⁽³⁾	利用 率 ⁽³⁾	服務能力 ⁽¹⁾	利用 率 ⁽³⁾	利用 率 ⁽³⁾
將軍澳將軍澳中心G07號舖	15,552	9,160	58.9%	15,552	7,187	46.2%
— 高峰時段	20,088	2,246	11.2%	20,088	2,141	10.7%
— 非高峰時段 ⁽⁴⁾						
馬鞍山新港城中心 (四期) 3樓3015-3017號舖	1,763					
— 高峰時段	15,552	9,891	63.6%	15,552	9,324	60.0%
— 非高峰時段 ⁽⁴⁾	20,088	3,134	15.6%	20,088	3,859	19.2%
馬鞍山新港城中心 (二期) C及D座地下16號舖	3,334					
— 高峰時段	17,280	13,056	75.6%	25,920	15,545	60.0%
— 非高峰時段 ⁽⁴⁾	22,320	4,793	21.5%	33,480	3,174	9.5%
葵湧新都會廣場2座903-906室	3,623					
— 高峰時段	20,736	8,253	39.8%	20,736	9,141	44.1%
— 非高峰時段 ⁽⁴⁾	26,784	2,627	9.8%	26,784	2,557	9.5%
沙田新城市商業大廈7樓708-709及710-711室	1,661					
— 高峰時段	29,376	10,498	35.7%	20,376	11,859	40.4%
— 非高峰時段 ⁽⁴⁾	37,949	3,310	8.7%	37,944	3,912	10.3%
沙田火炭御龍山地下104B及104C室	1,649					
— 高峰時段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非高峰時段 ⁽⁴⁾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大埔大埔商業中心15樓	4,039					
— 高峰時段	20,736	10,049	48.5%	20,736	8,562	41.3%
— 非高峰時段 ⁽⁴⁾	26,784	2,150	8.0%	26,784	2,980	11.1%
大埔大埔超級城A區1樓013-013a號舖	1,046					
— 高峰時段	11,232	5,180	46.1%	10,368	5,651	54.5%
— 非高峰時段 ⁽⁴⁾	14,508	1,717	11.8%	13,392	2,185	16.3%
大埔新達廣場013號舖	1,666					
— 高峰時段	13,824	9,326	67.5%	13,824	8,890	64.3%
— 非高峰時段 ⁽⁴⁾	17,856	4,216	23.6%	17,856	4,434	24.8%
大埔新達廣場2樓121-130號舖	2,205					
— 高峰時段	20,736	9,264	44.7%	20,736	9,877	47.6%
— 非高峰時段 ⁽⁴⁾	26,784	3,272	12.2%	26,784	2,951	11.0%
上水龍琛路48號上水匯901號舖	1,965					
— 高峰時段	22,464	3,635	16.2%	22,464	3,947	17.6%
— 非高峰時段 ⁽⁴⁾	29,016	1,335	4.6%	29,016	1,422	4.9%
屯門錦薈坊209B號舖	3,042					
— 高峰時段	27,648	13,681	49.5%	27,648	16,270	58.8%
— 非高峰時段 ⁽⁴⁾	35,712	4,604	12.9%	35,712	5,784	16.2%
屯門屯喜路2號屯門柏麗廣場27樓7-10室	3,225					
— 高峰時段	6,440	1,823	28.3%	19,320	5,046	26.1%
— 非高峰時段 ⁽⁴⁾	8,318	978	11.8%	24,955	1,982	7.9%
元朗開心廣場5樓	4,160					
— 高峰時段	13,230	3,719	28.1%	20,581	5,951	28.9%
— 非高峰時段 ⁽⁴⁾	17,089	920	5.4%	26,583	1,251	4.7%

總樓面面積	業 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 零 一 七 年	二零一七年		二 零 一 七 年
	服務能力 ⁽¹⁾	實際提供的服務 ⁽²⁾	利用率 ⁽³⁾	服務能力 ⁽¹⁾	實際提供的服務 ⁽²⁾	利用率 ⁽³⁾
(平方呎)						
元朗朗日路8號行點二期3樓A332號舖	2,813					
— 高峰時段	31,104	11,769	37.8%	31,104	11,086	35.6%
— 非高峰時段 ⁽⁴⁾	40,176	3,575	8.9%	40,176	3,176	7.9%
元朗青山公路50號豐裕軒2樓	2,486					
— 高峰時段	10,656	4,514	42.4%	15,984	5,017	31.4%
— 非高峰時段 ⁽⁴⁾	13,764	5,245	38.1%	20,646	8,518	41.3%
大圍大圍道金山樓地下4號舖	1,600					
— 高峰時段	17,280	2,776	16.1%	17,280	5,066	29.3%
— 非高峰時段 ⁽⁴⁾	22,320	4,424	19.8%	22,320	2,955	13.2%
馬鞍山新港城廣場2樓29-30號舖 ⁽⁵⁾	1,389					
— 高峰時段	5,760	2,493	4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非高峰時段 ⁽⁴⁾	7,440	592	8.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大鴻輝（荃灣）中心1樓1-03號舖 ⁽⁵⁾	2,100					
— 高峰時段	7,920	521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非高峰時段 ⁽⁴⁾	10,230	441	4.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新界元朗教育路1號及大棠路36-46號千色廣場2樓21-30號及43-44號舖 ⁽⁵⁾	2,486					
— 高峰時段	8,226	2,044	24.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非高峰時段 ⁽⁴⁾	10,626	2,134	20.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屯門時代廣場北翼2樓15、34-35及43號舖 ⁽⁵⁾	1,857					
— 高峰時段	12,672	4,955	39.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非高峰時段 ⁽⁴⁾	16,368	2,592	15.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新界沙田鞍馬街18號新港城中心2樓2234-2235號舖 ⁽⁵⁾	2,036					
— 高峰時段	8,640	142	1.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非高峰時段 ⁽⁴⁾	11,160	33	0.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總樓面面積		利用			
(平方呎)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服務能力 ⁽¹⁾	實際提供 的服務 ⁽²⁾	服務能力 ⁽¹⁾	實際提供 的服務 ⁽²⁾	
	利用率 ⁽³⁾	利用率 ⁽³⁾	服務能力 ⁽¹⁾	利用率 ⁽³⁾	
醫學美容及保健中心					
香港島					
1,642	銅鑼灣世貿中心19樓1904室	8,640	1,632	8,640	1,833
	— 高峰時段	11,160	1,140	11,160	974
	— 非高峰時段 ⁽⁴⁾				
7,172	中環雲咸街8號亞洲太平洋中心8樓	5,184	2,263	5,184	2,323
	— 高峰時段	6,696	1,315	6,696	1,254
	— 非高峰時段 ⁽⁴⁾				
4,113	中環皇后大道中139號the L' Place 22樓	1,082	216	1,082	326
	— 高峰時段	1,397	73	1,397	89
	— 非高峰時段 ⁽⁴⁾				
763	跑馬地藍塘道2-10號	3,298	1,161	3,693	902
	— 高峰時段	4,259	487	4,770	524
	— 非高峰時段 ⁽⁴⁾				
457	銅鑼灣銅鑼灣廣場二期12樓	2,738	1,071	2,738	1,345
	— 高峰時段	3,537	399	3,537	593
	— 非高峰時段 ⁽⁴⁾				
九龍					
1,050	九龍海港城世界商業中心902-7號舖	5,473	1,334	5,698	1,194
	— 高峰時段	7,070	500	7,360	458
	— 非高峰時段 ⁽⁴⁾				
3,859	旺角彌敦道700號21樓 ⁽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高峰時段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非高峰時段 ⁽⁴⁾				
1,327	旺角新世紀廣場第一座6樓	8,640	1,463	8,640	1,610
	— 高峰時段	11,160	1,198	11,160	910
	— 非高峰時段 ⁽⁴⁾				
新界					
800	荃灣眾安街68號荃灣千色匯一期20樓2008室	2,799	1,018	2,799	1,131
	— 高峰時段	3,616	329	3,616	358
	— 非高峰時段 ⁽⁴⁾				
525	屯門屯喜路2號屯門柏麗廣場27樓7-10室	1,048	297	3,144	821
	— 高峰時段	1,354	159	4,061	323
	— 非高峰時段 ⁽⁴⁾				
730	元朗開心廣場5樓	2,322	652	3,611	1,044
	— 高峰時段	2,999	161	4,665	219
	— 非高峰時段 ⁽⁴⁾				
457	元朗千色廣場2樓21-30號及43-44號舖 ⁽⁵⁾	1,854	461	不適用	不適用
	— 高峰時段	2,394	481	不適用	不適用
	— 非高峰時段 ⁽⁴⁾				

		業 務					
總樓面面積		利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服務能力 ⁽¹⁾	實際提供的服務 ⁽²⁾	利用率 ⁽³⁾	服務能力 ⁽¹⁾	實際提供的服務 ⁽²⁾	利用率 ⁽³⁾
(平方呎)	中國						
	中國美容診所						
	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東路12、14及16號401房 ⁽⁸⁾	2,601					
	— 高峰時段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非高峰時段 ⁽⁴⁾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中國醫學美容中心						
	廣州市天河區天河路231號萬菱匯3層1及65號舖	3,240					
	— 高峰時段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217	1,970	27.3%
	— 非高峰時段 ⁽⁴⁾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9,322	2,091	22.4%
	廣州市中山五路208號五月花廣場9樓906號舖	4,137					
	— 高峰時段	20,736	13,612	66.0%	20,736	11,674	56.3%
	— 非高峰時段 ⁽⁴⁾	26,784	8,501	31.7%	26,784	7,626	28.5%
	北京朝陽區工體北路甲2號盈科中心B1層B112舖	2,125					
	— 高峰時段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非高峰時段 ⁽⁴⁾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北京朝陽區三里屯路19號院B1層SLG-21B號舖 ⁽⁵⁾	3,057					
	— 高峰時段	24,192	3,877	16.0%	24,192	5,635	23.3%
	— 非高峰時段 ⁽⁴⁾	31,248	1,994	6.4%	31,248	3,597	11.5%
	北京市朝陽區光華路9號世貿中心2號B147號舖 ⁽⁵⁾	3,914					
	— 高峰時段	25,920	4,458	17.2%	2,160	384	17.8%
	— 非高峰時段 ⁽⁴⁾	33,480	3,171	9.5%	2,790	296	10.6%

總樓面面積	利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服務能力 ⁽¹⁾	實際提供 的服務 ⁽²⁾	利用率 ⁽³⁾	服務能力 ⁽¹⁾	實際提供 的服務 ⁽²⁾	利用率 ⁽³⁾
(平方呎)						
廣州天河區天河路208號天河城東北座5樓510舖 ⁽⁵⁾	3,489					
— 高峰時段		15,552	10,938	70.3%	11,318	6,484
— 非高峰時段 ⁽⁴⁾		20,088	5,528	27.5%	14,620	3,787
廣州市天河區天河路383號廣州太古匯M034舖 ⁽⁵⁾	4,596					
— 高峰時段		27,648	12,312	44.5%	6,324	3,055
— 非高峰時段 ⁽⁴⁾		35,712	12,815	35.9%	8,168	2,726
澳門						
澳門金沙廣場2層2151舖	2,132					
— 營業時段 ⁽⁷⁾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法國						
法國巴黎聖奧諾雷區街54號郵編75008	1,750					
— 營業時段 ⁽⁷⁾		6,256	1,219	19.5%	6,256	1,007

業 務

設備

我們醫學美容中心配備能量儀器。我們向聲譽良好的意大利、加拿大及韓國製造商採購能量儀器。在挑選我們的設備製造商過程中，我們採納嚴格的標準並考慮其往績、與本集團關係的持續時間、市場聲譽及盈利能力等因素。我們的所有設備均從獨立第三方採購。除與意大利的主要能量儀器設備製造商達成合作協議以外，我們未曾與任何製造商建立長期的合同關係，而能夠選擇不同的製造商，以滿足我們的需求。此外，憑藉我們的聲譽及擴大的中心網絡，我們能夠嚴格控制成本並具備與製造商談判的強大能力。為向我們的客戶提供創新療程，我們的醫學美容中心每年引進新的設備。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的「業務－產品開發以及設備採購」。

我們服務設備的平均可使用年期約為五年。我們已經落實相關措施，以確保我們的設備得到妥善維護及處於良好狀況。我們的美容師會不時對設備進行維護。我們總部的維護團隊亦將於各個中心檢查設備。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的「業務－質量保證－設備維護」。下表載列我們部分重要服務設備的估計平均可使用年期：

設備類別	設備數目	機器概約 平均使用壽命 (年)	估計剩餘 壽命 ⁽¹⁾ (年)
Sideria HIFU	71	5	4.0
Toroidal RF	64	5	3.6
Q-switch 1064	40	5	3.3
Age Jet Plasma	72	5	2.3
Cryoslim	25	5	4.9
合計	272	5	3.4

註：

(1) 我們使用該等機器的真實時間可能有別於估計。

與主要能量儀器設備製造商達成的合作協議

我們就能量儀器療程服務與Triworks Group s.r.l.（一家意大利的能量儀器設備製造商）合作。我們與Triworks的關係可追溯到二零一二年，當時我們首次開始向該製造商採購能量儀器。

二零一八年二月，我們簽訂戰略聯盟合作協議（「合作協議」），以與Triworks合作開發Sideria HIFU設備、Age Jet Plasma設備及與醫學美容服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設備，協議期限為五年。根據該合作協議，製造商同意排他性地向本集團出售及供應相關設備。此外，我們能夠通過能量儀器年期獲得設計缺陷及製造缺陷的保修、初始及定期

業 務

培訓以及本集團為促進所提供的設備的操作及維護而請求的協助。根據該合作協議，我們承諾每年至少採購50台設備。

拓展我們的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通過（其中包括）在中國開設新的醫學美容中心以及美容診所、增加我們醫學美容中心的數目、在香港開設額外醫學美容及保健中心，拓展我們的業務，以向我們的客戶提供一站式醫學美容解決方案以及更全面、附加值更高的服務。

拓展我們的香港醫學美容中心網絡

憑藉我們於香港市場取得的成功及能量儀器療程服務行業的潛在未來增長，我們的管理層盡力進一步擴展我們的醫學美容中心網絡並爭取更大的香港美容服務行業市場份額。我們計劃於未來三年內每個財政年度以我們的品牌名稱英格蜜兒以及 BIOSCREEN 開設10間醫學美容中心，以提供能量儀器療程服務。我們的零售開發部負責通過考慮人口、目標客戶的年齡及收入、當地居民與遊客之間的分配等不同因素，分析建議的地點。在進行可行性研究時，我們的零售開發部將考慮大型購物中心或商業大廈的地點、預期收益、預期成本並比較具有類似條件的其他醫學美容中心。下表載列以下財政年度與我們香港醫學美容中心網絡有關的拓展計劃的詳情：

地點	估計開業時間	中心數目	每間中心的 估計平均面積 (平方呎)	估計支出 (所用的 [編纂]金額) (千港元)
香港島	二零一八年	2	1,000-3,000	[編纂]
	二零一九年	2	1,000-3,000	[編纂]
	二零二零年	2	1,000-3,000	[編纂]
九龍	二零一八年	3	1,000-3,000	[編纂]
	二零一九年	3	1,000-3,000	[編纂]
	二零二零年	3	1,000-3,000	[編纂]
新界	二零一八年	5	1,000-3,000	[編纂]
	二零一九年	5	1,000-3,000	[編纂]
	二零二零年	5	1,000-3,000	[編纂]

業 務

我們新醫學美容中心的資本支出估計為[編纂]港元，其中翻新、設備、租賃及雜項支出預期分別約為[編纂]港元、[編纂]港元、[編纂]港元以及[編纂]港元。我們估計，於以下三個財政年度，我們通過開設30間新醫學美容中心拓展我們美容網絡產生的資本支出將約為[編纂]港元。我們計劃使用[編纂][編纂]擴大我們的新醫學美容中心。因此，我們預期醫學美容中心的擴大不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我們目前正為新醫學美容中心物色可用的場所，預期需要約3至6個月方能完成開設醫學美容中心所需的全部工作。在為醫學美容中心選址時，我們將考慮相關區域的目標客戶集中度、交通便利性、附近的主要商業區及住宅區。

我們估計，根據內部可行性研究，我們規劃的醫學美容中心的收支平衡期將約為6個月，投資回報期將為2年。收支平衡期是醫學美容中心每月收益等於其每月支出後的期間。投資回報期是醫學美容中心達到累計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足夠抵付投資成本所需的期間。

估計收支平衡期乃指中心達到盈虧平衡點所需的時間週期，即中心連續兩個月的每月收益至少等於該中心估計每月支出（包括經營成本、折舊費用及其他經營開支）。估計投資回收期是指中心產生的累計經營現金流量相等於開辦該中心的初始費用（包括相關特許經營費用及特許權使用費（如適用））預計所需時間週期，該費用乃參考於往績記錄期間類似規模的中心按每名貴賓客戶的預期平均花費及目標利用率計算。

上述擴張計劃的估計收支平衡期及估計投資回收期乃參考該等中心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投資回收期、貴賓客戶人數、每名貴賓客戶的平均花費及利用率、及本集團計劃開設相關中心所在區域的人口數量、客流量及購買力、以及估計每月支出及通脹因素而估算。上表所列的估計收支平衡期及估計投資回收期可能各不相同，取決於各種因素，其中包括(i)市場狀況；(ii)新中心的具體位置及規模；及(iii)用於我們營銷策略的費用及其有效性。預計新中心的首次租賃期限將涵蓋預期收支平衡期及投資回收期。

提供額外服務

我們計劃擴大我們的現有客戶群並開發更多面向我們醫學美容中心男性客戶的療程。我們計劃把握市場趨勢，通過利用我們龐大的忠誠客戶群，進一步擴大我們的收入基礎，並提供針對男性客戶的能量儀器療程及護膚品。我們能夠向男性客戶提供美容服務及特製產品，將進一步提高我們作為全方位醫學美容服務及產品提供商的聲譽。

業 務

中國及英國拓展計劃

中國擴展

於中國，我們計劃於未來三個財政年度分別以我們的品牌名稱英格蜜兒開設6間、6間及6間新美容診所以及醫學美容中心，以[編纂]能量儀器療程服務、微創療程服務及手術美容服務。我們估計，通過於大灣區開設18間新醫學美容中心以及美容診所拓展我們美容網絡產生的資本支出總額將約為36.7百萬港元。由於裝修、租金及勞工成本較低，我們認為中國每間店舖擴展的估計支出較香港低。下表載列於以下財政年度與我們醫學美容中心以及美容診所網絡有關的拓展計劃的詳情：

地點	估計開業時間	中心數目	每間中心的 估計平均面積 (平方呎)	估計支出 (所用的[編纂] 金額) (千港元)
東莞	二零一八年	2間醫學美容中心及 1間美容診所	1,000-5,000	[編纂]
	二零一九年	2間醫學美容中心及 1間美容診所	1,000-5,000	[編纂]
	二零二零年	2間醫學美容中心及 1間美容診所	1,000-5,000	[編纂]
廣州	二零一八年	1間醫學美容中心及 1間美容診所	1,000-5,000	[編纂]
	二零一九年	1間醫學美容中心及 1間美容診所	1,000-5,000	[編纂]
	二零二零年	1間醫學美容中心及 1間美容診所	1,000-5,000	[編纂]
深圳	二零一八年	1間醫學美容中心	1,000-5,000	[編纂]
	二零一九年	1間醫學美容中心	1,000-5,000	[編纂]
	二零二零年	1間醫學美容中心	1,000-5,000	[編纂]

我們新醫學美容中心及美容診所的資本支出估計為[編纂]港元，其中翻新、設備、租賃及雜項支出預期分別約為[編纂]港元、[編纂]港元、[編纂]港元以及[編纂]港元。我們估計，於以下三個財政年度，我們通過開設18間新醫學美容中心及美容診所拓展我們美容網絡產生的資本支出將約為[編纂]港元。我們計劃使用[編纂][編纂]擴大

業 務

我們的新醫學美容中心。因此，我們預期醫學美容中心的擴大不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我們目前正為新醫學美容中心物色可用的場所，且我們預期需要約3至6個月方能完成開設醫學美容中心所需的工作。在為醫學美容中心選址時，我們將考慮相關區域的目標客戶集中度、交通便利性、附近的主要商業區及住宅區。

我們估計，根據內部可行性研究，我們規劃的美容診所及醫學美容中心的收支平衡期將約為9個月，投資回報期將約為2.5年。收支平衡期是美容診所及醫學美容中心每月收益等於其每月支出後的期間。投資回報期是醫學美容中心達到累計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足夠抵付投資成本所需的期間。

估計收支平衡期乃指中心達到盈虧平衡點所需的時間週期，即中心連續兩個月的每月收益至少等於該中心估計每月支出（包括經營成本、折舊費用及其他經營開支）。估計投資回收期是指中心產生的累計經營現金流量相等於開辦該中心的初始費用（包括相關特許經營費用及特許權使用費（如適用））預計所需時間週期，該費用乃參考於往績記錄期間類似規模的中心按每名貴賓客戶的預期平均花費及目標利用率計算。

上述擴張計劃的估計收支平衡期及估計投資回收期乃參考該等中心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投資回收期、貴賓客戶人數、每名貴賓客戶的平均花費及利用率、及本集團計劃開設相關中心所在區域的人口數量、客流量及購買力、以及估計每月支出及通脹因素而估算。上表所列的估計收支平衡期及估計投資回收期可能各不相同，取決於各種因素，其中包括(i)市場狀況；(ii)新中心的具體位置及規模；及(iii)用於我們營銷策略的費用及其有效性。預計新中心的首次租賃期限將涵蓋預期收支平衡期及投資回收期。

由於我們計劃於大灣區擴展我們的業務，我們計劃於廣州成立我們的學院（「廣州學院」），以向我們的本地員工提供培訓支持以及吸引可能希望獲得美容資格的其他人士。我們將使用我們的內部財務資源成立廣州學院，預期為此投入6百萬港元並預期於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開設。我們預期廣州學院將提供能量儀器療程實務及理論知識課程。我們將繼續於我們經營所在的國家及地區尋求其他機會，促進美容相關的培訓。

業 務

英國醫學美容中心

我們計劃於未來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分別透過成立3間、5間及7間新的醫學美容中心將業務擴大至英國市場。我們估計，我們通過於英國開設15間醫學美容中心產生的資本支出總額將約為[編纂]港元，主要包括翻新、設備、租賃及雜項開支。下表載列以下財政年度與我們醫學美容中心網絡有關的拓展計劃的詳情：

地點	估計開業時間	中心數目	每間中心的 估計平均面積 (平方呎)	估計支出 (所用的 [編纂]金額) (千港元)
倫敦市區及郊區	二零一八年	3	1,000-2,000	[編纂]
	二零一九年	5	1,000-2,000	[編纂]
	二零二零年	7	1,000-2,000	[編纂]

我們新醫學美容中心的資本支出估計為[編纂]港元，其中翻新、設備、租賃及雜項支出預期分別約為[編纂]港元、[編纂]港元、[編纂]港元以及[編纂]港元。我們估計，於以下三個財政年度，我們通過開設15間新醫學美容中心拓展我們美容網絡產生的資本支出將約為[編纂]港元。我們計劃使用[編纂][編纂]擴大我們的新醫學美容中心。因此，我們預期醫學美容中心的擴大不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我們目前正為新醫學美容中心物色可用的場所，預期需要約3至6個月方能完成開設醫學美容中心所需的工作。在為醫學美容中心選址時，我們將考慮區域目標客戶的集中度、客戶集中度及交通便利性、租金成本及住宅區的平均收益。在英國設立的首家醫學美容中心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第二季度開始營業。

我們估計，根據內部可行性研究，我們規劃的醫學美容中心的收支平衡期將約為9個月，投資回報期將約為25年。收支平衡期是醫學美容中心每月收益等於其每月支出後的期間。投資回報期是醫學美容中心達到累計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足夠抵付投資成本所需的期間。

估計收支平衡期乃指中心達到盈虧平衡點所需的時間週期，即中心的每月收益至少等於該中心連續兩個月的估計每月支出（包括經營成本、折舊費用及其他經營開支）。估計投資回收期是指中心產生的累計經營現金流量相等於開辦該中心的初始費用（包括相關特許經營費用及特許權使用費（如適用））預計所需時間週期，該費用乃參考於往績記錄期間類似規模的中心按每名貴賓客戶的預期平均花費及目標利用率計算。

業 務

上述擴張計劃的估計收支平衡期及估計投資回收期乃參考該等中心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投資回收期、貴賓客戶人數、每名貴賓客戶的平均花費及利用率、及本集團計劃開設相關中心所在區域的人口數量、客流量及購買力、以及估計每月支出及通脹因素而估算。上表所列的估計收支平衡期及估計投資回收期可能各不相同，取決於各種因素，其中包括(i)市場狀況；(ii)新中心的具體位置及規模；及(iii)用於我們營銷策略的費用及其有效性。預計新中心的首次租賃期限將涵蓋預期收支平衡期及投資回收期。

於香港以及海外開設或關閉中心的關鍵因素

於香港、中國以及英國開設新醫學美容中心前，我們將就選址進行可行性研究並與我們的租賃顧問溝通。於開設新醫學美容中心時，我們考慮下列因素：

- 我們提高服務能力的必要性；
- 租賃成本、租賃期限及潛在回報；
- 位置的適合性、我們客戶及潛在客戶的鄰域；及
- 經營場所及設施的質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關閉多間醫學美容中心，主要是因為以下原因：

- 將我們的BIOSCREEN醫學美容中心轉換為英格蜜兒醫學美容中心，以進一步提高我們主要品牌英格蜜兒的宣傳力度及我們的客戶經驗水平；及
- 於相關租賃屆滿後，於其他租金更低或交通更便利的地點經營業務。

業 務

收購前的盡職調查

除開設新的中心及擴大我們的服務範圍以外，我們亦通過收購其他業務及與其他醫學美容服務供應商共同成立合營企業及／或合夥企業發展我們的業務。我們目前並無任何認定的目標，惟我們將繼續尋找收購機會。

我們於收購前審慎地對我們的目標進行評估及盡職調查。我們考慮多個相關因素，例如：

- 目標或業務對手方現有設備及服務設施的狀況；
- 目標或業務對手方的專業人員及員工的資歷及經驗；
- 目標或業務對手方現有客戶的概況及質素；
- 目標或業務對手方的盈利能力；
- 目標或業務對手方過往違反法律法規的情況及客戶投訴記錄（倘適用）；
- 目標或業務對手方的會計、營運、市場營銷及記賬政策及程序的合理性；
- 目標或業務對手方現有租約的期限；
- 目標或業務對手方的行業聲譽；及
- 目標或業務對手方與我們現有業務的潛在協同作用。

市場及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香港及中國醫學美容服務市場高度分散且競爭激烈。我們主要依賴我們的聲譽、優質服務、採用定制設備及產品為我們客戶提供一站式美容解決方案的能力在市場上競爭。

業 務

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為私立醫院的醫學美容科室、一站式醫學美容中心、獨立的醫學美容中心及公立醫院醫學美容科室以及專科診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曆年，就大中華地區及全球能量儀器服務收益及市場份額而言，我們居首位。香港及中國美容服務市場預期於未來數年增長。其未來趨勢包括規管更加嚴格、服務協同作用更為明顯並以非手術療程、技術更新及互聯網及移動電話營銷為重點。有關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競爭情況的更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文件的「行業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就護膚品市場而言，相較於中東、中國內地、歐盟及英國，香港在護膚市場表現最佳。香港人均支出遠高於歐盟及英國等其他地區。隨著當地及中國內地消費者的需求日益增加，增長趨勢將會延續。歐盟及英國市場已取得較大增幅，主要由於該等市場的成熟度較高。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護膚品主要通過零售銷售、美容服務及線上銷售而售出。有賴於中國內地消費者的消費能力提升，香港護膚品收益不斷增加，且香港將可能在護膚品市場保持增長趨勢。有關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競爭的更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

客戶

就服務以及產品而言，我們的客戶主要為零售客戶。就服務及產品而言，我們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我們的客戶須於接受服務前付款，而我們並無向其授予任何信貸期。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醫學美容服務產生的收益佔我們收益50%以上，我們英格蜜兒及BIOSCREEN產品產生的銷售收益約佔我們收益的27%至40%。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五大客戶貢獻的銷售收益分別為8.0百萬港元、14.7百萬港元及13.8百萬港元，佔我們於相關期間收益總額的0.97%、1.44%及1.74%。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最大客戶貢獻的收益分別為1.9百萬港元、4.0百萬港元及4.3百萬港元，佔我們於相同期間收益總額的0.23%、0.39%及0.54%。我們認為，我們並不依賴於任何單一客戶，原因是我們向廣大個體客戶提供服務。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94.1%、96.9%及96.5%的收益來自我們的零售客戶。

業 務

提供服務所產生的平均收益

下表載列與於所示期間獲得至少一次預付服務療程的客戶有關的部分數據：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提供醫學美容服務所產生的收益 (千港元)	465,256	548,015	419,924
向貴賓客戶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收益 (千港元)	353,174	429,068	308,902
獲得至少一次服務療程的客戶數目	34,496	32,463	28,077
獲得至少一次服務療程的貴賓客戶數目	20,386	19,877	17,227
平均每位客戶貢獻的醫學美容服務收益 (港元)	13,487	16,881	14,956
平均每位貴賓客戶貢獻的 醫學美容服務收益 (港元)	17,324	21,586	17,931

服務的合同銷售額

下表載列與於所示期間至少購買一次預付服務或產品的客戶有關的部分數據：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至少購買一次服務或產品的客戶數目	37,350	36,785	28,314
合同銷售額 (千港元)	937,031	979,479	770,326
每位客戶的平均消費 (港元 ⁽¹⁾)	25,088	26,627	27,206
至少購買一次服務或產品的貴賓客戶數目	22,276	21,135	18,024
貴賓客戶的合同銷售額 (千港元)	895,595	962,979	760,044
每位貴賓客戶的平均消費 (港元 ⁽¹⁾)	40,204	45,563	42,168

註：

每位客戶的平均消費為合同銷售額除以於相關財政期間至少購買一次服務或產品的客戶的數目。

業 務

貴賓客戶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貴賓客戶（定義為一次性購買我們產品或服務超過2,000港元的客戶）貢獻的服務收益分別約佔我們服務收益的75.9%、78.3%及73.6%。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至少向我們購買一次產品或服務的貴賓客戶數目分別為22,276人、21,135人及18,024人，並且於相同期間，每位貴賓客戶的平均銷售額分別約為40,204港元、45,563港元及42,168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少與我們有5年關係的貴賓客戶約佔我們貴賓客戶人數的39%。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銷售額（按購買至少一次服務或產品的貴賓客戶與我們關係的持續時間劃分）：

關係的持續時間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每名貴賓客戶的平均銷售額 港元	貴賓客戶佔比
少於一年	23,190	16.4%
一至五年	40,225	44.5%
五至十年	47,939	22.7%
十年或以上	80,646	16.4%
全部的貴賓客戶	45,563	100%

回頭客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回頭客約佔我們客戶人數的80.6%、77.6%及87.7%。在獲得療程時，所有該等客戶均使用我們預付套票。

其他客戶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多數客戶為女性客戶。我們向不同年齡組別的客戶提供服務。我們並不依賴任何特定年齡組別的客戶。

業 務

客戶反饋意見管理

我們認為客戶的反饋意見就提高我們服務質量及留住客戶而言非常重要。我們已經為客戶建立不同的反饋渠道。每次服務療程後，我們邀請客戶填寫客戶滿意度調查卡。我們亦鼓勵客戶通過各種渠道（例如我們的服務熱線、電子郵箱或親自於我們的醫學美容中心反饋意見）向我們提供反饋意見。我們已建立由六位總部人員及115名醫學美容中心員工組成的客服團隊，客服團隊成員的責任範圍包括解答問題、受理並處理投訴、維護客戶關係，包括但不限於向客戶告知我們的最新服務及產品、向客戶提供促銷折扣及監視社交媒體評論。

處理程序

我們從客戶接獲負面反饋意見時，我們的客服團隊將遵循下列步驟：

步驟1：客服團隊接獲負面反饋意見

我們向客戶提供不同的反饋渠道，包括但不限於客服熱線、電子郵箱、總部及／或前線員工、函件、香港消費者委員會、新聞媒體及在線社交媒體平台。

步驟2：劃分及記錄負面反饋意見

為高效處理客戶反饋意見，我們將客戶反饋意見劃分為不同類別，包括產品反饋意見、療程反饋意見、美容師反饋意見、服務質量反饋意見、銷售慣例反饋意見及其他反饋意見。我們根據分類將接獲的糾紛記錄於記錄簿。

步驟3：與客戶初步溝通

我們將考慮客戶的請求並於3至4天內聯繫客戶。我們將向客戶告知，我們已接獲其反饋意見，將適時跟進客戶，收集客戶的進一步反饋資料。

步驟4：事件調查

我們對事件的調查涉及以下步驟：

- (1) 我們將考慮日期、時間、發生該事件的中心、相關員工的姓名及職務、反饋意見的性質、所提供的服務的性質以及任何文件資料（例如收據、發票、預約表或療程手冊），詳細記錄與投訴有關的事件；

業 務

- (2) 我們將確認客戶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客戶初次光顧的日期、與本集團的關係的持續時間、最近三年的消費金額、與我們中心員工的關係以及過往接受治療服務的記錄；
- (3) 我們將聯繫與該事件有關的醫學美容中心及區域經理，以確認客戶申索是否存在不一致之處，並記錄該中心其他員工提供的資料。我們亦將收集證據，例如發票、收據或照片；

步驟5：與客戶跟進相關事件

我們將直接聯繫客戶，就客戶的反饋意見作出正式答復並提供解決方案。我們可能根據實際情況向我們的客戶提供贈品及／或免費服務及／或退款。我們將向高級管理層匯報全部的退款情況，並安排客戶填寫退款申請表。每次退款於處理前均須經高級管理團隊審核及批准。我們將要求客戶確認其決定並書面確認該事項已經解決。

步驟6：改善未來服務的糾紛報告

向店舖經理、區域經理及／或客服經理報告後，客服團隊將向相關部門／管理團隊告知相關事宜及其結果，以促進我們服務以及內部控制措施的改善。就與產品有關的事件而言，相關事宜及其結果將提交產品開發部門經理；就與中心的設施／設備／裝飾有關的事件而言，相關事宜及其結果將提交運營部經理。

步驟7：完成事宜的處理

客服團隊將詳細記錄相關事宜及其結果並保留文件資料的任何軟拷貝及／或硬拷貝。所有經理將於月度大會上獲告知相關事宜及其結果，以避免未來出現類似負面反饋意見。

業 務

往績記錄期間的重大負面反饋意見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我們通過多個渠道（例如我們的客服熱線）分別接獲41次、47次、32次及13次重大負面客戶反饋意見（不包括下文所定義的法律投訴），分別約佔我們於相同期間提供的服務療程總數的0.011%、0.012%、0.010%及0.010%。

我們將重大負面反饋意見解釋為我們須給予金錢賠償及／或退款以解決相關事宜，不包括客戶向香港消費者委員會或香港小額錢債審裁處作出投訴、或提起或即將提起的針對我們的法律訴訟。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發生的該等糾紛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的「業務－法律訴訟、申索及合規」。

下表概述於所示期間的客戶重大負面反饋意見的數目及性質：

負面客戶反饋的性質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自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至 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期間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對員工服務感到不滿意或 溝通錯誤	9	14	4	4
對服務結果感到不滿意或 服務結果未達到預期	30	29	26	8
預付套票糾紛 ⁽¹⁾	2	4	2	1
合計	41	47	32	13

註：

(1) 預付套票糾紛包括預付套票期滿糾紛。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相關客戶恰當處理及解決大部分的負面客戶反饋意見。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我們已分別退還約2.8百萬港元、7.0百萬港元、4.3百萬港元及1.2百萬港元，以解決重大負面客戶反饋意見。於往績記錄期間，重大負面客戶反饋意見的退款總額佔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收益總額的0.29%、0.68%及0.46%。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法律訴訟、申索及合規－消費者投訴－香港消費者委員會投訴」。

預付套票產生的收益

收益模式

我們的大部分服務均為預付銷售。客戶亦可購買單次服務療程，進行試用，並於體驗相關治療後決定是否購買相關預付套票。我們的大部分客戶購買預付套票，這是因為在我們的多數能量儀器療程中，客戶需要接受多個療程才能達到最佳預期效果。此外，我們的預付套票銷售單價一般低於單個療程。

合同條款

已售的各項預付套票為我們與客戶之間的正式合同。我們將就客戶每次購買預付套票向各客戶開具發票。發票載明相關預付套票的合同有效期、客戶有權獲得的服務及預付套票項下的治療次數。客戶以現金、支票、易辦事或信用卡預先結算預付套票。我們不允許客戶分期付款，然而，客戶可和銀行的信用卡公司協定，進行分期付款。客戶僅在其付清相關預付套票價格後方可獲得服務。我們的所有預付套票有效期自購買日期起可長達24個月。我們已於服務之時向我們的客戶明確解釋該有效期並於我們客戶將簽署的發票中載明該有效期。

於設計各種預付套票的治療次數時，我們考慮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美容師對客戶身體狀況的評估及相關設備製造商就達到預期效果的治療次數建議的方案。我們的資訊技術系統記錄已售預付套票的創建、使用及期滿情況。我們密切監測服務室、設施及美容師的使用情況，以確保我們有足夠能力根據客戶購買的預付套票提供服務。

業 務

到期、延期、退款及投訴

我們預付套票有效期視乎預付套票治療次數而定。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醫學美容業界提供的預付套票有效期介乎12個月至18個月。總體而言，我們預付套票的有效期為12個月，而部分套票有效期不超過24個月，因此，預付套票的有效期符合行業標準。於往績記錄期間，部分客戶未於到期前用完其預付套票，我們認為該情況由以下原因引起：(i)該客戶認為其已達到預期美容效果；(ii)該客戶購買新的治療套票並決定放棄之前購買的預付套票；或(iii)個人原因，例如繁忙。有效期到期後，我們通常不會退款或延長預付套票的有效期。

我們可根據實際情況，例如客戶是否遭受副作用、對特定服務過敏、存在不適合繼續接受能量儀器療程的個人健康問題，酌情決定向客戶退款、更換治療服務或同意為客戶延長預付套票的有效期。例如，在有限情況下，例如客戶因懷孕而無法使用預付套票，我們可全權酌情釐定為客戶延長服務有效期，經延長的有效期限較我們的一般有效期長。於接獲客戶請求時，我們將聯絡客戶，要求其填寫申請表並提供相關理由以及延期請求的詳情。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接獲79宗香港消費者委員會投訴及於香港小額錢債審裁處有9宗案件，其中6宗香港消費者委員會投訴及零宗小額錢債案件分別與我們預付套票到期有關。然而，除客戶向香港消費者委員會提出的一宗投訴仍在處理中以外，我們與相關客戶解決所有其他投訴。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的「法律訴訟、申索及合規」。

遞延收益的會計處理

服務按預付基準銷售。就預付套票收取的款項在收取時入賬列作遞延收益。

遞延收益不可退還，而客戶在服務期內可能不使用其所有合約權利。該未使用的服務療程被視為無效。遞延收益預期未使用的權利金額依過往經驗確定，並按客戶所使用服務療程的模式比例確認為收益。

服務期間結束時的任何剩餘遞延收益悉數於損益內確認。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遞延收益變動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年／期初	322,849	528,049	550,452
年／期內簽訂的銷售合同	780,633	715,331	541,061
提供服務時產生的收益	(477,487)	(563,100)	(434,841)
零售產品時確認的收益	(163)	(29,059)	(37,318)
預付費療程到期產生的收益	(95,694)	(97,115)	(47,939)
匯兌調整	(2,089)	(3,654)	3,400
於年／期末的遞延收益	528,049	550,452	574,815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預付費療程到期產生的收益分別為95.7百萬港元、97.1百萬港元及47.9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收益的12.1%、9.7%及6.0%。

到期後重複消費

儘管我們的許多貴賓客戶擁有未使用預付套票，彼等仍然繼續進一步購買我們的產品或服務。下表載列與於所示期間未使用預付套票到期但仍然重複消費的客戶有關的部分統計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於未使用預付套票到期後仍然進一步消費的客戶數目	14,210	9,179	8,295

銷售及未使用預付套票處理的內部控制措施

我們已經落實一系列內部控制措施，以預防我們員工作出強迫銷售之行為並幫助我們員工處理未使用預付套票。我們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不公平交易行為，例如損害客戶自由選擇權利的騷擾、脅迫、不當影響，乃屬違法，本集團嚴格禁止該等行為。我們已於定期會議及培訓期間向我們的一線員工強調該等不公平交易屬非法，並嚴格禁止該等不公平交易；
- 本集團的預付套票應根據美容師的經驗設計，使每個預付套票中的療程數目與有效期一致並且客戶能夠於有效期內合理接受相關療程；

業 務

- 銷售備忘錄應明確載明與預付套票有關的條款及條件，例如有效期及與過期預付套票有關的政策，並且相關人員應向客戶解釋該等條款及條件；
- 我們提供載列具體條款及條件的書面票據，該等條件及條件將由我們的美容師明確解釋，包含有效期及我們不就過期預付套票向客戶退款的政策；
- 首席運營官、內部審計部及財務部負責通過審閱每日銷售報告，識別美容服務專員可能超額銷售的情況，監視預付套票的銷售情況；及
- 首席運營官、內部審計部及財務部亦負責每月監視預付套票的使用狀況，使美容服務專員能夠為客戶預約療程。為避免導致預付套票超額銷售的過度激勵，本集團為美容服務專員制定全面的薪酬方案，包括基本工資、佣金及以多個業績基準為基礎的酌情花紅，其中佣金按提供的服務計算。

護膚品的海外銷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海外市場的海外經銷商及終端客戶銷售我們的一小部分護膚品。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海外銷售收益分別為25.5百萬港元、22.0百萬港元及17.0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3.2%、2.2%及2.2%。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30個海外司法管轄區銷售產品。我們不時與我們的海外經銷商簽訂一次性銷售合約。該等合約規定護膚品類別、數目及價格。我們一般不與彼等簽訂長期銷售協議。我們與我們的海外經銷商簽訂的銷售合約條款視乎我們與經銷商的關係持續時間、訂貨量及潛在機會等不同因素而不同。簽訂一次性銷售合約後，我們通常要求海外經銷商向我們支付保證金。僅當從經銷商收到全額款項後，我們才交付我們的護膚品，除非我們收到支付銷售款的信貸保險（於此情況下，我們將授予海外經銷商短期信貸期）。除非護膚品確被證實存在瑕疵或不合格，我們一般不接受產品退貨。

銷售及市場營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以網絡渠道為中心，開發我們的全渠道營銷策略。我們亦已在公共交通工具（例如港鐵站、輕軌站及小巴）上投放廣告。我們已充分利用我們有限的市場營銷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市場營銷開支所佔比例低於我們總開支的2%。通過客戶推薦及口頭宣傳，客戶亦會購買我們的服務。

業 務

廣告及促銷

網上及社交媒體平台

我們產生的市場營銷開支用於搜索引擎營銷，通過熱門社交平台、第三方網站或第三方應用程序投放廣告，通過我們公司的社交平台賬號發送每日資訊以及維護本集團的網站。我們已經成立由5名成員組成的營銷團隊。該團隊負責管理、落實及監視我們的網絡廣告策略。

我們已經採納若干個營銷促銷策略，以提高我們的品牌認知度及銷售額。除我們的多元化銷售、交叉銷售及我們網站的營銷活動以外，我們亦使用第三方網絡搜索引擎、社交媒體及移動應用，以培養客戶忠誠度並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

具體而言，我們認為目標客戶營銷行動能夠產生以下積極結果，(i)增加客戶流量；(ii)增加收益及利潤的絕對金額；及(iii)推廣我們的英格蜜兒及BIOSCREEN品牌。因此，我們已經採用專門以正在搜尋美容相關資料的客戶為中心的目標營銷策略。我們通過使用搜索引擎營銷、搜索引擎優化、每點擊付費安排，展開我們的目標客戶營銷，以為我們網站引流，因此我們能夠跟蹤數字化營銷銷售活動的表現及效率，並瞭解新增會員數目及其各自後續的消費情況。我們亦於熱門社交媒體平台進行宣傳。

就我們與我們的搜索引擎提供商達成的合作協議而言，我們的廣告將被安排顯示於該等搜索引擎平台的搜索結果，從而增加我們目標客戶群體看到我們廣告的可能性。此外，該等合作協議將使搜索引擎提供商能夠將我們的廣告發佈於搜索合作夥伴的網站上，從而使我們能夠接觸更多網絡用戶。我們亦與中國領先的美容資訊提供商簽訂合作協議，據此，我們安排將我們的服務資訊及促銷活動發佈至彼等的應用程序、網站、（就搜索引擎提供商而言）搜索引擎平台及搜索網絡。

我們亦向名人及網絡關鍵意見領袖／影響者提供我們產品的免費樣品。名人及關鍵意見領袖／影響者可能通過其社交賬號發佈與我們產品有關的評論，而並無與本集團達成任何合同安排。

業 務

以下照片為英格蜜兒在第三方社交媒體平台上投放的廣告：

Ingrid Millet 英格蜜兒
贊助 · 2

【美肌·櫻肌·膠原自生】
誘發自身膠原再生，能讓肌膚變得白滑細嫩。INGRID MILLET「激光亮白療程」全方位鞏固彈力纖維，激發膠原，緊緻提升淡化皺紋，成就肌膚零瑕美肌，時刻透亮耀人光芒。
免費體驗「激光亮白療程」：<http://bit.ly/2ujOI27>…… 查看更多



免費體驗「激光亮白療程」

INGRIDMILLET.COM.HK [取得優惠](#)

23個讚好 16則分享

ingridmillethk · Follow



INGRID MILLET
集合全球高嶺科技
研發高效護膚產品

240 views

ingridmillethk 【要靚嘅唯一選擇。英格蜜兒】
要靚，從來唔可以妥協，要識揀最專業同規模大既國際醫美權威—Ingrid Millet 英格蜜兒，360度塑造專屬您既獨特美，就係咁簡單！
全新特輯「醫學融入美容科技」已經喺免費電視台ViuTV睇到啦！即刻去片！
Whatsapp 了解更多：<http://bit.ly/2zJJE5g>
#Ingridmillethk #ingridmillet #英格蜜兒 #醫美 #美容 #醫學美容 #ViuTV #IMTV #ScarlettWong #黃心美 #醫學融入美容科技 #醫美權威

DECEMBER 5, 2017

業 務

推薦獎勵方案

由於客戶推薦對我們的業務增長而言至關重要，我們已執行推薦獎勵方案。根據該方案，我們於現有客戶向我們推薦新客戶時向其提供免費禮物或療程。我們亦可能向當時購買預付套票的新客戶提供折扣價格。

與信用卡公司合作進行聯合促銷活動

我們與若干信用卡公司合作進行聯合促銷活動，於持卡人生日當天向其提供折扣。信用卡公司將向選定的客戶告知相關信用卡的持有人可用的折扣。倘選定的客戶使用其相關信用卡購買服務或產品，我們將向彼等提供折扣價格。

公司路演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女性僱員佔比高的公司及實體周圍及不同集市舉行路演。我們可能向於現場購買服務及／或產品的新客戶提供一定折扣。

參與行業會議及展覽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定期參與於香港舉行的亞太區美容展(CosmoProf Asia)。來自整個美容供應鏈的公司（包括原材料、成分、合約製造、設備以及包裝類公司）均會參加。於該展會期間，我們的供應商邀請我們進一步討論我們英格蜜兒及BIOSCREEN能量儀器的交易。我們亦獲邀參加每年於法國戛納舉行的國際免稅品展。國際免稅品展僅僅邀請已開設免稅店的奢侈品品牌參加。該等展覽會推廣我們的品牌，我們認為該等展覽會符合我們的至尊品牌形象。

與電視網絡合作

我們與香港的收費以及免費電視網絡維持良好關係。我們在電視網絡上的宣傳活動包括多種電視節目的冠名贊助以及播放不同的電視廣告。

港鐵站廣告牌及車身廣告

我們的戶外廣告包括於不同港鐵線的港鐵站及輕軌線顯眼繁華地段投放燈箱面板廣告。我們亦於覆蓋香港島、九龍及新界的不同線路的小巴投放我們的廣告。此外，我們於我們醫學美容中心所在大型購物中心投放大型廣告牌。

業 務

合規及內部審核

由於我們於香港提供醫學美容服務，我們的廣告受限於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不良廣告（醫藥）條例及商品說明條例。據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已遵守不良廣告（醫藥）條例及商品說明條例。有關適用於本集團香港業務的重要條例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的「監管概覽－香港監管概覽」。

為確保我們完全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我們的營銷部將審查廣告並於發佈廣告前從我們的首席運營官及首席執行官獲得批准，並徵詢法務部門之意見。我們委託其投放廣告的傳媒公司亦將於發佈廣告前執行審查流程，以確保我們的廣告遵守相關條例的要求。

定價政策

我們參考以下因素為我們療程及產品定價：

- 市場調查及可行性研究：本公司的營銷部將定期就相同或類似行業的公司投放的廣告進行市場調查，收集所提供的市場價格及服務以及相關資料，以供分析。首席執行官、首席運營官及首席財務官將參加定期會議，以討論市場趨勢動態。
- 治療性質：高級管理層將利用從市場調查及可行性研究收集的可用數據，考慮消耗品、原材料或藥物成本、複雜程度、提供服務所需的技能、技術及設備的規範性。高級管理層亦將提出價格區間建議，供首席執行官及首席運營官審批。該價格將根據市場調查及可行性研究進行評審及調整。
- 與其他療程／產品的協同作用：高級管理層將考慮療程及產品是否具有任何多種美容效果及彼等是否能夠與我們的英格蜜兒及BIOSCREEN產品／服務產生協同作用。
- 經營因素：療程價格亦將納入以下能力因素，包括美容師、醫學美容師或註冊醫生是否需要提供療程以及療程通常所需的時間。
- 品牌創建：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將考慮我們的業務策略、療程、產品及相關系列的獨特性，以考慮匹配性。

業 務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定期與區域經理召開的月度會議上審核我們的療程價格。對於新的治療服務及產品，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將於新療程及產品推出期間持續審核定價情況。此外，於以下情況下，我們的定價政策亦於月度審核之間予以審核：

- 我們中心排他性地引進新療程或產品；
- 我們現有服務／產品的需求發生變化；
- 我們供應商收取的產品／治療消耗品採購費用增加；及
- 類似服務／產品的市場價格發生變化。

產品開發以及設備採購

我們的市場智能採購模式是我們綜合業務模式的重要部分。我們始終與我們的前線管理層、美容師、營銷團隊、產品開發團隊及療程開發團隊密切協作，以快速有效地對國際市場中能夠就新服務及產品產生新消費需求的創新作出反應。我們美容師、營銷團隊、培訓團隊及研發團隊發現的任何新趨勢或行業創新將迅速地傳達予我們的管理層。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的「業務－研究與開發」。

我們的主要採購活動為採購存貨及消耗品（例如藥物、服務消耗品以及護膚品）及向能量儀器制造商設備採購設備。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採購金額明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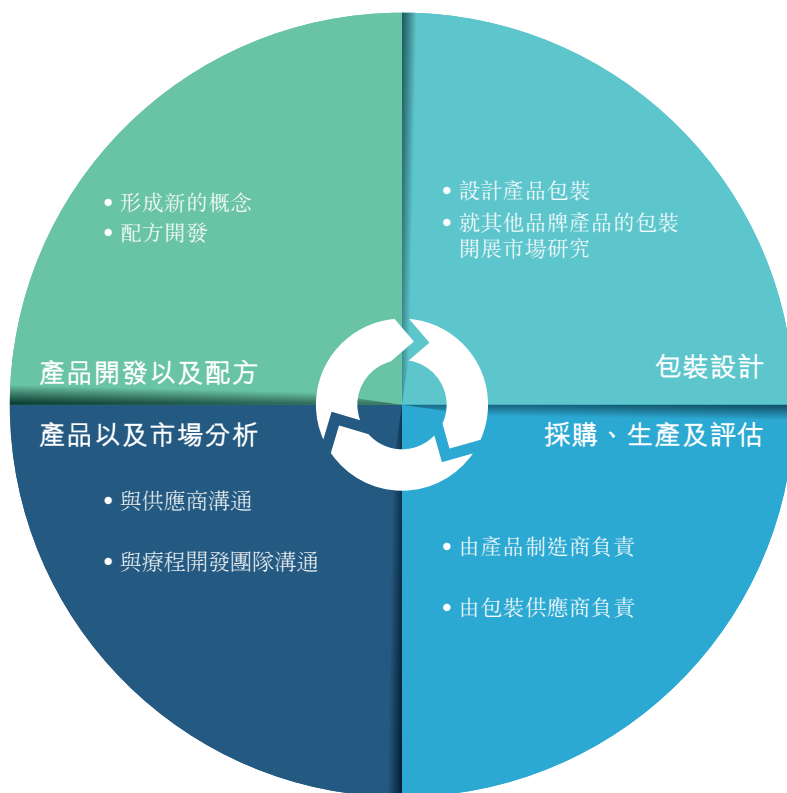
採購類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止九個月	
	佔總採購		佔總採購		二零一七年	
	金額	的百分比	金額	的百分比	金額	佔總採購的百分比
(千港元，百分比除外)						
能量儀器設備及部件	20,132	37.6%	20,150	44.8%	20,459	46.8%
護膚品	24,271	45.3%	17,625	39.2%	15,829	36.2%
服務消耗品	3,759	7.0%	3,314	7.4%	2,726	6.3%
藥物	5,381	10.1%	3,891	8.6%	4,682	10.7%
合計	53,543	100.0%	44,980	100.0%	43,696	100.0%

業 務

產品設計以及開發

我們設計並開發由香港以及法國產品開發團隊創造的護膚品。我們將向我們的批量製造商採購包裝、裝瓶及原材料生產，以生產受限於歐洲產品質量要求及規格的英格蜜兒及BIOSCREEN產品。

我們已建立採購及開發我們護膚品的市場智能採購模式，該模式涉及與供應商及我們療程開發團隊的溝通、協作以及密切監視銷售數據及前線銷售人員的報告。我們的產品開發流程可分為四個階段：



產品開發及配方編製階段

(1) 配方開發

- **配方開發：**我們認為製造有效的護膚品的關鍵要素是關鍵活性成分的選擇以及所用關鍵成分的比例。我們的產品開發團隊將展開大量研究並與製造商合作，以優化配方，滿足美容需求。鑒於成分的比例並無披露於護膚品包裝上，於標籤上顯示成分並不會損害我們品牌的專有技術或工藝。

業 務

- **與合約製造商溝通：**就開發我們規格的特定產品而言，通過香港及法國的產品開發團隊，我們已進行市場分析以及成分分析。於合約製造商使用新成分開發新配方時，彼等可能與我們接洽，與我們達成獨家交易。
- **與療程開發團隊溝通：**我們的產品開發團隊將根據建議的新護膚品配方，與療程開發團隊討論補充我們的現有服務，以達到協同作用，並決定將開發的新產品的類別以及系列。
- **配方開發及調整：**我們將確認及篩選配方中採用的活性成分及各成分分量。我們將檢討有關個別成分美容效果的報告，以評估成分的質量、功能及預期效果。此外，在配方釐定階段，我們亦會進行穩定性測試，以確保將用於新護膚品的所有材料均符合我們對生物、化學及物理特性的要求。我們使用產品開發團隊的研究及評估，向合約製造商作出具體要求並下單製作內部測試用的樣品，以獲得更多產品資料以及規格，包括品質、配方、香味以及包裝。

包裝設計及生產

- 我們已經成立專業創意部。該部門將根據已有產品主題設計產品包裝及平面造型設計。我們的創意部亦對不同品牌產品的包裝進行市場研究，以創造能夠反映我們優質產品以及豪華品牌形象的包裝。
- 我們委託包裝供應商根據製造合約為我們要求的產品批量生產包裝材料，包括金絲網印刷或銀絲網印刷、絲印及圖片燙印。同時，我們要求包裝製造商將包裝樣品交付給我們護膚品的合約製造商進行相容性測試，以確保包裝與活性成分相互相容。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質量保證－對合約製造商的評估」。
- 一旦相容性測試要求獲滿足，我們會安排包裝製造商將包裝運至合約製造商的工廠，完成灌裝及包裝程序。

業 務

護膚品的生產

- 配方及成分類型一經確定，我們將向合約製造商下訂單，並與合約製造商聯繫，以獲提供新品上市的初步時間表，包括不同階段評估日期、批量生產日期、灌裝日期及發貨日期，供我們審查及安排產品開發。
- 試用品的樣品檢測：於開始生產前，我們會進行樣品測試，以確保新配方及新產品符合品質控制要求，並將測試使用新產品是否會產生皮膚過敏現象。
- 對製成的護膚品進行抽樣檢查：於量產前，我們執行多種質量檢查以及檢驗程序，包括隨機抽樣測試，以確保製造商準確地按我們團隊決定的配方製造產品並確保配方反映於製成的產品中。於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審閱風險評估情況表後，我們方會進行量產。有關風險評估情況表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質量保證－護膚品接納之質量保證程序」。
- 對於新產品或重新訂購的產品，我們將請求我們的製造商進行進一步測試並向我們提供分析證書或質量證書，當中概述不同參數（例如外觀、顏色、氣味、密度及細菌含量）的評估方法及結果。我們要求分析證書或質量證書應於我們確認收到產品之前與每批貨物一同交付。

分析階段

- 我們密切監測銷售數據及存貨數據以及前線銷售人員的報告，以決定訂貨量。倘特定產品獲得認可，我們可修改特定產品於相關期間的訂貨量或維持特定產品於相關期間的缺貨狀態，並且於該期間，我們將修改配方並向市場推出升級產品。

我們與我們的供應商維持良好的關係，並且我們直接與彼等溝通，無須涉及代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向來自德國、法國、西班牙、意大利、韓國、日本及瑞士的10多個合約製造商的供應商訂購護膚品。我們並無與該等供應商簽訂長期合同，而可根據我們的需求下達臨時採購訂單。我們的採購團隊在下達大宗訂單及交付各批次產品前將檢查全部的樣品質量。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的「業務－質量保證－護膚品接納之質量保證程序」。此外，倘出現任何質量問題，我們的供應商允許我們於一定期間內退還存在質量問題的產品。

業 務

存貨管理

我們執行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我們的存貨於失效日期前售出。我們旨在維持約365天的存貨，以滿足我們中心的需求。在將該等存貨分配至不同中心前，本集團將該等存貨存放於荃灣租賃物業。我們使用我們的資訊技術系統，密切監視存貨的失效日期，以避免使用並恰當處理過期的存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曾遇到對我們運營造成重大影響的存貨短缺或過剩。

存貨週轉天數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財政期間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 ⁽¹⁾	501	364	281

註：

財政期間的存貨週轉天數為該財政期間期初及期末存貨結餘的算術平均數除以存貨及消耗品成本，再乘以相關財政期間的天數。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藥物、服務消耗品及產品。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501天、364天及281天。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的「財務資料－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說明－存貨」。

盤點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每個財政年度的三月及九月對存貨進行實物盤點。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制定相關程序及指南並已經完成設備、藥物及產品的相關盤點程序。我們的盤點流程涉及零售業務部、資訊技術部、我們的內部審計團隊及財務與行政部。我們已制定明確的內部政策，以管理不同當事方的分工，並已制定執行盤點流程的程序。各項盤點完成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將審核、批准並傳閱內部審計報告。審計報告包括差異報告、詳細的審計發現及審計意見。

除倉庫盤點以外，我們的內部審計團隊亦將每月對醫學美容中心進行抽查並執行盤點流程。審計發現將予以記錄並報告予我們的高級管理層。

業 務

供應商以及採購

我們的供應商

下表載列於所示有關期間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概況：

產品供應商以及製造商的名稱	成為我們五大供應商之一的財政期間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概約年期	我們向該等供應商採購的主要產品	提供的賒賬期	供應商所在國家
供應商A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25年	濃縮魚子精華素(Bio Marine Extract)；Absolucaviar Serum；Aromatic Cream	發票日期後60天	法國
供應商B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17年	膠原面膜及膠原眼膜	發票日期後60天	德國
供應商C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年	Botox及其他藥物供應	發票日期後30天	香港
供應商D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年	Nutrisupreme	發票日期後60天	法國
供應商E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20年	Aquacream、Betty skin、保濕舒緩面膜	發票日期後60天	法國
供應商F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年	幹細胞再生血清；生長因子透明質酸抗衰老血清	發票日期後30天	韓國
供應商G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5年	鈷白修復乳液；鈷白氧氣清潔面膜	裝船前付清全款	韓國
供應商H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14年	Mayet Jar	發票日期後30天	中國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向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12.4百萬港元、7.6百萬港元及11.0百萬港元，佔我們同期採購總額的15.2%、18.2%及17.9%。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

業 務

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向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3.4百萬港元、2.1百萬港元及4.4百萬港元，佔我們同期採購總額的4.1%、5.1%及7.2%。

我們主要提供醫療美容服務及護膚品，而其中使用的產品涉及多種原材料及包裝物料。有鑒於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個別原材料的價格波動並未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我們一般不與供應商簽訂長期合約，因此我們可自由物色任何供應商。我們認為，我們與我們的供應商擁有良好且穩定的關係，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在美容服務耗材、護膚品原材料採購方面並未遭遇任何重大困難。我們的供應商一般給予我們30至60天的信貸期，而我們通常使用支票或電匯方式與供應商結算。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或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任何股東（惟未計及[編纂]獲行使）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任何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的合約製造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將我們英格蜜兒及BIOSCREEN護膚品的製造外包予合約製造商。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就合約製造商生產護膚品而產生的採購金額約為24.3百萬港元、17.7百萬港元及15.8百萬港元。我們借助合約製造商進行生產，使我們能夠將我們的資源集中於關鍵業務階段，例如產品開發、品牌推廣、管理、銷售及經銷。該策略亦使我們能夠避免直接面對與運營生產設施有關的風險及費用並根據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快速調整產品種類，以保持極具競爭力的成本架構。

製造我們產品的合約製造商一般專注於護膚品的製造，擁有提供外包服務的豐富經驗。我們謹慎地從多個候選人中選擇合約製造商並與我們的合約製造商建立穩定的關係。我們要求我們的合約製造商為我們提供生產護膚品的所有相關牌照及證書。

我們在基礎設施、生產能力、市場聲譽、財務狀況、製造成本、經營歷史、滿足我們具體質量及數目要求的能力方面評估潛在的新合約製造商。我們就我們的產品設計及製造執行嚴格的護膚品質量及保密要求。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質量保證」。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未曾因重大違規、交易對手違約、製造我們產品的合約製造商業務中斷而中斷。據我們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合約製造商未曾違反任何保密規定。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委託150多家護膚品合約製造商，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我們已與我們的合約製造商合作一至二十五年。我們認為，我們與我們的合約製造商擁有良好的工作關係。我們並不依賴於任何單一合約製造商，因為我們已委託大量合約製造商進行護膚品生產，其於市場上的品質及價格大致相同。

我們已與我們的合約製造商簽訂書面協議，當中一般包含以下主要條款：

期限：	• 除另有指明外，協議屬一次性或為期一年的協議或有指定期限，一般並無續期規定。
獨家性：	無獨家性規定。
原材料採購政策：	• 我們因應我們特定購買訂單根據我們的設計及製造規格採購原材料以供合約製造商生產護膚品而規定內部要求。
遵守品質規定：	• 合約製造商須遵守我們規定的產品質量與規格要求。
合約製造費用的釐定基準：	• 承製費用一般基於不同類別護膚品的重量按固定費率收取。
結算及信貸條款：	• 信貸期通常為30至60天。我們應付的費用須通過銀行轉賬結清。
終止：	• 協議可由雙方協議或於其中一方重大違約的情況下由另一方予以終止。

業 務

設備採購

我們依賴我們的尖端能源儀器設備，於市場上向我們的客戶提供獨特的治療。我們能夠於世界各地採購產品，擁有強大的品牌形象，能夠與聲譽良好的能量儀器設備制造商合作。該等能量儀器設備制造商願意以優惠價格與我們形成戰略聯盟並為我們製造獨家設備或者向我們供應我們自有品牌英格蜜兒設備。由廖博士領導的療程開發團隊將召開週會並研究最新技術及設備。我們的療程開發團隊密切關注市場並了解行業中的知名製造商的專長。此外，我們的療程開發團隊與我們的前線美容師密切合作，以評估客戶的顧慮及將美容目標轉化為領先的設計。我們將會在計及製造商向我們提供的任何見解及意見以及新設備與我們現有設備及產品的潛在協同效應後考慮進行可能的創新活動。生產設備後，製造商將向本集團的療程開發團隊提供培訓，而療程開發團隊將為本集團員工編製設備操作指南、流程及規程。我們的員工在為我們客戶操作相關設備之前必須通過相關培訓。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的「業務－質量保證」。

我們選擇的行業頂級能量儀器設備制造商能夠製造FDA/CE認證且符合我們創新規格的設備並能夠於生產設備後提供相關服務，例如培訓及維護。我們與我們的能量儀器設備制造商維持良好的關係。由於我們一般根據我們的廣泛醫學美容中心網絡下達大批設備採購訂單，我們具有強大的議價能力及成本控制能力。我們已簽訂合作協議，以加強我們與我們的意大利主要能量儀器設備制造商結成的戰略聯盟。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中心以及學院－設備－與主要能量儀器設備制造商達成的合作協議」。

我們擁有創新設備，能夠設計出結合我們英格蜜兒及BIOSCREEN產品的熱門療程，以為願意支付昂貴費用的客戶提供獨特的美容解決方案。我們的部分最熱門設備包括Sideria HIFU設備及Age Jet Plasma設備。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的「業務－我們的服務」。我們正開發能夠根據設備測試結果生成個性化肌膚分析報告及為客戶特製治療方案的立體診症設備，以進一步提高我們科學診症的效率。

我們已制定遴選供應商及能量儀器設備制造商的內部政策。我們的採購團隊將於我們訂購我們產品及設備前進行研究及評審。於我們的遴選及評審過程中，我們考慮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供應商及能量儀器設備制造商的聲譽、其獲得的證書及證明、客戶概況、與本集團的關係、交貨準時性、所提供的商品質量及價格競爭力。我們定期審查及評估我們供應商及能量儀器設備制造商的表現、資格及適用的牌照，以確保所供應的產品達到我們的標準。

業 務

質量保證

我們盡力為我們的客戶提供優質安全的服務及產品。為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經執行涵蓋不同員工的招聘及培訓、設備維護、護膚品質量保證的綜合措施，並為我們的員工提供操作安全指南及制定問責制度。

對合約製造商的評估

我們要求合約製造商在合資格的質量檢驗中心對其向我們供應的所有產品進行質量檢驗。我們與合約製造商達成的協議規定了嚴格的質量要求。於我們從合約製造商接收產品時，我們對該等合約製造商製造完成的產品進行抽檢，以確保產品達到我們的質量標準。於安排完成我們護膚品訂單前，彼等須通過我們的另一個質檢流程。

我們要求我們的合約製造商就訂購的每種新產品向我們提供由毒物學專家編製的風險評估狀況表。該風險評估狀況表包括不同安全評估的方法及結果。我們已經落實以下措施，以管理護膚品的質量：

- 於下達新類別護膚品的訂單前，產品開發團部將審閱成分清單，以確保其含量及成分對用戶而言屬安全，包括獲取穩定性測試報告，以確保在打開包裝容器的蓋子使我們產品接觸空氣後製成品的耐用度及耐用性。產品開發團隊亦將獲取相容性測試報告，以確保包裝材料與我們產品的活性成分不會發生化學反應。
- 產品開發團隊將從供應商獲取樣品，進行檢驗檢測，以確保產品質量始終如一。我們亦將在員工之中對護膚品進行短期測試，以測試其品質。
- 產品開發團隊將監察護膚品及療程消耗品的存貨記錄，以維持經濟合算的訂貨量，避免過高的存貨水平及確保維持品質。
- 在接收產品前，倉管員須進行包裝抽樣檢查，以確保並無物理損壞。彼等須在相關物品上加蓋其員工印章，作為檢查證據。

業 務

- 我們的產品開發團隊將繼續記錄產品交付日期、失效期、批號或生產日期，以維持適當記錄。尤其是，失效期及批號應記錄於ERP系統中，以確保所有產品可於失效期前售出及使用。

護膚品接納之質量保證程序

於我們的護膚品交付至我們的倉庫時，我們已就該等產品執行質量保證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 確認交付的產品所採用的包裝材料達到我們要求的標準；
- 就製造商開發的所有新產品請求獲得評估情況表；
- 審核並記錄已交付的每批產品的分析證書或質量證書；
- 於收到護膚品時，倉庫應遵循先進先出基準，向店舖或批發商配送產品。當ERP系統生成裝箱清單時，產品批號根據先進先出基準生成。倉管員應根據生成的批號，就產品交付進行產品包裝；
- 應於ERP系統中定期監測庫存水平，以確保存貨未過期並可被安全使用；
- 應根據建議的儲存條件將所有護膚品及療程消耗品存放於營業場所；
- 美容師將通過在每月盤點過程中檢查過期日，監視產品過期日；倘產品即將過期，產品開發團隊將按員工折扣向員工提供產品或安排向客戶出售該等產品，以促進於過期前銷售。

招聘及培訓

註冊醫生招聘及培訓

在選擇新的註冊醫生參與我們的業務活動時，我們考慮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彼等的學歷、專業資格、相關經驗、品格及誠信。一般而言，我們更願意招聘有逾5年豐富執業經驗的註冊醫生。

業 務

此外，我們的註冊醫生亦不時參加由能量儀器設備制造商或藥業集團提供的培訓，尤其是與新採購的能量儀器有關的新培訓。

美容師及醫學美容師的招聘及培訓

根據香港法定架構，美容師無須為操作美容療程而獲得資格證、牌照或許可證。然而，於聘用美容師時，我們仍將優先考慮於加入本集團前已獲得相關美容服務資格或具備醫學美容服務行業相關工作經驗的求職者。我們仍考慮聘用無相關經驗或相關經驗有限的求職者，這是因為本集團已經為我們的美容師制定綜合培訓計劃，使彼等具備向我們客戶提供能量儀器療程的相關知識及技能。於為我們客戶操作療程之前，新招聘的美容師須參加該學院及我們培訓部提供的培訓計劃。培訓期間，理論培訓及實務培訓由培訓經理提供。美容師應通過由培訓師作出的最終考核。

我們為有經驗的美容師以及無經驗的美容師提供不同級別的培訓。我們新招聘的所有無美容行業經驗或美容行業經驗有限的美容師將在本集團法國專業美容學院（「該學院」）參加約9至12個月的受訓美容師計劃。該學院由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成立，旨在通過專業培訓提供標準化優質服務。我們的學院向公眾提供獲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認可的不同級別的美容服務資歷架構課程，包括專業美容教學課程及醫學美容服務課程。我們的學院亦獲國際美容考試委員會（例如ITEC及CIBTAC）認可。我們在英國監管機構及其他國際監管機構設定的指南及限制範圍內安排課程及考核。我們學習該等課程的美容師將由ITEC及CIBTAC指派的主考員考核，以獲得與美容師技術及技能有關的文憑及證書。

除公開課程以外，我們的學院及培訓部亦提供僅向本集團員工開放的內部培訓課程。於前九個月，新招聘的美容師將從我們的療程開發團隊獲得不同肌膚狀況的理論、各種技術、設備運行與維護及服務程序方面的專業知識。

業 務

我們的培訓部擁有37位成員。彼等均具備豐富的美容行業經驗，擁有至少兩至三年的美容培訓經驗。於新招聘的美容師能夠完成培訓並開始向我們的客戶提供服務前，彼等須通過考試，包括知識筆試、實際操作考核及於醫學美容中心進行短期實習。我們的美容師須達到不同的知識水平，以提供美容療程。我們學院的療程開發團隊將於培訓中心以及醫學美容中心從以下方面提供培訓：

- **能量儀器設備知識：**我們的培訓部已編製培訓備忘錄，以使用圖片說明能量儀器療程的操作程序，並使美容師注意導致設備故障的問題。培訓備忘錄亦將逐步摘錄能量儀器設備的示意圖，以供說明並確保美容師掌握能量儀器設備的操作；
- **美容療程知識：**我們的培訓部已編製所有療程備忘錄，以確保醫學美容師及美容師了解療程的目標客戶以及療程的預期美容效果。就特定治療具有預定時間的所有療程將予以強調。每項療程將輔以推薦的具有唯一產品代碼的產品及其相應部分。總療程時間及療程的掛牌售價亦將載列於療程備忘錄，以確保透明度。於向客戶提供美容療程時，所有美容師必須遵循療程備忘錄。美容師亦須熟悉所有優勢及預期美容效果，以確保彼等能夠向客戶傳達與治療效果有關的明確訊息；
- **產品知識：**我們的培訓部為我們的美容師編製不同系列產品的培訓介紹資料。該等資料包含相關系列的目標肌膚類型、相關系列的產品類型、活性成分、預期效果、產品用途、達到最佳效果所需的補充產品。我們的美容師須具備與所有產品系列有關的深厚知識，以便提供滿足客戶需求的客製化美容解決方案；
- **基礎知識：**與肌膚、治療理論、醫療設備功能、操作、安全防範措施有關的培訓課程；

業 務

- 操作安全、緊急情況及／或事故處理規程，包括但不限於與處理尖銳物體及醫療廢物有關的程序及指南；及
- 管理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我們醫學美容中心的客戶處理技能、投訴管理技能、既定政策及程序。

每位新招聘的美容師將獲得包含培訓記錄及考核記錄的文檔。於進入中心的前三個月，每位新招聘的美容師將於該中心與經驗豐富的美容師結為搭檔。經驗豐富的美容師將提供與設備運行及維護有關的指導並評估無經驗的美容師的表現。

除接受初始的服務資格培訓以外，我們的美容師亦接受持續的考核並參加我們培訓部提供的新技術及設備培訓。我們培訓部已接受能量儀器設備制造商及供應商提供的培訓並為我們的美容師設計服務規程、操作規程及培訓。對於每台設備，所有美容師必須於其能夠向客戶提供相關療程前通過設備操作考核。此外，本集團將召開美容師月度大會。美容師月度大會可能介紹新指南、規程及修改先前培訓內容。儘管香港並無醫學美容師資格監管要求，我們亦參考國際美容考試委員會（例如ITEC及CIBTAC）要求，釐定我們美容師及醫學美容師須達到的內部資格水平。我們的美容師亦須參加新產品及療程培訓，以更好地促進其與客戶的溝通及診症。此外，我們將不時與我們的美容師溝通就最佳預付套票銷售慣例組織培訓，並要求彼等於我們的客戶付款前向客戶明確說明預付套票中的療程有效期、數目及類型以及退款政策。

醫學美容師或美容師操作的能量儀器療程分類之內部控制措施

在制定內部控制規程時，我們的療程開發團隊須與能量儀器設備制造商密切溝通以確定能量儀器是否能夠由醫學美容師或美容師操作。療程開發團隊將考慮涉及更高水平的能量發射醫療設備的能量儀器療程。僅受過大量能量儀器療程培訓並具備豐富經驗的醫學美容師方獲准操作內部指南允許的特定類型能量儀器。

業 務

設備維護

我們已成立由7位電子工程師及服務工程師組成的設備團隊。服務工程師負責維護設備，而電子工程師參加由能量儀器設備制造商提供的能量儀器培訓。我們不時對設備進行維護並評估設備狀況，以考慮是否有必要修理或更換設備。為確保我們的註冊醫生、醫學美容師及美容師熟悉能量儀器的操作，我們的培訓部已發佈所有書面操作程序指南，以向每間醫學美容中心說明所有能量儀器的操作步驟。該等步驟均輔以圖解，以確保我們的美容師掌握能量儀器的操作。因此，我們的能量儀器能夠恰當運轉，從而減少我們的維護工作負擔。

維護記錄亦將貼附於每台機器，以便於我們員工參考。倘維護記錄丟失，員工將向中心的經理報告。我們已制定不同設備的操作安全指南，包括於設備操作的啟動程序及演示程序前檢查設備。指南將提供予我們所有醫學美容中心的員工並根據我們設備的升級不時更新。倘能量儀器無法正常運轉，則將暫停使用，直至我們的維護團隊已檢查並修理該能量儀器。我們已制定嚴格的維護政策，能夠有計劃有步驟地維護能量儀器。

微創療程服務及手術美容服務的內部控制措施

我們已根據質量保證委員會的建議制定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微創療程服務及手術美容服務僅獲准由我們的註冊醫生經我們客戶知情同意操作。根據我們註冊醫生的專業經驗及對嚴重併發症風險的判斷，只有在存在不可逆性器官或組織損傷（包括神經損傷、肌肉燒傷、脂肪壞死或皮膚壞死）的潛在風險時，選擇性能量儀器療程才由註冊醫生操作。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診症服務及部分療程以及註冊醫生認為涉及高風險的選擇性療程應由註冊醫生操作。

業 務

僅由註冊醫生操作

所有微創療程服務及手術美容服務於納入完整的服務清單及介紹予我們客戶之前必須由我們的首席運營官及首席執行官根據質量保證委員會的建議審核及批准。

- 我們維持完整的微創療程服務及手術美容服務清單。我們僅將獲批准的療程記錄於我們的資訊技術系統中並僅向我們的客戶提供獲批准的療程。只有註冊醫生才能決定操作療程清單中的哪一項療程。在療程清單中，相關項目應獲分配特殊代碼，使註冊醫生、美容師以及前線員工能夠辨認出該等療程為「僅由註冊醫生操作」。
- 所有醫學美容師及美容師必須具備相關知識，以確定客戶的預期美容效果是否涉及微創療程服務及／或手術美容服務並是否須轉介至醫學美容及保健中心由我們的註冊醫生進行跟進。我們不允許我們的前線員工於我們的醫學美容中心提供微創療程服務或手術美容服務的診症或提供微創療程服務或手術美容服務。
- 一旦客戶預約微創療程服務及／或手術美容服務診症，我們的醫學美容及保健中心員工將根據實時預約系統為客戶安排註冊醫生診症，以確保我們的註冊醫生參加診症。
- 當客戶預約療程服務時，員工應通過識別客戶檔案載明的已購療程編號，確保註冊醫生能夠於請求的時間段內提供服務。
- 當客戶就療程預約來到醫學美容中心時，員工應根據預約記錄通知相關註冊醫生。
- 在微創注射療程中使用的藥物應保存於冰箱中，僅可由註冊醫生使用。我們限制其他員工使用該等藥物。

一旦註冊醫生操作微創療程，我們醫學美容及保健中心的員工就將要求我們的客戶及醫生簽署客戶記錄文件並將於系統中記錄該服務，以確保恰當記錄註冊醫生操作的所有微創療程服務及手術美容服務。

業 務

客戶知情同意

於我們的註冊醫生提供手術美容服務或微創療程服務前，我們將確保採取以下措施：

1. 我們的所有美容師均須向我們的客戶明確解釋服務的效果，以確保其符合客戶的美容需求，並解釋程序、風險及潛在副作用。
2. 我們將建議我們的客戶進一步諮詢我們的註冊醫生。註冊醫生將向我們的客戶提供療程的專業解釋並解答客戶的問題，以確保我們的客戶了解治療的程序、效果及風險。
3. 我們將向我們的客戶提供同意書並向客戶詳述每個項目。我們的客戶將在美容師的見證下簽署同意書以及載有我們客戶於治療前後應知悉的資料的文件。

聘用勝任註冊醫生的內部控制措施

於選擇新註冊醫生時，我們將從學歷及專業資格、相關經驗、品格及誠信方面進行評估。我們要求求職者提供支持文件，例如資格證書。

操作安全指南及員工問責

我們已執行多項與醫療緊急事故預防及處理、高能設備操作有關的指南及規程，並將通過內部培訓向我們的員工介紹該等指南及規程。我們亦已建立員工問責制，以確保我們各級別員工均遵循該等指南及規程。下表載列我們部分操作安全指南及規程的例子：

涉及範圍	指南／規程的例子
避免及處理緊急情況	• 所有中心均適當配備急救藥箱及； • 我們向客戶提供相關保健服務後，客戶需要觀察一段短時間後方可離開； • 我們已經制定中心在發生導致客戶受傷的醫療事件時須遵循的書面流程圖及程序； • 我們已經設計每個中心的操作安全手冊。該操作安全手冊包括指導我們員工如何處理昏厥、心臟停跳等緊急情況的明確步驟及流程。

業 務

涉及範圍

指南／規程的例子

能量儀器操作

- 所有美容師必須通過集團的相關培訓及考核，包括設備技術理論及實務知識考核；
- 部分設備僅獲准由獲得本集團頒發的相關證書的醫學美容師操作；
- 部分設備必須放置於專為特定設備操作設計的房間；
- 所有美容師須於操作前核實設備的最後一次修理日期；
- 所有美容師必須遵守設備安全要求，例如為其自身及客戶準備防護眼鏡。

員工問責制

- 向所有員工明確解釋其責任及職能；
- 倘僱員違反指南及規程，該違規行為將被上報予該員工的上級，這將導致該員工花紅及工資減少或導致終止委聘；
- 每間中心均設服務行政官負責按系統記錄核對銷售收據並審查該中心的銷售事宜。每位行政官僅負責向我們公司總部報告。

研究與開發

我們產品開發團隊以及療程開發團隊以市場為導向並維持密切溝通，以根據美容師的反饋掌握最新的市場趨勢。這使我們的產品開發團隊以及療程開發團隊能夠迅速對我們消費者服務團隊識別的消費需求以及美容趨勢變化作出反應，開發最能滿足消費需求的療程以及產品。我們的產品開發團隊以及療程開發團隊就客戶反饋意見與我們的客服團隊密切合作，並就技術突破及前瞻性設計與聲譽良好的能量儀器設備制造商合作。因此，我們能夠採用獨特的療程，向我們的客戶提供創新美容解決方案。我們與聲譽良好的製造商成功合作開發Sideria HIFU及Age Jet Plasma設備等重點設備。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的「業務－產品開發以及設備採購」。我們並無從事任何自主醫療研究及開發。

業 務

我們決定於香港及巴黎成立研發團隊，該研發團隊由廖博士領導的產品開發團隊及療程開發團隊組成，並與能量儀器設備制造商聯絡，以開發市場領先的設備及新療程，滿足我們客戶的需求，實現最佳效果。於各財政年度我們已引進約10種以上的新產品及約100種的新療程。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不時出席及參與香港及海外能量儀器設備制造商組織的行業展覽會、活動、研討會、會議及培訓，以了解市場中可獲得的醫學美容服務的最新情況，並把握市場趨勢。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參加亞太區美容展(CosmoProf Asia)採購原料。

資訊技術系統

我們已經於香港及中國開發專有的綜合資訊技術系統。該系統改善我們經營的生產力及效率。我們使用我們的資訊技術系統實現銷售點功能，記錄客戶資料，計算經營及財務數據，管理存貨，記錄銷售數據及換領療程的數據。

為更好地促進我們服務的擴大，我們計劃通過以下行動改善及升級我們的資訊技術系統：

- 為移動設備開發iOS系統及安卓系統的應用程序，使我們的客戶能夠使用應用程序預約服務，查看會員狀態及購買記錄，並使我們的管理層能夠獲得實時銷售及服務數據；
- 改善我們的資訊技術系統，確保能適時獲取各中心內每間房間、每台設備及每位美容師的利用率；
- 改善我們資訊技術系統的程序編製，以進行利用率的數據採集及分析。

業 務

考慮到我們客戶個人資料的安全問題，我們已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96章）、適用的中國規定以及條例，採取以下措施，以保護我們客戶個人資料及購買記錄：

- 中心的所有計算機均與內部虛擬私人網路相連，員工僅可訪問內部網絡系統；
- 我們已為我們的員工設置不同級別的訪問控制權限，每個訪問級別僅允許相關員工查看運營所需的最少資料。倘員工使用大量的客戶資料或查看超出其訪問級別的資料，該員工必須獲高級管理層授權；
- 我們配置不同防火牆，以保護資訊技術系統的內部虛擬私人網路。我們將資料保存於不同司法管轄區的不同服務器內，而服務器的密碼將定期修改。

銷售收據控制及管理政策

我們的客戶一般以現金、支票、易辦事或信用卡付款。我們接受大多數普通信用卡。我們並無為我們的客戶籌措資金，惟我們的客戶可根據信用卡公司或商業銀行提供的資金籌措方案分期付款。

我們已制定相關制度，以確保準確地收到並記錄我們的銷售收據。我們不同中心的員工須於收款日期反複核對我們資訊技術系統生成的報告所載的每日銷售記錄與所有現金收據、信用卡簽賬存根、易辦事簽賬存根，並向相關中心的經理報告發現的任何差異。收到的所有現金以及支票（用於店舖正常營運的備用金除外）將於以下日期存入本集團的銀行戶口。我們的首席財務官及財務會計團隊亦將每月審閱及監測我們資訊技術系統生成的數字，以確保正確地收到及記錄我們的銷售收據。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遇到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與我們銷售收據控制及管理政策有關的任何問題。

業 務

知識產權

我們以品牌名稱「英格蜜兒」、「BIOSCREEN」及「HK Medical」經營我們的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發現我們的知識產權受到侵犯。我們認為我們已經採取所有合理措施，以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及制止侵權行為。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向多個司法權區（包括香港、中國、英國及法國）相關機構註冊47個重要商標並且我們正於香港申請註冊2個重要商標。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的「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我們的重大知識產權－(a)商標」。我們已經於我們經營所在的不同司法管轄區聘請商標代理，以監視我們的商標保護情況。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5個重要域名。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的「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我們的重大知識產權－(b)域名」。

物業

租賃物業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租賃物業的總樓面面積約為292,292平方呎，用於經營我們的醫學美容中心、醫學美容及保健中心、倉庫、該學院及培訓中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我們的香港醫學美容中心以及醫學美容及保健中心（總樓面面積介乎753至8,407平方呎）簽訂84份租約，各租賃期限約介乎一至四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84份租約中，30份租約將於一年內屆滿，32份租約將於一至兩年內屆滿，13份租約將於兩至三年內屆滿，9份租約剩餘有效期超過三年。

業 務

我們租賃協議的期限通常為兩至三年。根據相關租賃協議，我們醫學美容中心、醫學美容及保健中心、倉庫以及美容學院的多數租金為固定月租金。我們的少數租賃協議分別規定了按佔相關中心應佔收益的百分比或相關租約規定的固定租金（以較高者為準）浮動的月租金。就我們的英格蜜兒及BIOSCREEN品牌而言，我們可能在同一購物商場或商業綜合樓或同一出租人擁有的不同購物商場或商業綜合樓中開設英格蜜兒及BIOSCREEN品牌的醫學美容中心，此舉可策略性的提高我們的議價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在將我們租賃協議續期或尋找新場所方面，我們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1,624位僱員及員工、10位根據服務合同提供服務的註冊醫生（其中兩位註冊醫生為眼科專科醫生及腸胃肝膽科專科醫生）。我們亦擁有1名牙醫。

下表概述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擁有的註冊醫生、僱員及員工的數目（按職能劃分）：

職能	註冊醫生、僱員及 員工數目
高級管理層	4
註冊醫生	10
美容師及醫學美容師	971
牙醫	1
中心的運營及管理團隊成員	271
總部的零售業務及行政管理團隊成員	57
倉庫	28
培訓	37
學院	8
產品開發	12
財務及會計	37
人力資源與管理	16
資訊技術	17
市場推廣	12
客服（總部及醫學美容中心）	121
其他	33
合計	1,635

業 務

我們認為我們與我們的僱員及員工維持良好的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運營並無因勞動爭議而發生重大中斷。

於往績記錄期間，為維持我們員工的忠誠度，我們已向我們的若干僱員提供免息稅務貸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已向高級管理層成員提供住房貸款。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的「財務資料－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說明－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註冊醫生開支及僱員福利開支分別合共為388.5百萬港元、411.4百萬港元及336.8百萬港元，該等開支佔我們同期收益的48.9%、41.3%及42.3%。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成本（包括員工成本及租賃開支）」。

保險

我們的香港註冊醫生及牙醫參與專業過失責任保險或彌償計劃。該計劃亦包括建議及聲明服務，該建議及聲明服務關於彼等醫療行為引起的或與彼等醫療行為有關的訴訟、申索及投訴。彼等就專業過失申索涉及的法律費用及賠償款獲得保險或彌償保障，惟須受若干限制的規限，包括非臨床行為引起的刑事訴訟及該彌償範圍外的欺詐指控。我們香港註冊醫生及牙醫恰當投保，是服務合同條件之一。然而，我們並無保證該等保險將足以使我們免於遭受我們業務運營涉及的風險，並且倘出現申索，我們可能須承擔金融責任。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的「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亦就相關責任投保商業保險（受限於若干例外情況及限制），該商業保險涵蓋我們物業、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金錢（例如現金及支票）損失、第三方身體傷害及財產損失。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支付的保險費分別為2.1百萬港元、2.1百萬港元及1.8百萬港元，此外，我們就我們的醫學美容中心投保第三方責任險。

業 務

我們註冊醫生對本集團的彌償

我們的註冊醫生及牙醫已經同意，對於我們客戶提出的與相關註冊醫生或牙醫服務的專業疏忽導致的死亡或傷害有關的申索，其將彌償我們。然而，我們在尋求獲得相關註冊醫生彌償及向其追討相關損害賠償時可能受到限制。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的「風險因素」。

保險索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向我們保險人提出的與僱員補償有關的未決保險索償數目為10宗。

健康、工作安全、社會及環境事宜

我們認為我們僱員的健康及安全就我們業務而言至關重要。我們已於每間中心執行與處理針頭、尖銳物體及其他醫療廢物有關的書面程序及指南並且我們已委託第三方醫療廢物處理公司處理我們使用過的醫療消耗品。我們亦於我們的中心就每台設備提供手冊，以確保我們員工安全操作。

我們已經記錄所有工作場所發生的事故。對於每次工傷，我們已經保存包含事故時間、地點、傷害及細節的員工申請表。該員工申請表應於事故發生後24小時送交至人力資源部，並且醫療收據及文件（倘有）應傳真至勞工部。我們的一位僱員曾因工傷而於香港提出針對我們的一宗申索。我們的保險人承擔向僱員支付的賠償款的全部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因解僱僱員而於法國勞資審裁處面臨1宗訴訟。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的「業務－法律訴訟、申索及合規－申索－法國勞資審裁處」。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我們僱員於受僱期間涉及任何重大工作場所事故或遭受任何重大傷害，並且我們未曾就職業安全遭受紀律處分。

業 務

獎項

我們因我們的服務以及產品質量而獲得認可並獲得多個獎項，包括：

年份	獎項及表彰	頒獎機構／地區
一九九九年以及二零零二年	Prix Sante Beauté	巴黎Santé Magazine
一九九五年、二零零四年以及二零零八年	Prix Officiel De La Beauté	巴黎Official Magazine of Editions Jalou
一九九六年以及二零零八年	Oscars Cosmetique News De La Beauté	巴黎CosmetiqueMag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	Victoire De La Beauté	Monadia, Centre de Qualité Consommateurs
二零一五年	iChoice網絡最受歡迎獎(iChoice Internet Popular Award)	香港討論區(www.discuss.com.hk)
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	資本最佳品牌(CAPITAL Best of the Best Choice)	香港資本雜誌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	美麗佳人最佳品牌獎(Marie Claire Best Label Award)	香港美麗佳人雜誌(Marie Claire Magazine)

牌照及許可證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獲得其於其運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牌照及許可證並且該等牌照及許可證仍保持有效。本集團業務運營所需的任何牌照及許可證的續期申請未曾被拒絕。

我們註冊醫生的牌照要求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的註冊醫生已獲得其開展相關醫療及牙科服務所需的所有必要許可證。

我們中心的牌照要求

香港

如同於香港進行的以營利為目的的任何形式的貿易、商業、專業或其他活動一樣，我們須根據商業登記條例（香港法例第310章）就醫學美容中心及醫學美容及保健中心的運營向香港稅務局辦理商業登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所告知，本集團、我們的醫學美容中心及醫學美容及保健中心已就業務辦理所有必要商業登記並獲發所有必要的商業登記證。

業 務

我們的董事認為，據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所告知，就與我們醫學美容中心及醫學美容及保健中心業務有關的香港法律而言，本集團無須從任何香港監管機構獲得其他牌照及許可證，惟下列事實除外：(a)持牌人進出口含藥劑製品、藥物及／或有害物的護膚品、銷售事宜及所有物於登記處及由獲授權人士負責處理；及(b)含危險藥物的護膚品由香港醫生管理、擁有及提供。我們的董事確認，據我們的英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除「業務－法律訴訟、申索及合規－不合規」所披露者外，就經營本文件所載業務而言，本集團已遵守所有香港相關法例規定。

中國

由於我們在中國境內營業，我們受有關成立、經營及運營我們全資外商企業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及《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的條款所規管。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遵守相關法律。

澳門

經營一間美容院僅需事先通知民政總署。自提交上述事先通知之日起90日內，民政總署可發出書面拒絕書。倘有關機構於90日內並無作出回應，則相關活動將默認為獲批准。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就經營醫學美容中心發出事先通知。經董事確認，上述機構並無發出書面拒絕書。因此，透過默認批准，法律上即可認為及承認英格蜜兒澳門有關美容服務的業務範圍目前已獲批准。美容服務業務無需進一步的政府授權或許可。根據澳門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我們的董事亦確認，就經營本文件所載的醫學美容中心而言，我們已遵守澳門相關監管規定。該業務營運已於澳門規管商業登記及財務事宜的主管政府機構澳門商業及動產登記局及財政局登記備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我們於澳門的醫學美容中心已取得所有經營美容服務所需的必要業務註冊。

我們的董事認為，就與經營我們的醫學美容中心以提供美容服務有關的澳門法律而言，本集團無需取得澳門任何監管機構的其他牌照及許可。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已遵守澳門所有相關監管規定，以經營本文件所載美容業務。

業 務

法國

於法國經營醫學美容中心須遵守(i)《建築與住宅法》，(ii)一九九六年七月五日就發展及促進貿易及手工業頒發的《第96-603號法案》及(iii)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的《第2014-201號法案》內的《公共衛生法》的相關規定。特別是，從事美容師的職業須取得Aesthetic C.A.P. (法國職業資格證書) 的官方文憑。鑒於經營醫學美容中心已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故美容服務業務無需進一步的政府授權或許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我們於法國的醫學美容中心已取得所有必要業務註冊，以進行營運。

我們的董事認為，就與經營我們的醫學美容中心以提供服務有關的法國法律而言，本集團無需取得法國任何監管機構的其他牌照及許可。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已遵守法國所有相關監管規定，以經營本文件所載業務。

我們保健服務的牌照要求

香港

我們的香港醫學美容及保健中心的業務受限於若干法律及法規，例如《醫學註冊條例》、《商品說明條例》、《消費品安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不良廣告（醫藥）條例》、《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危險藥物條例》、《廢物處置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香港監管概覽」。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醫學美容及保健中心始終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我們的註冊醫生亦須遵守《香港醫生專業守則》。倘相關醫生未遵守《香港醫生專業守則》，香港醫務委員會可能對該醫生作出紀律處分。此外，我們的牙醫都必須遵守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頒發的《香港牙醫專業守則》。倘未能遵守上述守則，相關牙醫可能會受到牙醫管理委員會的紀律處分。

業 務

根據香港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我們的董事亦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註冊醫生及牙醫分別遵守《香港醫生專業守則》及《香港牙醫專業守則》。

中國

由於我們在中國境內從事美容服務，根據《美容美髮業管理暫行辦法》、《公共場所衛生管理條例》、《公共場所衛生管理條例實施細則》及《美容美髮場所衛生規範》：

1. 我們的醫學美容中心須取得衛生許可證；
2. 為客戶提供任何直接服務的員工須取得有效的健康證。

我們在中國的業務亦涉及醫療。我們的醫學美容機構須根據《醫療機構管理條例》及《醫療美容服務管理辦法》取得設置醫療機構批准書及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並須接受登記機關的定期檢查及核實。

我們的執業醫師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執業醫師法》取得醫療專業的資質證書。我們的護士須根據《護士條例》取得護士執業證書。

由於我們從事商業特許經營活動，我們須遵守《商業特許經營管理條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我們的董事亦確認，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中國醫生已遵守適用的專業守則。

有關本集團及我們註冊醫生須遵守的法律及法規的更詳細概要，亦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

業 務

銷售、進口及出口護膚品的牌照要求

香港

根據《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第17及18條，任何人可進口附錄II物種的標本，前提是在該標本進入香港境內時，他須向獲授權人員出示關乎該標本的《公約》證明文件或代用證明書，且相關人員須已查驗該標本，以將它與該《公約》證明文件上的詳情對照，並信納該等詳情相符。根據英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我們的董事確認，除「業務－法律訴訟、申索及合規－不合規」所披露者外，我們已遵守於香港銷售我們的護膚品有關執照方面的規定，惟下列事實除外：(a)持牌人進出口含藥劑製品、藥物及／或有害物的護膚品、銷售事宜及所有物於登記處及由獲授權人士負責處理；及(b)含危險藥物的護膚品由香港醫生管理、擁有及提供。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一直透過向香港漁農自然護理署出示法國能源部門（《瀕危公約》的締約方）頒發的許可證／牌照進口魚子醬。

中國

在進出口瀕危物種方面，我們亦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瀕危野生動植物進出口管理條例》，並須取得《瀕危公約》項下的證書／許可證。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我們的董事亦確認，除「業務－法律訴訟、申索及合規－不合規」所披露者外，我們已遵守於中國銷售我們的護膚品有關執照方面的規定。

法國

根據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的《第2014-201號法案》內的《公共衛生法》，作為通知的一部分，在化妝品投放市場前，相關公司及／或化妝品分銷商的負責人員必須向歐盟委員會提交產品信息。倘通知內的任何信息發生變動，化妝品公司應立即向歐盟委員會提供更新後的信息。

業 務

法律訴訟、申索及合規

消費者投訴

於往績記錄期間針對本集團的多數申索為我們的客戶向香港消費者委員會及／或小額錢債審裁處提起針對我們的申索以及即將提起的訴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解決與於相關期間發生的案件有關的申索的退款金額及結算金額（包括免費服務及禮品）分別約為566,165港元、287,482港元、106,190港元及105,405港元。除下文所披露者外，針對我們的所有申索均已解決，並且概無對我們作出任何判決。

香港消費者委員會投訴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向香港消費者委員會提出的針對我們的投訴數目分別為26宗、39宗、11宗及3宗。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客戶向香港消費者委員會提出的投訴明細（按投訴性質劃分）：

客戶投訴性質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自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期間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對員工服務感到不滿意或溝通錯誤	6	5	1	1
對服務結果感到不滿意或服務結果 未達到預期	9	19	2	1
其後不同意合同條款及條件	3	1	2	0
治療記錄糾紛	0	2	1	0
預付套票糾紛 ⁽¹⁾	1	4	1	0
並無提供有關服務	3	2	0	1
合計	<u>26</u>	<u>39</u>	<u>11</u>	<u>3</u>

註：

(1) 預付套票糾紛包括預付套票期滿糾紛。

業 務

對於前述向香港消費者委員會提出的79宗投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與因向相關客戶提供服務的特定員工辭職而導致的錯誤治療記錄、錯誤發票及退款請求有關的3宗投訴以外，所有其他投訴均已了結或解決，其中，一名客戶在區域法院提起訴訟前調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區域法院並無提起的其他訴訟。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申索及合規－消費者投訴」。

申索

我們透過一封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的訴前通知書知悉，一名客戶有意就其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於我們一家醫學美容中心接受的療程引致的傷害向保仙健香港提起普通法索償。該客戶聲明，其接受我們的療程後被診斷為燒傷，並患有抑鬱症。

假設客戶以疏忽為由提出申索（理由為保仙健香港並未按常規操作方法進行治療），香港法律顧問認為，保仙健香港可對客戶的索賠作出有力的辯護。

倘客戶僅根據其作出的指控對保仙健香港提起普通法索償，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已告知保仙健香港承擔責任的潛在風險。保仙健香港可能須就燒傷及抑鬱症引致的損害以及訴前通知書並未提及的法律費用及其他損害賠償負上責任。根據本集團的公眾責任保險，我們的保險公司或會代位保仙健香港對該申索進行抗辯，惟在受保期間，保險公司就該事件的最高責任限額為每次50,000港元（包括法律費用），合共200,000港元封頂。本集團亦應為每次申索的首3,000港元負責。

業 務

香港小額錢債審裁處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向香港小額錢債審裁處提出的針對我們的申索數目分別為2宗、5宗、1宗及1宗，其中，4宗申索亦涉及相應的香港消費者委員會投訴。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客戶向香港小額錢債審裁處提出的申索明細（按投訴性質劃分）：

客戶投訴性質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自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期間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對員工服務感到不滿意或溝通錯誤	1	3	1	1
對服務結果感到不滿意或服務結果 未達到預期	0	2	0	0
其後不同意合同條款及條件	0	0	0	0
治療記錄糾紛	0	0	0	0
預付套票糾紛 ⁽¹⁾	0	0	0	0
並無提供有關服務	1	0	0	0
合計	<u>2</u>	<u>5</u>	<u>1</u>	<u>1</u>

香港區域法院

有兩宗向香港區域法院提出針對我們的申索，即我們的一位僱員就僱員工傷賠償（「僱員賠償事件」）以及就治療記錄糾紛提出的申索。該員工指稱其於受僱期間向客戶提供按摩服務時腰部及背部扭傷。自該員工受傷以來，我們已經向該員工提供帶薪休假及補償，包括其工資及醫療費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僱員賠償事件尚未解決。儘管如此，香港法律顧問認為，雖然僱員向本公司提出索償，但本公司在僱員賠償事件下的責任由保險公司承擔，僱員賠償事件不會對本集團帶來任何財務責任。一名客戶已向區域法院申請要求我們就治療記錄糾紛（「治療記錄糾紛」）提供相關治療記錄

業 務

的法令。經同意，我們已提供該名客戶要求的所有記錄。治療記錄糾紛由一名客戶針對我們而提出。彼亦要求我們退還其所購買已使用療程及產品的全部未動用餘額，合計為1百萬港元。彼隨後將其申索金額減少至880,000港元。我們不認可其申索基準，但我們盡力理解其投訴，以保持與我們重視的該客戶的關係，並就其申索達成友好和解。我們提出按我們的記錄向該客戶退還尚未使用療程的未動用結餘，但迄今為止彼並無接納我們的建議。我們目前仍在與該客戶進行磋商，以就其申索達成和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針對我們的治療記錄糾紛法律訴訟。

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認為，倘訴至法院，上述投訴並無訴訟把握，原因是客戶的大部分投訴因無具體證據而缺乏確證，且客戶的申索本身就相當荒謬。

法國行政法院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一名僱員就解僱事宜向法國行政法院提出一項勞動仲裁程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須向就上述勞動仲裁程序向該僱員支付1.2百萬港元，有關案件已解決及終止。

其他申索及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並無涉及任何重大待決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並且我們並無獲悉政府機構或第三方將提出的可能對我們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申索或訴訟。此外，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披露者外，據我們董事所知，我們董事並無涉及任何實際或即將提出的重大申索或訴訟。

業務

不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部分附屬公司並無完全遵守香港及中國的若干法律及法規。

香港

不合規事件概要	不合規的原因	法律後果、潛在的最大處罰及其他金融負債	已採取的補救行動及現狀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標緻集團香港違反香港法例第95F章《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規例》（「《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規例》」）第14(1)(b)條，即我們辦公處所（「辦公處所」）的擁有人、租客、佔用人或負責人准許或容受任何物件或東西被擺放或滯留，導致阻塞或可能阻塞辦公處所的逃生通道，即屬犯罪。	該違反並非蓄意而為及由於清潔工的無心之失，週末將垃圾放置辦公處所通道外。我們的董事並無直接或故意涉及此不合規事件。	標緻集團香港被判罰款5,000新加坡元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結清該款項。	根據內部控制顧問的意見，本集團已制定防止阻礙逃生通道的指引，包括隨時清理所有通道、走廊、樓梯、樓梯平台及防煙廊，以免阻塞，並始終關門並開鎖防煙門，防止日後再次發生類似事件。
		根據《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規例》第14(2)條，任何違反《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規例》第14(1)條的人士首次定罪，應被處以第6級罰款（100,000港元），再次定罪，應被處以罰款（200,000新加坡元）及有期徒刑一年，而於任何情況下，罪行持續一日，則每日再處以罰款20,000新加坡元。	負責人已被指定確保本集團擁有、出租或佔用的所有場地的逃生通道不被阻塞。

香港法律顧問認為，標緻集團香港的違規事件並不重大，且並非系統性事件。

業務

不合規事件概要	不合規的原因	法律後果、潛在的最大處罰及其他金融負債	已採取的補救行動及現狀
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第11條，涉嫌兩宗非法進口含有魚子的化妝品的事件。 事件1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英格蜜兒香港自英格蜜兒法國進口26,862件含有魚子(波斯鱘，即附錄II物種)的化妝品，超出《瀕危公約》機構出具的《瀕危公約》再出口許可證允許量一件。 事件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英格蜜兒香港自英格蜜兒法國進口11,942件含有魚子的化妝品，超出《瀕危公約》機構出具的再出口許可證允許的進口量五件。 根據《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第11條，任何人不得進口附錄II物種的標本，除非其為《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第23(1)條項下有效許可證的持有人。	該違反並非蓄意而為及由於英格蜜兒法國所聘請負責交付承運產品的第三方物流公司的無心之失，錯誤清點魚子產品的數量。我們的董事並無直接或故意涉及此不合規事件。 根據《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第16條，任何人違反第11、12或15條即屬犯罪，應被處以500,000港元罰款及有期徒刑12個月。 香港法律顧問認為，有關違反並不重大且並非系統性事件，本集團（或其任何董事）因相關違規行為被起訴的風險微乎其微。	英格蜜兒香港最終將事件1中的一件產品及五件產品交由政府處置。 根據香港漁農自然護理署的函件，並無就以上事件對英格蜜兒香港提起訴訟，且預期不會對英格蜜兒香港採取進一步行動。 根據《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第16條，任何人違反第11、12或15條即屬犯罪，應被處以500,000港元罰款及有期徒刑12個月。 香港法律顧問認為，有關違反並不重大且並非系統性事件，本集團（或其任何董事）因相關違規行為被起訴的風險微乎其微。	根據內部控制顧問的意見，確保進出口含有魚子的產品政策應與《瀕危公約》再出口許可證項下所設限制一致。 在我們出口承運產品時，會提醒相關物流公司採取額外的預防措施以確保所交付的產品數量準確。 我們將採取積極行動以審查及評估物流公司的表現。若有任何違規行為，我們會採取適當的措施終止與相關物流公司的合作。

業 務

中國

不合規事件概要	不合規的原因	法律後果、潛在的最大處罰及其他金融負債	已採取的補救行動及現狀
於往續記錄期間，一蜜兒（上海）化妝品有限公司進出口含有鱘魚子的產品時未遵守《瀕危公約》，而被認定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行政處罰實施條例》。	該違反並非蓄意而為及由於該違反出口許可證申請的相關負責程序，且在關鍵時刻缺乏及時及專業意見的員工的無心之失。我們的董事並無直接或故意涉及此不合規事件。	就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行政處罰實施條例》第14條而言，違反國家進出口管理規定，進出口國家限制進出口的貨物，進出口貨物的收發貨人向海關申報時不能提交許可證件的，進出口貨物不予放行，處貨物價值不超過30%的罰款。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一蜜兒（上海）化妝品有限公司未能遵守《瀕危公約》的狀況被視為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行政處罰實施條例》的可能性相對較低：	根據內部控制顧問的意見，確保進出口含有魚子的產品政策應與《瀕危公約》再出口許可證項下所設限制一致。 根據內部控制顧問的意見，已制定獲得進出口許可證（包括提交、續簽及相關時間表所需的文件）的政策。
		(1) 進出口含有鱘魚子成分的產品已完成進出口報關手續，且海關已放行含有鱘魚子的產品。 (2) 搜索中國海關進出口業務信用宣傳平台後，概無發現一蜜兒（上海）化妝品有限公司受到行政處罰的記錄。 (3) 即使一蜜兒（上海）化妝品有限公司未能遵守《瀕危公約》將被視為違反規定，於往續記錄期間的最高罰款為148,797.99美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經諮詢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及中國法律顧問後，確認我們已通過考慮多項事宜與我們業務活動的相關性以及我們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是否已經或很可能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此外，經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法國法律顧問、澳門法律顧問及香港法律顧問後，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已獲得就我們於中國、法國、香港及澳門經營業務而言屬重大的所有必要牌照、批文及許可證。

業 務

於受國際制裁國家的業務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分銷商將護膚品及美容產品銷售及／或交付給受國際制裁的若干國家，包括埃及、伊朗、伊拉克、黎巴嫩及俄羅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相關分銷商銷售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4.3百萬港元、4.4百萬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收益總額的約0.54%、0.44%及0.29%。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我們並無透過分銷商向埃及、伊拉克及俄羅斯新銷售及／或交付任何護膚及美容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受國際制裁國家的業務活動僅限於我們向伊朗及黎巴嫩交付護膚品。

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霍金路偉律師行已進行下列程序，以評估我們面臨根據國際制裁法律及法規遭致懲罰的風險：

- (a) 審閱我們提供的文件，有關文件與本集團、業務營運、收益、銷售合約、交易對手名單、附屬公司、分公司、銷售辦事處及代表（如適用）、擁有權架構及管理有關；
- (b) 審閱於往績記錄期間受國際制裁國家的交易對手名單，並與受國際制裁的人士及組織名單互相比對，確認概無該等客戶被列入有關名單；及
- (c) 接獲我們的書面確認，確認除本文件另行披露者外，本集團或我們的任何聯屬人士（包括構成本集團一部分的任何代表辦事處、分公司、附屬公司或其他實體）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在受國際制裁的任何其他國家或與受國際制裁的人士進行任何業務交易。

董事確認，我們並無接獲通知我們將就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受國際制裁的國家進行銷售及／或交付而遭受任何國際制裁。概無位於埃及、伊朗、伊拉克、黎巴嫩及俄羅斯的交易對手被明確識別為列於特別指定國民名單或由歐盟、澳洲及聯合國存置的其他受限制人士名單，故彼等將不會被視為受制裁目標。由於有關銷售及／或交付並無涉及目前遭受國際制裁的行業或領域，故將不會被視為相關國際制裁下的被禁止活動。

業 務

誠如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在進行上述程序後所告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的活動並無涉及國際制裁項下的限制。此外，鑒於[編纂]的範圍及本文件所載列的[編纂]預定用途，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認為，參與[編纂]的人士將不會涉及任何適用於有關人士（包括本公司、本公司投資者、股東、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及其集團公司或任何參與[編纂]的人士）的國際制裁。因此，本公司、其投資者及股東以及可能直接或間接涉及批准本公司股份[編纂]、買賣及結算的人士（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及其相關集團公司）面臨制裁的風險極低。

我們的承諾及內部控制程序

我們擬在下文所述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的規限下，繼續通過於受國際制裁的有關國家（除古巴、伊朗、朝鮮、敘利亞及克里米亞地區等受全面制裁國家外）的經銷商進行銷售，前提是並無位列特別指定國民名單的特別指定國民及被禁止人士參與且並無違反出口管制法律。然而，我們的董事預計，於[編纂]後，本集團向受國際制裁國家的銷售及／或貨品交付不會出現任何大幅增加或減少。

我們向聯交所承諾不會動用[編纂][編纂]以及透過聯交所籌集的任何其他資金直接或間接資助或促進與任何受國際制裁國家或受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洲制裁的任何其他政府、個人或實體（包括但不限於受到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制裁的任何政府、個人或實體）之間的活動或業務，或為其利益資助或促進有關活動或業務。

此外，我們承諾日後不會進行任何會使我們、聯交所、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或股東及投資者違反或成為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洲制裁法例制裁目標的業務。我們如認為本集團在受制裁國家或與受制裁人士進行的交易會使本集團或股東及投資者面臨被制裁的風險，亦將在聯交所及本集團各自的網站以及年報或中報中披露我們監察業務受制裁風險敞口所作的努力、在受制裁國家及與受制裁人士的未來業務（如有）狀況以及我們於受制裁國家及與受制裁人士進行業務的意圖。倘我們違反對聯交所作出的有關承諾，我們將面對股份被聯交所[編纂]的風險。

業 務

我們已採納經加強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以協助我們持續監察及評估我們的業務，並就保障本集團及股東權益免受經濟制裁風險影響而採取行動。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

- 我們已開立及設立單獨的銀行賬戶，指定作存入及配置[編纂]所得款項或透過聯交所籌集的任何其他資金的唯一用途；
- 為進一步提升現有內部風險管理職能，董事會已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該委員會的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廖博士；(ii)法務主任；及(iii)內部審計經理，而彼等之職責其中包括監察我們承擔的制裁風險及實施相關內控程序等。我們的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年將召開至少兩次會議以監察我們承擔的制裁風險；
- 我們將於決定是否應接納於受國際制裁國家及與受制裁人士進行業務的任何機會之前評估制裁風險。根據我們的內控程序，風險管理委員會需要審閱及批准所有來自屬於受國際制裁國家及受制裁人士的客戶或潛在客戶的相關業務交易文件。尤其是，風險管理委員會將審閱有關合約交易對手的資料（如身份及業務性質以及其擁有權）以及業務交易的草擬文件。風險管理委員會將查核交易對手比照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洲所維持的各份受限制人士及國家名單，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公開提供由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實施制裁的任何政府、自然人或企業名單，並確定交易對手是否位於受國際制裁國家的人士或受制裁人士，或是否由位於受國際制裁國家的人士或受制裁人士所擁有或控制。如發現任何潛在受制裁風險，我們將向具有必要專家知識及國際制裁事件經驗的知名外部國際法律顧問尋求意見；
- 我們的董事將持續監察[編纂]的所得款項以及透過聯交所籌集的任何其他資金的用途，以確保該等資金不會用作直接或間接資助或促進與受國際制裁國家或受制裁人士有關或為其利益而進行的活動或業務，而違反國際制裁措施；

業 務

- 風險管理委員會將定期檢討有關制裁事宜的內控政策及程序。在風險管理委員會認為有必要時，我們將委聘具有必要專家知識及制裁事件經驗的外部國際法律顧問提供建議及意見；
- 如有必要，外部國際法律顧問將為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相關人員提供有關制裁的培訓課程，以協助彼等評估我們日常業務的潛在制裁風險。我們的外部國際法律顧問將向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相關人員提供受國際制裁國家及受制裁人士的現有名單，以供分發有關資料至我們的國內經營業務及海外辦事處及分公司；
- 我們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本集團的分銷商或客戶知悉其遵守國際制裁法律法規的責任，包括（倘適用）以發票、合約或採購訂單形式提供文字資料，確認相關銷售行為不會由涉嫌違反國際制裁法律法規的相關人員開展；及
- 我們將作出合理努力，向分銷商或客戶作出合理查詢或發出書面確認函，以確定任何產品是否已分銷至任何受制裁的國家。

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已審核及評估該等內部控制措施，並認為該等措施對本公司遵守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而言屬充足有效。

經考慮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的上述意見，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措施提供合理充足及有效的內控架構，以協助我們識別及監察任何有關制裁法律的重大風險，以保障股東及本集團的利益。經進行相關的盡職審查後，且在有關措施全面實施及執行的前提下，獨家保薦人認為這些措施將提供合理充足及有效的內控架構，以協助本公司識別及監察任何有關制裁法律的重大風險。

業 務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我們已制定一系列與我們業務及日常運營有關的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措施，以滿足我們特定業務需求，盡量降低我們面臨的風險並避免未來再次發生前述違規事件。該等措施舉例如下：

- 於籌備上市過程中，我們已聘請內部控制諮詢公司（「**內部控制顧問**」）向我們提供改善我們財務報告、運營、合規及風險管理等方面的內部控制制度的建議。就前述違規事件而言，內部控制顧問已審查我們為避免再次發生該等違規事件而進行的內部控制，並提供多項內部控制建議。我們亦採納內部控制顧問建議的補救措施。
- 我們已實施適用於我們全體僱員的內部控制程序。內部控制程序規定標準化做法及道德標準，連同處理相關事宜（例如報告及處理緊急情況、合乎道德標準的銷售行為、反欺詐及舉報）的指引。我們已向我們的僱員傳達及提供內部控制程序。違反內部控制程序的員工將受到相應處分。我們的董事負責風險管理，需識別及監控我們的風險（如策略風險、市場營銷風險、營運風險及法律風險）並（倘需要）實施緩解措施。例如，我們的董事將盡力密切關注適用於我們的法律法規的變更資訊；
- 我們的董事已經參加我們公司法律顧問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法律提供的與董事責任有關的培訓。我們亦計劃不時聘請外部法律顧問（其中包括）協助我們遵守適用於我們的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
- 在外部法律顧問（倘適合）的協助下，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盡力確保，我們及我們的註冊醫生獲得及維持我們現有業務所需的所有許可證及牌照以及我們開設新醫學美容及保健中心及醫學美容中心、擴展新業務或將業務拓展至新的地區分部／地區、推出新服務及新護膚品時所需的所有許可證及牌照；
-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將通過定期審計及檢查，評估及監控相關部門及本集團內部公司對我們內部控制手冊及政策的落實情況；
- 我們將定期向僱員提供內部培訓，以使其能夠遵守內部控制程序；

業 務

- 我們已制定資金與投資管理政策及程序。我們將僅為本集團的利益進行投資。於投資資產時，我們將以應有的技能審慎行事。所有重大投資決定須於董事會會議上作出。我們的董事負責監控我們的投資組合。

我們已經建立風險管理委員會，通過該委員會監察、評估及管理我們業務活動中與合規、財務事宜、市場開發、資本管理、人力資源及其他事項有關的風險。我們的風險管理委員會由我們的高級管理層領導。我們的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制定相關政策以及標準，進行年度內部控制審計以及年度風險評估，並與其他管理部門合作落實我們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我們的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團隊成員擁有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豐富經驗，彼等為我們的首席執行官、內部審計經理及法務主任。我們亦為我們的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人員執行培訓計劃，以提高彼等的整體風險管理能力以及知識。我們定期根據我們的業務變化檢討以及改善我們的風險管理制度。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監視我們的風險管理制度並審查我們的年度風險評估結果。

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前，本集團已與上市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若干董事及其聯繫人訂立交易。有關上市後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載列如下。

A.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後，下列交易將構成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給予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一名董事的無抵押貸款的背景及主要條款

本集團向經選定合資格員工授予住房及相關貸款，此乃本集團挽留主要員工及高績效職員的一個策略。有關條款乃參考員工的績效、職位、資歷、服務年限及該員工對本集團的貢獻等因素按個別基準釐定。

上市前，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英格蜜兒香港已向我們的營運總監及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袁女士提供財務資助，即為其購買住宅物業、停車位及償還抵押提供貸款（「貸款」）。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英格蜜兒香港所提供貸款的尚未償還總金額分別約為11.8百萬港元、7.8百萬港元及7.8百萬港元。

用於購買住宅物業及停車位的部分貸款的年息為2%，而用於償還抵押的部分貸款的年息為2.5%。為符合本集團的挽留政策，本集團與袁女士已達成一致，即考慮到袁女士已同意受僱為英格蜜兒香港的董事及董事長直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須（其中包括）免除袁女士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應付的貸款利息，前提是袁女士繼續受僱於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已相應免除有關貸款利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英格蜜兒香港所提供貸款的尚未償還總金額約為1.1百萬港元。按照預期還款計劃，預計貸款將於二零一九年第四季度前悉數償還，而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尚未償還的貸款總金額將分別約為1.1百萬港元、零及零。

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的涵義

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袁女士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本公司向袁女士提供財務資助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聯交易。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貸款的所有相關適用比率均低於5%，且尚未償還的貸款總金額加所免除的利息少於3,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c)條，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文所述給予袁女士的貸款屬公平合理，且按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B.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刊發通函及取得股東批准規定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後，下文所述的本公司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租賃協議的背景及主要條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英格蜜兒香港於香港自Casey Lokku Limited（「**Casey Lokku**」）租賃若干物業，用作辦公室物業。Casey Lokku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分別由劉博士及Kingsley Liu先生（劉博士的兄弟）持有28%及36%。鑒於劉博士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而Casey Lokku為劉博士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上市後，Casey Lokku即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英格蜜兒香港與Casey Lokku訂立一份租賃協議（「**租賃協議**」），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為期三年。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14,040平方呎，位於香港樂古道38號啟時大廈6樓、7樓13樓（「**辦公室物業**」）。

關連交易

根據租賃協議，英格蜜兒香港須每月向Casey Lokku支付租金約266,760港元（相當於每年約3.2百萬港元）（不包括政府稅金及管理費、公共設施費用），並須每月向Casey Lokku或物業公司支付管理費約50,545港元（相當於每年約606,540港元）及向相關公司或機構支付其他公共設施支出。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租金及管理費的年度總金額估計分別約為3.8百萬港元、3.8百萬港元及3.8百萬港元。

過往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英格蜜兒香港於往績記錄期間向Casey Lokku支付的過往交易金額（包括月租金及管理費）以及租賃協議項下擬實施的建議年度上限（包括月租金及管理費）載列如下：

過往交易概約金額（港元）			建議年度上限（港元）		
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該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2,780,000	3,210,000	3,26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租賃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每月應付租金（經計及獨立第三方就該地區內可資比較物業所支付的現行市場價格後公平磋商釐定）、預期應付的管理費及管理費的預期增長而釐定。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交易的各適用百分比率預計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市後，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將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獲豁免遵守刊發通函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關 連 交 易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就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刊發通函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惟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 (i)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租賃協議項下應付金額的總值不超過上文所述的年度上限；及
- (ii) 除所尋求豁免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外，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所有規定。

董事的觀點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文所述的租賃協議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按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正常商業條款，於我們的一般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獨家保薦人的觀點

獨家保薦人認為，租賃協議乃於我們的一般正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上文所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廖博士透過Infinity Plus BVI 及啟時英屬處女群島，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持有本公司約[編纂]%的已發行股本（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因此，緊隨[編纂]後，廖博士、Infinity Plus BVI 及啟時英屬處女群島須被視為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控股股東。Infinity Plus BVI 及啟時英屬處女群島各自均為投資控股公司。有關廖博士的背景及履歷，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其他公司及其業務

緒言

我們主要向客戶提供醫學美容服務、醫療服務及護膚品。我們的護膚品包括售予客戶供其在家使用的潔面液、乳液、潤膚霜、精華液、面膜及身體護理產品以及於提供醫學美容服務期間結合設備在醫學美容中心使用的其他產品。

於重組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目前於不構成本集團一部分的60多間公司（「其他公司」）中持有權益。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他公司主要業務（「其他業務」）的性質：

其他業務的性質	地點
服裝、鞋具及手袋的銷售及分銷 （「服裝及鞋具業務」）（附註1至4）	香港、中國、澳門、台灣、新加坡、 法國、英國、美國
物業開發以及商用及住宅物業投資業務 （「物業業務」）（附註5）	香港、中國、加拿大及韓國

附註：

-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在其他從事服裝及鞋具業務的公司中，兩間從事銷售及分銷「Shimmer」品牌的化妝品業務（「化妝品業務」）的香港註冊公司（「相關公司」）透過彼此的網店及零售店向香港及中國客戶銷售化妝品，該等化妝品包括(i)自有品牌；(ii)第三方品牌；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及(iii)自本集團採購的英格蜜兒及保仙健產品。為集中資源發展服裝及鞋具業務，相關公司已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停止化妝品業務，並停止透過在線平台或零售店銷售任何化妝品。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我們並無向相關公司提供我們的任何產品。

2.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相關公司銷售英格蜜兒及保仙健護膚品所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3.5百萬港元、7.4百萬港元及1.4百萬港元，佔我們於相關期間收益的約0.4%、0.7%及0.2%。
3.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向相關公司銷售英格蜜兒及保仙健護膚品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10.1百萬港元、0.6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佔相關公司於相關期間未經審核收益的約38.7%、18.4%及16.3%。
4.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身為我們的客戶外，相關公司亦乃我們的供應商，向我們提供各種化妝品，而我們將該等護膚品及化妝品(i)作為禮品提供予我們甄選的客戶，及(ii)售予我們的客戶。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自相關公司的採購總額分別約為3.7百萬港元、7.3百萬港元及2.9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於相關期間銷售成本的約6.9%、12.9%及7.1%。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我們已停止自相關公司購買任何產品，且已停止向我們的客戶銷售來自相關公司的任何產品。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附註30及附錄一A所載簡明合併財務報表的附註28。

5. 該項業務由廖博士透過其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或由廖博士及其家庭成員控制的公司持有。

其他公司與本集團之間的業務劃分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他公司概無從事有關提供醫學美容服務及保健服務的任何業務。

我們的董事認為，服裝及鞋具業務以及物業業務與我們的業務在性質上完全不同，因此並不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競爭。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其他公司的其他業務與本集團經營的業務劃分明確，且其他業務並無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競爭。

其他業務並未納入本集團，乃由於我們擬專注經營我們的業務，即提供醫學美容服務、保健服務及護膚品。其他業務並不構成本集團核心業務的一部分，且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無關。董事認為，其他業務無法為我們的業務提供協同效益，且開展其他業務不符合本集團的策略方向及發展計劃。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確認目前並無計劃將其他業務注入本集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直接或間接對我們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權益。

為確保未來不存在任何競爭，我們的各控股股東各自均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署不競爭契據，以便彼等各自不會並將促使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或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可能與我們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有關各控股股東作出的不競爭承諾詳情，請參閱本節「— 不競爭契據」一段。

不競爭契據

控股股東的不競爭承諾

為確保我們的控股股東不會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構成競爭的業務，廖博士、Infinity Plus BVI 及啟時英屬處女群島（「**契諾承諾人**」）已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不時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簽署不競爭契據，據此，契諾承諾人已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的任何時間，各契諾承諾人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其中包括）開展、參與或從事任何與或可能與本文件所述或預期的本集團從事的主營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該業務中擁有權益，包括但不限於提供任何醫學美容服務及保健服務、銷售護膚品及採購醫學美容、護膚品（「**受限制業務**」）。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自[**編纂**]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就上市規則而言，契諾承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個別或共同不再為控股股東之日；或
- (ii) 股份停止在聯交所上市之日。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儘管上文有規定，但上文所載不競爭承諾並不適用於以下各項：

- (a) 任何投資、參與、從事及／或與第三方經營任何受限制業務的商機首先提供予本集團或使本集團獲得，有關商機要約應包含一切合理必要資料，供本集團考慮(i)該商機是否與任何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及(ii)利用提供予本集團的有關商機是否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但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後，本公司拒絕投資、參與、從事或與有關第三方或與契諾承諾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經營受限制業務的有關商機，惟契諾承諾人（或其緊密聯繫人）其後投資、參與、從事或經營受限制業務的主要條款並不會比向本公司披露者更有利。倘本公司決定及提議與契諾承諾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或其中任何一方，視情況而定）投資、參與、從事及／或經營任何受限制業務，根據上文所述，契諾承諾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能夠與本公司一起投資、參與、從事及／或經營有關受限制業務。倘與契諾承諾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或其中任何一方，視情況而定）進行有關合作，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 (b) 投資及經營正在從事受限制業務的公司，而契諾承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於本文件日期已直接或間接於相關公司擁有權益，有關詳情已於本文件專門披露；及
- (c) 於從事受限制業務的公司（該公司股份已於獲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或其他證券中擁有權益，惟：
 - (i) 該公司開展或從事的任何受限制業務（及有關資產）佔相關公司最新經審核賬目所載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的比例低於10%；及
 - (ii) 契諾承諾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持有的股份總數或共同於其中擁有權益的股份總數不超過本公司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5%，惟契諾承諾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無權委任該公司大部分董事，以及在任何時候，有關股份持有人（在適當情況下，連同其聯繫人）持有有關股份的比例均高於契諾承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共同持有有關股份的比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進一步承諾

各契諾承諾人進一步向本公司承諾及契諾，只要不競爭契據仍然有效，各契諾承諾人將：

- (i) 及時向本公司提供本公司不時合理要求的資料，以確保契諾承諾人遵守其於不競爭契據項下的責任；
- (ii) 承諾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所需的一切資料及執行不競爭契據；
- (iii) 允許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每年審閱契諾承諾人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 (iv) 允許本公司透過年報或以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審閱事宜作出之決定；
- (v) 於年報內作出有關不競爭契據遵守情況的年度聲明，並披露不競爭契據的遵守及執行情況；及
- (vi) 於契諾承諾人方面存在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時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獨立進行業務，且並無過度依賴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理由如下：

管理獨立

我們的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一名董事廖博士為控股股東，所有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具備相關管理及／或行業相關經驗，可擔任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並可獨立於控股股東作出管理決策。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此外，各董事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要求其須以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集團利益行事，且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不得有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之間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有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利益關係的董事在本公司有關該等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此外，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可獨立作出業務決策。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對董事會決策過程作出獨立判斷。

基於以上理由，董事認為，董事會整體上能夠與高級管理人員團隊一起，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我們的業務。

營運獨立性

董事認為，我們的營運並無依賴控股股東，理由如下：

- (a) 我們擁有獨立渠道接觸客戶；
- (b) 我們亦已制定一套內部控制政策，促進業務的有效經營；
- (c) 我們擁有自主的電腦軟件版權，我們可將其用於提供服務。我們亦註冊了可用於推廣產品及服務的商標；
- (d) 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並不存在相互競爭的業務；及
- (e) 除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述在香港租賃辦公樓物業之外，董事認為，如有必要，租賃的辦公樓物業均可在短時間內被替代，而不會產生巨額成本，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並無關連交易。

基於以上理由，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體系，並根據本集團本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我們擁有自己的內部控制及會計體系以及會計及財務部門，可獨立履行現金收取及支付所相關的財務職能、獨立的會計及呈報職能以及獨立的內部控制職能。我們不依賴其他公司產生的收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相關公司之間的過往交易金額並不重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大。於往績記錄期間，廖博士及其控制的公司就本集團獲得的銀行融資提供以我們為受益人的擔保。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融資項下概無欠款。董事確認，所有擔保將於[編纂]前悉數解除或以我們本身的擔保代替。我們因而相信，於[編纂]後，本集團能夠自第三方或我們的內部資金獲得融資，而無需依賴於控股股東。

董事提供的確認

各董事確認彼並無經營任何與本集團競爭的業務。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取下列措施，以管理來自競爭性業務的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的利益：

- (i) 作為[編纂]籌備工作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上市規則。尤其是，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除非另有規定，否則任何董事不得就批准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表決，而該董事亦不計入該會議的法定出席人數；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核契諾承諾人根據本節「不競爭契據」一段所載不競爭承諾作出的承諾的遵守情況；
- (iii)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自[編纂]起生效；
- (iv) 契諾承諾人承諾按本公司的要求，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檢討及執行本節「不競爭契據」一段所載不競爭承諾所需的所有資料；
- (v)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的年報披露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檢討有關契諾承諾人遵守及執行本節「不競爭契據」一段所載不競爭承諾項下承諾情況的事宜作出的決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vi)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需要或屬適宜，其亦可聘請專業顧問（包括獨立財務顧問），費用由本公司支付，就不競爭協議相關事宜或就控股股東可能向我們推薦的任何業務機會向其提供建議；及
- (vii) 契諾承諾人將在本公司年報中發表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承諾的年度聲明。

主 要 股 東

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下列人士將各自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於股份中的好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上市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權百分比	股份數目	（假設 [編纂]並無 獲行使） 概約股權 百分比
廖博士 ^(附註)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56	100%	[編纂]	[編纂]
Infinity Plus BVI ^(附註)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56	100%	[編纂]	[編纂]
啟時英屬處女群島	實益權益	156	100%	[編纂]	[編纂]

附註：啟時英屬處女群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Infinity Plus BVI直接持有其100%股權，而Infinity Plus BVI則由廖博士直接持有其100%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i)Infinity Plus BVI被視為於啟時英屬處女群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廖博士被視為於Infinity Plus BVI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 要 股 東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股份的好倉

名稱	所涉公司	身份／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上市後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MJ Enterprise Co., Ltd	英格蜜兒韓國	實益擁有人	9,800	49%	9,800	49%
Chiu Yin Mui (附註)	康橋醫學健體 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300,000	10%	300,000	10%
Redwood Marketing Services Limited (「RMSL」)	康橋醫學健體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00,000	10%	300,000	10%

附註：Chiu Yin Mui持有RMSL100%股權，因此，Chiu Yin Mui被視為於康橋醫學健體有限公司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於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後，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負責並擁有一般權力管理及開展我們的業務。董事會目前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主要角色及責任
廖敬邦博士	61歲	董事會主席、 執行董事兼 行政總裁	一九八七年 一月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月十九日	本集團的整理管理、業務 營運及策略發展
郭錫榮先生	37歲	執行董事兼 財務總監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 四月十一日	本集團財務及會計事宜的 整體管理
Wajnblum Liu, Helene女士	51歲	執行董事	一九九一年十月 九日	二零一八年 四月十一日	本集團國際業務發展及能 量儀器設備的開發
Sarah Tanya Borwein醫生	5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 判斷
羅卓堅先生	5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 判斷
吳勇為先生	6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 判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主要角色及責任
袁少萍女士	43歲	營運總監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日	本集團銷售及營運的整體管理
林偉明醫生	60歲	醫療部董事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 (成為本集團 醫療顧問的日期)	提供醫療服務、監督及就腸胃科 事宜及營運提供意見
梁楚洪醫生	71歲	醫療部董事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 (成為本集團 醫療顧問的日期)	提供醫療服務、監督及就醫學美 容服務事宜及營運提供意見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廖敬邦博士（「廖博士」），61歲，為我們的創辦人、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自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註冊成立之際獲委任為董事。廖博士目前亦為Ingrid Millet BVI、Garland BVI、Biomount BVI、英格蜜兒香港、保仙健香港、啟時香港、標緻集團香港、康橋醫學集團、康橋醫學健體有限公司、康橋醫學中心、French Institutes HK、英格蜜兒中國、啟時中國、康橋中國、保仙健新加坡、英格蜜兒英國及T.D.I. UK的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理管理、業務營運及策略發展。

廖博士於醫療及醫學美容行業擁有逾24年的經驗。彼於一九八七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啟時香港的董事總經理，而啟時香港於一九八八年開始從事護膚品零售業務。廖博士於一九九四年開始營運醫學美容中心，提供護膚品及醫學美容服務，並根據於一九九九年七月訂立的協議，收購「英格蜜兒」品牌。自一九九九年以來，本集團一直經營其自有品牌醫學美容業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廖博士畢業於劍橋大學，分別於一九七七年六月及一九八二年三月取得自然科學學士及法學文學碩士學位。彼之後於一九八二年以優異成績取得歐洲工商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取得美國林肯大學榮譽法律博士學位。彼於一九七八年十一月取得英格蘭及威爾斯大律師資格，並於一九七九年取得香港大律師資格。彼自一九八零年起不再以大律師身份執業並開始其商業生涯。

就公共服務而言，廖博士為香港法國生意合作夥伴成員。廖博士曾擔任多個公共機構的理事會委員逾11年。彼於一九九五年一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為香港演藝學院理事會之理事會委員。廖博士亦於一九九一年四月至二零零一年三月在香港芭蕾舞團董事局擔任職務且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八年為其執行委員會主席。在此之前，彼於一九九四年四月至一九九五年十二月為香港藝術發展局成員並於一九八九年四月至一九九四年三月為演藝學院理事會之委員。彼亦於一九九七年四月至二零零一年三月為香港賽馬會音樂及舞蹈信託基金受託人委員會委員。此外，彼為英格蜜兒基金會及保仙健基金會之創辦人及總督，該等基金會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旨在支持弱勢社群及殘疾人士以及環保教育。

廖博士自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未曾擔任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的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均由廖博士擔任。回望我們的業務歷史，廖博士擔任本集團的重要領導職務，深入參與制定本集團的企業策略、業務管理及營運。考慮到保持本集團的統一領導，並使整體策略規劃更有效及高效以及持續實施該等規劃，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廖博士為該兩個職位的最佳人選，目前的安排十分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將審閱我們各財政年度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對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情況，並在我們的企業管治報告中遵守「不遵守就解釋」原則，該報告將於上市後被納入我們的年度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郭錫榮先生（「郭先生」），37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郭先生主要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的所有財務及會計事宜。

郭先生於銀行、機構融資及會計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加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八年三月離職時為該會計師事務所的經理。隨後，彼投身投資銀行界，於機構融資的多個領域，如首次公開發售及合併以及收購等事務尤為擅長。彼曾於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擔任投資銀行及資產管理公司派傑（亞洲）有限公司的聯繫人。此後，郭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擔任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的副總裁，其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擔任國際證券公司中國銀河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的聯席董事。彼在加入本集團前擔任的最後一個職位為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擔任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28）的財務總監及執行董事，該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主要從事天然氣銷售。

郭先生於二零零二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專業會計學）學士學位。郭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一月及二零一四年九月起分別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郭先生自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未曾擔任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的董事。

Wajnblum Liu，Helene女士（「Wajnblum Liu女士」），51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彼目前亦為康橋醫學集團、Clinica Ingrid Millet HK、康橋醫學健體有限公司及康橋醫學中心的董事。彼現時為英格蜜兒法國及保仙健法國的總裁以及英格蜜兒英國及保仙健研發（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的董事。彼亦為保仙健基金會及英格蜜兒基金會的總督，以及法國專業美容學院的院長。彼主要負責本集團能量儀器設備的國際化業務發展及開發。

Wajnblum Liu女士於醫學美容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一年十月在本集團開始職業生涯，擔任啟時香港美容部的經理，並於一九九四年五月至二零零三年四月成為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三年四月成為英格蜜兒香港的董事。此後，彼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三年在The Masterminds Ltd的領導下開展自己的顧問業務。彼隨後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重新加入本集團，並擔任英格蜜兒香港及英格蜜兒英國的董事以及英格蜜兒法國及保仙健法國的總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Wajnblum Liu女士於一九八八年七月畢業於巴黎大學，取得人文地理學士學位。彼其後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取得法國巴黎政治學院的經濟及財務碩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大學的佛學碩士學位。

就公共服務及社區參與而言，Wajnblum Liu女士為法國外交及國際發展署的法國外貿顧問（由法國總理以法令提名）。彼亦為美國婦女商會督導委員會委員及美國婦女商會年度評選的聯席評選員。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彼受邀參加TedX Tokyo的演講「今天決定明天」。彼為亞洲女子大學基金會指導委員會委員，並連續三年參與香港女性領導人婦女基金師友計劃的指導工作。

Wajnblum Liu女士為廖博士的前任配偶。

Wajnblum Liu女士自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未曾擔任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的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Sarah Tanya Borwein醫生（「**Borwein**醫生」），56歲，於〔●〕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Borwein**醫生於醫學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

Borwein醫生自二零零六年一月起為Central Health Medical Practice的主管合夥人，負責監管全港3間診所。該等診所提供包括醫藥、兒科、產科及其他保健服務在內的各種服務。作為主管合夥人，**Borwein**醫生獲港怡醫院、明德醫院、港安醫院及嘉諾撒醫院董事會提名為特邀醫師，並擔任（其中包括）法國駐香港領事館的顧問及推薦醫生、法國航空於香港的顧問醫生、GeoSentinel（國際疾病檢測網絡）的香港區域總監。在此之前，彼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為瑪麗醫院的駐院人員，並於二零零一年十月至二零零四年五月為北京和睦家醫院的感染控制主任及家庭醫生。

就公共服務而言，**Borwein**醫生擔任香港外展訓練學校的醫學顧問，並在香港外展信託基金會任職。外展訓練學校為一家專注於個人及社會發展的非牟利機構。彼透過慈善機構病人護理基金會為難民提供護理。彼亦曾舉辦或服務逾30個醫學工作室及出版物。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Borwein醫生於一九八三年五月畢業於加拿大皇后大學，取得經濟學數學學士學位。彼其後於一九八五年六月取得英國牛津大學發展經濟學碩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九年六月亦取得多倫多大學醫學部博士學位。隨後，彼於二零零一年通過北京執業醫師資格考試，隨後於二零零七年取得倫敦衛生與熱帶醫藥學院感染疾病研究生文憑。彼其後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以外國醫學畢業生身份成為瑪麗醫院的註冊醫生。Borwein醫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及二零一零年五月分別成為加拿大家庭醫學院院士及格拉斯哥皇家內外科醫學院旅遊醫學院院士。

Borwein醫生亦為不同機構的成員，包括香港家庭醫學學院、香港醫學會、香港傳染疾病學會、國際旅行醫學協會、亞太旅遊衛生協會、國際傳染疾病學會、美國傳染疾病協會、加拿大醫學會、不列顛哥倫比亞醫學會、加拿大家庭醫學院、不列顛哥倫比亞內外科醫師學會、香港醫務委員會及傳病媒介科學委員會。Borwein醫生於過去三年並未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羅卓堅先生（「羅先生」），55歲，於〔●〕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於會計、機構融資及投資領域擁有逾30年經驗。羅卓堅先生負責為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羅先生現時為ANS Capital Limited的董事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機構融資。彼亦為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86）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彼之前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為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香港鐵路」）財務總監，負責監督財務、投資控制、財政及其他事宜。香港鐵路主要從事鐵路運營及物業租賃。於二零零六年七月，羅先生加入TPG Growth Capital (Asia) Limited（「TPG」）。彼隨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晉升為TPG的董事總經理，任職直至二零一二年九月為止。TPG為全球最大的私募股權基金之一，彼負責亞洲地區的私募股權投資。彼為TPG Growth Asia團隊的創始成員之一，並成功使多家公司在香港、美國及越南上市，並隨後撤資。在此之前，羅先生為Morningside Technologies Inc.的高級投資專家，該公司主要從事風險投資及私募股權，彼在該公司從事直接投資約六年，並於二零零六年離職。羅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二月至一九九七年七月擔任會德豐亞太有限公司（「會德豐」）的投資控制經理，並轉入會德豐的姊妹公司Wharf Cable Limited，任職於公司發展及財務部，直至二零零零年七月為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羅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獲中國財政部（「財政部」）委任為專家顧問，以就財務及管理會計事宜向財政部提供意見。彼為香港商界會計師協會理事會成員。羅先生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及二零一七年八月成為香港理工大學客座教授。就資格而言，彼於一九八四年七月畢業於伯明罕大學，取得工科（土木工程）學士學位，之後於一九九六年七月自赫爾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羅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十一月獲認可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於一九九零年二月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先生自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未曾擔任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的董事。

吳勇為先生（「吳先生」），65歲，於〔●〕年〔●〕月〔●〕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於法律及專業估值諮詢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吳先生為Duff & Phelps（一間總部位於美國的全球估值及企業融資顧問公司）大中華區營運企業D&P China (HK) Limited的區域董事總經理。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加入Duff & Phelps前，吳先生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七年擔任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97，一間主要從事提供電視及電信服務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自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亦為Coudert Brothers（一間國際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主要負責就中國貿易提供法律意見。

就公共服務而言，吳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為香港稅務上訴委員會成員。彼自二零零九年七月起成為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理事會成員，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獲選為香港管理專業協會資深會員，自二零零三年七月起擔任香港管理專業協會財務管理小組成員，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成為其主席，自二零零六年七月起成為香港工業總會第18分組（非製造業－工業支援服務）執行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擔任美國商會Greater Bay Area Initiative Task Force主席，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起成為英國商會金融市場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八年二月起成為香港總商會亞非委員會成員，於二零零四年二月成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自二零零四年一月起成為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成員，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成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成員，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成為香港財經分析師學會會員，為香港金融評估師學會創始會員及於二零一七年十月獲選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吳先生於一九七四年畢業於倫敦大學，取得人類生物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七六年一月自倫敦城市大學卡斯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及生產管理理學碩士學位。吳先生之後就讀於倫敦法律大學法學院，於一九八一年四月獲認可為英格蘭及威爾士律師，且於一九八二年十月獲認可為香港律師。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自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未曾擔任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的董事。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公司業務的日常管理。

營運總監

袁少萍女士（「袁女士」），43歲，為我們的營運總監。彼目前亦為英格蜜兒香港、保仙健香港、英格蜜兒中國、啟時中國及康橋中國的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運。

袁女士於美容及醫學美容行業擁有逾24年經驗。彼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英格蜜兒香港的營運總監，並於二零一一年三月獲委任為英格蜜兒香港的董事及總裁。自彼加入本集團以來，彼已為本集團增長作出積極貢獻。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袁女士一直在美容行業任職，於一九九三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於現代美容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9）任職。彼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晉升為營運總監，並擔任該職位直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彼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期間亦為現代美容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現代美容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整形及美容服務。

袁女士亦分別擔任香港美容業總會名譽會長及國際美容及健康總聯合會高級榮譽理事會員。

袁女士曾獲得2015韓國首爾國際奧林匹克大會卓越女企業家人物權威大獎及2015全國美業十大傑出知名企業總裁獎。隨後，袁女士獲得2016亞洲美容健康最具影響力人物大獎。近期，彼獲得2017亞洲知識管理學院亞洲傑出女領袖獎。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且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自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未曾擔任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的董事。

公司秘書

郭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有關郭先生的履歷，請參閱「董事會－執行董事」一段。

行政總裁

廖博士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有關廖博士的履歷，請參閱「董事會－執行董事」各段。

醫療部董事

我們有兩名醫療部董事，即林偉明醫生（「**林醫生**」）及梁楚洪醫生（「**梁醫生**」）。

林偉明醫生，60歲，為本集團醫療部董事，負責提供醫學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腸胃及肝臟內科以及普通內科的醫學治療、建議及諮詢）、監督及就本集團腸胃科事宜及營運提供意見。林醫生於腸胃及肝臟科擁有逾20年經驗。林醫生於二零一七年十月成為我們的醫療顧問。

林醫生亦為香港大學醫學院名譽臨床助理教授。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林醫生於一九八七年至二零一七年一直於伊利沙伯醫院內科工作，並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任內科部腸胃及肝臟科主任。

林醫生列入腸胃及肝臟科的專科醫生名冊內。彼自一九八九年起為英國倫敦皇家內科醫學院成員，自二零零二年起為英國愛丁堡皇家醫學院內科成員，自一九九四年起為香港內科醫學院成員，並自一九九五年起為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院士（內科）。彼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內外全科醫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一年為倫敦皇家自由醫院學術部榮譽臨床研究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梁楚洪醫生，71歲，為本集團醫生，負責提供醫學服務（包括醫學美容及預防保健）、監督及就本集團醫學美容服務事宜及營運提供意見。梁醫生於醫科執業擁有逾30年經驗。彼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成為我們的醫療顧問。

梁醫生是一名合格的神經外科醫生，從事神經外科工作達十年。彼於一九八七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作為普通科醫生執業。

梁醫生於一九七零年畢業於香港大學醫學院，取得內外全科醫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零年獲得美國抗衰老醫學會專科醫師資格。彼亦為美國抗衰老和再生醫學研究院院士。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根據董事於〔●〕通過的決議案，我們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乃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釐定。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外部核數師的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架構、風險管理程序及外部核數師的職能，以及企業管治責任履行其監察責任。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Borwein醫生、羅先生及吳先生。羅先生為我們的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根據董事於〔●〕通過的決議案，我們已設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乃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釐定。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進行評估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查按表現釐定的薪酬及確保概無董事釐定其自身薪酬。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廖博士、羅先生及吳先生。吳先生為我們的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根據董事於〔●〕年通過的決議案，我們已設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乃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而定。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填補董事會的候選人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即廖博士、郭先生、Borwein醫生、羅先生及吳先生。Borwein醫生為我們的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政策

我們重視僱員及意識到與僱員保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僱員薪酬包括薪金及津貼。

上市後，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亦可收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段。

本集團向董事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工資及其他福利、與績效掛鉤的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約為3.9百萬港元、3.9百萬港元及4.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向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工資及其他福利、與績效掛鉤的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為10.0百萬港元、14.6百萬港元及9.2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或加入我們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概無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放棄任何薪酬。制定董事薪酬待遇的主要目的在於按所達致的公司目標將彼等的補償與業績掛鉤，藉此挽留及激勵執行董事。董事薪酬待遇的主要部分包括基本工資、酌情花紅及住房福利。

根據目前有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工資及其他福利、與績效掛鉤的花紅、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將約為6.2百萬港元。

我們與僱員之間未曾因勞資糾紛而出現重大問題或導致業務中斷，亦未曾於招聘及挽留有經驗的員工方面遭遇任何困難。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以下事宜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1)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2)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告交易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3) 我們擬運用[編纂][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4) 香港聯交所就我們股份的不尋常股價或成交量波動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委任年期由[編纂]起至我們發佈[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年報之日止，並可經雙方協定延期。

股 本

以下為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法定股本的概況：

法定股本：	港元
[4,000,000,000]股 股份	400,000,000

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所示：

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股份數目)		港元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
156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 已發行的股份	15.6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而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合計	[編纂]	100.00000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所示：

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股份數目)		港元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
156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 已發行的股份	15.6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而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及 發行的股份 ⁽²⁾	[編纂]	[編纂]
[編纂]	合計	[編纂]	100.00000

股 本

附註：

- (1) 上表所示股份已經或將會於發行時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 (2) 假設於[編纂]獲悉數行使後將發行合共[編纂]股股份。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已成為無條件且已據此發行我們的股份。上表並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或以其他方式授予我們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公眾持股量

根據[編纂]上市規則第8.08(1)(a)條，於[編纂]時及其後所有時間內，本公司必須確保本公司至少25%的已發行股份由公眾持有。

地位

[編纂]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將在各方面與上表所載的全部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且將符合資格及可同等享有於本文件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發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

股本變更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的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視情況而定）更改本公司股本。細則中有關更改股本條文之概要，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2.組織章程細則－2(a)(iii)股本變更」一段。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 本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總面值不超過以下各項總和的股份：

- (i)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不包括根據[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數（如有）。

董事根據此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將不會因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的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編纂]而配發及發行股份而降低。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情況發生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地更新上述授權；或
- (ii) 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更新此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我們唯一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總數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不包括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股 本

此項授權僅適用於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一段。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情況發生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地更新上述授權；或
- (ii) 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更新此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我們唯一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與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包括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附註）及經審閱簡明合併財務資料（包括附錄一A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所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資料附註）一併閱讀。會計師報告及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以下討論及分析以及本文件的其他部分載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現在對未來事件及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財務表現的觀點。此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對歷史事件的經驗和認知、現時環境及預期未來發展以及我們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合適的其他因素作出的假設及分析。閣下評估我們的業務時，務請審慎考慮「風險因素」中提供的資料。

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就二零一六年全球收益排名而言，我們是世界領先的非手術性醫學美容服務提供商。本集團專注於能量儀器療程服務，此服務本質上是無創療程服務，因其不涉及麻醉或皮膚穿刺，風險較低。我們致力於為我們的客戶提供安全優質的能量儀器療程，而非專注於手術治療及微創治療，因其固有風險可能更高，可能導致併發症或傷害等不理想或非預期後果，並且恢復時間一般較長。

我們提供多種美容服務及護膚品，包括(i)由註冊醫生、醫學美容師及美容師操作的無創能量儀器療程；(ii)由註冊醫生操作的微創療程；(iii)由註冊醫生操作的美容手術療程；以及(iv)我們品牌英格蜜兒及BIOSCREEN的護膚品。我們極其注重能量儀器療程服務。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能量儀器療程服務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的56.8%、53.6%、58.7%及50.6%。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94.4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97.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為680.7百萬港元及795.6百萬港元。我們的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2.5百萬港元大幅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78.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期內溢利由93.8百萬港元增至140.3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呈列基準

會計師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財務資料亦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披露規定。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已進行重組以優化其企業架構。有關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繼重組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完成後，本公司已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本集團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已經編製，猶如重組完成後的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較短者為準）以來一直存在。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已經編製，以按本公司財務報表所示賬面值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重組完成後的現時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經計及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倘適用））一直存在。

本文件內有關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的其他資料，請分別參閱本文件附錄一及附錄一A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

重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已識別出我們認為對編製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而言最具重要意義的若干會計政策。我們的部分重要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我們的管理層就會計項目作出的複雜判斷。相關假設及估計乃基於過往經驗及我們管理層認為於該等情況屬合理的多項因素，並由我們的管理層持續檢討。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我們的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估計及判斷乃透過與實際業績比較而作出，屬合適，且我們確認，我們的會計政策、估計及相關假設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重大變動。鑒於我們目前的業務經營及未來計劃，我們預期不會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作出任何變動。

財 務 資 料

有關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的附註4及5及附錄一A所載簡明合併財務報表的附註4。

收益確認

提供醫學美容服務及預付費療程到期

提供醫學美容服務的收益於向客戶提供服務時確認。

服務按預付基準銷售。就預付費項目收取的款項在收取時入賬列作遞延收益。

遞延收益不可退還，而客戶在服務期內可能不使用其所有合約權利。該未使用的服務療程被稱為未使用的權利。遞延收益預期未使用的權利金額依過往經驗確定，並按客戶所使用服務療程的模式比例確認為收益。

服務期間結束時的任何尚未結算的遞延收益悉數於損益內確認。

銷售貨物－護膚品

本集團向批發市場以及透過其自有醫學美容中心直接向客戶銷售護膚品。

就向批發市場銷售護膚品而言，收益於貨物的控制權轉讓時，即貨物已運送至批發商的指定地點（交付）時予以確認。於交付後，批發商可全權酌情釐定貨物的分銷方式及銷售價格，並主要負責貨品的銷售，且須承擔與貨物有關的過期及損失風險。本集團於貨物交付予批發商時確認應收賬款，因為貨品交付即表示考慮權利成為無條件，僅需等待支付貨款。

就向零售客戶銷售貨物而言，收益於貨物的控制權轉讓時，即客戶在醫學美容中心購買貨物時確認。交易價於客戶購買貨物時即時支付。

租賃

凡租賃的條款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財務資料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租賃訂立時的公平值或最低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兩者的較低者確認為本集團的資產。出租人承擔的相關負債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列為融資租賃承擔。

租賃付款按比例分攤為財務費用及租賃承擔減少，從而使負債餘額之利率固定。財務費用於損益即時確認，除非直接歸屬於合資格資產，在此情況下按照本集團的借貸成本一般政策資本化。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支銷。

經營租賃付款乃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支銷。經營租賃項下產生的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支銷。

倘於訂立經營租賃時收取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總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遞延成本

獲得客戶合同產生的增量成本指已付或應付僱員的銷售佣金及花紅，於成本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被確認為遞延成本。該成本在與之相關的遞延收益確認為收入期間於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值減日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倘有）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賬。

資產之折舊乃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確認，以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乃按往後基準處理。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估計繼續使用有關資產日後不會產生經濟利益時，將終止確認。任何因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獲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內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間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先進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促成銷售所需的所有必要成本。

財務資料

影響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重要因素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一直並將持續受多項因素影響，當中包括下文所載因素：

訂約銷售額

訂約銷售額即指於年度／期間訂立的銷售合約，是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訂約銷售則基本受財政期間內至少購買一次的客戶數目及每位客戶的平均消費帶動。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訂約銷售額分別為937.0百萬港元、979.5百萬港元、556.1百萬港元及770.3百萬港元，同期，於各財政年度／期間至少購買一次服務或產品的客戶數目分別為37,350名、36,785名、32,344名及28,314名。

我們保持並增加我們的客戶消費及作出購買的客戶數目的能力，受到我們的醫學美容中心數量、品牌實力及聲譽、服務及產品的數量及類型、保留的現有客戶、註冊醫生及美容師的人數、為客戶提供服務的場所的可用總樓面面積、我們營銷工作的成功、我們的服務質量，以及我們跟上客戶及潛在客戶偏好變化及推出符合該等偏好的服務及產品的能力以及我們經營所在的市場的整體宏觀經濟環境等因素的影響。

接受服務客戶數量及為每位客戶所提供服務的平均收益

我們的收益在很大程度上受已接受我們服務的客戶的數目及向每名客戶提供服務的平均收益所影響。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分別有34,496名、32,463名、29,375名及28,077名客戶接受至少一次服務療程。

我們向每名客戶提供的醫學美容服務所產生的平均收益（不包括預付費療程到期產生的收益、銷售護膚品所得收益及保健服務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487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881港元，並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13,922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14,956港元。我們向每名客戶提供的服務所產生的平均收益主要由其所購買預付套票及已接受相關服務的價格決定，服務方案及產品的價格進而受到我們服務供應的種類、客戶對我們品牌的忠誠度以及我們交叉銷售自身所提供各類服務的能力等因素影響。

財務資料

經營成本（包括員工成本及租賃開支）

我們控制經營成本及（尤其是）與註冊醫生、美容師及僱員及員工薪酬有關的開支以及租賃開支的能力會極大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香港非手術性醫學美容服務行業的薪金水平近年來整體一直上升，我們提供具競爭力的工資及其他福利以招募及挽留優秀的美容師、醫生及輔助人員。我們的註冊醫生開支及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註冊醫生、僱員及員工的工資及薪金、花紅、養老金成本及其他僱員福利開支）合共佔我們往績記錄期間的收益的41.3%至48.9%，從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88.5百萬港元增加5.9%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11.4百萬港元。該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296.2百萬港元增加13.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336.8百萬港元。

我們的租賃及相關開支分別佔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收益的25.4%、20.9%、22.9%及20.4%。由於我們的醫學美容中心位於我們經營所在城市的繁華商業區域，租金通常頗為高昂，我們預計租金開支將繼續佔我們經營成本的大部分。

香港及中國非手術性醫學美容服務（包括能量儀器療程服務）的市場接受度

我們的業務擴張及收益增長受到非手術性醫學美容服務（包括能量儀器療程服務）消費者支出增長趨勢的極大影響。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來自香港非手術性醫學美容療程的收益總額預計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3億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8億港元，年化複合增長率為15.5%，而在中國，來自非手術性醫學美容療程的收益總額預計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4億元增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36億元，年化複合增長率為27.5%。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期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中國及香港的非手術性醫學美容服務滲透率會增加。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收益計，我們是大中華地區領先的非手術性醫學美容服務提供商。憑藉我們在中國不斷擴大的據點，我們處於有利地位，可把握香港及中國非手術性醫學美容服務行業的增長。相反，香港及中國非手術性醫學美容服務行業的增長放緩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非手術性醫學美容服務行業的增長及成功曾經且將會部分取決於香港及中國消費者對非手術性醫學美容服務的市場接受度。許多消費者可能關注非手術性醫學美容療程的內在風險。因此，由媒體影響、同行觀感、表明非手術性醫學美容療程具有不利健康影響的研究、任何行業醫療事故或其他原因造成的任何轉變可能導致市場對非手術性醫學美容服務的感觀變差並減少該等服務的需求。我們認為，因非手術性醫學美容治療安全性及效果的提高、恢復時間的縮短以及媒體對行業的大力宣傳，非手術性醫學美容治療在近年來已備受歡迎。

本集團的聲譽

我們認為，保持並提升安全、可靠及優質服務聲譽對非手術性醫學美容服務提供商而言極為重要。由於非手術性醫學美容療程本身具有一定風險，客戶及潛在客戶只會選擇其相信可安全及高效進行預期非手術性醫學美容療程的服務提供商。

為了提升我們品牌及服務在現有及新市場的公眾認可度以及吸引新客戶、挽留現有客戶並增加訂約銷售額，我們通過各種營銷渠道進行廣告。例如，我們在廣告牌、傳統媒體及網上搜索引擎刊登廣告，利用社交媒體平臺，舉辦推廣活動，傳閱宣傳資料以及向客戶提供轉介獎勵。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營銷開支分別為11.4百萬港元、13.0百萬港元、9.2百萬港元及8.0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收益的1.4%、1.3%、1.4%及1.0%。我們營銷及推廣工作的效果將對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有直接及重大的影響。

我們憑藉優質的服務及產品而備受市場認可，並獲得各類獎項。有關我們所獲得的獎項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獎項」。

能量儀器療程技術的進步

於往績記錄期間，能量儀器療程服務技術快速進步，預計會隨著新療程及能量儀器的出現而繼續演變。我們挽留及吸引客戶的能力以致我們產生收益的能力一直且預計繼續會受到我們提供源自技術發展的新能量儀器療程服務的能力影響。此外，技術進步使能量儀器療程更加安全，治療效果更加明顯，使得能量儀器療程服務備受客戶青睞。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擴張

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機增長（如開設新醫學美容中心以及聘用額外註冊醫生及美容師）對我們的收益增長作出重要貢獻。我們將繼續通過有機增長來發展及加強我們在非手術性醫學美容服務行業的地位。我們計劃擴張的成功很大程度上依賴於我們能否(i)識別我們所提供服務類別的合適市場；(ii)識別消費者喜好；(iii)應對市場競爭；(iv)磋商可接受租賃條款；(v)招募、培訓及保留日益壯大的醫療及牙醫專業人員及其他員工隊伍；及／或(vi)獲得融資或具有足夠資本以開設新醫學美容中心。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若干項目的說明

收益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按收益來源劃分的收益明細及所佔收益百分比：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百分比除外)							
提供醫學美容服務								
的收益：								
能量儀器療程	451,531	56.8%	533,902	53.6%	399,348	58.7%	402,426	50.6%
微創療程	13,262	1.7%	13,459	1.3%	9,465	1.4%	16,038	2.0%
手術美容服務	463	0.1%	654	0.1%	155	0.0%	1,460	0.2%
提供醫學美容服務								
的收益小計	465,256	58.6%	548,015	55.0%	408,968	60.1%	419,924	52.8%
保健服務的收益	12,231	1.5%	15,085	1.5%	11,475	1.7%	14,917	1.9%
銷售護膚品	221,239	27.8%	336,793	33.8%	195,627	28.7%	312,842	39.3%
預付費療程到期								
產生的收益	95,694	12.1%	97,115	9.7%	64,615	9.5%	47,939	6.0%
收益總額	794,420	100%	997,008	100%	680,685	100%	795,622	100%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主要來源於(i)提供醫學美容服務；(ii)提供保健服務；及(iii)銷售護膚品。我們的醫學美容服務包括(i)能量儀器療程服務；(ii)微創療程服務；及(iii)手術美容服務。我們著重提供能量儀器療程服務，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收益總額的56.8%、53.6%、58.7%及50.6%。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收益總額分別為794.4百萬港元、997.0百萬港元、680.7百萬港元及795.6百萬港元。收益整體上漲主要由於(i)推出新護膚品及新能量儀器療程服務；(ii)來自每位客戶的平均收益增加；(iii)新客戶的人數增加；及(iv)開設更多的醫學美容中心。

提供醫學美容服務的收益

我們按預付費基準出售大部分的醫學美容服務，收益於客戶使用其預先購置的相關醫學美容服務或與客戶訂立的合約中指明的服務期間屆滿時確認。客戶就醫學美容服務提前付款時，相關付款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入賬列為遞延收益，直至我們確認相關預付套票的收益為止。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預付套票產生的收益」。客戶從付款至預付套票到期前可使用預付套票。

由於我們多數服務的定價獎勵及性質（通常需要多次服務療程方可達到預期結果）使然，客戶通常購買預付套票（包括多次服務療程）。客戶可於預付套票有效期內使用套票購買我們的服務。我們於一個財政期間內提供服務的收益主要受已接受至少一次服務療程的客戶的數目及向每名客戶提供服務的平均收益推動，而上述推動因素在很大程度上受有關財政期間及先前財政期間已售預付套票金額的影響。

財務資料

下表列示於所示期間提供服務所得收益、於相關財政期間接受至少一次服務療程的客戶（不包括非付款客戶）數目及為每位客戶所提供服務的平均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提供醫學美容服務的				
收益，千港元	465,256	548,015	408,968	419,924
已接受至少一次服務				
療程的客戶數目	34,496	32,463	29,375	28,077
為每位客戶所提供醫學				
美容服務的平均收益，				
港元	13,487	16,881	13,922	14,956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提供醫學美容服務的收益分別為465.3百萬港元、548.0百萬港元、409.0百萬港元及419.9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的58.6%、55.0%、60.1%及52.8%。提供醫學美容服務的收益整體上漲主要由於新型能量儀器設備的引進，令我們可提供種類繁多的醫學美容服務，因此吸引我們的客戶購買更多及／或贖回現有的預付套票。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提供醫學美容服務的收益明細及佔該收益流的百分比：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百分比除外)							
能量儀器療程	451,531	97.0%	533,902	97.4%	399,348	97.7%	402,426	95.8%
微創療程	13,262	2.9%	13,459	2.5%	9,465	2.3%	16,038	3.8%
手術美容服務	463	0.1%	654	0.1%	155	0.04%	1,460	0.4%
提供醫學美容服務								
的收益	465,256	100%	548,015	100%	408,968	100%	419,924	100%

財務資料

提供能量儀器療程服務的收益

於我們的醫學美容中心，我們提供能量儀器療程，使用不同能量儀器，將各類能量作用於肌膚表面，以改善其外貌及肌膚狀況，例如面部塑形、塑身、嫩膚、色素改善、刺激膠原蛋白及肌膚提升。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提供能量儀器療程服務的收益分別為451.5百萬港元、533.9百萬港元、399.3百萬港元及402.4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提供醫學美容服務的收益的97.0%、97.4%、97.7%及95.8%。

提供微創療程服務的收益

我們的微創療程屬於非手術療程，對身體組織進行極小滲透且不會產生外科手術創口。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提供微創療程服務的收益分別為13.3百萬港元、13.5百萬港元、9.5百萬港元及16.0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提供醫學美容服務的收益的2.9%、2.5%、2.3%及3.8%。

提供手術美容服務的收益

我們提供眼科相關手術美容服務，例如透過切割或精細縫合眼皮的雙眼皮手術及無疤痕眼袋去除手術。我們的手術美容服務均僅由註冊醫生操作。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提供手術性療程服務的收益分別為0.5百萬港元、0.7百萬港元、0.2百萬港元及1.5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提供醫學美容服務的收益的0.1%、0.1%、0.04%及0.4%。

提供保健服務的收益

我們於我們的醫學美容及保健中心提供多種保健評估項目及牙科服務等保健服務。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提供保健服務的收益分別為12.2百萬港元、15.1百萬港元、11.5百萬港元及14.9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提供醫學美容服務的收益的1.5%、1.5%、1.7%及1.9%。

銷售護膚品所得收益

我們通過我們的網絡於香港、中國及歐洲銷售我們的護膚品。我們通過位於我們直接管理及經營的主要零售地點的自有英格蜜兒醫學美容中心及BIOSCREEN醫學美容中心，主要向終端客戶銷售我們的護膚品。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銷售護膚品所得收益為221.2百萬港元、336.8百萬港元、195.6百萬港元及312.8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27.8%、33.8%、28.7%及39.3%。

預付費療程到期產生的收益

預付套票的有效期限視乎其所包含的治療次數而定。預付套票的有效期限一般自購買日期起為期一年，最多為兩年。於往績記錄期間，部分客戶在屆滿日期前並未完全使用彼等的預付套票，我們認為導致此現象的原因為(i)該等客戶認為彼等的治療已達到預期效果；或(ii)某些私人原因，如日程繁忙。總體而言，我們不允許退款或在到期後延長預付套票的期限。有關預付費療程到期產生的收益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預付套票產生的收益」。

我們亦於客戶購買的預付套票的有效期末確認收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預付費療程到期產生的收益分別為95.7百萬港元、97.1百萬港元、64.6百萬港元及47.9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的12.0%、9.7%、9.5%及6.0%。

收益的地域明細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香港，分別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總收益的約91.7%、95.4%、94.8%及94.0%。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總收益的剩餘8.3%、4.6%、5.2%及6.0%來自本集團於中國、澳門及海外的營運。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按地域劃分的收益明細及所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百分比除外)			
香港	728,158	91.7%	951,270	95.4%	645,676	94.8%	748,222	94.0%
中國及澳門	40,777	5.1%	23,739	2.4%	18,923	2.8%	30,382	3.8%
海外	25,485	3.2%	21,999	2.2%	16,086	2.4%	17,018	2.2%
總計	<u>794,420</u>	<u>100%</u>	<u>997,008</u>	<u>100%</u>	<u>680,685</u>	<u>100%</u>	<u>795,622</u>	<u>100%</u>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香港的收益整體上漲主要乃由於(i)推出新的護膚品及新型能量儀器療程服務；(ii)來自每位客戶的平均收益增加；(iii)新客戶的數目增加；及(iv)開設更多的醫學美容中心。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中國的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六年四月關閉一間北京醫學美容中心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關閉兩間廣州醫學美容中心。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來自中國的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在廣州開設一間醫學美容中心所致。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海外的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歐洲零售市場的市場環境低迷。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來自海外的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歐元兌港元升值。

存貨及消耗品成本

我們的存貨及消耗品成本主要包括我們在提供服務過程中使用的藥物、配件及服務消耗品的成本。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存貨及消耗品成本分別為54.1百萬港元、56.8百萬港元、40.2百萬港元及41.2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收益的6.8%、5.7%、5.9%及5.2%。

註冊醫生開支

註冊醫生為客戶提供能量儀器療程、微創療程、手術美容服務及保健評估服務。我們的註冊醫生開支主要包括註冊醫生的薪酬及其他福利。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註冊醫生開支分別為8.5百萬港元、8.1百萬港元、5.7百萬港元及8.1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收益的1.1%、0.8%、0.8%及1.0%。

僱員福利開支

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薪金及津貼；(ii)向僱員支付的佣金；及(iii)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退休金計劃）。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分別為380.0百萬港元、403.3百萬港元、290.4百萬港元及328.7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收益的47.8%、40.5%、42.7%及41.3%。

財務資料

租金及相關開支

我們的租金及相關開支主要包括我們租賃醫學美容中心而支付的租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兩間醫學美容中心錄得淨增長。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租金及相關開支分別為201.4百萬港元、208.2百萬港元、155.8百萬港元及162.4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收益的25.4%、20.9%、22.9%及20.4%。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醫學美容中心運營過程中的公共事業、清潔、乾洗等開支。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35.0百萬港元、35.7百萬港元、28.6百萬港元及29.1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收益的4.4%、3.6%、4.2%及3.7%。

信用卡佣金

我們的信用卡佣金主要包括信用卡公司就客戶透過信用卡付款而收取的服務費。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的信用卡佣金分別為34.8百萬港元、36.8百萬港元、26.4百萬港元及30.3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收益的4.4%、3.7%、3.9%及3.8%。信用卡公司收取的費用視乎客戶所使用的各張信用卡及付款方法而定。一般而言，客戶使用信用卡公司分期付款時服務費較高。

營銷開支

我們的營銷開支主要包括(i)製作市場推廣材料，如產品手冊及傳單；(ii)贈予客戶的免費護膚品；及(iii)廣告開支。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營銷開支分別為11.4百萬港元、13.0百萬港元、9.2百萬港元及8.0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收益的1.4%、1.3%、1.4%及1.0%。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香港及法國總辦事處的辦公室開支。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分別為12.7百萬港元、14.9百萬港元、8.3百萬港元及8.4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收益的1.6%、1.5%、1.2%及1.1%。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旗下公司在所處或經營所在稅務司法權區產生或賺取的利潤，按獨立法人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6.2百萬港元、33.8百萬港元、16.9百萬港元及25.5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實際稅率分別為21.6%、15.9%、15.3%及15.4%。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較高乃主要由於未確認過往年度的稅項虧損所致。

開曼群島利得稅

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任何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根據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估計應課稅收入按稅率16.5%作出撥備。

海外利得稅

海外附屬公司的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適用的現行稅率計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於所有重大方面履行我們的稅務責任。

財 務 資 料

經營業績

下表概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其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及附錄一A所載的簡明合併財務報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百分比除外)			
收益	794,420	100%	997,008	100%	680,685	100%	795,622	100%
其他收入、								
其他收益及虧損	11,319	1.4%	28,944	2.9%	22,517	3.3%	16,294	2.0%
存貨及消耗品成本	(54,077)	6.8%	(56,801)	5.7%	(40,168)	5.9%	(41,245)	5.2%
僱員福利開支	(380,004)	47.8%	(403,323)	40.5%	(290,441)	42.7%	(328,655)	41.3%
註冊醫生開支	(8,480)	1.1%	(8,076)	0.8%	(5,728)	0.8%	(8,131)	1.0%
營銷開支	(11,373)	1.4%	(13,025)	1.3%	(9,245)	1.4%	(7,969)	1.0%
租金及相關開支	(201,386)	25.4%	(208,169)	20.9%	(155,819)	22.9%	(162,443)	20.4%
信用卡佣金	(34,764)	4.4%	(36,786)	3.7%	(26,428)	3.9%	(30,271)	3.8%
折舊及攤銷	(37,758)	4.8%	(36,752)	3.7%	(27,407)	4.0%	(26,796)	3.4%
上市開支	–	–	–	–	–	–	(3,075)	0.4%
融資成本	(1,499)	0.2%	(357)	0.04%	(353)	0.05%	(64)	0.01%
銷售及分銷開支	(34,967)	4.4%	(35,696)	3.6%	(28,631)	4.2%	(29,139)	3.7%
行政及其他經營								
開支	(12,684)	1.6%	(14,851)	1.5%	(8,306)	1.2%	(8,373)	1.1%
除稅前溢利	28,747	3.6%	212,116	21.3%	110,676	16.3%	165,755	20.8%
所得稅開支	(6,226)	0.8%	(33,785)	3.4%	(16,908)	2.5%	(25,486)	3.2%
年內／期內溢利	22,521	2.8%	178,331	17.9%	93,768	13.8%	140,269	17.6%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2,521	2.8%	178,886	17.9%	93,776	13.8%	140,206	17.6%
非控股權益	–	–	(555)	0.06%	(8)	–	63	0.01%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680.7百萬港元增加16.9%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795.6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因(a)引進新產品，例如Aesthetic系列的美白精華及美白霜；及(b)銷售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推出的AbsoluCaviar系列項下內含黃金複合物以及鑽石粉成份的面霜及面膜的全期效應，使得銷售護膚品的收益增加；及(ii)因引進新型能量儀器療程令我們可提供種類繁多的醫學美容服務，從而吸引客戶購買更多及／或贖回現有預付套票，導致提供醫學美容服務的收益增加，部分被預付費療程到期產生的收益減少所抵銷的綜合影響所致。

提供能量儀器療程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399.3百萬港元增加0.8%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402.4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引進新型能量儀器療程令我們可提供種類繁多的醫學美容服務，從而吸引客戶購買更多及／或贖回現有預付套票；(ii)至少接受一次治療服務的貴賓客戶人數稍有增加；及(iii)我們治療服務的單位價格提高。

提供微創療程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9.5百萬港元增加68.4%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16.0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客戶對微創療程的需求增多，因此，聘用更多的註冊醫生以滿足客戶對微創療程的需求。

提供手術療程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0.2百萬港元增加6.5倍至1.5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客戶對手術美容服務的需求增多，因此，聘用更多的註冊醫生以滿足客戶對手術美容服務的需求。

提供保健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11.5百萬港元增加29.6%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14.9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接受保健服務的客戶數量增加及新開設更多保健及醫學美容中心。

銷售護膚品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195.6百萬港元增加59.9%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312.8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

財務資料

要由於(i)引進新產品，例如Aesthetic系列的美白精華及美白霜；及(ii)銷售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推出的AbsoluCaviar系列項下內含黃金複合物以及鑽石粉成份的面霜及面膜的全期效應，導致銷售護膚品的收益增加。

預付費療程到期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64.6百萬港元減少25.9%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7.9百萬港元。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更多有效期超過一年的預付套票。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產生的推算利息收入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其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22.5百萬港元減少27.6%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16.3百萬港元。減少主要由於推算利息收入減少6.9百萬港元。

存貨及消耗品成本

我們的存貨及消耗品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40.2百萬港元增加2.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41.2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護膚品的銷量增加。

註冊醫生開支

我們的註冊醫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5.7百萬港元增加42.1%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8.1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微創療程及手術美容服務的銷量增加，使得我們聘用更多註冊醫生，故此應付註冊醫生的費用有所增加。

僱員福利開支

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290.4百萬港元增加13.2%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328.7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預付套票及護膚品的銷量增加導致向前線員工支付的佣金增加；及(ii)僱用的員工數目增加。

財務資料

租金及相關開支

我們的租金及相關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155.8百萬港元增加4.2%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162.4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我們租賃的醫學美容中心的應付租金作出年度調整；及(ii)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經營的醫學美容中心的平均數量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有所增加。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相對穩定，即分別為28.6百萬港元及29.1百萬港元。

信用卡佣金

我們的信用卡佣金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26.4百萬港元增加14.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30.3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客戶購買的預付套票數量增加，導致信用卡公司收取的服務費增加。

營銷開支

我們的營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9.2百萬港元減少13.8%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8.0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贈予客戶的免費護膚品數量減少。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保持穩定，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為8.3百萬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則為8.4百萬港元，乃由於該等開支為與我們的香港及法國總辦事處的經營有關的一般開支。

除稅前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且收益增加較開支增加更快，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110.7百萬港元增加49.8%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165.8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16.9百萬港元增加50.9%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25.5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除稅前溢利增加。

財務資料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93.8百萬港元增加49.6%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140.3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94.4百萬港元增加25.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97.0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因引進新型能量儀器療程令我們可提供種類繁多的醫學美容服務，從而吸引客戶購買更多及／或贖回現有預付套票，導致提供醫學美容服務的收益增加；及(ii)引進新護膚品，例如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推出的AbsoluCaviar系列項下內含黃金複合物以及鑽石粉成份的面霜及面膜，導致銷售護膚品的收益增加。

提供能量儀器療程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51.5百萬港元增加18.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33.9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引進新型能量儀器療程令我們可提供種類繁多的醫學美容服務，從而吸引客戶購買更多及／或贖回現有預付套票，導致提供醫學美容服務的收益增加所致。

提供微創療程服務的收益維持相對穩定，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3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5百萬港元。

提供手術美容服務的收益維持相對穩定，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0.5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0.7百萬港元。

提供保健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2百萬港元增加23.8%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1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接受保健服務的客戶數量增加。

銷售護膚品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21.2百萬港元增加52.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36.8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引進新護膚品，例如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推出的AbsoluCaviar系列項下內含黃金複合物以及鑽石粉成份的面霜及面膜，導致銷售護膚品的收益增加。

預付費療程到期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5.7百萬港元微增1.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7.1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未獲客戶完全使用的預付套票略微增加。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產生的推算利息收入、匯兌收益／(虧損)淨額、呆賬撥備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其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3百萬港元增加1.6倍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8.9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推算利息收入增加8.3百萬港元；(ii)匯兌收益淨額增加；(iii)呆賬撥備減少；及(iv)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主要包括出售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關閉醫學美容中心的固定裝置及能量儀器設備)減少。

存貨及消耗品成本

我們的存貨及消耗品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4.1百萬港元增加5.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6.8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銷售增加，因此新護膚品的採購量亦隨之增加；及(ii)供應商提高其單位價格。

註冊醫生開支

我們的註冊醫生開支保持相對穩定，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8.5百萬港元增加至8.1百萬港元，乃由於微創療程及手術美容服務的收益保持穩定。

僱員福利開支

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80.0百萬港元增加6.1%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03.3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預付套票及護膚品的銷量增加導致向前線員工支付的佣金增加；及(ii)僱用的員工數目增加。

租金及相關開支

我們的租金及相關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01.4百萬港元增加3.4%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08.2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五家新醫學美容中心於期內開業。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保持相對穩定，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5.0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5.7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信用卡佣金

我們的信用卡佣金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4.8百萬港元增加5.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6.8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客戶購買的預付套票數量增加，導致信用卡公司收取的服務費增加。

營銷開支

我們的營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4百萬港元增加14.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0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公司在香港投放更多廣告以增加市場覆蓋率。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2.7百萬港元增加17.1%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9百萬港元，該增加符合本公司的發展水平。

除稅前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及主要有賴收益增加，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8.8百萬港元大幅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12.1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2百萬港元增加4.5倍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3.8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除稅前溢利增加所致。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2.5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78.3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為我們的營運及資本開支需求提供資金。展望未來，我們相信，利用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及[編纂]的[編纂]，將可滿足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有關我們對[編纂][編纂]用途的未來計劃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分析

下表概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現金流量表，相關詳情分別載於本文件附錄一及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及簡明合併財務報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62,829	257,012	189,148	213,50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95,815)	(94,046)	(76,136)	(83,374)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56,943)	(22,869)	(21,670)	1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淨額	10,071	140,097	91,342	130,259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66,051	75,804	75,804	215,297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318)	(604)	(711)	762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75,804	215,297	166,435	346,31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主要包括預付套票及護膚品的現金銷售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213.5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經營所得現金流量216.4百萬港元，乃由於(i)推出新產品(例如Aesthetic系列的美白精華及美白霜)致使護膚品銷量增加，以及AbsoluCaviar系列項下內含黃金複合物以及鑽石粉成份的面霜及面膜銷量增加，且引進新型能量儀器療程令我們可提供種類繁多的醫學美容服務，從而吸引客戶下單新的預付套票；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27.8百萬港元，乃由於我們新產品AbsoluCaviar(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推出)的採購額因需求強勁而有所增加；及(iii)遞延收益增加21.0百萬港元，乃由於引進新型能量儀器療程令我們可提供種類繁多的醫學美容服務，從而吸引客戶下單新的預付套票，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因就客戶使用信用卡所購買的預付套票而應收銀行的款項增加13.9百萬港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257.0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下列各項引致的經營所得現金流量272.7百萬港元：(i)推出新產品致使護膚品銷量增加，例如AbsoluCaviar系列項下內含黃金複合物以及鑽石粉成份的面霜及面膜的銷量，且引進新型能量儀器療程令我們可提供種類繁多的醫學美容服務，從而吸引客戶下單新的預付套票；及(ii)存貨減少29.3百萬港元，乃因透過減少緩衝存貨量更好地管理存貨，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因就客戶使用信用卡所購買的預付套票而應收銀行的款項增加16.9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262.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營運所得現金流量257.7百萬港元及遞延收益增加207.3百萬港元，部分由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8.0百萬港元及遞延成本增加9.5百萬港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主要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為購買用於我們現有的醫學美容中心及開設新醫學美容中心所需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支付的按金、為保持員工忠誠度向員工提供貸款墊款及向最終控股公司提供墊款。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83.4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30.6百萬港元；(ii)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20.7百萬港元，上述兩者均由於我們開設更多醫學美容中心；(iii)預付員工的貸款14.8百萬港元，以保持員工的忠誠度；及(iv)給予最終控股公司的墊款18.9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94.0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i)給予最終控股公司的墊款65.2百萬港元；及(ii)為我們新的醫學美容中心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用的34.5百萬港元，部分被董事還款4.0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95.8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i)給予最終控股公司的墊款161.1百萬港元；及(ii)為我們新的醫學美容中心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用的35.2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主要用於償還銀行借款。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128,000港元，主要歸因於一名少數股東注資300,000港元，部分被(i)償還融資租賃承擔112,000港元；及(ii)已付利息60,000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22.9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償還銀行借款23.0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56.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償還銀行借款56.3百萬港元。

充足的營運資金

經計及本集團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編纂]估計[編纂]，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信納，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我們的當前需要（即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的需要）。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及流動資產淨額分別為3.9百萬港元及113.9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80.2百萬港元及58.4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資產				
存貨	87,633	55,716	55,816	54,88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2,978	159,111	176,350	184,534
應收貸款	—	—	1,237	1,841
遞延成本	17,793	25,507	26,304	24,646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85,714	308,129	34,573	22,918
應收關聯方款項	11,823	7,806	7,806	7,821
可收回稅項	6,413	—	—	8,543
銀行結餘及現金	75,804	215,297	346,318	316,109
流動資產總額	628,158	771,566	648,440	621,29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9,278	93,839	121,066	109,518
遞延收益	528,049	550,452	574,815	570,116
應付稅項	1,559	13,284	32,723	—
融資租賃承擔	164	131	78	63
銀行借款	22,989	—	—	—
流動負債總額	632,039	657,706	728,682	679,697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3,881)	113,860	(80,242)	(58,40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3.9百萬港元、80.2百萬港元及58.4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銷售預付套票令有關期間產生大量遞延收益，而我們收取的現金（相應的流動資產）則在業務過程中調配所致。董事認為流動負債淨額對我們的營運資金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原因是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遞延收益指預期售出預付套票不會退回的收回款項，因此預期不會導致現金流出。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為58.4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為80.2百萬港元。流動負債淨額減少主要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8.2百萬港元；(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11.5百萬港元；(iii)遞延收益減少4.7百萬港元；及(iv)應付稅項減少32.8百萬港元所致，部分被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30.2百萬港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為80.2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為113.9百萬港元。流動資產淨額狀況轉變為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主要由於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減少273.6百萬港元，部分由(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27.2百萬港元；及(ii)遞延收益增加24.4百萬港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為113.9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為3.9百萬港元。自流動負債淨額轉變為流動資產淨額乃主要由於護膚品銷量增加導致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115.6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為3.9百萬港元。我們流動資產的主要組成部分為：(i)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285.7百萬港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143.0百萬港元；(iii)存貨87.6百萬港元；及(iv)銀行結餘及現金75.8百萬港元。我們流動負債的主要組成部分為：(i)遞延收益528.0百萬港元；(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79.3百萬港元；及(iii)銀行借款23.0百萬港元。

以上各項的變動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下文「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說明」一節。

財務資料

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說明

遞延收益

我們按預付基準出售大部分醫學美容服務，且收益於向客戶提供相關醫學美容預售服務時確認。客戶預付醫學美容服務費時，相關付款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入賬列為遞延收益，直至我們確認相關預付套票收益時為止。遞延收益不可退還，而客戶在服務期內可能不使用其所有合約權利。該未使用的服務療程被稱為未使用的權利。遞延收益預期未使用的權利金額依過往經驗確定，並按客戶所使用服務療程的模式比例確認為收益。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預付套票產生的收益」。下表列示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遞延收益變動：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年／期初	322,849	528,049	550,452
年／期內訂立的銷售合約	780,633	715,331	541,061
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收益	(477,487)	(563,100)	(434,841)
零售產品時確認的收益	(163)	(29,059)	(37,318)
預付費療程到期產生的收益	(95,694)	(97,115)	(47,939)
匯兌調整	(2,089)	(3,654)	3,400
年／期末遞延收益	528,049	550,452	574,815

我們的遞延收益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550.5百萬港元增加4.4%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74.8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期內訂立的銷售合約增幅大於已確認收益增幅。

我們的遞延收益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528.0百萬港元增加4.3%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550.5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初仍有效的預付套票總數增加，概因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出售預付套票的有效期限有所變動，部分被(i)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的銷售合約減少；及(ii)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服務時確認的收益增加所抵銷。

財務資料

遞延成本

我們的遞延成本主要與取得與客戶之合約的增量成本有關，即所支付或應付予員工及代理的銷售佣金及花紅，該成本在與之相關的遞延收益確認為收入期間於損益確認。

我們的遞延成本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30.1百萬港元減少2.3%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9.4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售出預付套票的有效期限發生變動。

我們的遞延成本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1.7百萬港元增加38.7%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30.1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銷售預付套票的佣金率上升引致佣金增加。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i)護膚品；(ii)耗材及其他用品；及(iii)藥物。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存貨分別佔我們流動資產的14.0%、7.2%及8.6%。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存貨結餘的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護膚品	69,811	43,492	40,916
耗材及其他用品	17,822	12,224	14,900
	<u>87,633</u>	<u>55,716</u>	<u>55,816</u>

我們的存貨維持穩定，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為55.7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55.8百萬港元，乃由於透過減少緩衝存貨量實施了最佳的存貨管理措施。

我們的存貨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87.6百萬港元減少36.4%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55.7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透過減少緩衝存貨量實施最佳的存貨管理措施。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 (附註)	501	364	281

附註：財政期間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為相關財政期間的期初及期末護膚品結餘的算術平均值除以該財政期間的存貨及消耗品成本再乘以該相關財政期間的天數。

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自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01天減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64天，並進一步減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281天。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整體減少，主要歸因於(i)我們護膚品的銷售量增加；及(ii)透過減少緩衝存貨量更好地管理存貨。我們產品的保質期介乎三至五年。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ii)墊款予特許經營商；(iii)租金及公用設施按金；及(iv)實質上為給予信用卡公司的墊款的受限制保證金。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41,499	55,959	57,591
墊款予特許經營商	10,358	8,401	9,873
租金及公用設施按金	53,894	56,681	63,130
受限制保證金	30,000	30,000	30,000
其他應收款項	18,591	18,900	22,711
總計	154,342	169,941	183,305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信用卡公司欠付我們的款項；及(ii)以賒銷方式向批發客戶的銷售額。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56.0百萬港元增加2.9%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7.6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就客戶使用信用卡所購買的預付套票而應收銀行的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41.5百萬港元增加34.9%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56.0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就客戶使用信用卡所購買的預付套票而應收銀行的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1至30日	28,964	34,026	32,715
31至60日	10,963	16,800	13,623
61至90日	1,572	2,161	6,132
90日以上	—	2,972	5,121
	<u>41,499</u>	<u>55,959</u>	<u>57,591</u>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 天數 (附註)	21	18	20

附註：相關期間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為相關期間的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算術平均值除以該期間的收益再乘以相關期間的天數。

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自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1天減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天，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則維持穩定在20天。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整體減少，乃由於我們要求我們的批發客戶更快還款。

財務資料

墊款予特許經營商

墊款予特許經營商包括向中國特許經營商提供的產品。

墊款予特許經營商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8.4百萬港元增加17.9%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9.9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墊款予特許經營商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0.4百萬港元減少19.2%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8.4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人民幣貶值。

租金及公用設施按金

我們的租金及公用設施按金主要包括向房東或公用事業公司支付的款項。

我們的租金及公用設施按金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56.7百萬港元增加11.3%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3.1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開設更多醫學美容中心引致期內與房東訂立的租賃增加，例如我們就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及二零一七年三月新開設的位於彌敦道700號及澳門的醫學美容中心支付的按金。

我們的租金及公用設施按金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53.9百萬港元增加5.2%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56.7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新開設五間醫學美容中心導致租賃物業數量增加。

給予信用卡公司的墊款

我們給予信用卡公司的墊款乃提供的擔保，以確保我們於客戶使用信用卡所購買的預付套票項下的責任。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給予信用卡公司的墊款維持在30.0百萬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就新醫學美容中心的裝修及美容醫療器械向承包商／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及(ii)向員工提供的貸款。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8.9百萬港元增加20.1%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2.7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i)就我們位於彌敦道700號的新醫學美容中心的裝修及能量儀器而支付予承包商及供應商的預付款項；及(ii)員工住房貸款增加14.8百萬港元。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保持穩定，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為18.6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為18.9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i)貿易應付款項；(ii)應計費用；及(iii)其他應付款項。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3,116	17,236	20,582
應計費用	50,848	56,280	71,400
其他應付款項	15,314	20,323	29,084
總計	<u>95,822</u>	<u>111,235</u>	<u>139,144</u>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我們就護膚品欠付供應商的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7.2百萬港元增加19.8%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0.6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新產品AbsoluCaviar（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推出）的採購額因需求強勁而有所增加。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3.1百萬港元增加31.3%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7.2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法國業務護膚品的付款延遲（已於其後結算）。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1至30日	5,470	6,711	5,212
31至60日	2,893	6,990	5,429
60日以上	<u>4,753</u>	<u>3,535</u>	<u>9,941</u>
	<u>13,116</u>	<u>17,236</u>	<u>20,582</u>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 天數 (附註)	87	98
		126

附註：相關期間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為相關期間的期初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算術平均值除以該期間的存貨及耗材成本再乘以相關期間的天數。

我們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自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7天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8天。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法國業務護膚品的付款延遲（已於其後結算）。

我們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自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8天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126天。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新產品AbsoluCaviar（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推出）的採購額因需求強勁而有所增加。

應計費用

我們的應計費用主要包括員工薪金及佣金費用。

我們的應計費用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56.3百萬港元增加26.8%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1.4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員工薪金及應付員工佣金增加。

我們的應計費用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50.8百萬港元增加10.8%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56.3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員工薪金及應付員工佣金增加。

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美容醫療器械供應商的款項，而該等供應商尚未就相關器械向我們開具發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0.3百萬港元增加43.3%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9.1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位於彌敦道700號的新醫學美容中心進行室內裝修及購買能量儀器。

財務資料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5.3百萬港元增加32.7%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0.3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在此期間購買美容醫療器械增加，惟並未於相關期間向我們開具發票。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我們的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308.1百萬港元減少88.8%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4.6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向最終控股公司宣派股息。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16.1百萬港元減少40.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08.1百萬港元。減少主要歸因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計入非流動資產的部分被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乃由於董事認為該款項將於一年內償還。

資本支出

資本支出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資本支出主要與新醫學美容中心購買能量儀器及進行室內裝修有關。我們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為資本支出提供資金。

經營租賃承擔

我們的經營租賃承擔指本集團就其美容服務中心、辦公室物業及倉庫應付的租金。經磋商後，租賃的平均期限為一至三年，且租金於整個租期內固定。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最低租賃承擔總額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125,951	141,077	145,804
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89,796	110,138	146,955
總計	215,747	251,215	292,759

財務資料

資本承擔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資本承擔的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訂約但尚未計提撥備	—	—	8,880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針對我們的任何訴訟。

債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債務總額：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借款	22,989	—	—	—
總計	<u>22,989</u>	<u>—</u>	<u>—</u>	<u>—</u>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銀行融資以廖博士提供的有限個人擔保及關聯方提供的有限公司擔保作抵押。上述個人擔保及公司擔保將在上市後解除，並由本公司的擔保所取代。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即我們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表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任何尚未清償的債權證券、借款、債務或合併按揭。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我們擁有未動用銀行融資約165.0百萬港元。除所披露者外，我們的債務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財務資料

關鍵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及截至該日止期間的關鍵財務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及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該日止年度		及截至該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流動比率 ⁽¹⁾	0.99	1.17	0.89
速動比率 ⁽²⁾	0.86	1.09	0.81
純利率 ⁽³⁾	2.83%	17.94%	17.62%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⁴⁾	2.54%	19.47%	22.64%

附註：

1. 流動比率等於財政期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等於財政期末的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
3. 純利率等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的溢利除以同期的收益。
4.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等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期內年度化溢利除以財政期間／年度的期初及期末總資產結餘的算術平均值。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0.99增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17，主要由於護膚品銷量增加導致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115.6百萬港元。

我們的流動比率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17降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89，主要是由於(i)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減少273.6百萬港元；(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27.2百萬港元；及(iii)遞延收益增加24.4百萬港元所致，部分被(a)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131.1百萬港元；及(b)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17.2百萬港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速動比率

速動比率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0.86增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09，主要由於護膚品銷量增加導致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115.6百萬港元。

我們的速動比率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09降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81，主要是由於(i)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減少273.6百萬港元；(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27.2百萬港元；及(iii)遞延收益增加24.4百萬港元所致，部分被(a)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131.1百萬港元；及(b)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17.2百萬港元所抵銷。

純利率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純利率為2.83%，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升至17.94%，主要歸因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自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2.5百萬港元增加7.0倍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78.9百萬港元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穩定維持於17.62%。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平均總資產回報率為2.54%，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升至19.47%，主要歸因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自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2.5百萬港元增加7.0倍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78.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平均總資產回報率增至22.64%，主要歸因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年度化溢利增加。

對市場風險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於業務日常運營過程中，我們面臨多種市場風險。我們的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貨幣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的風險管理策略旨在盡量降低該等風險對我們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貨幣風險

本集團收取之大部分收益及產生之大部分支出以彼等各自之功能貨幣計算。本集團面臨的貨幣風險主要源自以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存貨採購及自客戶收取的銷售所得款項。產生此類風險的貨幣主要為歐元及人民幣。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個別集團實體各自的功能貨幣計值，故本集團所面臨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財務資料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公司管理層對外匯風險實施監控，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將會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幣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以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有關。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對利率風險實施監控，在預期出現重大利率風險時，將會考慮採取其他必要措施。

信貸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就本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及財務擔保而招致的財務損失而言，本集團承擔的最大信貸風險來自合併財務狀況表所載的相應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項個別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

本集團的呆賬撥備政策以可收回性評估及估計以及未償債務的賬齡分析為基礎。特定撥備僅用於不太可能收回的應收款項，並按以原實際利率貼現的預期可收取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與其賬面值的差額予以確認。倘本集團客戶的財政狀況惡化而削弱彼等的付款能力，則可能須作出額外撥備。我們的管理層密切留意交易對手的其後結算。就此，董事認為信貸風險大幅下降。

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主要客戶為市場中若干有名望的組織。就此而言，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信貸風險有限。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交易對手乃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度信貸評級的銀行。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風險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的一定水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裕營運資金滿足其未來營運需求。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本集團的實體能夠持續營業，同時通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使股東回報最大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整體策略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主要包括銀行借款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

董事持續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是次檢討的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董事的推薦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及新債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向股東分派股息須視乎現金盈餘而定，同時須確保本公司能夠實現其策略目標。目前，我們並無任何預定的股息分配比例。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英格蜜兒香港及保仙健香港（兩者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分別宣派及結算股息金額250百萬港元及50百萬港元予彼等各自當時的股東。

與關聯方開展的交易

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及附錄一A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所載關聯方交易而言，我們的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財務資料

[編纂]開支

我們預期產生[編纂]開支總額約[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間值，並假設[編纂]不獲行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的[編纂]開支約為[編纂]港元，其中[編纂]港元已於我們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我們預計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編纂]港元將於[編纂]後自權益扣除及約[編纂]港元將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分派儲備可向股東分派。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或或然項目。

上市規則第13章規定之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後，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作出披露的情況。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所載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編製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說明[編纂]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

編製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編纂]後的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財務資料

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摘自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A）的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調整如下：

		本公司擁有人		
		本公司擁有人	本公司擁有人	本公司擁有人
		於截至	於截至	於截至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佔本集團	應佔本集團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編纂]	未經審核[編纂]	未經審核[編纂]
		經調整合併	經調整合併	經調整合併
		每股股份	每股股份	每股股份
		有形資產淨值	有形資產淨值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				
計算	10,853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				
計算	10,853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數值乃根據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A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的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12,064,000港元計算，並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無形資產約1,211,000港元而調整。
- [編纂]估計[編纂]乃根據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分別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低及最高值）發售[編纂]股股份計算，並已扣除估計[編纂]費用以及其他本公司預期產生及將予產生的相關開支（不包括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損益表扣除的[編纂]開支）。估計[編纂]的計算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每股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上文附註(2)所述調整後，按[編纂]股股份（即緊隨[編纂]完成後預計已發行的股份數目，但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
- 並無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進行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財 務 資 料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本集團在香港新增兩間醫學美容中心，以及在香港彌敦道700號開立一間新保健及醫學美容中心。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預付套票及護膚品現金銷售產生的現金流入為342.4百萬港元。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狀況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此外，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日期）起並無產生將嚴重影響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A）內所示資料的重大不利變動。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與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包括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附註）及經審閱簡明合併財務資料（包括附錄一A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所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資料附註）一併閱讀。會計師報告及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以下討論及分析以及本文件的其他部分載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現在對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性的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觀點。此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對過往事件的經驗及認知、現時環境及預期未來發展以及我們相信在有關情況下適用的其他因素作出的假設及分析。閣下評估我們的業務時，務請審慎考慮「風險因素」中提供的資料。

未來計劃及前景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經扣除我們就[編纂]的[編纂]費用及估計開支後，[編纂][編纂]合共將約為[編纂]港元。我們的董事擬將[編纂][編纂]用於以下方面：

- (i) 約[編纂]%將用於在香港、中國及英國開設新醫學美容中心，有關開設新醫學美容中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拓展我們的業務」；
- (ii) 約[編纂]%將用於採購配備新技術的設備，提升我們醫學美容中心的治療質素及方法，以促進我們的服務質量及對市場需求的應變能力，有關新採購設備與我們現有設備及產品可能產生的協同效應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設備採購」；
- (iii) 約[編纂]%將用於潛在的併購活動，我們擬物色機會收購美容服務供應商及能量設備製造商等公司或與該等公司建立策略夥伴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確定任何具體的收購目標或收購計劃，亦無就潛在目標制定任何具體的量化標準（如收入或業務規模，儘管該等目標可能從事規模較我們為小的業務）。我們將透過內部市場調研及／或業務夥伴的推薦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尋求潛在的收購目標。於評估收購目標時，我們將考慮協同能力、創新水平、目標的客戶群及業務增長潛力和盈利能力等多項因素。例如，我們的目標可能包括擁有若干專項技術且能配合我們已有或目前正提供的能量療法的公司，或已成功立足若干我們目前正設法拓展的地區市場且因而擁有成熟的客戶群的公司；

- (iv) 約[編纂]%預期將用於繼續實施我們的銷售及市場營銷計劃，以藉此擴大格蜜兒品牌的吸引力及提升用戶對我們新型能量儀器美容療程及護膚品的認知度。我們將繼續通過下列方式實施銷售及市場營銷計劃，該等方式包括目標營銷策略，以提高市場知名度；搜索引擎營銷及搜索引擎優化，以增加我們的銷量及運用第三方線上搜索引擎；社交媒體及移動應用程序，以建立客戶忠誠度及提高品牌知名度。有關本公司採納之市場營銷計劃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業務－銷售及市場營銷」；及

- (v) 餘下約[編纂]%將用於撥作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編纂]設定高於或低於估計[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上述所得款項用途將按比例作出調整。

一間新中心收回投資所需的時間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市場環境、所提供服務及產品的類型以及中心的位置及規模。根據若干經營規模不同的中心的運營經驗及過往成效，在香港、中國及英國設立一間新中心所產生的平均成本（主要包括裝修、設備、租金及雜費支出）分別為約4.8百萬港元、人民幣2.04百萬元、約2.3百萬港元。我們在香港及中國的中心的平均投資回報期分別為2年內及約2.5年，即累計現金流入至彌補累計開支及初始設立成本所需的時間。上述歷史資料未必可作為未來表現的指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可取得相同業績。有關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過往財務及經營業績未必可作為未來表現的指標，且我們未必能夠取得及維持過往收益及盈利水平」。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倘[編纂]設定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上限（即每股[編纂]港元），我們就[編纂]收取的[編纂]將增加約[編纂]港元。我們擬將額外[編纂]按比例用於上述用途。倘[編纂]設定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編纂]港元），我們就[編纂]收取的[編纂]將減少約[編纂]港元。我們擬按比例削減用於上述用途的[編纂]。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估計我們就發售該等額外股份將收取的額外[編纂]（經扣除應付的[編纂]費用及估計開支後）將約為(i)[編纂]港元，假設[編纂]設定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上限（即每股[編纂]港元）；(ii)[編纂]港元，假設[編纂]設定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即每股[編纂]港元）；及(iii)[編纂]港元，假設[編纂]設定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編纂]港元）。我們因[編纂]獲行使而收取的任何額外所得款項亦將按比例分配至上述業務及項目。

倘我們的擴張計劃的任何部分因相關法律法規變化導致我們所設想的策略不可行或發生不可抗力事件等原因而無法按計劃進行，我們的董事將審慎評估有關情況，並可能重新分配[編纂]的新所得款項。

倘[編纂]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及在適用法律及法規許可的情況下，我們擬將該等[編纂]存入短期活期存款及／或貨幣市場工具。倘上述擬定所得款項用途出現任何變動或倘所得款項的任何金額將用作一般企業用途，我們將作出適當公佈。

上市理由

我們的業務目標是繼續確保我們作為香港及中國領先的非手術性醫學美容服務提供商的地位。董事相信上市將有助於實施本文件的「業務－我們的策略」所述的業務策略，並將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以及擴大我們的業內市場份額。

董事相信，基於以下理由，[編纂]會讓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獲益：

- (i) 於聯交所的[編纂]地位可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從而有助於我們吸引及留住有才能的醫療專業人員。
- (ii) 董事亦已考慮債務融資等其他融資方式，但認為該融資渠道無法支持我們的長期業務增長。

未 來 計 劃 及 [編 纂] 用 途

- (iii) 本公司可透過上市搭建一個高效且可持續的集資平台，讓我們可直接進入資本市場進行股權及／或債務融資，為其現有經營及未來擴張提供資金，這有利於我們的擴張以及提升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從而為股東帶來最大的收益。
- (iv) 於籌備上市的過程中，我們加強了我們的企業管治以及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這將尤其便於本集團在複雜的監管行業環境中健康地發展。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以下為 貴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Deloitte.

德勤

就過往財務資料致英格蜜兒國際有限公司董事及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之會計師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緒言

吾等就第I-3至I-41頁所載之英格蜜兒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過往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間」）之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過往財務資料」）。第I-3至I-41頁所載之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之組成部分，乃就載入 貴公司於〔●〕為 貴公司股份首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編纂]而刊發的文件（「文件」）編製。

董事對過往財務資料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之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之過往財務資料，並負責落實董事認為必要之內部監控，以確保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由於欺詐或錯誤）。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就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標準並規劃及開展工作，以就過往財務資料有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吾等之工作涉及實程序以獲取與過往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過往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實體與根據過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過往財務資料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屬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提出意見。吾等之工作亦包括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過往財務資料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過往財務資料乃對第I-〔●〕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被視為必要的有關調整後列示。

股息

吾等提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2，當中載有 貴公司附屬公司就往績記錄期間派付股息的相關資料。

貴公司概無過往財務報表

貴公司概無編製本文件刊發前三個月的日期止三個年度的任何期間內的財務報表。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過往財務資料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

本報告之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Ingrid Millet Ltd (「Ingrid Millet BVI」) 及其附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及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之管理賬目 (「相關財務報表」) 編製。相關財務報表乃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之會計政策編製。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對Ingrid Millet BVI的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核。

過往財務資料以港元 (「港元」) 呈列。除非特別說明，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元 (千港元)。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6	794,420	997,008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8	11,319	28,944
存貨及消耗品成本		(54,077)	(56,801)
僱員福利開支		(380,004)	(403,323)
註冊醫生開支		(8,480)	(8,076)
營銷開支		(11,373)	(13,025)
租金及相關開支		(201,386)	(208,169)
信用卡佣金		(34,764)	(36,786)
折舊及攤銷		(37,758)	(36,752)
[編纂]開支		—	—
融資成本	9	(1,499)	(357)
銷售及分銷開支		(34,967)	(35,696)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2,684)	(14,851)
除稅前溢利		28,747	212,116
所得稅開支	11	(6,226)	(33,785)
年內溢利	10	22,521	178,33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547	2,601
		1,547	2,60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4,068	180,932
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貴公司擁有人		22,521	178,886
非控股權益		—	(555)
		22,521	178,331
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24,068	181,487
非控股權益		—	(555)
		24,068	180,932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89,186	84,193
無形資產	16	1,404	1,196
會所會籍		430	430
墊款予特許經營商	18	4,231	4,813
按金	18	7,133	6,017
遞延成本	19	3,953	4,631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0	230,406	—
		<u>336,743</u>	<u>101,280</u>
流動資產			
存貨	17	87,633	55,7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142,978	159,111
遞延成本	19	17,793	25,507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0	285,714	308,129
應收關連方款項	20	11,823	7,806
可收回稅項		6,413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75,804	215,297
		<u>628,158</u>	<u>771,56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79,278	93,839
遞延收益	23	528,049	550,452
應付稅項		1,559	13,284
融資租賃承擔	28	164	131
銀行借款	24	22,989	—
		<u>632,039</u>	<u>657,706</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3,881)</u>	<u>113,860</u>
		<u>332,862</u>	<u>215,14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	—
儲備		<u>299,773</u>	<u>181,270</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99,773	181,270
非控股權益		—	92
權益總額		<u>299,773</u>	<u>181,362</u>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2	16,544	17,396
融資租賃承擔	28	187	55
遞延稅項負債	25	16,358	16,327
		<u>33,089</u>	<u>33,778</u>
		<u>332,862</u>	<u>215,140</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3	13
銀行結餘及現金		86	85
		99	98
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20	10,577	10,604
負債淨額		(10,478)	(10,50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	—
儲備 (附註)		(10,478)	(10,506)
權益總額		(10,478)	(10,506)

附註：

	股本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	(10,461)	(10,461)
年內虧損	—	(17)	(17)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17)	(17)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10,478)	(10,478)
年內虧損	—	(28)	(28)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28)	(28)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10,506)	(10,506)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總計
	股本	合併儲備	其他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小計	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附註(b))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	27,184	(41,941)	9,320	295,123	289,686	-	289,686
年內溢利	-	-	-	-	22,521	22,521	-	22,52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1,547	-	1,547	-	1,54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547	22,521	24,068	-	24,068
註冊成立一間新附屬公司	-	1,000	-	-	-	1,000	-	1,000
視為向控股股東作出的分派 (定義見附註2)	-	-	(14,981)	-	-	(14,981)	-	(14,981)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28,184	(56,922)	10,867	317,644	299,773	-	299,773
年內溢利(虧損)	-	-	-	-	178,886	178,886	(555)	178,33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2,601	-	2,601	-	2,601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2,601	178,886	181,487	(555)	180,932
註冊成立新附屬公司	-	10	-	-	-	10	-	10
來自一名非控股權益的注資	-	-	-	-	-	-	528	528
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權益	-	-	-	-	-	-	119	119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2)	-	-	-	-	(300,000)	(300,000)	-	(300,00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28,194	(56,922)	13,468	196,530	181,270	92	181,362

附註：

- (a) 合併儲備乃指因「集團重組」一節「重組及過往財務資料的呈列基準」一段全面闡述的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股本面值與 貴公司為交換該等股本而發行的股本面值的差額。
- (b) 其他儲備指就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於初次確認時於權益確認為視作向控股股東(定義見附註2)作出的分派的公平值調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28,747	212,116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7,589	36,601
無形資產攤銷	169	151
利息收入	(19,714)	(27,802)
利息開支	1,478	344
融資租賃承擔的融資開支	21	13
呆賬撥備	4,876	2,176
存貨撥備	1,313	92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3,516	1,683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1,216	—
營運資金調整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59,211	226,20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402	(16,927)
存貨減少	7,289	29,292
遞延成本增加	(9,547)	(8,392)
遞延收益增加	207,289	26,05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7,969)	16,451
營運所得現金	257,675	272,690
已付所得稅	(8,819)	(15,678)
已退回所得稅	13,973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62,829	257,012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5,189)	(34,5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1,275	963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1,216)	—
已收利息	880	691
墊款予最終控股公司	(161,138)	(65,205)
（墊款予關聯方）關聯方的還款	(427)	4,01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95,815)	(94,046)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	1,000	10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177)	(178)
償還銀行借款	(56,261)	(22,989)
已付利息	(1,505)	(359)
一名非控股股東注資	—	528
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權益的所得款項	—	11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6,943)	(22,8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0,071	140,097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318)	(60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051	75,80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代表銀行結餘及現金	75,804	215,297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載列於文件「公司資料」一節。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澳門及海外提供美容及保健服務以及銷售護膚品。

過往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其亦為貴公司的功能貨幣。

2. 重組及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附註4所載的會計政策及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下合併的合併會計法」項下的合併會計原則編製。

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編纂]（「[編纂]」），貴集團實體進行集團重組（「重組」），當中涉及配置貴公司及其他投資控股公司之股權。

在重組前，廖博士被視為貴集團的最終控股股東（「控股股東」）。

重組的主要步驟如下：

集團重組

- (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保仙健荷蘭以名義代價10,000英鎊轉讓10,000股T.D.I.-Technical Developments and Investments Limited T.D.I.UK股份（佔T.D.I.UK的100%持股權益）予標緻集團香港。
- (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Beauty Group Bermuda以代價30,000新加坡元轉讓1,290,000股保仙健新加坡股份（佔保仙健新加坡的100%持股權益）予Ingrid Millet BVI，該代價及參考保仙健新加坡的資產淨值而釐訂。
- (i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Ingrid Millet BVI與廖博士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廖博士同意轉讓一股Biomount BVI股份（佔Biomount BVI的100%持股權益）予Ingrid Millet BVI，代價為按廖博士的指示向Beauty Group Bermuda配發及發行一股Ingrid Millet BVI股份（入賬列為繳足）。
- (iv)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Ingrid Millet BVI與Beauty Group Bermuda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Beauty Group Bermuda同意轉讓一股Garland BVI股份（佔Garland BVI的100%持股權益）予Ingrid Millet BVI，代價為向Beauty Group Bermuda配發及發行一股Ingrid Millet BVI股份（入賬列為繳足）。
- (v)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Ingrid Millet BVI與Beauty Group Bermuda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Beauty Group Bermuda同意轉讓1,000,000股保仙健香港股份（佔保仙健香港的100%持股權益）予Ingrid Millet BVI，代價為向Beauty Group Bermuda配發及發行一股Ingrid Millet BVI股份（入賬列為繳足）。
- (v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Ingrid Millet BVI與Beauty Group Bermuda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Beauty Group Bermuda同意轉讓1,000,000股英格蜜兒香港股份（佔英格蜜兒香港的100%持股權益）予Ingrid Millet BVI，代價為向Beauty Group Bermuda配發及發行一股Ingrid Millet BVI股份（入賬列為繳足）。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v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Ingrid Millet BVI與Beauty Group Bermuda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Beauty Group Bermuda同意轉讓5,000,000股啟時香港股份（佔啟時香港的100%持股權益）予Ingrid Millet BVI，代價為向Beauty Group Bermuda配發及發行一股Ingrid Millet BVI股份（入賬列為繳足）。
- (vi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Ingrid Millet BVI與Beauty Group Bermuda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Beauty Group Bermuda同意轉讓10,000股標緻集團香港股份（佔標緻集團香港的100%持股權益）予Ingrid Millet BVI，代價為向Beauty Group Bermuda配發及發行一股Ingrid Millet BVI股份（入賬列為繳足）。
- (ix)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Ingrid Millet BVI與Beauty Group Bermuda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Beauty Group Bermuda同意轉讓10,000股康橋醫學集團股份（佔康橋醫學集團的100%持股權益）予Ingrid Millet BVI，代價為向Beauty Group Bermuda配發及發行一股Ingrid Millet BVI股份（入賬列為繳足）。
- (x)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Ingrid Millet BVI與Beauty Group Bermuda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Beauty Group Bermuda同意轉讓10,000股Clinica Ingrid Millet HK股份（佔Clinica Ingrid Millet HK的100%持股權益）予Ingrid Millet BVI，代價為向Beauty Group Bermuda配發及發行一股Ingrid Millet BVI股份（入賬列為繳足）。
- (x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Ingrid Millet BVI與Beauty Group Bermuda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Beauty Group Bermuda同意轉讓2,700,000股康橋醫學健體有限公司股份（佔康橋醫學健體有限公司的90%持股權益）予Ingrid Millet BVI，代價為向Beauty Group Bermuda配發及發行一股Ingrid Millet BVI股份（入賬列為繳足）。
- (x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標緻集團香港於荷蘭註冊成立啟時荷蘭，用作持有英格蜜兒法國及保仙健法國。於同日，啟時荷蘭以每股200歐元的名義代價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的100%）予標緻集團香港（入賬列為繳足）。
- (xi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保仙健荷蘭以名義代價1,000歐元轉讓293,868股英格蜜兒法國股份（佔英格蜜兒法國的100%股權）予啟時荷蘭。
- (xiv)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保仙健荷蘭以名義代價1,000歐元轉讓97,285股保仙健法國股份（佔保仙健法國的100%股權）予啟時荷蘭。
- (xv) 根據啟時中國與Guangzhou Maud Frizon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股份轉讓協議，啟時中國以名義代價人民幣10,000元轉讓杭州標姿的100%股權予Guangzhou Maud Frizon。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該股權轉讓向相關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辦理登記。
- (xv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廖博士已辭任英格蜜兒基金會的股東。同日，英格蜜兒香港申請成為英格蜜兒基金會股東，並成為英格蜜兒基金會的唯一股東。
- (xv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廖博士、Wajnblum Liu, Helene女士及Alistair Liu先生辭任保仙健基金的股東。同日，英格蜜兒香港申請成為保仙健基金股東，並成為保仙健基金的唯一股東。
- (xviii)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貴公司與Beauty Group Bermuda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Beauty Group Bermuda同意轉讓十股Ingrid Millet BVI股份（佔Ingrid Millet BVI的100%持股權益）予貴公司，代價為按Beauty Group Bermuda的指示向廖博士配發及發行貴公司一股股份（入賬列為繳足）。
- (xix)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啟時英屬處女群島與廖博士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廖博士同意向啟時英屬處女群島轉讓兩股貴公司股份（佔貴公司的100%持股權益），代價為向廖博士配發及發行一股啟時英屬處女群島股份（入賬列為繳足）。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xx)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Infinity Plus BVI與廖博士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廖博士同意向Infinity Plus BVI轉讓1,001股啟時英屬處女群島股份（佔啟時英屬處女群島的100%持股權益），代價為向廖博士配發及發行一股Infinity Plus BVI股份（入賬列為繳足）。

於上述步驟完成後，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貴集團（包括貴公司及其因重組產生的附屬公司）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

集團重組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完成，自此，貴公司成為貴集團旗下公司（「合併實體」）的控股公司。合併實體與貴公司於集團重組前後均由廖博士共同控制。因此，收購合併實體乃透過應用合併會計原則作為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入賬。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較短者為準）以來一直存在的情況下，合併實體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已經編製，以呈列合併實體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經計及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倘適用））一直存在。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報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採納所有符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的會計政策。此外，貴集團選擇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於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貴集團並無提早採納該等新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 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¹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將予釐定日期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了有關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對沖會計的分類和計量新要求及金融資產的減值要求。

與 貴集團相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為：

-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投資，及擁有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合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工具，一般均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均於其後會計期間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將股息收入於損益內確認。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根據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 貴公司董事預期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重大影響。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繼續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目前計量相同的基準計量。

減值

一般而言， 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導致 貴集團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就 貴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以及其他須作出減值撥備的項目之尚未產生的信貸虧損提前撥備。

貴集團預期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規定或允許應用經簡化方法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於可使用年期之預期信貸虧損。根據 貴公司董事之評估，倘 貴集團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貴集團即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確認之減值虧損累計金額將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的累計金額不會有大幅增加，主要歸因於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及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並無重大影響。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確認之有關進一步減值將削減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期初保留溢利，並增加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有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之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之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按成本（受若干例外情況規限）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予以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當日未支付租賃付款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影響予以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 貴集團目前將其他經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營租賃付款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貴集團將有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付款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將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貴集團已就融資租賃安排確認資產及相關融資租賃負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分類的潛在變動，視乎是否貴集團分開呈列使用權資產或按將呈列相應有關資產（如擁有）相同項目呈列。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詳盡的披露。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按附註27所披露，貴集團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251,215,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之定義，因此貴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其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使用權資產直線折舊與實際利率方法的合併計算應用於租賃負債，將導致租賃初步年期損益的扣除總額較高，以及租賃年期後期的開支下降，惟於租賃年內概無對確認開支總額造成影響。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列計量、呈列及披露出現變動。

此外，貴集團目前將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56,681,000港元視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適用的租賃項下的權利。基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的租賃付款定義，該等按金並非有關使用相關資產之權利的付款，因此，有關按金的賬面值可予以調整為攤銷成本，而有關調整視為額外租賃付款。對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的調整將計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

除上文所述外，貴公司董事預計採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新訂及修訂於可見未來將不會對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

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此外，過往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如下文載述的會計政策所說明，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過往成本基準編製。過往成本一般根據貨物及服務交換所得代價之公平值釐定。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貴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於過往財務資料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不包括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範疇內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疇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存在若干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

此外，就財務呈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對其整體之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有能力於計量日期評估之完全相同之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不包括第一級報價之資產或負債之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數據；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合併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旗下實體之財務報表。當 貴公司符合以下要素時取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浮動回報的風險或對此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貴集團於取得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合併入賬，並於 貴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往績記錄期間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及開支乃自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 貴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之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每一項歸屬於 貴集團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貴集團旗下實體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 貴集團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必要時會作出調整，致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益、開支及有關 貴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的現金流乃於合併賬目時悉數對銷。

涉及共同控制業務之業務合併之合併會計法

過往財務資料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項目自合併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計算。

合併業務的資產淨值自控制方角度按現有賬面值合併入賬。在控制方的權益持續的情況下，則不會就商譽或共同控制合併時收購方於收購對象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的權益超逾成本的差額確認任何金額。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業務自所呈列的最早日期或合併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

收益確認

提供醫學美容服務以及預付套票的屆滿日期

提供服務的收益於向客戶提供服務時確認。

服務按預付基準銷售。就預付費項目收取的款項在收取時入賬列作遞延收益。

遞延收益不可退還，而客戶在服務期內可能不使用其所有合約權利。該未使用的服務療程被稱為未使用的權利。遞延收益預期末使用的權利金額依過往經驗確定，並按客戶所使用服務療程的模式比例確認為收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服務期間屆滿時的任何尚未結算的遞延收益悉數於損益內確認。

銷售貨物－護膚品

貴集團向批發市場以及透過其自有醫學美容中心直接向客戶銷售護膚品。

就向批發市場銷售護膚品而言，收益於貨物的控制權轉讓時，即貨物已運送至批發商的指定地點（交付）時予以確認。於交付後，批發商可全權酌情釐定貨物的分銷方式及銷售價格，並主要負責貨品的銷售，且須承擔與貨物有關的過期及損失風險。貴集團於貨物交付予批發商時確認應收款項，因為貨品交付即表示考慮權利成為無條件，僅需等待支付貨款。

就向零售客戶銷售貨物而言，收益於貨物的控制權轉讓時，即客戶在醫學美容中心購買貨物時確認。交易價於客戶購買貨物時即時支付。

利息收入

除短期應收款項確認利息不重大外，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確認。

租賃

凡租賃的條款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租賃訂立時的公平值或最低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兩者的較低者確認為貴集團的資產。出租人承擔的相關負債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列為融資租賃承擔。

租賃付款按比例分攤為財務費用及租賃承擔減少，從而使負債餘額之利率固定。財務費用於損益即時確認，除非直接歸屬於合資格資產，在此情況下按照貴集團的借貸成本一般政策資本化（請參閱下文會計政策）。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支銷。

經營租賃付款乃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支銷。經營租賃項下產生的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支銷。

倘於訂立經營租賃時收取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總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需要用上大量時間準備就緒以供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上準備就緒以供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遞延成本

取得與客戶之合約的增量成本指所支付或應付予員工的銷售佣金及花紅，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遞延成本。該成本在與之相關的遞延收益確認為收益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付款於僱員已提供使彼等享有供款之服務時作為一項開支予以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乃於僱員提供服務時預期支付的福利的未貼現金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被確認為開支，惟另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於資產成本中納入福利除外。

經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僱員應得福利（如工資及薪金及年假）乃確認為負債。

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乃按貴集團預計於截至報告日期就僱員工所提供的服務預計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計量。由服務成本、利息及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負債賬面值變動乃於損益內確認，惟另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其納入資產成本除外。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應課稅溢利有別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的「除稅前溢利」。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按報告期末前已實施或已實質實施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過往財務資料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直至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倘於一項交易中初步確認（並非於業務合併中）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暫時差額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倘貴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撥回且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則作別論。與該等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利益時且預期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時，方可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扣減直至再無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復原全部或部份資產價值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頒佈之稅率（及稅務法例），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收回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貴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對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產生之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除非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於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金融工具

於集團實體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時以公平值進行計量。直接歸屬於購置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按適用情況計入或扣自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金融資產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為其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首次確認時釐定。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代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價）透過債務工具的預期年期或（倘適用）更短期間準確折現至首次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最終控股公司／關連方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乃按使用實際利率法之已攤銷成本並扣除任何減值列賬。（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非分類為(a)貸款及應收款項，(b)持有至到期投資或(c)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非衍生項目。

倘可供出售的股權投資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投資則按成本減各報告期末之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金融資產之減值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減值跡象。若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導致有客觀證據證明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出現減值。

就可供出售的股權投資而言，證券的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值被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遇到嚴重財務困難；或
- 違約，例如逾期或拖欠支付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此外，就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而言，即使資產經評估並無個別減值，仍需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為應收款項組合作出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貴集團過往之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付款超過平均信貸期之數量有所增加、國家或地方經濟環境出現與應收款項違約相關聯的可觀察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所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之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按金融資產之原有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之差額計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就按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的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根據類似金融資產的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計量。有關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請參閱下文會計政策）。

所有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直接於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的先前撇銷款項則計入撥備賬。撥備賬內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被重新分類至當期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金額其後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於損益中予以撥回，惟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若無確認該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根據合約安排之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指能證明擁有集團實體資產在減除其所有負債後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之權益工具按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代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價）透過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倘適用）更短期間準確折現至首次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款）其後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算。

終止確認

僅當對資產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轉讓金融資產及將資產所有權所附帶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後，貴集團即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倘貴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貴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同時亦就已收取的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款。

倘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的累計盈虧總和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內確認。

當及僅當貴集團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已到期時，貴集團方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告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確認。於報告期完結時，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會於所產生期間之損益內確認。

就呈列過往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使用於各報告期末通行的匯率換算為貴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收支項目乃按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匯兌儲備（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倘適用）項下於權益內累計。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值減日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倘有）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賬。

資產之折舊乃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確認，以撇銷其成本減其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乃按往後基準處理。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估計繼續使用有關資產日後不會產生經濟利益時，將終止確認。任何因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內確認。

無形資產

分開收購而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攤銷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予以確認。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並按預期基準將估計的任何變動影響入賬。

除商譽外之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檢討其有限定可使用年期的有形及無形資產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

倘不大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貴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確定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企業資產亦可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企業資產分配至能確定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的最小組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將使用反映目前貨幣時間價值的市場估量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將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先予以分配，以減少任何商譽（倘適用）的賬面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其後根據單位內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一項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倘可釐定）及零之間的最高者。原已另行分配至該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單位內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乃增加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出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於損益內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而存貨成本按先入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5.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4所述的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 貴公司董事須就未能於其他來源取得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屬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

貴集團會持續審閱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估計的期間，則有關估計修訂將於作出修訂的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對本期及未來期間均會構成影響，則會於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日後的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具有引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估計不確定因素其他主要來源。

收入

提供服務的收入確認取決於對療程使用模式的估計。根據 貴集團過往的經驗， 貴集團對預期未使用的權利金額作出估計。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的實際使用情況可能高於或低於該等估計，並將影響未來年度確認的收入及溢利。

存貨

貴集團管理層審閱各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並對已確定為不再適用於運營的已過時及滯銷庫存項目作出撥備。可變現淨值的估計乃基於最近的發票價格及當前市況。當可變現淨值低於賬面值，可能產生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的賬面值約為87,633,000港元及55,716,000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的估計減值

在評估 貴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的任何減值時，管理層定期對其可回收性、客戶聲譽及其賬齡進行審閱。倘存在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 貴集團會考慮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貿易應收賬款的減值乃以未來現金流量按原有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為基準。倘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其還款能力降低， 貴集團將需要作額外減值。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面值約為41,499,000港元及55,959,000港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其他應收款項之估計減值

管理層定期檢討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當客觀證據顯示金額不可收回時，就估計不可收回金額作出的適當減值於損益確認。在釐定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貴集團會考慮賬齡狀況及收回之可能性。貴集團僅於其他應收款項不大可能收回時方會作出特定撥備，並按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採用原有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確認。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確認減值。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約112,843,000港元及113,982,000港元。

6. 收益

收益指因提供美容及保健服務及銷售護膚品而已收或應收款項淨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提供醫學美容服務的收益		
— 能量儀器療程	451,531	533,902
— 微創療程	13,262	13,459
— 手術療程	463	654
保健服務收益	12,231	15,085
銷售護膚品	221,239	336,793
預付費療程到期產生的收益 (附註)	95,694	97,115
	<u>794,420</u>	<u>997,008</u>

提供醫學美容及保健服務的詳情載列如下：

能量儀器療程	—	即使用不同能量儀器設備，將各類能量作用於肌膚表面
微創療程	—	即屬非手術療程的注射療程，對身體組織進行極小滲透且不會產生外科手術創口
手術療程	—	即眼科相關手術美容服務
保健服務	—	即健康評估、跟進服務及健康計劃

附註：預付治療期滿主要來自於能量儀器療程。

7. 分部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於香港、中國及海外提供美容及保健服務以及銷售護膚品。該經營分部基於根據附註4所載 貴集團會計政策編製的內部管理報告釐定。貴公司執行董事已被認定為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按服務及產品審閱 貴集團的收益分析，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

除收益分析外，概無經營業績或其他不相關財務資料可供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 貴集團的整體業績以作出決定。因此，除實體整體資料外，並無呈列該單一經營分部的分析。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地區資料

貴集團目前主要在香港、中國及澳門及海外經營業務。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資料按照客戶地點呈列。貴集團按資產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墊款予特許經營商、按金及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的資料詳述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728,158	951,270	88,946	84,883
中國及澳門	40,777	23,739	4,693	3,755
海外	25,485	21,999	1,334	1,812
	<u>794,420</u>	<u>997,008</u>	<u>94,973</u>	<u>90,450</u>

由於貴集團於所呈列的各報告期內向單一客戶所作銷售產生的收益並無超過貴集團收益總額的10%，故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呈列主要客戶資料。

8.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228)	1,501
呆賬撥備	(4,876)	(2,17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3,516)	(1,683)
可供出售資產減值虧損	(1,216)	–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880	691
推算利息收入	18,834	27,111
其他	2,441	3,500
	<u>11,319</u>	<u>28,944</u>

9.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1,356	274
融資租賃利息	21	13
其他	122	70
	<u>1,499</u>	<u>35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0. 年度溢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度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薪金、津貼、花紅、佣金及實物利益	357,993	382,313
— 退休福利	22,011	21,010
員工總成本	380,004	403,323
核數師酬金	357	376
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付款	201,386	208,16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7,589	36,601
無形資產攤銷	169	151
存貨撥備	1,313	927

11.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所得稅開支包括：		
即期稅項：		
— 香港	3,636	33,816
遞延稅項（附註25）	2,590	(31)
	6,226	33,785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須按16.5%稅率繳付香港利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各報告期間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其他司法權區的稅項乃根據有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除稅前溢利與本年度所得稅開支的對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8,747	212,116
按適用法定稅率16.5%繳納的稅項	4,743	34,999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項影響	673	472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項影響	(3,251)	(4,684)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項影響	4,101	3,058
其他	(40)	(60)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	6,226	33,78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2. 股息

於集團重組前，附屬公司向彼等的股東宣派的股息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英格蜜兒有限公司	–	250,000
保仙健有限公司	–	50,000
	–	300,000

派息率及享有股息的股份數目並未呈列，乃由於該等資料就編製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

13.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執行董事

貴集團已付或應付 貴公司董事的酬金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彼等成為 貴公司董事前作為集團實體的僱員或董事的服務酬金，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及 其他津貼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廖敬邦博士	–	2,125	413	18	2,556
Helene Liu女士	–	1,236	103	18	1,357
	–	3,361	516	36	3,913
董事姓名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及 其他津貼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廖敬邦博士	–	2,188	181	18	2,387
Helene Liu女士	–	1,236	103	18	1,357
郭錫榮先生	–	115	–	–	115
	–	3,539	284	36	3,85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郭錫榮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上文披露的酬金包括郭錫榮先生擔任 貴公司董事提供服務而支付的酬金。

酌情花紅根據個人及 貴集團的表現釐定。

上述董事的酬金包括彼等於往績記錄期間向 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提供服務的酬金。

廖敬邦博士亦為 貴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且上文所披露的彼等酬金乃彼等擔任主要行政人員時的服務酬金。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公司並無委任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Sarah Tanya Borwein醫生、羅卓堅先生及吳勇為先生於〔●〕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b) 僱員酬金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分別包括兩名及一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3(a)。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餘三名及四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4,773	7,838
酌情花紅	1,054	4,25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	72
	<u>5,881</u>	<u>12,168</u>

最高薪僱員的酬金範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
7,500,001港元至8,000,000港元	–	1
	<u>3</u>	<u>4</u>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邀請加入或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4. 每股盈利

就重組及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附註2所載合併基準呈列的業績而言，載入每股盈利資料對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船舶	租賃物業 裝修	機器	傢俬、固定 裝置及設備	汽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2,661	105,307	120,033	42,429	2,965	273,395
添置	–	13,284	14,573	6,433	899	35,189
出售	–	(11,788)	(12,626)	(6,468)	–	(30,882)
匯兌調整	–	(439)	(117)	(19)	(33)	(608)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661	106,364	121,863	42,375	3,831	277,094
添置	–	10,559	19,127	4,826	–	34,512
出售	–	(10,926)	(4,146)	(2,185)	(716)	(17,973)
匯兌調整	–	(581)	(364)	(419)	(35)	(1,399)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661	105,416	136,480	44,597	3,080	292,234
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908	65,496	80,076	28,136	2,192	176,808
本年度撥備	266	16,313	15,635	5,063	312	37,589
出售時對銷	–	(9,404)	(10,964)	(5,723)	–	(26,091)
匯兌調整	–	(284)	(75)	(13)	(26)	(398)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174	72,121	84,672	27,463	2,478	187,908
本年度撥備	266	14,754	15,724	5,490	367	36,601
出售時對銷	–	(9,634)	(3,150)	(1,871)	(672)	(15,327)
匯兌調整	–	(436)	(300)	(376)	(29)	(1,141)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440	76,805	96,946	30,706	2,144	208,041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487	34,243	37,191	14,912	1,353	89,186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221	28,611	39,534	13,891	936	84,193

折舊乃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按下列年折舊率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計算。

船舶	10%
租賃物業裝修	按相關租賃年期或5年（以較短者為準）
機器	10% – 20%
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20% – 33%
汽車	20%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6. 無形資產

	商標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3,003
匯兌調整	88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091
匯兌調整	(109)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982
攤銷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478
本年度撥備	169
匯兌調整	4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687
本年度撥備	151
匯兌調整	(52)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786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404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196

商標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以直線基準分二十年攤銷。

17. 存貨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護膚品	69,811	43,492
耗材及其他用品	17,822	12,224
	87,633	55,71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41,499	55,959
墊款予特許經營商	10,358	8,401
租金及公用設施按金	53,894	56,681
受限制保證金	30,000	30,000
其他應收款項	18,591	18,9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154,342	169,941
減：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租賃按金	(7,133)	(6,017)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向特許經營商的墊款	(4,231)	(4,813)
分類為流動資產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2,978	159,111

來自零售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

零售客戶通常透過現金、易辦事系統（「易辦事」）或信用卡按月分期結算預付套票、保健服務及護膚品。就易辦事及信用卡付款而言，相關銀行一般於貿易日期後90日內結算已收款項（扣除手續費）。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相關銀行尚未結算的款項。

董事認為，該等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甚微，乃因該等款項來自無違約記錄的信譽良好銀行。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就來自零售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減值。

來自批發客戶（包括特許經營商）的貿易應收款項

批發客戶（包括特許經營商）按自發票日期起計30至90日的信貸期訂立合約。

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貴集團的內部信用評級制度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用質素，董事已委派管理層負責釐定任何客戶的信貸限額及信貸批核。貴集團每年會對客戶的限額及評分進行檢討。

以下為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後）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1至30日	28,964	34,026
31至60日	10,963	16,800
61至90日	1,572	2,161
90日以上	—	2,972
	41,499	55,959

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且該等結餘為不計息。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按到期日呈列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逾期		
1至30日	10,501	18,175
31至60日	1,752	914
61至90日	609	874
90日以上	—	2,531
	<u>12,862</u>	<u>22,494</u>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餘額包括總賬面值分別為12,862,000港元及22,494,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該等款項於報告日期逾期，貴集團並未就此計提減值虧損撥備，乃由於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貴集團根據過往經驗判斷該等金額仍可收回。

來自批發客戶（包括特許經營商）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呆賬撥備變動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4,495	18,833
呆賬撥備	4,876	2,176
匯兌調整	(538)	(973)
年末結餘	<u>18,833</u>	<u>20,036</u>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根據估計不可收回款項確認呆賬撥備4,876,000港元及2,176,000港元，而估計不可收回款項乃參考對手方的過往違約記錄及對手方現時財務狀況的分析釐定。

給予特許經營商的墊款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除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4,231,000港元及4,813,000港元的款項外，董事認為剩下餘額將於一年內償還。

受限制保證金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貴集團與一間銀行訂立的商戶協議，該銀行分別持有30,000,000港元及30,000,000港元的保證金，以加快使用該銀行信用卡每月分期支付相關服務的客戶向貴集團的付款。按金數額乃根據協議每日按預定百分比計算。貴集團可酌情終止商戶賬戶，並於終止當日起計180日後收取資金。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9. 遞延成本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取得合約成本	21,746	30,138
分類為：		
即期	17,793	25,507
非即期	3,953	4,631
	<u>21,746</u>	<u>30,138</u>

主要與取得客戶合約新增成本有關的遞延成本（指已付或應付員工及代理的銷售佣金）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成本。有關成本於與此有關的遞延收入確認為收入的期間內在損益內確認。

管理層預期因獲得預付套票而已付或應付員工及代理的增量成本可予收回。因此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將該等金額分別資本化為21,746,000港元及30,138,000港元的遞延成本。

已資本化的增量費用於確認有關收入時攤銷。於二零一六及二零一七年的攤銷金額分別為34,698,000港元及38,358,000港元，並無有關資本化成本的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預付套票的預期用途及屆滿期間，有關金額17,793,000港元及25,507,000港元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餘下結餘預期將於一年後確認。

20. 應收（應付）最終控股公司／關連方／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的 最高未償還金額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Infinity Plus Limited	516,120	308,129	588,128	564,321
分類為：				
即期	285,714	308,129		
非即期	230,406	—		
	<u>516,120</u>	<u>308,129</u>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惟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金額15,905,000港元及806,000港元的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4%計息及按要求償還。除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數230,406,000港元的款項外，董事認為剩下餘額將於一年內償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應收關連方款項－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的 最高未償付金額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袁少萍（袁女士）	11,823	7,806	11,823	11,823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袁女士為貴集團之營運總監及主要管理人員之一。結餘為無抵押、按利率2%至2.5%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貴公司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各報告期末，銀行結餘按零至0.47%及零至1.95%之間的市場年利率計息，初始到期期限為三個月或少於三個月。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3,116	17,236
應計費用	50,848	56,280
其他	31,858	37,7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95,822	111,235
減：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的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16,544)	(17,396)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79,278	93,839

附註：該金額指租期超過一年的醫學美容中心的重置成本撥備。

貿易應付款項

購買貨物之平均信貸期為30至60日。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1至30日	5,470	6,711
31至60日	2,893	6,990
60日以上	4,753	3,535
	13,116	17,23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3. 遞延收益

遞延收益變動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	322,849	528,049
年內訂立的銷售合約	780,633	715,331
提供服務時確認的收益	(477,487)	(563,100)
零售產品時確認的收益	(163)	(29,059)
預付費療程到期確認的收益	(95,694)	(97,115)
匯兌調整	(2,089)	(3,654)
年末	<u>528,049</u>	<u>550,452</u>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末分配至未完成（或部分未完成）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總額。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有關提供美容及保健服務的未完成履約義務	<u>528,049</u>	<u>550,452</u>

根據合約期限，管理層預計將確認為收益的未完成履約義務介乎一至兩年，而交付該等貨品或服務的時間乃由顧客自行決定。

24. 銀行借款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無抵押及無擔保銀行貸款	<u>22,989</u>	<u>—</u>
一年內須償還賬面值	<u>22,989</u>	<u>—</u>

銀行借款按不同利率（即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2.5%至2.75%）計息。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相關貸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2.88%。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已全額償還未付結餘。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25. 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為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

	加速稅項折舊	其他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4,763)	(9,005)	(13,768)
計及(扣自)損益	897	(3,487)	(2,59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866)	(12,492)	(16,358)
計及(扣自)損益	548	(517)	31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318)	(13,009)	(16,327)

附註：其他指因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自遞延收益及遞延成本所產生的暫時差額。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為122,685,000港元及140,218,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流的不可預測性，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6. 股本

貴公司

貴公司股本變動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面值 每股股份 美元	股本 美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於二零一六年及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50,000	—	50,000
已發行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及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	1	1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呈列為	—	—	—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為 貴公司已發行及繳足的股本1美元。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27.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到期情況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25,951	141,077
為期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28,327	30,994
為期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61,469	79,144
	<u>215,747</u>	<u>251,215</u>

經營租賃付款乃貴集團就醫學美容中心、辦公物業及倉庫應付的租金。商議租賃期平均為1至3年，且租金於整個租賃期內固定不變。

28. 融資租賃承擔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負債	164	131
非流動負債	187	55
	<u>351</u>	<u>186</u>

貴集團的政策乃根據融資租賃來租賃若干汽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租期為5年。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融資租賃承擔涉及的利率乃於相關日期釐定，介乎2.5%至2.75%。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於融資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到期情況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64	131
為期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37	55
為期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50	—
	<u>351</u>	<u>186</u>

29.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營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各自向該計劃作出僱員相關收入5%的供款。每名僱員的最高強制性供款金額為每月1,500港元。該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資產與 貴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受託人控制的基金持有。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所產生且於損益扣除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約為14,718,000港元及15,126,000港元。

貴公司於中國附屬公司的合資格僱員為中國地方政府經營的退休金計劃（「中國計劃」）的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將該等僱員有關工資成本的若干百分比供款予退休金計劃，以為該等福利提供資金。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計劃所產生且於損益扣除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約為4,389,000港元及3,388,000港元。

貴公司於法國附屬公司的合資格僱員為法國地方政府經營的退休金計劃（「法國計劃」）的成員。法國附屬公司須將該等僱員有關工資成本的若干百分比供款予退休金計劃，以為該等福利提供資金。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法國計劃所產生且於損益扣除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約為2,901,000港元及2,493,000港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澳門特區業務所聘請的僱員為澳門特區政府所營運並由政府管理的社會福利計劃的成員。澳門特區業務須每月向社會福利計劃支付一項定額供款，藉此為福利撥資。貴集團就澳門特區政府營運的社會福利計劃所負的唯一責任，是向該等計劃作出所須的供款。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法國計劃所產生且於損益扣除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約為3,000港元及3,000港元。

30. 關聯方交易

(i) 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本報告其他地方所報露者外，貴集團與其關聯方訂立下列主要交易：

關聯方姓名／名稱	交易性質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Casey Company Limited	租賃開支	(i)	2,890	3,322
Maud Frizon Limited	購買貨物	(i)	617	—
Retail Concepts Asia Limited	銷售貨物	(i)	4	836
	已收利息收入		617	652
Shimmer New York Limited	購買貨物	(i)	3,688	7,319
	銷售貨物		7,368	3,549
Infinity Plus Limited	股息分派	(iii)	—	300,000
袁女士	利息收入	(ii)	234	20
廣州潮韓貿易有限公司	銷售貨物	(i)	1,592	—
KC5Y Limited	購買貨物	(i)	—	14

附註：

(i) 以上關聯方均為 貴公司最終控股股東的附屬公司。

(ii) 袁女士為 貴公司的營運總監。

(iii) Infinity Plus Limited為 貴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

(ii) 結餘

與關聯方的結餘詳情載於附註20。

(iii)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即董事及營運總監）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薪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6,415	11,48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	54
	6,469	11,536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按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31.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息300,000,000港元乃透過最終控股公司的現有賬戶結算。

32. 主要附屬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股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成立／	已發行及	於三月三十一日貴公司		主營業務
	建立地點	建立日期	已繳足資本／	應佔股本權益		
			註冊資本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直接持有						
Ingrid Millet Ltd.	英屬處女群島	一九九九年 九月十五日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保仙健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九年 十月十三日	1,00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美容及保健服務及 銷售護膚品
英格蜜兒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八六年 十月十日	1,00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美容及保健服務及 銷售護膚品
康橋醫學健體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九年 九月二十九日	50港元	100%	100%	提供美容及保健服務及 銷售護膚品
廣州啟時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八年 九月十一日	人民幣 27,148,160元	100%	100%	提供美容及保健服務及 銷售護膚品
Laboratories Ingrid Millet S.A.S.	法國	一九六九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	1,600,000歐元	100%	100%	提供美容及保健服務及 銷售護膚品
Bioscreen S.A.S.	法國	一九九三年 十一月十七日	50,000歐元	100%	100%	提供美容及保健服務及 銷售護膚品
Source Pure S.A.R.L.	法國	二零零零年 十月九日	8,000歐元	100%	100%	提供美容及保健服務 以及銷售護膚品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上表所列的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乃董事認為對 貴集團的業績或資產構成重大影響的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如列出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會令資料過於冗長。

33.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 貴集團的實體能夠持續營業，同時通過優化負債及股本結餘使股東回報最大化。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的整體策略保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銀行借款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

貴公司董事持續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是次檢討的一部分， 貴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董事的推薦建議， 貴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及新債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34.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的分類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貴集團		
金融資產		
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4,195	644,492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51,419	37,559
融資租賃承租	351	186

貴公司

貴集團的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應收關連方款項、墊款予特許經營商、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金融租賃承擔及銀行借款。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各附註中予以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視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實施適當措施。

貴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於第I-6頁予以披露。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集團實體收取之大部分收益及產生之大部分支出以彼等各自之功能貨幣計值。 貴集團面臨的貨幣風險主要源自以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存貨採購及自客戶收取的銷售所得款項。產生此類風險的貨幣主要為歐元（「歐元」）、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 貴公司董事認為，由於 貴集團大部分交易以各集團實體各自的功能貨幣計值，故 貴集團所面臨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貴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 貴公司管理層對外匯風險實施監控，在有需要的情况下，將會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幣風險。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於三月三十一日		負債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歐元兌港元	18,286	165	(1,539)	(17,282)
美元兌港元	125,060	138,885	(37)	(492)
人民幣兌港元	1,927	1,687	(2,124)	(1,961)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列貴集團對歐元、美元及人民幣兌港元升值及貶值5%之敏感度詳情。5%指管理層評估外幣匯率變動的可能合理變動。有關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所承受外幣風險的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年初時發生及於年內保持不變的變動釐定。

下文所示負數即表示歐元、美元及人民幣兌港元貶值5%時，本年度除稅後溢利有所減少。歐元、美元及人民幣兌港元升值5%時，則會對年度除稅後溢利產生相等及相反影響，如下文所示：

	對除稅後溢利的影響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歐元兌港元	699	(715)
美元兌港元	5,220	5,778
人民幣兌港元	(8)	(11)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末風險並不反映於往績記錄期間之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並不能代表固有外匯風險。

利率風險

貴集團承受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以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有關（銀行結餘詳情參見附註21及銀行借款詳情參見附註24）。貴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對利率風險實施監控，在預期出現重大利率風險時，將會考慮採取其他必要措施。

貴集團就金融負債的利率風險承擔詳述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

貴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按香港境內銀行所報的通行最優惠貸款利率（「最優惠利率」）計息的貴集團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的利率波動。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報告期末非衍生工具承擔的利率風險而釐定。就浮動利率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而言，該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清償的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於整個年度仍未清償而編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內部報告利率風險時採用50個基點的增加或減少，此為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的評估。倘浮動利率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除稅後溢利將分別增加／減少約258,000港元及1,072,000港元。

信貸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就 貴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及財務擔保而招致的財務損失而言， 貴集團承擔的最大信貸風險來自合併財務狀況表所載的相應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 貴集團管理層已就來自批發客戶（包括特許經營商）的貿易應收款項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項個別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

就來自零售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董事認為，該等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甚微，乃因該等款項來自無違約記錄的信譽良好銀行。

貴集團與來自批發客戶（包括特許經營商）的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呆賬撥備政策以可收回性評估及估計以及未償債務的賬齡分析為基礎。特定撥備僅用於不太可能收回的應收款項，並按以原實際利率貼現的預期可收取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與其賬面值的差額予以確認。倘 貴集團批發商客戶（包括特許經營商）的財政狀況惡化而削弱彼等的付款能力，則可能須作出額外撥備。管理層密切留意交易對手的其後結算。就此而言， 貴公司董事認為信貸風險大幅下降。

除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集中信貸風險外， 貴集團亦有應收最終控股公司及關連方款項信貸風險高度集中的情況。於二零一六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分別為516,120,000港元及308,129,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關連方款項分別為11,823,000港元及7,806,000港元。如 貴公司董事所聲明，應收最終控股公司及關連方款項將於[編纂]前悉數結清，相關詳情載於附註20。

由於對手方均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流動資金風險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 貴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為 貴集團提供營運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的一定水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擁有充裕營運資金滿足其未來營運需求。

下表詳述 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日。該表格乃根據 貴集團須支付之最早日期之金融負債之非貼現現金流量編製。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以協議還款日期為準。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於各報告期末，倘利息流為浮動利率，未貼現金額根據訂約利率曲線計算。

貴集團

	加權 平均利率	於要求時或 三個月內	超過一年但 少於五年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總值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u>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u>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不適用	28,430	–	28,430	28,430
浮息銀行借款	2.86	23,278	–	23,278	22,989
融資租賃承擔	2.58	177	193	370	351
		<u>51,885</u>	<u>193</u>	<u>52,078</u>	<u>51,770</u>

	加權 平均利率	於要求時或 三個月內	超過一年但 少於五年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總值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u>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u>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不適用	37,559	–	37,559	37,559
融資租賃承擔	2.55	137	56	193	186
		<u>37,696</u>	<u>56</u>	<u>37,752</u>	<u>37,745</u>

貴公司

貴公司的金融負債指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須按要求償還，且未貼現現金流量預期將與其賬面值相同。

公平值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按照公認定價模型根據折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歷史財務資料內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35.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 貴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已經或將會於 貴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融資 租賃承擔	應付利息	銀行借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24)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507	42	79,250	79,799
融資現金流量	(177)	(1,505)	(56,261)	(57,943)
利息開支	21	1,478	–	1,499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51	15	22,989	23,355
融資現金流量	(178)	(359)	(22,989)	(23,526)
利息開支	13	344	–	357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86	–	–	186

36. 後續事件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發生以下重大事件：

(i) [●]

(ii) [●]

37. 其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 貴公司或 貴集團旗下現時任何公司均未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就簡明合併財務報表致英格蜜兒國際有限公司董事會之審閱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緒言

吾等已審閱第I-1頁至第I-28頁所載之英格蜜兒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其包括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九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解釋性附註。貴公司董事僅就[編纂]及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編纂][編纂]編製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因此，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可能並不適合作其他用途。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已分別按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及4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以及會計政策編製。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審閱工作的結果，對該等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提出結論，並按照吾等雙方所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作為法人團體的閣下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審閱該等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故吾等無法保證吾等會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並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吾等之審閱結果，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簡明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並未根據簡明財務報表附註2及4所載之編製及呈列基準以及會計政策編製。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附錄 — A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

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6	795,622	680,685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8	16,294	22,517
存貨及消耗品成本		(41,245)	(40,168)
僱員福利開支		(328,655)	(290,441)
註冊醫生開支		(8,131)	(5,728)
營銷開支		(7,969)	(9,245)
租金及相關開支		(162,443)	(155,819)
信用卡佣金		(30,271)	(26,428)
折舊及攤銷		(26,796)	(27,407)
[編纂]開支		[(3,075)]	—
融資成本	9	(64)	(353)
銷售及分銷開支		(29,139)	(28,631)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8,373)	(8,306)
除稅前溢利		165,755	110,676
所得稅開支	11	(25,486)	(16,908)
期內溢利	10	140,269	93,768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4,918)	1,580
		(4,918)	1,58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35,351	95,348
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貴公司擁有人		140,206	93,776
非控股權益		63	(8)
		140,269	93,768
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135,288	95,356
非控股權益		63	(8)
		135,351	95,348

附錄 — A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84,331	84,193
已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20,691	—
無形資產		1,211	1,196
會所會籍		430	430
應收貸款	16	13,555	—
向特許經營商的墊款	17	—	4,813
按金	17	6,955	6,017
遞延成本	18	3,124	4,631
		<u>130,297</u>	<u>101,280</u>
流動資產			
存貨	15	55,816	55,716
應收貸款	16	1,273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176,350	159,111
遞延成本	18	26,304	25,507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9	34,573	308,129
應收關連方款項	19	7,806	7,80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346,318	215,297
		<u>648,440</u>	<u>771,56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121,066	93,839
遞延收益	22	574,815	550,452
應付稅項		32,723	13,284
融資租賃承擔	27	78	131
		<u>728,682</u>	<u>657,706</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80,242)</u>	<u>113,860</u>
		<u>50,055</u>	<u>215,14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	—
儲備		<u>12,064</u>	<u>181,270</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064	181,270
非控股權益		<u>455</u>	<u>92</u>
權益總額		<u>12,519</u>	<u>181,362</u>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1	18,078	17,396
融資租賃承擔	27	—	55
遞延稅項負債	23	19,458	16,327
		<u>37,536</u>	<u>33,778</u>
		<u>50,055</u>	<u>215,140</u>

附錄 — A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

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股本	合併儲備	其他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小計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千港元 (附註b)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	28,194	(56,922)	13,468	196,530	181,270	92	181,362
期內溢利	-	-	-	-	140,206	140,206	63	140,269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4,918)	-	(4,918)	-	(4,918)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4,918)	140,206	135,288	63	135,351
來自一名非控股股東的注資	-	-	-	-	-	-	300	300
來自集團重組	-	2,506	-	-	-	2,506	-	2,506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	-	-	(307,000)	(307,000)	-	(307,0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	30,700	(56,922)	8,550	29,736	12,064	455	12,519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	28,184	(56,922)	10,867	317,644	299,773	-	299,773
期內溢利(虧損)	-	-	-	-	93,776	93,776	(8)	93,768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1,580	-	1,580	-	1,580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1,580	93,776	95,356	(8)	95,348
註冊成立一間新附屬公司	-	10	-	-	-	10	-	10
來自一名非控股股東的注資	-	-	-	-	-	-	528	52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	28,194	(56,922)	12,447	411,420	395,139	520	395,659

附註：

- (a) 合併儲備乃指因「集團重組」一節「重組及過往財務資料的呈列基準」一段全面闡述的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股本面值與 貴公司為交換該等股本而發行的股本面值的差額。
- (b) 其他儲備指就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於初次確認時於權益確認為視作向控股股東(定義見附註2)作出的分派的公平值調整。

附錄 — A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65,755	110,676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686	27,292
無形資產攤銷	110	115
利息收入	(14,244)	(20,827)
利息開支	60	343
融資租賃承擔的融資開支	4	10
呆賬撥備	77	—
存貨撥備	824	2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555	1,370
營運資金調整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81,827	119,18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3,924)	(13,158)
存貨(增加)減少	(924)	23,054
遞延收益增加	20,963	59,184
遞延成本減少(增加)	710	(8,68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7,769	10,027
營運所得現金	216,421	189,605
已付所得稅	(2,916)	(45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13,505	189,148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0,626)	(22,256)
已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20,69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875	821
墊款	(14,828)	—
已收利息	799	518
墊款予最終控股公司	(18,903)	(55,319)
關連方的還款	—	1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3,374)	(76,136)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	—	10
償還銀行借款	—	(21,733)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112)	(132)
已付利息	(60)	(343)
來自一名非控股股東的注資	300	52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28	(21,6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30,259	91,342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762	(711)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5,297	75,804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代表銀行結餘及現金	346,318	166,435

附錄 — A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載列於文件「公司資料」一節。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海外提供美容及保健服務以及銷售護膚品。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以港元列值，其亦為貴公司的功能貨幣。

貴公司董事僅就[編纂]及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編纂]（「[編纂]」）編製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因此，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可能並不適合作其他用途。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已按附註2及附註4所載之基準及會計政策編製。

2. 重組及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附註4所載的會計政策及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下合併的合併會計法」項下的合併會計原則編製。

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編纂]（「[編纂]」），貴集團實體進行集團重組（「重組」），當中涉及配置貴公司及其他投資控股公司之股權。

在重組前，廖博士被視為貴集團的最終控股股東（「控股股東」）。

重組的主要步驟如下：

集團重組

- (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保仙健荷蘭以名義代價10,000英鎊轉讓10,000股T.D.I. UK股份（佔T.D.I. UK的100%持股權益）予標緻集團香港。
- (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Beauty Group Bermuda以代價30,000新加坡元轉讓1,290,000股保仙健新加坡股份（佔保仙健新加坡的100%持股權益）予Ingrid Millet BVI，該代價乃參考保仙健新加坡的資產淨值而釐定。
- (i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Ingrid Millet BVI與廖博士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廖博士同意轉讓一股Biomount BVI股份（佔Biomount BVI的100%持股權益）予Ingrid Millet BVI，代價為按廖博士的指示向Beauty Group Bermuda配發及發行一股Ingrid Millet BVI股份（入賬列為繳足）。
- (iv)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Ingrid Millet BVI與Beauty Group Bermuda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Beauty Group Bermuda同意轉讓一股Garland BVI股份（佔Garland BVI的100%持股權益）予Ingrid Millet BVI，代價為向Beauty Group Bermuda配發及發行一股Ingrid Millet BVI股份（入賬列為繳足）。

附錄 — A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

- (v)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Ingrid Millet BVI與Beauty Group Bermuda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Beauty Group Bermuda同意轉讓1,000,000股保仙健香港股份（佔保仙健香港的100%持股權益）予Ingrid Millet BVI，代價為向Beauty Group Bermuda配發及發行一股Ingrid Millet BVI股份（入賬列為繳足）。
- (v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Ingrid Millet BVI與Beauty Group Bermuda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Beauty Group Bermuda同意轉讓1,000,000股英格蜜兒香港股份（佔英格蜜兒香港的100%持股權益）予Ingrid Millet BVI，代價為向Beauty Group Bermuda配發及發行一股Ingrid Millet BVI股份（入賬列為繳足）。
- (v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Ingrid Millet BVI與Beauty Group Bermuda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Beauty Group Bermuda同意轉讓5,000,000股啟時香港股份（佔啟時香港的100%持股權益）予Ingrid Millet BVI，代價為向Beauty Group Bermuda配發及發行一股Ingrid Millet BVI股份（入賬列為繳足）。
- (vi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Ingrid Millet BVI與Beauty Group Bermuda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Beauty Group Bermuda同意轉讓10,000股標緻集團香港股份（佔標緻集團香港的100%持股權益）予Ingrid Millet BVI，代價為向Beauty Group Bermuda配發及發行一股Ingrid Millet BVI股份（入賬列為繳足）。
- (ix)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Ingrid Millet BVI與Beauty Group Bermuda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Beauty Group Bermuda同意轉讓10,000股康橋醫學集團股份（佔康橋醫學集團的100%持股權益）予Ingrid Millet BVI，代價為向Beauty Group Bermuda配發及發行一股Ingrid Millet BVI股份（入賬列為繳足）。
- (x)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Ingrid Millet BVI與Beauty Group Bermuda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Beauty Group Bermuda同意轉讓10,000股Clinica Ingrid Millet HK股份（佔Clinica Ingrid Millet HK的100%持股權益）予Ingrid Millet BVI，代價為向Beauty Group Bermuda配發及發行一股Ingrid Millet BVI股份（入賬列為繳足）。
- (x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Ingrid Millet BVI與Beauty Group Bermuda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Beauty Group Bermuda同意轉讓2,700,000股康橋醫學健體有限公司股份（佔康橋醫學健體有限公司的90%持股權益）予Ingrid Millet BVI，代價為向Beauty Group Bermuda配發及發行一股Ingrid Millet BVI股份（入賬列為繳足）。
- (x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標緻集團香港於荷蘭註冊成立啟時荷蘭，用作持有英格蜜兒法國及保仙健法國。於同日，啟時荷蘭以每股200歐元的名義代價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的100%）予標緻集團香港（入賬列為繳足）。
- (xi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保仙健荷蘭以名義代價1,000歐元轉讓293,868股英格蜜兒法國股份（佔英格蜜兒法國的100%股權）予啟時荷蘭。
- (xiv)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保仙健荷蘭以名義代價1,000歐元轉讓97,285股保仙健法國股份（佔保仙健法國的100%股權）予啟時荷蘭。
- (xv) 根據啟時中國與Guangzhou Maud Frizon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股份轉讓協議，啟時中國以名義代價人民幣10,000元轉讓杭州標姿的100%股權予Guangzhou Maud Frizon。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該股權轉讓向相關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辦理登記。
- (xv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廖博士已辭任英格蜜兒基金會的股東。同日，英格蜜兒香港申請成為英格蜜兒基金會股東，並成為英格蜜兒基金會的唯一股東。
- (xv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廖博士、Wajnblum Liu, Helene女士及Alistair Liu先生辭任保仙健基金的股東。同日，英格蜜兒香港申請成為保仙健基金股東，並成為保仙健基金的唯一股東。

附錄 — A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

(xviii)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貴公司與Beauty Group Bermuda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Beauty Group Bermuda同意轉讓十股Ingrid Millet BVI股份（佔Ingrid Millet BVI的100%持股權益）予貴公司，代價為按Beauty Group Bermuda的指示向廖博士配發及發行貴公司一股股份（入賬列為繳足）。

(xix)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啟時英屬處女群島與廖博士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廖博士同意向啟時英屬處女群島轉讓兩股貴公司股份（佔貴公司的100%持股權益），代價為向廖博士配發及發行一股啟時英屬處女群島股份（入賬列為繳足）。

(xx)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Infinity Plus BVI與廖博士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廖博士同意向Infinity Plus BVI轉讓1,001股啟時英屬處女群島股份（佔啟時英屬處女群島的100%持股權益），代價為向廖博士配發及發行一股Infinity Plus BVI股份（入賬列為繳足）。

於上述步驟完成後，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貴集團（包括貴公司及其因重組產生的附屬公司）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

集團重組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完成，自此，貴公司成為貴集團旗下公司（「合併實體」）的控股公司。合併實體與貴公司於集團重組前後均由廖博士共同控制。因此，收購合併實體乃透過應用合併會計原則作為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入賬。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較短者為準）以來一直存在的情況下，合併實體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已經編製，以呈列合併實體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經計及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倘適用））一直存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80,242,000港元。儘管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在流動負債淨額，但貴集團的財務資料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因為董事認為經考慮以下方面，我們於自報告期末起十二個月內將會有充足資金履行其到期責任：

- (a) 貴集團預期未來將產生正經營現金流量；及
- (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遞延收入574,815,000港元指不可退款預付套票，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益，並不會引起貴集團的資產外流。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報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採納所有符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的會計政策。此外，貴集團選擇於整個期間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4. 重大會計政策

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此外，過往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附錄 — A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

如下文載述的會計政策所說明，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過往成本基準編製。過往成本一般根據貨物及服務交換所得代價之公平值釐定。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 貴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於過往財務資料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不包括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範疇內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疇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存在若干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

此外，就財務呈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對其整體之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有能力於計量日期評估之完全相同之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不包括第一級報價之資產或負債之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合併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旗下實體之財務報表。當 貴公司符合以下要素時取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浮動回報的風險或對此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貴集團於取得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合併入賬，並於 貴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往績記錄期間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及開支乃自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 貴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之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每一項歸屬於 貴集團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貴集團旗下實體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 貴集團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必要時會作出調整，致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益、開支及有關 貴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的現金流乃於合併賬目時悉數對銷。

附錄 — A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

涉及共同控制業務之業務合併之合併會計法

過往財務資料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項目自合併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計算。

合併業務的資產淨值自控制方角度按現有賬面值合併入賬。在控制方的權益持續的情況下，則不會就商譽或共同控制合併時收購方於收購對象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的權益超逾成本的差額確認任何金額。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業務自所呈列的最早日期或合併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

收益確認

提供醫學美容服務及預付費療程到期

提供服務的收益於向客戶提供服務時確認。

服務按預付基準銷售。就預付費項目收取的款項在收取時入賬列作遞延收益。

遞延收益不可退還，而客戶在服務期內可能不使用其所有合約權利。該未使用的服務療程被稱為未使用的權利。遞延收益預期未使用的權利金額依過往經驗確定，並按客戶所使用服務療程的模式比例確認為收益。

服務期間屆滿時的任何尚未結算的遞延收益悉數於損益內確認。

銷售貨物 — 護膚品

貴集團向批發市場以及透過其自有醫學美容中心直接向客戶銷售護膚品。

就向批發市場銷售護膚品而言，收益於貨物的控制權轉讓時，即貨物已運送至批發商的指定地點（交付）時予以確認。於交付後，批發商可全權酌情釐定貨物的分銷方式及銷售價格，並主要負責貨品的銷售，且須承擔與貨物有關的過期及損失風險。貴集團於貨物交付予批發商時確認應收款項，因為貨品交付即表示考慮權利成為無條件，僅需等待支付貨款。

就向零售客戶銷售貨物而言，收益於貨物的控制權轉讓時，即客戶在醫學美容中心購買貨物時確認。交易價於客戶購買貨物時即時支付。

利息收入

除短期應收款項確認利息不重大外，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確認。

租賃

凡租賃的條款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租賃訂立時的公平值或最低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兩者的較低者確認為貴集團的資產。出租人承擔的相關負債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列為融資租賃承擔。

附錄 — A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

租賃付款按比例分攤為財務費用及租賃承擔減少，從而使負債餘額之利率固定。財務費用於損益即時確認，除非直接歸屬於合資格資產，在此情況下按照 貴集團的借貸成本一般政策資本化（請參閱下文會計政策）。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支銷。

經營租賃付款乃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支銷。經營租賃項下產生的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支銷。

倘於訂立經營租賃時收取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總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需要用上大量時間準備就緒以供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上準備就緒以供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遞延成本

取得與客戶之合約的增量成本指所支付或應付予員工的銷售佣金及花紅，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遞延成本。該成本在與之相關的遞延收益確認為收益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付款於僱員已提供使彼等享有供款之服務時作為一項開支予以確認。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乃於僱員提供服務時預期支付的福利的未貼現金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被確認為開支，惟另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於資產成本中納入福利除外。

經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僱員應得福利（如工資及薪金及年假）乃確認為負債。

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乃按 貴集團預計於截至報告日期就僱員工所提供的服務預計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計量。由服務成本、利息及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負債賬面值變動乃於損益內確認，惟另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其納入資產成本除外。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應課稅溢利有別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的「除稅前溢利」。 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按報告期末前已實施或已實質實施的稅率計算。

附錄 — A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

遞延稅項按過往財務資料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直至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倘於一項交易中初步確認（並非於業務合併中）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暫時差額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此外，倘初始確認商譽產生臨時差異，則不予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倘貴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撥回且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則作別論。與該等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利益時且預期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時，方可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扣減直至再無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復原全部或部份資產價值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頒佈之稅率（及稅務法例），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收回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貴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對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產生之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除非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於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金融工具

於集團實體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時以公平值進行計量。直接歸屬於購置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按適用情況計入或扣自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金融資產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為其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首次確認時釐定。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代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價）透過債務工具的預期年期或（倘適用）更短期間準確折現至首次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附錄 — A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應收最終控股公司／關連方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乃按使用實際利率法之已攤銷成本並扣除任何減值列賬（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非分類為(a)貸款及應收款項，(b)持有至到期投資或(c)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非衍生項目。

倘可供出售的股權投資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投資則按成本減各報告期末之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金融資產之減值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減值跡象。若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導致有客觀證據證明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出現減值。

就可供出售的股權投資而言，證券的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值被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遇到嚴重財務困難；或
- 違約，例如逾期或拖欠支付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此外，就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而言，即使資產經評估並無個別減值，仍需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為應收款項組合作出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貴集團過往之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付款超過平均信貸期之數量有所增加、國家或地方經濟環境出現與應收款項違約相關聯的可觀察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所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之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按金融資產之原有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之差額計量。

就按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的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根據類似金融資產的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計量。有關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請參閱下文會計政策）。

所有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直接於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的先前撇銷款項則計入撥備賬。撥備賬內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被重新分類至當期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金額其後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於損益中予以撥回，惟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若無確認該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附錄 — A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根據合約安排之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指能證明擁有集團實體資產在減除其所有負債後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之權益工具按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代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價）透過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倘適用）更短期間準確折現至首次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算。

終止確認

僅當對資產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轉讓金融資產及將資產所有權所附帶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後，貴集團即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倘貴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貴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同時亦就已收取的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款。

倘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的累計盈虧總和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內確認。

當及僅當貴集團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已到期時，貴集團方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告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確認。於報告期完結時，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會於所產生期間之損益內確認。

就呈列過往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使用於各報告期末通行的匯率換算為貴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收支項目乃按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匯兌儲備（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倘適用）項下於權益內累計。

附錄 — A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值減日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倘有）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賬。

資產之折舊乃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限內確認，以撇銷其成本減其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乃按往後基準處理。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估計繼續使用有關資產日後不會產生經濟利益時，將終止確認。任何因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內確認。

無形資產

分開收購而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攤銷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限內以直線法予以確認。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並按預期基準將估計的任何變動影響入賬。

除商譽外之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檢討其有限可使用年期的有形及無形資產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

倘不大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貴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確定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企業資產亦可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企業資產分配至能確定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的最小組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將使用反映目前貨幣時間價值的市場估量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將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先予以分配，以減少任何商譽（倘適用）的賬面值，其後根據單位內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一項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倘可釐定）及零之間的最高者。原已另行分配至該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單位內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乃增加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出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於損益內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而存貨成本按先入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附錄 — A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

5.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4所述的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 貴公司董事須就未能於其他來源取得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屬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

貴集團會持續審閱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估計的期間，則有關估計修訂將於作出修訂的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對本期及未來期間均會構成影響，則會於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日後的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具有引致下個十二個月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估計不確定因素其他主要來源。

收入

提供服務的收入確認取決於對療程使用模式的估計。根據 貴集團過往的經驗， 貴集團對預期未使用的權利金額作出估計。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的實際使用情況可能高於或低於該等估計，並將影響未來年度確認的收入及溢利。

存貨

貴集團管理層審閱各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並對已確定為不再適用於運營的已過時及滯銷庫存項目作出撥備。可變現淨值的估計乃基於最近的發票價格及當前市況。當可變現淨值低於賬面值，可能產生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的賬面值分別約為55,816,000港元及55,716,000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的估計減值

在評估 貴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的任何減值時，管理層定期對其可回收性、客戶聲譽及其賬齡進行審閱。倘存在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 貴集團會考慮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貿易應收賬款的減值乃以未來現金流量按原有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為基準。倘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其還款能力降低， 貴集團將需要作額外減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面值分別約為57,591,000港元及55,959,000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之估計減值

管理層定期檢討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當客觀證據顯示金額不可收回時，就估計不可收回金額作出的適當減值於損益確認。在釐定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 貴集團會考慮賬齡狀況及收回之可能性。 貴集團僅於其他應收款項不大可能收回時方會作出特定撥備，並按應收貸款的賬面值與採用原有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確認。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確認減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為約118,759,000港元及103,152,000港元。

附錄 — A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

6. 收益

收益指因提供美容及保健服務及銷售護膚品而已收或應收款項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提供醫學美容服務的收益		
— 能量儀器療程		
— 微創療程	402,426	399,348
— 手術療程	16,038	9,465
保健服務收益	1,460	155
銷售護膚品	14,917	11,475
預付費療程到期產生的收益 (附註)	312,842	195,627
	<u>795,622</u>	<u>680,685</u>

有關提供醫學美容及保健服務的詳情載列如下：

能量儀器療程	—	即使用不同能量儀器設備，將各類能量作用於肌膚表面
微創療程	—	即屬非手術療程的注射療程，對身體組織進行極小滲透且不會產生外科手術創口
手術療程	—	即眼科相關手術美容服務
保健服務	—	即健康評估、跟進服務及健康計劃

附註：預付治療期滿主要來自於能量儀器療程。

7. 分部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於香港、中國及海外提供美容及保健服務及銷售護膚品。該經營分部基於根據附註4所載 貴集團會計政策編製的內部管理報告釐定。 貴公司執行董事已被認定為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按服務及產品審閱 貴集團的收益分析，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

除收益分析外，概無經營業績或其他不相關財務資料可供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 貴集團的整體業績以作出決定。因此，除實體整體資料外，並無呈列該單一經營分部的分析。

附錄 — A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

地區資料

貴集團目前主要在香港、中國、澳門及海外經營業務。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資料按照其客戶地點呈列。貴集團按資產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應收貸款、給予特許經營商的墊款及按金）的資料詳述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非流動資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於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	748,222	645,676	96,604	84,883
中國及澳門	30,382	18,923	11,459	3,755
海外	17,018	16,086	1,724	1,812
	<u>795,622</u>	<u>680,685</u>	<u>109,787</u>	<u>90,450</u>

由於貴集團於所呈列的各報告期內向單一客戶所作銷售產生的收益並無超過貴集團收益總額的10%，故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呈列主要客戶資料。

8.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01)	786
呆賬撥備	(7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555)	(1,370)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799	518
推算利息收入	13,445	20,309
其他	4,783	2,274
	<u>16,294</u>	<u>22,517</u>

9.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利息	—	272
融資租賃利息	4	10
其他	60	71
	<u>64</u>	<u>353</u>

附錄 — A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

10. 期內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薪金、津貼、花紅、佣金及實物利益	312,474	274,679
— 退休福利	16,181	15,762
員工總成本	328,655	290,441
核數師酬金	263	229
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付款	162,443	155,81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686	27,292
無形資產攤銷	110	115
存貨撥備	824	204

11.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所得稅開支包括：		
即期稅項：		
— 香港	22,355	14,119
遞延稅項（附註25）	3,131	2,789
	25,486	16,908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個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各報告期間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其他司法權區的稅項乃根據有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附錄 — A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

12. 股息

於集團重組前，附屬公司向彼等的股東宣派的股息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英格蜜兒有限公司	205,000	—
保仙健有限公司	10,000	—
啟時國際有限公司	27,000	—
標致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65,000	—
	<u>307,000</u>	<u>—</u>

派息率及享有股息的股份數目並未呈列，乃由於該等資料就編製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

13. 每股盈利

就本報告而言，由於載入每股盈利資料對集團重組及附註2所披露的按合併基準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業績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總額約為30,62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2,256,000港元）。

15. 存貨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護膚品	40,916	43,492
耗材及其他用品	14,900	12,224
	<u>55,816</u>	<u>55,716</u>

附錄 — A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

16. 應收貸款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浮息貸款	14,828	—
分析如下：		
即期	1,273	—
非即期	13,555	—
	14,828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的14,82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零）的應收僱員貸款，乃按+2.1%或高於2%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或介乎+1.6%至2.5%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零）的浮動年利率計息。

根據還款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1,273,000港元預期將於一年內償還。餘下結餘預期將於一年後償還。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57,591	55,959
給予特許經營商的墊款	9,873	8,401
租金及公用設施按金	63,130	56,681
受限制保證金	30,000	30,000
其他應收款項	22,711	18,9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183,305	169,941
減：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租賃按金	(6,955)	(6,017)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給予特許經營商的墊款	—	(4,813)
分類為流動資產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6,350	159,111

來自零售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

零售客戶通常透過現金、易辦事系統（「易辦事」）或信用卡按月分期結算預付套票、保健服務及護膚品。就易辦事及信用卡付款而言，相關銀行一般於貿易日期後90日內結算已收款項（扣除手續費）。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相關銀行尚未結算的款項。

董事認為，該等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甚微，乃因該等款項來自無違約記錄的信譽良好銀行。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就來自零售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減值。

來自批發客戶（包括特許經營商）的貿易應收款項

批發客戶（包括特許經營商）按自發票日期起計30至90日的信貸期訂立合約。

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貴集團的內部信用評級制度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用質素，董事已委派管理層負責釐定任何客戶的信貸限額及信貸批核。貴集團每年會對客戶的限額及評分進行檢討。

附錄 — A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

以下為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後）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1至30日	32,715	34,026
31至60日	13,623	16,800
61至90日	6,132	2,161
90日以上	5,121	2,972
	<u>57,591</u>	<u>55,959</u>

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且該等結餘為不計息。

按到期日呈列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逾期		
1至30日	8,856	18,175
31至60日	2,200	914
61至90日	—	874
90日以上	3,372	2,531
	<u>14,428</u>	<u>22,494</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餘額包括總賬面值分別為14,428,000港元及22,494,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該等款項於報告日期逾期，貴集團並未就此計提減值虧損撥備，乃由於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貴集團根據過往經驗判斷該等金額仍可收回。

來自批發客戶（包括特許經營商）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呆賬撥備變動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期／年初結餘	20,036	18,833
呆賬撥備	77	2,176
匯兌調整	1,053	(973)
	<u>21,166</u>	<u>20,036</u>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貴集團根據估計不可收回款項確認呆賬撥備77,000港元及零港元，而估計不可收回款項乃參考對手方的過往違約記錄及對手方現時財務狀況的分析釐定。

附錄 — A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

受限制保證金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 貴集團與一間銀行訂立的商戶協議，該銀行分別持有30,000,000港元及30,000,000港元的保證金，以加快使用該銀行信用卡每月分期支付相關服務的客戶向 貴集團的付款。保證金數額乃根據協議每日按預定百分比計算。 貴集團可酌情終止商戶賬戶，並於終止當日起計180日後收取資金。

18. 遞延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取得合約成本	29,428	30,138
分類為：		
即期	26,304	25,507
非即期	3,124	4,631
	<u>29,428</u>	<u>30,138</u>

主要與取得客戶合約新增成本有關的遞延成本（指已付或應付員工及代理的銷售佣金）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成本。有關成本於與此有關的遞延收入確認為收入的期間內在損益內確認。

管理層預期因獲得預付套票而已付或應付員工及代理的增量成本可予收回。因此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該等金額資本化為29,428,000港元的遞延成本（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0,138,000港元）。

已資本化的增量成本於確認有關收入時攤銷。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攤銷金額為37,55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26,820,000港元），並無有關資本化成本的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將於一年內根據預付套票的預期用途及屆滿期間確認預付26,30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5,507,000港元）。餘下結餘預期於一年後確認。

19. 應收（應付）最終控股公司／關聯方款項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最高未償還金額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Casey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	<u>34,573</u>	<u>308,129</u>	<u>329,525</u>	<u>564,321</u>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數80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的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4%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附錄 — A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

應收關聯方款項

有關結餘為無抵押、按利率2%至2.5%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最高未償還金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袁少萍 (袁女士)	7,806	7,806	7,806	11,823

袁女士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為貴集團的首席運營官及主要管理人員之一。有關結餘為無抵押、按利率2%至2.5%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銀行結餘按零至1.95%（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至1.95%）之間的市場年利率計息，初始到期期限為三個月或少於三個月。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20,582	17,236
應計費用	71,400	56,280
其他	47,162	37,7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139,144	111,235
減：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的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18,078)	(17,396)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121,066	93,839

附註：該金額指租期超過一年的醫學美容中心的重置成本撥備。

貿易應付款項

購買貨物之平均信貸期為30至60日。

附錄 — A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1至30日	5,212	6,711
31至60日	5,429	6,990
61至90日	9,941	3,535
	<u>20,582</u>	<u>17,236</u>

22. 遞延收益

遞延收益變動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期／年初	550,452	528,049
期／年內訂立的銷售合約	541,061	715,331
提供服務時確認的收益	(434,841)	(563,100)
零售產品時確認的收益	(37,318)	(29,059)
預付費療程到期確認的收益	(47,939)	(97,115)
匯兌調整	3,400	(3,654)
期／年末	<u>574,815</u>	<u>550,452</u>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末分配至未完成（或部分未完成）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總額。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有關提供美容及保健服務的未完成履約義務	<u>574,815</u>	<u>550,452</u>

管理層預計，根據合約期限以及交付該等貨品或服務的時間乃由顧客自行決定，將確認為收益的未完成履約義務介乎一至兩年。

附錄 — A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

23. 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

	加速稅項折舊 及其他	其他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3,866)	(12,492)	(16,358)
計入（扣自）損益	548	(517)	31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u>(3,318)</u>	<u>(13,009)</u>	<u>(16,327)</u>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3,318)	(13,009)	(16,327)
計入（扣自）損益	475	(3,606)	(3,13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2,843)</u>	<u>(16,615)</u>	<u>(19,458)</u>

附註：其他指因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自遞延收益及遞延成本所產生的暫時差額。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可供抵銷未來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為133,68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40,218,000港元）。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之來源，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4. 股本

貴公司

貴公司股本變動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面值 每股股份 美元	股本 美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u>50,000</u>		<u>50,000</u>
已發行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u>1</u>	1	<u>1</u>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呈列為		<u>-</u>	<u>-</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本為 貴公司已發行及繳足的股本1美元。

附錄 — A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

25.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於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到期情況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45,804	141,077
為期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29,391	30,994
為期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17,564	79,144
	<u>292,759</u>	<u>251,215</u>

經營租賃付款乃貴集團就其若干美容服務中心、辦公物業及倉庫應付的租金。商議租賃期為2年，且租金於整個租賃期內固定不變。

26.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於合併財務報表撥備之有關購買物業、 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支出	<u>8,880</u>	<u>—</u>

27. 融資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78	131
非流動負債	<u>—</u>	<u>55</u>
	<u>78</u>	<u>186</u>

貴集團的政策乃根據融資租賃來租賃若干汽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平均租期為5年（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5年）。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所有融資租賃承擔涉及的利率乃於相關日期釐定，介乎2.5%至2.75%（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5%至2.75%）。

附錄 — A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於融資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到期情況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78	131
為期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55
為期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
	<u>78</u>	<u>186</u>

附錄 — A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

28. 關聯方交易

(i) 交易

除本報告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與其關聯方訂立下列主要交易：

關聯方姓名／名稱	交易性質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Casey Company Limited	租賃開支	(i)	2,531	2,485
Retail Concepts Asia Limited	銷售貨物	(i)	—	836
	已收利息收入		—	485
Shimmer New York Limited	購買貨物	(i)	2,916	4,634
	銷售貨物		1,355	1,426
KC5Y Limited	購買貨物	(i)	378	14
Infinity Plus Limited	股息分派	(iii)	307,000	—
袁女士	利息收入	(ii)	—	20

附註：

- (i) 以上關聯方均為 貴集團最終控股股東的附屬公司。
- (ii) 袁女士為 貴公司的營運總監。
- (iii) Infinity Plus Limited為 貴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

(ii) 結餘

與關聯方的結餘詳情載於附註19。

(iii)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即董事及營運總監）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津貼	7,414	5,69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	41
	<u>7,468</u>	<u>5,735</u>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按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29.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股息307,000,000港元乃透過最終控股公司的現有賬戶結算。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及一A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的審閱報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載入本文件僅供參考。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以及本文件附錄一及一A分別所載會計師報告及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所載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編製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說明[編纂]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

編製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編纂]後的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摘自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A）的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調整如下：

	本公司擁有人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編纂]的 估計[編纂] 千港元 (附註2)	本公司擁有人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編纂]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編纂] 經調整合併 每股股份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10,853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10,853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附註：

1. 數值乃根據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A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的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12,064,000]港元計算，並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無形資產約[1,211,000]港元而調整。
2. [編纂]估計[編纂]乃根據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分別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低及最高值）發售[編纂]股股份計算，並已扣除估計[編纂]費用以及其他本公司預期產生及將予產生的相關開支（不包括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損益表扣除的[編纂]開支）。估計[編纂]的計算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3. 每股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上文附註(2)所述調整後，按[編纂]股股份（即緊隨[編纂]完成後預計發行在外的股份數目，但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
4. 並無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進行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B. 申報會計師有關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作出的核證報告

[編纂]

[編 纂]

[編 纂]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以下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負債以其當時各自持有的股份的未繳股款為限（如有）；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不受限制（包括作為一間投資公司）；以及根據公司法第27(2)條，本公司將擁有並能夠行使一個自然人的全部行為能力，而不論其是否合乎公司利益，且由於本公司乃獲豁免公司，除為拓展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境外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於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公司或機構進行業務來往。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任何宗旨、權力或大綱所列明的其他事項修改大綱。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二零一八年〔●〕獲有條件採納，自[編纂]起生效。細則中若干條款的概要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在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經必要修訂後，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大會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兩名持有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士或受委代表。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彼等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可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改變，除非該等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

(iii) 股本變更

本公司可通過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以：

- (i) 透過新增股份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按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決定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及賦予該等股份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專有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等任何特權；
- (iv) 拆細股份或任何部份股份為面值低於當時大綱規定金額的股份；或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值削減股本面值。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訂明的其他格式的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進行，並必須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總名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或將任何登記於任何股東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總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

除非向本公司繳付董事釐定之款額（不超過聯交所釐定之應付最高款額），並且轉讓文件（如適用）已正式繳付印花稅，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送交有關註冊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存放股東總名冊的地點，並附上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之轉讓權之其他證明（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該人士獲授權之證明），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根據聯交所規定以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任何年度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時期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在上文所述之規限下，繳足股款之股份可自由轉讓，不受任何限制，而本公司於股份並無留置權。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且董事會只可根據聯交所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倘本公司購買以贖回可贖回股份，則並非在市場上或以投標方式購回股份須設有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之最高價格。倘以投標方式購回，則所有股東均可參與投標。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無論股份面值或溢價）的任何款項。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應付款項截至指定付款日期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份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所持有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未到期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等同現金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截至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截至指定時間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未依循任何有關通知的要求，則該通知所指任何股份於其後而在通知所規定的款項未支付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應就該等股份支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厘）。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流退任，惟每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輪流退任的董事包括任何有意退任且無意膺選連任之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任何其餘退任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名董事於同一日履任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方式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

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作為出任資格。此外，細則並無規定董事必須退任的年齡。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添董事。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直至其後本公司首次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膺選連任，而獲委任新加入現有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則任期直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膺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期未屆滿的董事（惟不影響該董事就本公司違約而提出索償的權利），且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接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職位在下列情況下空缺：

- (aa) 董事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表示辭職；
- (bb) 精神失常或身故；
- (cc) 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議及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dd) 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ee) 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或
- (ff) 因任何法律條文或根據細則被免除董事職務。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會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或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撤回全部或部份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規定的任何規則。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符合公司法及大綱與細則的條文與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的情況下，董事(a)可決定發行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或(b)可發行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有權要求贖回的任何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授權其持有人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相關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在遵照公司法及細則條文與（如適用）及聯交所的規則，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任何配發、提呈、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任何配發、提呈、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因前句規定而受影響的股東並非亦不視為另一類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及辦理本公司可行使或辦理或批准且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辦理的一切權力及事宜。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財產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抵押或質押，並可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或以此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v) 酬金

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酬金相關的期間，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的獨立會議或因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差旅費、酒店費及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往海外公幹或駐守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董事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可分享溢利的職位的現任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或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與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提供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除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的任何該等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任何該等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代價，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付款（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

(vii) 給予董事的貸款及貸款擔保

倘及在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彼之緊密聯繫人士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

董事在職期間可按董事會決定的條款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除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可收取兼任其他職位的額外酬金。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位，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於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的酬金）。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任何董事或擬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董事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信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佣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於與本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合約或安排而在當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在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由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借出的款項或由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其中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或由該等公司發售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ee)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福利之任何建議及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執行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及與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有關的其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並無享有的特權或利益。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認為適當時舉行處理事務的會議、休會及安排會議的程序。在任何會議提出的事項須由大多數票贊成決定。倘出現對等投票，會議主席擁有額外或決定票。

(d) 修訂章程文件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e) 股東大會

(i) 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通知須根據細則正式發出。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普通決議案指在根據細則舉行之股東大會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有關大會通知須根據細則正式發出。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除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特別權利或限制外，於任何股東大會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不得就此視作繳足股款。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決定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容許確信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者除外，在此情形下，親身出席（倘為公司，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每名股東可各投一票，惟倘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則每名委任代表在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位或多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擔任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位人士，則有關授權須指明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該規定獲授權的人士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具其他有關證據，且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包括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投票的權利（倘允許舉手表決）），猶如身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聯交所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僅可就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所作違背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投票不予計票。

(i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但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後超過十八(18)個月，除非更長間隔並不違反聯交所的規則。

(iv) 將予召開的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日且不少於二十(20)個營業日前的通告。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則最少須發出十四(14)日且不少於十(10)個營業日前的通告。通告並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告當日，亦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並須指明會議舉行時間及地點，以及將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

此外，本公司須向所有股東（根據細則條文或彼等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的股東除外）及（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任何人士根據公司細則發出或收到的任何通告，均可派遣專人向本公司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透過郵遞方式寄送至有關股東的註冊地址或以報章公告發出或送遞通告，並須遵守聯交所之規定。遵照開曼群島法律及聯交所規則之規定，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下列各項事務均視為一般事務：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審議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接替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 (ff) 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限以發售、配發、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及
- (gg) 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限以回購本公司的證券。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v)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其受委代表持有或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

(vi)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且有權代表身為個別人士的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該等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若股東為公司，則受委代表有權行使其代表的公司股東所能行使等同於個別股東的相同權力。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皆可投票。

(f)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賬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財產、資產、借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存置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股東（董事除外）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有關文件，除非查閱權乃法例賦予或經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然而，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管理機構法規定，獲豁免公司須於接獲稅務信息管理機構發出的指令或通知後，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提供須予提供的賬簿副本或當中部份。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印製本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位根據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聯交所的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作為替代，惟該等人士可發出書面通知，除財務報表概要外，要求本公司向其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製本。

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的賬目，該核數師的任期將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根據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根據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向股東提呈。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盈利或自任何董事決定不再需要的儲備（除盈利外）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根據公司法就此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付股息的任何部分期間的股份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可將欠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現時向其派付的任何股息或與任何股份有關的款項中扣除。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按董事會的酌情決定議決(a)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方式派發全部或部分有關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部分現金作為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

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方式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任何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以書面指示的任何有關人士及有關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有關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股息單後，即代表本公司已充分解除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已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或有關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h)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按照細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內最少兩(2)小時，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保存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或在存置股東名冊分冊之辦事處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後，亦可查閱。

(i) 少數股東被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在被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j)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足夠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派將盡可能令股東按開始清盤時分別持有已繳足或應已繳足股本按比例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貨幣或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如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有關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盤人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並為股東利益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逼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任何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而依據開曼群島法律經營業務。下文所載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儘管此舉並非意圖涵蓋所有適用的約制及例外情況，或成為對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項的所有事項的完整概覽（此等條文可能與利益當事人更為熟識的司法權區的相當規定有差異）：

(a) 公司運營

作為一家獲豁免公司，本公司的營運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進行。本公司須每年將其週年申報表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並繳付根據其法定股本數額而定的一筆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若一家公司不論為現金或為其他目的以溢價發行股份，應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的數額轉入一個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對於公司根據任何安排而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配發及以溢價發行股份的溢價，該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條文處理。

在不抵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如有）前提下，公司法規定該公司可為以下目的使用股份溢價賬：(a)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b)繳訖該公司準備作為繳訖紅股向股東發行的未發行股份；(c)股份的贖回及購回（以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為準）；(d)撤銷該公司的開辦費用；及(e)撤銷該公司發行股份或債券的費用或就該公司發行股份或債券而支付佣金或允許的折扣。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公司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除非緊隨該公司在建議的支付分派或股息日後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應付的債項。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認可的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以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買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開曼群島並無法定限制一家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提供財務資助購買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相應地，倘一家公司的董事在謹慎履行職責及誠信行事時認為為了該公司的適當目的及利益適合提供財務資助，該公司可適當提供此資助。該資助應在公平的基礎上進行。

(d) 一家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股份有限公司或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且公司法明確規定，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任何股份所附權利的變動屬合法，從而訂明該等股份將被或有責任被贖回。此外，如該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公司可購買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若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規定購買的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買的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買本身的任何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買本身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的任何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應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買的股份將作註銷處理，惟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下，於購買前，公司董事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除外。倘公司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公司須因持有該等股份進入股東名冊。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情況，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均規定，公司不應就任何目的視作為股東且不得行使庫存股份的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任何權利，且任何相關權利的有意行使屬無效，且庫存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於公司任何會議投票且不應於釐定任何指定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被計算在內。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買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買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具體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例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可以援引），股息只可以從溢利中派付。

概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亦不會向本公司作出本公司的其他資產分派（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法院一般預期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派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須以認可（或特別）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有關方式呈報結果。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發出(a)規管日後公司事務經營操守的命令，(b)要求公司停止作出或繼續股東入稟人所投訴的行動或要求公司作出股東入稟人投訴其沒有作出的行動的命令，(c)授權由股東入稟人按法院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進行民事訴訟的命令，或(d)就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回公司任何股東股份作出撥備的命令作為清盤令的替代法令，並因此削減公司的資本（倘股份由公司本身購回）。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根據一般法律，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真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正確賬冊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發生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及解釋其有關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的賬冊。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管理機構法規定，獲豁免公司須於接獲稅務信息管理機構發出的指令或通知後，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提供須予提供的賬簿副本或當中部份。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定或貨幣限制。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j) 稅項

本公司將根據《開曼群島稅收優惠法》申請且預期將獲得以下承諾：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責任繳交上述稅項或具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具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於二零一零年與英國訂立一項雙重徵稅公約，惟並無訂立其他雙重徵稅條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條文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的細則可賦予該等權利。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總名冊及分冊。公司須以公司法規定或允許股東總名冊存置的相同方式存置股東分冊。公司須安排在公司股東總名冊存置的地方不時存置任何正式股東分冊的副本。

公司法並未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供公眾查閱。然而，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管理機構法規定，獲豁免公司須於送達稅務信息管理機構發出的指令或通知時須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媒體存置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分冊。

(o)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設立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惟不供公眾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呈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而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變動須於六十(6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p) 實益擁有權登記冊

獲豁免的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放實益擁有權登記冊，以記錄直接或間接最終擁有或控制公司超過25%股權或投票權或有權任命或罷免公司大多數董事的人士的詳情。實益擁有權登記冊並非公開文件，且僅供開曼群島指定的主管機構查閱。然而，該等規定並不適用於股份於獲認可的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上市的獲豁免公司。因此，只要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則毋須留存實益擁有權登記冊。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q) 清盤

公司可(a)根據法院指令強制，(b)自願，或(c)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公司股東已通過要求本公司根據法院指令清盤之特別決議案，或公司無法償還其債務或在法院認為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如公司股東因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而以出資人身份入稟法院，則法院有權發出若干其他指令代替清盤令，如發出規管公司日後事宜的命令，發出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之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之命令，或發出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的命令。

如公司透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如公司因其無法償還到期債主而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作出決議自願清盤，則該公司（除有限年期公司外）可自願清盤。如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之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上述事件發生時起停止營業（除非此可能對其清盤有利）。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合資格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

待公司的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處置公司財產的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於最後會議最少21日前，清盤人須以任何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指定的方式向各名分擔人寄發並於憲報刊登。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r)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大會，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所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s) 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可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出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出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t)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條文（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內容。按本文件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中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我們設有香港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上環樂古道38號啟時大廈6樓，並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就該註冊而言，郭錫榮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送達的地址與其在香港的註冊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營運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例及其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章程文件的若干相關條文及若干開曼群島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1美元的股份，且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美元，即1股每股1美元的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Beauty Group Bermuda（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Beauty Group Bermuda同意向本公司轉讓Ingrid Millet BVI的十股股份，即於Ingrid Millet BVI的全部股權，代價乃按Beauty Group Bermuda的指示，以繳足股款列賬的方式向廖博士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支付。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藉額外增設3,9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港元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增至合計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美元股份」））及390,000港元。

繼上述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後，本公司購買2股美元股份，即啟時英屬處女群島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向啟時英屬處女群島配發及發行的156股港元股份。

繼上述本公司購買2股美元股份後，透過註銷50,000股美元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美元股份）及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股港元股份）調減至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股港元股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上述股本重組完成後，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156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組成，其全部由啟時英屬處女群島直接全資擁有。

根據我們當時唯一股東於〔●〕的書面決議案，透過增設額外3,996,100,000股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增至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其中[編纂]股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形式發行，而[編纂]股股份將仍為未發行。除根據本附錄「我們唯一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外，我們董事現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未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前，將不會發行股份以實際改變本公司的控制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本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變動。

3. 我們唯一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我們唯一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批准並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即時生效）及有條件採納組織章程細則（自[編纂]起生效）；
- (b) 藉額外增設3,996,100,000股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增至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 (c) 待於[編纂]可能指定的日期或之前，(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於[編纂][編纂]及買賣；及(ii)[編纂]在[編纂]項下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因豁免任何條件所導致者），且該等責任並無根據[編纂]的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後：
 - (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編纂]獲得進賬後，將[編纂]港元撥充資本，用於按面值全數支付[編纂]股股份的股款，以供於〔●〕營業時間結束時配發及發行予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根據本決議案，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該等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於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為免生疑問，根據[編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應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 (ii) 批准[編纂]及[編纂]，並授權董事批准配發及發行[編纂]，並按及受限於本文件及相關[編纂]所載條款及條件就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股份；
- (i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董事或董事會成立的任何委員會全權酌情授出選擇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並採取其認為必要、適當或適宜的措施以實行購股權計劃；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以下總和的股份（因或由於[編纂]、供股、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的任何認購權、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調整購股權及認股權證規定的認購股份權利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除外）：
 - (i)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不包括根據[編纂]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及
 - (ii)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數目（如有）；
- (v)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可能於聯交所[編纂]的股份），惟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的10%（不包括因[編纂]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vi) 上文(iv)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v)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面值（最多為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上文第(iv)及(v)段所述的各項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授權時。

4. 重組

為整頓我們的架構及籌備[編纂]，本公司已進行若干重組步驟。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重組」一段。

5. 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A. 本公司附屬公司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提述。

B. 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除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以下為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本及股權變動。

Ingrid Millet BV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Ingrid Millet BVI（作為買方）與廖博士（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廖博士同意向Ingrid Millet BVI轉讓Biomount BVI的一股股份，即於Biomount BVI的全部股權，代價乃按廖博士的指示，以繳足股款列賬的方式向Beauty Group Bermuda配發及發行Ingrid Millet BVI的一股股份支付。

同日，Ingrid Millet BVI（作為買方）與Beauty Group Bermuda（作為賣方）訂立另一份買賣協議，據此，Beauty Group Bermuda同意向Ingrid Millet BVI轉讓英格蜜兒香港、啟時香港、保仙健香港、標誌集團香港、Garland BVI、Clinica Ingrid Millet HK及康橋醫學集團的全部股權以及康橋醫學健體有限公司的90%股權，代價乃以繳足股款列賬的方式合共向Beauty Group Bermuda配發及發行Ingrid Millet BVI的八股股份支付。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Beauty Group Bermuda（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Beauty Group Bermuda同意向本公司轉讓Ingrid Millet BVI的十股股份，即於Ingrid Millet BVI的全部股權，代價乃按Beauty Group Bermuda的指示，以繳足股款列賬的方式向廖博士配發及發行本公司的一股股份支付。

Clinica Ingrid Millet HK

Clinica Ingrid Millet HK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Clinica Ingrid Millet HK的已發行股本為10,000港元（由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組成）。

康橋醫學健體有限公司

康橋醫學健體有限公司為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康橋醫學健體有限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3,000,000港元（由3,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組成）。

康橋醫學集團

康橋醫學集團為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康橋醫學集團的已發行股本為10,000港元（由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組成）。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英格蜜兒英國

英格蜜兒英國為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根據英國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英鎊，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英鎊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日期，10,000股股份按面值獲配發予Ingrid Millet BVI。

康橋牙科

康橋牙科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康橋牙科的已發行股本為10,000港元（由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組成）。

啟時荷蘭

啟時荷蘭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根據荷蘭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啟時荷蘭向標誌集團香港配發及發行面值為200歐元的一股股份，即啟時荷蘭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英格蜜兒韓國

英格蜜兒韓國為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根據韓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法定股本2,000,000,000韓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英格蜜兒韓國向英格蜜兒香港配發及發行12,000股每股面值120,000,000韓元的股份，及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英格蜜兒韓國向MJ Enterprise Co., Ltd配發及發行8,000股每股面值80,000,000韓元的股份，且於同一日期，英格蜜兒香港向MJ Enterprise Co., Ltd轉讓1,800股每股面值18,000,000韓元的現有股份，致使MJ Enterprise Co., Ltd擁有合共9,800股股份。

啟時中國

啟時中國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初始註冊資本為24,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啟時中國的註冊資本增至29,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啟時中國的註冊資本增至39,000,000港元。

康橋中國

康橋中國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元。

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節載有關於購回證券的資料，包括聯交所規定須就有關購回載入本文件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以主板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遵從若干限制。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所有建議購回股份必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而方式為給予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給予特別批准。

根據我們唯一股東於〔●〕通過的本公司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包括因[編纂]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的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數目的10%（可在聯交所[編纂]的股份），該項授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延續大會（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ii)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授權時。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必須從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法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生效的交易規則所規定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證券。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可從本公司的溢利、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就此目的發行新股份的[編纂]中撥付，或倘本公司組織章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細則許可並在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則可從資本中撥付。任何超逾將購回股份面值且就購回而言應付的溢價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兩者），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及根據公司法規定以資本支付。

(iii) 將予購回的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建議購回的股份必須繳足股款。

(b) 購回的理由

我們的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將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才會進行購回，但仍須視乎當時的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

(c) 重大不利影響

基於本文件所披露本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並考慮其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我們的董事認為，在與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比較下，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我們的董事並不擬因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恰當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d) 一般資料

我們的董事或（就其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我們的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會在適用的情況下，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任何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的股東（視乎股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東權益增加的水平) 可能會取得或合併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因此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將導致出現收購守則所指的任何後果。

於過往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其本身任何證券。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倘購回授權獲行使，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a) 由保仙健荷蘭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的股份轉讓表，以自保仙健荷蘭向標誌集團香港轉讓T.D.I. UK的10,000股股份，代價為10,000英鎊；
- (b) 由Ingrid Millet BVI與Beauty Group Bermuda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的股份轉讓表，以自Beauty Group Bermuda向Ingrid Millet BVI轉讓保仙健新加坡的1,290,000股股份，代價為30,000新加坡元；
- (c) Ingrid Millet BVI(作為買方)與廖博士(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的買賣協議，據此，廖博士同意向Ingrid Millet BVI轉讓Biomount BVI的一股股份(即Biomount BVI的全部股權)，代價為按廖博士的指示向Beauty Group Bermuda配發及發行Ingrid Millet BVI的一股股份；
- (d) Ingrid Millet BVI(作為買方)與Beauty Group Bermuda(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的買賣協議，據此，Beauty Group Bermuda同意向Ingrid Millet BVI轉讓英格蜜兒香港、啟時香港、保仙健香港、標誌集團香港、Garland BVI、Clinica Ingrid Millet HK及康橋醫學集團的全部股權以及康橋醫學健體有限公司的90%股權，代價為向Beauty Group Bermuda配發及發行Ingrid Millet BVI的八股股份；
- (e) Ingrid Millet BVI與Beauty Group Bermuda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的轉讓文據，以自Beauty Group Bermuda向Ingrid Millet BVI轉讓保仙健香港的1,000,000股股份，代價為向Beauty Group Bermuda配發及發行Ingrid Millet BVI的一股股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f) Ingrid Millet BVI與Beauty Group Bermuda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的買賣單據，以自Beauty Group Bermuda向Ingrid Millet BVI轉讓保仙健香港的1,000,000股股份，代價為向Beauty Group Bermuda配發及發行Ingrid Millet BVI的一股股份；
- (g) Ingrid Millet BVI與Beauty Group Bermuda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的轉讓文據，以自Beauty Group Bermuda向Ingrid Millet BVI轉讓英格蜜兒香港的1,000,000股股份，代價為向Beauty Group Bermuda配發及發行Ingrid Millet BVI的一股股份；
- (h) Ingrid Millet BVI與Beauty Group Bermuda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的買賣單據，以自Beauty Group Bermuda向Ingrid Millet BVI轉讓英格蜜兒香港的1,000,000股股份，代價為向Beauty Group Bermuda配發及發行Ingrid Millet BVI的一股股份；
- (i) Ingrid Millet BVI與Beauty Group Bermuda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的轉讓文據，以自Beauty Group Bermuda向Ingrid Millet BVI轉讓啟時香港的5,000,000股股份，代價為向Beauty Group Bermuda配發及發行Ingrid Millet BVI的一股股份；
- (j) Ingrid Millet BVI與Beauty Group Bermuda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的買賣單據，以自Beauty Group Bermuda向Ingrid Millet BVI轉讓啟時香港的5,000,000股股份，代價為向Beauty Group Bermuda配發及發行Ingrid Millet BVI的一股股份；
- (k) Ingrid Millet BVI與Beauty Group Bermuda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的轉讓文據，以自Beauty Group Bermuda向Ingrid Millet BVI轉讓標誌集團香港的10,000股股份，代價為向Beauty Group Bermuda配發及發行Ingrid Millet BVI的一股股份；
- (l) Ingrid Millet BVI與Beauty Group Bermuda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的買賣單據，以自Beauty Group Bermuda向Ingrid Millet BVI轉讓標誌集團香港的10,000股股份，代價為向Beauty Group Bermuda配發及發行Ingrid Millet BVI的一股股份；
- (m) Ingrid Millet BVI與Beauty Group Bermuda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的轉讓文據，以自Beauty Group Bermuda向Ingrid Millet BVI轉讓康橋醫學集團的10,000股股份，代價為向Beauty Group Bermuda配發及發行Ingrid Millet BVI的一股股份；
- (n) Ingrid Millet BVI與Beauty Group Bermuda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的買賣單據，以自Beauty Group Bermuda向Ingrid Millet BVI轉讓康橋醫學集團的10,000股股份，代價為向Beauty Group Bermuda配發及發行Ingrid Millet BVI的一股股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o) Ingrid Millet BVI與Beauty Group Bermuda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的轉讓文據，以自Beauty Group Bermuda向Ingrid Millet BVI轉讓Clinica Ingrid Millet HK的10,000股股份，代價為向Beauty Group Bermuda配發及發行Ingrid Millet BVI的一股股份；
- (p) Ingrid Millet BVI與Beauty Group Bermuda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的買賣單據，以自Beauty Group Bermuda向Ingrid Millet BVI轉讓Clinica Ingrid Millet HK的10,000股股份，代價為向Beauty Group Bermuda配發及發行Ingrid Millet BVI的一股股份；
- (q) Ingrid Millet BVI與Beauty Group Bermuda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的轉讓文據，以自Beauty Group Bermuda向Ingrid Millet BVI轉讓康橋醫學健體有限公司的2,700,000股股份，代價為向Beauty Group Bermuda配發及發行Ingrid Millet BVI的一股股份；
- (r) Ingrid Millet BVI與Beauty Group Bermuda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的買賣單據，以自Beauty Group Bermuda向Ingrid Millet BVI轉讓康橋醫學健體有限公司的2,700,000股股份，代價為向Beauty Group Bermuda配發及發行Ingrid Millet BVI的一股股份；
- (s) 啟時中國（作為賣方）與Guangzhou Maud Frizon（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啟時中國向Guangzhou Maud Frizon轉讓杭州標姿的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000元；
- (t) 保仙健荷蘭與啟時荷蘭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的轉讓文據，以自保仙健荷蘭向啟時荷蘭轉讓英格蜜兒法國的293,868股股份，代價為1,000歐元；
- (u) 保仙健荷蘭與啟時荷蘭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的轉讓文據，以自保仙健荷蘭向啟時荷蘭轉讓保仙健法國的97,285股股份，代價為1,000歐元；
- (v)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Beauty Group Bermuda（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的買賣協議，據此，Beauty Group Bermuda同意向本公司轉讓Ingrid Millet BVI的十股股份（即Ingrid Millet BVI的全部股權），代價為按Beauty Group Bermuda的指示向廖博士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w) 啟時英屬處女群島（作為買方）與廖博士（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的買賣協議，據此，廖博士同意向啟時英屬處女群島轉讓兩股股份（即本公司的全部股權），代價為向廖博士配發及發行啟時英屬處女群島的一股股份；
- (x) Infinity Plus BVI（作為買方）與廖博士（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的買賣協議，據此，廖博士同意向Infinity Plus BVI轉讓啟時英屬處女群島的1,001股股份（即啟時英屬處女群島的全部股權），代價為向廖博士配發及發行Infinity Plus BVI的一股股份；
- (y) 不競爭契據；
- (z) 彌償保證契據；及
- (aa) [編纂]。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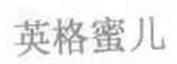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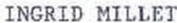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下列商標的註冊擁有人，並有權使用該等商標：

編號	註冊人	商標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T.D.I. UK	INGRID MILLET	5755	安道爾	3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	二零二七年四月十八日
2	英格蜜兒法國	INGRID MILLET	95562268	法國	3、5、21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
3	英格蜜兒法國	INGRID MILLET	164320487	法國	10、35、44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七日
4	英格蜜兒法國	INGRID MILLET	123968103	法國	3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5	T.D.I. UK	INGRID MILLET	39726174	德國	3、5	一九九七年六月九日	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
6	Ingrid Millet BVI	INGRID MILLET	200103330	香港	3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8	Ingrid Millet BVI	INGRID MILLET	301441287	香港	44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9	Ingrid Millet BVI	A 英格蜜兒	200007978	香港	3	一九九九年十月九日	二零二六年十月九日
		B 英格蜜儿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編號	註冊人	商標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0	Ingrid Millet BVI		301556604	香港	44	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	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月
11	Ingrid Millet BVI	康橋優年醫學中心	302121272	香港	44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12	Ingrid Millet BVI	康橋優年醫學中心 	302357235	香港	44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13	T.D.I. UK	INGRID MILLET	744154	日本	3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
14	T.D.I. UK	INGRID MILLET	02000754	馬來西亞	3	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15	T.D.I. UK	INGRID MILLET	504409	墨西哥	3	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二日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
16	Ingrid Millet BVI		1488417	中國	3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三日
17	Ingrid Millet BVI	英格蜜儿	6868910	中國	35	二零一零年八月七日	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
18	Ingrid Millet BVI	英格蜜儿	3053531	中國	42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
19	Ingrid Millet BVI		15014407	中國	35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
20	保仙健新加坡		G780385	世界知識產權組織－中國	5、18、25、32	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	二零二二年四月五日
21	保仙健新加坡	INGRID MILLET	3063707	中國	42	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22	T.D.I. UK		319090	瑞典	3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八日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八日
23	Ingrid Millet BVI		788276	台灣	3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五日
24	T.D.I. UK	英格蜜兒	750680	台灣	3	一九九七年三月一日	二零二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25	T.D.I. UK	INGRID MILLET	2154859	英國	3	一九九八年一月六日	二零二八年一月六日
26	T.D.I. UK	INGRID MILLET	1946484	美國	3	一九九六年一月九日	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
27	T.D.I. UK	INGRID MILLET	744154	世界知識產權組織－附註1	3	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
28	保仙健新加坡	INGRID MILLET	744154A	世界知識產權組織－英國、中國	3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
29	英格蜜兒法國	INGRID MILLET	937104	世界知識產權組織－法國、阿爾及利亞、埃及、哈薩克斯坦	3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	二零二七年八月十七日
30	保仙健新加坡		1149518	世界知識產權組織－法國	3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31	保仙健法國	BIOSCREEN	12568	安道爾	3、5、16	一九九九年一月十五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
32	保仙健法國	BIOSCREEN	003062020	法國	3、5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註冊人	商標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33	Ingrid Millet BVI	BIOSCREEN	1999B00928AA	香港	3、5	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
34	保仙健法國	BIOSCREEN	4621797	日本	3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35	Ingrid Millet BVI	BIOSCREEN	N/011542	澳門	3	二零零三年九月九日	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
36	保仙健新加坡	BIOSCREEN	G671324A	中國	3、35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	二零二七年四月十日
37	保仙健新加坡	BIOSCREEN	6752461	中國	32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三日
38	保仙健新加坡	BIOSCREEN	4060105	中國	44	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六日
39	Ingrid Millet BVI	保仙健	3030733	中國	3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40	Ingrid Millet BVI	保仙健	15014418	中國	35	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	二零二五年九月六日
41	保仙健法國	BIOSCREEN	807074	台灣	3	一九九八年七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42	Ingrid Millet BVI	保仙健	1001321	台灣	3	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六日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
43	保仙健法國	BIOSCREEN	2128454	英國	3、35	一九九七年四月三日	二零二七年四月三日
44	保仙健法國	BIOSCREEN	2286979	美國	3	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九日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九日
45	保仙健法國	BIOSCREEN	974999	世界知識產權組織－法國、中國	9、14、18、25	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	二零一八年八月五日
46	保建仙新加坡	BIOSCREEN	671324A	世界知識產權組織－法國、中國	3、5、35	一九九七年四月十日	二零二七年四月十日
47	保建仙法國	BIOSCREEN	671324	世界知識產權組織－附註2	3、5、35	一九九七年四月十日	二零二七年四月十日

附註：

1. 英國、澳大利亞、阿塞拜疆、保加利亞、巴林、比荷盧知識產權辦公室(BOIP)、瑞士、中國、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國、丹麥、西班牙、希臘、克羅地亞、愛爾蘭、伊朗、意大利、日本、韓國、立陶宛、摩洛哥、摩納哥、挪威、阿曼、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斯洛文尼亞、斯洛伐克、土耳其、烏克蘭、烏茲別克斯坦、越南
2. 法國、澳大利亞、哥倫比亞、丹麥、芬蘭、英國、希臘、愛爾蘭、柬埔寨、韓國、立陶宛、墨西哥、阿曼、瑞典、新加坡、土耳其、奧地利、比荷盧知識產權辦公室(BOIP)、瑞士、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國、德國、阿爾及利亞、埃及、西班牙、伊朗、意大利、列支敦士登、摩洛哥、摩納哥、波蘭、葡萄牙、俄羅斯、斯洛文尼亞、烏克蘭、越南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申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已申請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申請人	商標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Ingrid Millet BVI	康橋醫學中心 	香港	44	304423996	二零一八年 二月六日
2	Ingrid Millet BVI	INGRID MILLET	香港	35	304477131	二零一八年 三月二十九日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註冊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INGRID MILLET LTD	www.ingridmillet.com.hk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六日	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十二日
保仙健法國	www.bioscreen-paris.com	二零一四年二月四日	二零一九年二月四日
Ingrid Millet BVI	www.ingridmillet.com	一九九九年十月一日	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
Ingrid Millet BVI	www.hkmedical.com	二零一三年一月 二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 二十一日
Ingrid Millet BVI	www.fiba.com.hk	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	二零二三年二月 十三日

3. 有關我們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a.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

各執行董事，即廖博士、郭錫榮先生及Wajnblum Liu, Helene女士已於〔●〕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其後將繼續生效，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廖博士、郭錫榮先生及Wajnblum Liu, Helene女士各自的基本年薪分別為2.7百萬港元、1.4百萬港元及1.8百萬港元，經諮詢薪酬委員會後，董事可酌情按年加薪。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各非執行董事，即Sarah Tanya Borwein醫生、吳勇為先生及羅卓堅先生已於〔●〕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由[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其後將繼續生效，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Sarah Tanya Borwein醫生、吳勇為先生及羅卓堅先生各自的基本年薪均為200,000港元，經諮詢薪酬委員會後，董事可酌情按年加薪。

執行董事於代表本集團履行公務期間所產生的所有合理差旅開支、招待費及其他現金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

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合約除外）。

b. 往績記錄期間的董事酬金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酬金政策是(i)基於相關董事的經驗、責任、工作量及投入本公司的時間釐定酬金金額；及(ii)董事根據彼等薪酬組合可獲提供之非現金利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付予董事的酬金及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為3.9百萬港元、3.9百萬港元及4.4百萬港元。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概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酬金。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應付予董事之酬金及其應收之實物利益（不包括酌情花紅）總額將約為6.2百萬港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權益披露

1. 權益披露

(a) [編纂]及[編纂]後董事於本公司股本及相聯法團中的權益及淡倉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因[編纂]獲行使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於本文件所指登記冊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百分比
廖博士 ^(附註)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 百分比
廖博士 (附註)	Infinity Plus BVI	實益擁有人	1	100%
廖博士 (附註)	啟時英屬處女群島	於受控制法團 的權益	1,001	100%

附註：啟時英屬處女群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Infinity Plus BVI直接持有其100%股權，而Infinity Plus BVI則由廖先生直接持有其100%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i)Infinity Plus BVI被視為於啟時英屬處女群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廖先生被視為於Infinity Plus BVI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或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除上文(a)段披露的權益外，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集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的好倉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Infinity Plus BVI (附註)	於受控制法團 的權益	[編纂]	[編纂]%
啟時英屬處女群島 (附註)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註：啟時英屬處女群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Infinity Plus BVI直接持有其100%股權，而Infinity Plus BVI則由廖先生直接持有其100%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i)Infinity Plus BVI被視為於啟時英屬處女群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廖先生被視為於Infinity Plus BVI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股份的好倉

名稱	所涉公司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MJ Enterprise Co., Ltd	英格蜜兒韓國	實益擁有人	9,800	49%
Chiu Yin Mui (附註)	康橋醫學健體 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300,000	10%
Redwood Marketing Services Limited (「RMSL」)	康橋醫學健體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00,000	10%

附註：Chiu Yin Mui持有RMSL全部股權，因此，Chiu Yin Mui被視為於康橋醫學健體有限公司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免責聲明

除於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編纂]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b) 一旦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後，我們的董事概無於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相關條文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我們的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節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公司的發起過程中，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我們的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節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文件日期存續且與本公司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節的任何人士概無：
 - (i) 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f) 我們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現任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者）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我們當時唯一股東於〔●〕年〔●〕月〔●〕日透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董事會於〔●〕年〔●〕月〔●〕日透過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條款符合上市規則條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本節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我們唯一股東透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英格蜜兒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證券擬於聯交所主板 [編纂] ；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授出日期」	指	就購股權而言，董事會議決向參與者提出購股權要約或授予購股權的營業日，而不論有關要約是否須經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的條款；
「承授人」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接納要約的任何參與者或（倘文義許可）因原有承授人身故而有權獲得任何有關購股權的人士，或該名人士的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個人限額」	指	具(a)(v)(cc)段所賦予的涵義；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要約」	指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且在當時仍然存續；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董事會在提出要約時將會釐定及知會承授人的期限，有關期限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參與者」	指	本集團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以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顧問、專家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人、客戶、業務夥伴、合營企業合夥人、發起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服務供應商；
「計劃限額」	指	具(a)(v)(ee)段所賦予的涵義；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具(a)(v)(aa)段所賦予的涵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或倘本公司股本已進行拆細、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為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一部分的股份或因任何有關拆細、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的面值；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認購價」	指	承授人根據下文(iv)段行使購股權認購股份的每股股份價格；
「附屬公司」	指	當時及不時屬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公司，不論於香港或其他地區註冊成立，而「該等附屬公司」應據此詮釋；
「補充指引」	指	聯交所就上市規則第17.03(13)條所頒佈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的補充指引；及
「%」	指	百分比。

(a) 條款概要

購股權計劃載有以下條款：

(i)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曾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參與者，並鼓勵參與者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

(ii) 可參與人士

董事可酌情邀請參與者按下文(iv)段計算的價格接納購股權。要約由授出日期起計28天的期間內可供參與者接納，惟於購股權期間屆滿後或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或參與者不再為參與者後，該要約則不可再供接納。當本公司接獲一份經承授人簽署的要約函件，列明接受要約所涉股份數目，連同支付予本公司作為授予購股權代價的1.00港元付款，則視為要約已被接納。該等付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獲退還。要約須列明授出購股權的條款。董事會可酌情決定該等條款，其中包括(aa)可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該購股權的最短期限；及／或(bb)可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前須達到的表現目標；及(cc)可能個別或一般規定（或不規定）的任何其他條款。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任何要約可以少於所建議的股份數目的方式接納，惟該等股份數目須為於聯交所買賣每手的股份數目或其完整倍數。倘要約自載有要約的函件以上述方式送達該參與者日期起計28日內不獲接納，其將會視為已不可撤回地被拒絕。

當參與者將或可能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的規則、規例或法律被禁止買賣股份，不得向有關參與者提呈要約，而該參與者亦無權接納該要約。

董事可能或未必可能訂定可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致的績效目標，而目前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訂明上述績效目標。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讓董事每次根據彼等認為合適的有關因素釐定任何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董事相信，購股權計劃賦予彼等權力訂定任何作為所授任何購股權的條件的最短持有期限及／或績效目標及最低認購價的規定以及購股權計劃規則所訂明的挑選標準，將保障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價值以及達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iii) 向關連人士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凡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所涉及購股權的擬定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倘若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該人士因行使於授出日期（包括該日）前12個月內已獲授及將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aa) 總數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0.1%以上；及

(bb) 根據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的每日報表所列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則額外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事先以決議案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發出通函，而本公司全部關連人士不得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該決議案。

(iv) 認購價

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釐定，惟無論如何不會低於下列各項中最高者：

- (aa) 聯交所於授出日期（該日必須為營業日）的每日報表所列股份收市價；
- (bb)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的每日報表所列股份收市價的平均價；及
- (cc) 股份面值。

(v) 股份數目上限

- (aa) 如未經股東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於[編纂]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的10%（「計劃授權限額」）。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告失效的購股權不計算在內。

經股東事先批准後，本公司可隨時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基於已更新限額而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股東批准已更新限額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的10%。計算更新限額時，並不計算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有關條款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

- (bb) 儘管有上文所述規定，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仍可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予參與者：
 - (1) 於尋求有關股東批准前已取得股東另行批准向本公司特別認定的參與者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在徵求股東另行批准前，本公司已向股東發出通函，當中載有當時上市規則規定須收錄於有關通函的資料。

(cc) 根據下文(dd)段規定，因各承授人行使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所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與上述期間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根據股東在股東大會特別批准而授出的購股權除外）涉及的任何股份合計）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個別限額**」）。

(dd) 凡向參與者額外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因行使截至額外授出購股權日期為止（包括當日）的12個月內已授予或將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則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另行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不得就此投票。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出一份通函，披露有關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先前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和條款，以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

(ee) 如未獲股東事先批准，則任何時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計劃限額**」）。

(vi)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期間屆滿後，概不得要約授出或授出任何額外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在購股權計劃仍然有效的期間內授出的購股權，在十年期間屆滿後將可根據彼等授出時的條款繼續行使。

(vi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承授人不得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方式進行出售、轉讓、抵押、按揭、加以產權負擔，或以或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設定任何權益。

(viii) (aa) 因解僱而終止聘用時的權利

- (1) 倘承授人因嚴重失職，或有跡象顯示不能償還或缺乏合理償還債務能力或涉及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還債務或與其全體債權人達成安排或和解、或遭裁定觸犯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基於僱主可即時終止其聘用的任何其他理由而終止受僱或擔任董事職務，因而不為參與者，則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並自終止受僱當日起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倘承授人已根據下文(xxiii)段悉數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但尚未獲配發股份，則承授人將被視為並未行使該等購股權，而本公司將按本公司就擬行使有關購股權收取的股份認購價向該承授人退回有關款項。
- (2) 倘承授人身為本集團另一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非因身故或上文(viii)(aa)(1)段所述一種或多種終止受僱或擔任董事職務的理由而不再為參與者，則於不再為參與者或終止受僱日期（當日應為承授人在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無論是否獲發代通知金））起，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自動失效而不得行使。

(bb) 身故後的權利

股權前身故而不再為參與者，且無出現上文(viii)(aa)(1)段所列的終止受僱理由，則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行使不超過承授人截至承授人身故當日全部應有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惟倘(x)、(xi)、(xii)及(xiii)段所載列的任何事項於其身故前或其身故後6個月期間內發生，則其遺產代理人僅可於上述段落所載列的各期間內行使購股權，且倘於承授人身故前3年內，承授人作出(vii)(aa)(1)段所載列賦予本公司於其身故前解僱該承授人權利的行為，則董事會可立即及隨時透過向承授人的合法遺產代理人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購股權（以尚未行使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者為限)及／或倘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已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但尚未獲配發股份，則彼將被視為並未行使該等購股權及本公司將向其退還本公司就擬行使該等購股權而收取的股份認購價金額。

(ix) 股本變更的影響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於購股權可行使期間由於根據法律規定及聯交所規定以利潤或儲備撥充資本、發行紅股、供股、公開發售、分拆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變更(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為一方的交易的代價而導致本公司資本架構變更除外)，則：

(aa) 仍未行使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數目或面值；或

(bb) 認購價，

或上述各項的任何組合，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惟

- (1) 任何有關調整須使承授人所享有本公司股本比例與先前有權享有者相同；及
- (2) 儘管上文(ix)(1)段所述規定，任何因發行有攤薄股價影響的證券(如供股、公開發售或資本化發行)而導致的調整，須依據補充指引或聯交所可能不時頒佈的有關其他指引或補充指引作出。

惟調整不可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須就該等調整致函董事，確認彼等認為調整公平合理。

(x) 以收購方式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以收購方式(並非以債務償還安排方式)向全體股東(或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所控制人士及／或與收購人有關連或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外的所有股東)發出全面收購建議，而該收購建議已於有關購股權屆滿日期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本公司須隨即知會所有承授人，而任何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均可於本公司所知會的有關期間隨時悉數(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按照本公司所知會的數額行使購股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xi) 以債務償還安排方式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以債務償還安排方式向全體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並於規定召開的會議上獲所需數目的股東批准，則本公司須隨即知會所有承授人，而任何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均可於其後隨時（惟於本公司所知會的有關時間前）悉數或按照本公司所知會的數額行使購股權。

(xii)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隨即知會所有承授人，而任何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均可於其後隨時（惟於本公司所知會的有關時間前）悉數或按照本公司所知會的數額行使購股權，且本公司須盡快而無論如何在不遲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3天，配發及發行及以承授人的名義登記因行使上述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xiii) 訂立債務妥協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建議就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而訂立任何債務妥協或安排（不包括債務償還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寄發有關召開會議以考慮上述債務妥協或安排的通知當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而任何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均可於其後隨時（惟於本公司所知會的有關時間前）悉數或按照本公司所知會的數額行使購股權，且本公司須盡快而無論如何在不遲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三天，配發及發行及以承授人的名義登記因行使上述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xiv) 承授人不再為參與者的權利

倘本身並非為本公司或本集團另一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的承授人不再為參與者，及倘董事會透過決議案就其身故以外的任何原因決定彼等不再為參與者，董事會可在該終止之日起計一個月內向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書，釐定購股權（或該等購股權之餘下部分）可予在該終止之日後行使的期間。

(xv)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須受當時有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並將與行使購股權而配發該等股份日期已發行的現有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因而將賦予持有人權利獲得股份配發日期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先前已宣佈或建議或決議將會派付或作出而記錄日期於股份配發日期或之前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則不包括在內。

(xvi)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為由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本公司可在不影響行使於終止前已授出購股權的原則下，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按董事會釐定的日期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

(xvii) 修訂購股權計劃

未經股東事先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購股權計劃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述事宜的特別規定不得作出有利於參與者的修訂，而董事會有關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亦不得作出任何變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如有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有任何變更，均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者除外。所修訂的購股權計劃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xviii)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生效：

- (aa) 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據此授出購股權及因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
- (bb) 聯交所上市科（定義見上市規則）批准因行使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及
- (cc) [編纂]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xix)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自動失效而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a) 購股權期間屆滿；
- (bb) 上文第(viii)(aa)、(viii)(bb)、(x)、(xi)、(xii)、(xiii)及(xiv)段所述期限分別屆滿；
- (cc) 上文(x)段所指的期間屆滿，惟司法管轄權的任何法院並無下令禁止要約人收購要約之餘下股份，購股權可行使的有關期間將不得開始，直至有關頒令獲解除或除非要約失效或於該日期前遭撤回；
- (dd) 待安排計劃生效後，上文(xi)段所指的期間屆滿；
- (ee)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ff) 上文(viii)(aa)(1)段所指承授人不再為參與者當日；
- (gg) 承授人以將或就任何購股權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押記、按揭、加以產權負擔或設立任何權益而違約當日；及
- (hh) 在上述(viii)(aa)(2)段規限下，承授人基於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再為參與者當日。

(xx)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亦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而屆時將不可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對於在購股權計劃有效期間授出而緊接購股權計劃終止運作前尚未到期的任何購股權，購股權計劃其他各方面仍然全面有效及可執行。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xxi) 授出購股權的限制

此外，在知悉內幕消息後，本公司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該等內幕消息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報章刊登或以其他方式公佈為止。尤其是緊接下述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計：

(aa) 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而舉行本公司董事會會議當日（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有關日期）；及

(b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的最後期限；

直至業績公佈刊發當日為止的期間，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xxii) 註銷

倘參與者同意，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均可進行註銷，並可向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惟該等新購股權須介乎(v)段規定限額內且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另行授出。

(xxiii) 購股權的行使

(aa) 在(v)段條文的規限下，購股權可按(vi)、(viii)、(x)、(xi)、(xii)、(xiii)及(xiv)段所載的方式由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當中說明購股權據此獲行使及行使的股份數目）的方式全部或部分予以行使（但如屬部分行使，則須就股份不時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買賣單位或其倍數行使）。每份有關通知須附有有關款項，其總金額相等於認購價乘以通知發出有關的股份數目。本公司須於收到通知及相關認購價的全數支付款額及（如適用）在收到上文(v)段所述的核數師證明或獨立財務顧問證明後十(10)個營業日內，向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相應配發及發行相關數目的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並向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發出所配發股份的股票。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b) 行使任何購股權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後，方可作實。於批准後，董事會須預留足夠的本公司已授權惟未發行股本以滿足行使購股權不時存續的要求。
- (cc) 該等購股權並無附帶任何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利或任何權利、股息、轉讓或任何其他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的該等權利）。
- (dd) 承授人概不得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享有股東的任何權利，除非及直至股份因該等購股權獲行使而實際發行予承授人。

(b)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其他資料

1. 彌償保證契據

控股股東已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彌償保證契據。就其中包括已獲、已產生或已收收入、利潤或收益產生的稅項、遺產稅、任何物業申索或第三方申索或香港政府的申索產生的任何損失、成本、費用及開支，本集團任何成員或須於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當日或之前支付。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其會對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3. 開辦費用

本公司估計開辦費用約為22,470港元，已由本公司支付。

4.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5.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的已發行股份以及根據行使[編纂]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該等股份得以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獨家保薦人獨立於本公司。我們就保薦人提供的[編纂]服務而應付保薦人的費用為4百萬港元。

6.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全部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懲罰條款除外）約束。

8.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a)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或有意發行任何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之對價；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選擇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任何選擇權；
- (c)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管理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支付或應付佣金（向[編纂]支付的佣金除外）；
- (f) 本公司的任何股本及債務證券均未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亦未尋求或擬尋求批准該等證券上市或買賣；
- (g) 本公司並無已發行的可轉換債務證券；及
- (h)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概無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力之業務中斷事件。

9.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中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嘉源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關於中國法例）
AVRIL & RAIS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關於法國法例）
Hierons LLP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關於英國法例）
霍金路偉律師行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關於貿易制裁法）
大律師何浪前先生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關於香港法律若干方面）
Lou Sio Fong Lawyers & Associates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關於澳門法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事務所
弗若斯特沙利文	獨立行業顧問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10. 專家同意書

於本附錄「9.專家資格」所載各方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彼等之書面同意，並同意按本文件所載之形式及內容載列其估值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中持有任何股權，亦概無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

11. 雙語文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1.14條和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通告第4節，本文件分別刊發英文及中文版本並同時供公眾查閱。

附錄五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隨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a)[編纂]、[編纂]及[編纂]副本；(b)本文件附錄四「專家同意書」一段所提及的書面同意副本；及(c)本文件附錄四「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提及的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自本文件刊發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止的一般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在香港上環樂古道38號啟時大廈6樓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iii)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iv) 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 (v) 本文件附錄四「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提及的重大合約；
- (vi) 本文件附錄四「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一段所提及的各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書；
- (vii) 本文件附錄四「專家同意書」一段所提及的書面同意；
- (viii)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嘉源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
- (ix) 我們的法國法律顧問AVRIL & RAIS出具的法律意見；
- (x) 我們的英國法律顧問Hierons LLP出具的法律意見；

附 錄 五

送 呈 香 港 公 司 註 冊 處 處 長 及 備 查 文 件

- (xi) 我們有關澳門法律若干方面的法律顧問盧小芳律師事務所編製的法律意見；
- (xii) 本公司國際制裁法律顧問霍金路偉律師行出具的法律備忘錄；
- (xiii) 我們有關香港法律若干方面的法律顧問大律師何浪前先生出具的法律意見；
- (xiv) 本文件附錄三所述由Conyers Dill & Pearman編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意見函件；
- (xv) 公司法；及
- (xvi) 購股權計劃規則。